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17 年 7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b>第 1 部 引言</b>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b>第 2 部 程序</b>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3
政府的回應	5	3
<b>第 3 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b>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4
會議	2	4
報告書的編排	3 - 4	4
鳴謝	5	4
<b>第 4 部 章節</b>		
1.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1	5
2.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A. 引言	1 - 12	6 - 12

##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B. 政府在提升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與問責程度方面的工作	13 - 23	12 - 16
C. 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公開籌款許可證	24 - 41	16 - 23
D. 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獎券活動牌照	42 - 47	23 - 25
E. 管理涉及街頭販賣籌款活動的臨時小販牌照	48 - 60	25 - 30
F. 未來路向	61 - 70	30 - 36
G. 結論及建議	71 - 73	36 - 47
<b>3.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b>	1 - 6	48 - 52
<b>4.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b>	1	53
<b>5. 啟德郵輪碼頭</b>	1 - 5	54 - 56
<b>6.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b>	1 - 5	57 - 59
<b>7. 提供牙科服務</b>	1 - 6	60 - 62
<b>8. 語文基金</b>	1 - 6	63 - 66

## 目錄

	<u>頁數</u>
<b>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b>	67
<b>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 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b>	68
 <u>有關第 1 部："引言"的附錄</u>	
<b>附錄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b>	69 - 70
 <u>有關第 2 部："程序"的附錄</u>	
<b>附錄 2 1998 年 2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 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 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衡工量值式審計"》</b>	71 - 73
 <u>有關第 3 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u>	
<b>附錄 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b>	74
 <u>有關第 4 部第 2 章："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 附錄</u>	
<b>附錄 4 審計署署長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 公開聆訊的演辭</b>	75 - 77
<b>附錄 5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b>	78 - 79
<b>附錄 6 社會福利署署長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b>	80 - 81

## 目錄

	<u>頁數</u>
<b>附錄 7</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82 - 83
<b>附錄 8</b> 社會福利署署長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	84 - 123
<b>附錄 9</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17 年 5 月 25 日的函件	124 - 125
<b>附錄 10</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	126 - 128
<b>附錄 11</b> 社會福利署署長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	129 - 131
<b>附錄 12</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	132 - 173
<b>附錄 13</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	174 - 186
<b>附錄 14</b>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	187 - 193
<b>附錄 15</b>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	194 - 206
<b>附錄 16</b> 地政總署署長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	207 - 208
<hr/> <b>有關第 4 部第 3 章："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的附錄</b>	
<b>附錄 17</b> 地政總署署長 2017 年 6 月 2 日的函件	209 - 227

## 目錄

	<u>頁數</u>
<b>附錄 18</b>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	228 - 231
<b>附錄 19</b>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	232 - 234
<b>附錄 20</b> 屋宇署署長 2017 年 6 月 1 日的函件	235 - 238
 <u>有關第 4 部第 5 章："啟德郵輪碼頭"的附錄</u>	
<b>附錄 21</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 2017 年 6 月 1 日的綜合回覆	239 - 268
 <u>有關第 4 部第 6 章："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的附錄</u>	
<b>附錄 22</b>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函件	269 - 271
<b>附錄 23</b> 社會福利署署長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	272 - 284
<b>附錄 24</b> 建築署署長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	285 - 286
<b>附錄 25</b> 房屋署署長 2017 年 6 月 5 日的函件	287 - 289
 <u>有關第 4 部第 7 章："提供牙科服務"的附錄</u>	
<b>附錄 26</b>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衛生署署長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綜合回覆	290 - 298

## 目錄

頁數

有關第 4 部第 8 章："語文基金"的附錄

**附錄 27** 教育局局長 2017 年 6 月 2 日的  
函件

299 - 313

引言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梁繼昌議員

**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秘書** : 朱漢儒

**法律顧問** : 易永健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2017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研究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內其他章節所提出的若干事項提供資料。委員會感謝相關政策局/部門因應委員會的書面提問，給予委員會大量有用資料，使委員會可深入了解有關項目。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 6 次會議和 2 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 11 名證人，包括 1 名局長及 4 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3**。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 4 部第 2 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視像及語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

委員會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6 日、5 月 19 日、5 月 27 日及 6 月 27 日舉行共 4 次公開聆訊，聽取有關此課題的證供。由於此課題所涉及的事宜橫跨政府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職權範圍，以及證人因應委員在聆訊上的提問而提供的資料篇幅浩繁，委員會決定延後就此課題提交全面報告，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考慮該等證供，以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

##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監察慈善籌款活動進行審查。

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誇啦啦藝術集匯的董事、建造業關懷基金創辦成員及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該等機構均或曾進行籌款活動。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參與慈善籌款活動。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林卓廷議員申報，他是民主黨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該基金或曾進行籌款活動。陳淑莊議員申報，她是公民黨成員，該黨或曾進行籌款活動。

### 背景

3. 慈善籌款活動在香港相當普遍，種類繁多，例子包括賣旗日、捐款箱，以至街頭販賣及網上募捐等。近年透過有關活動籌得的款項與日俱增，數字不菲。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准扣稅的慈善捐款由 2005-2006 課稅年度的 52 億 5,000 萬元增至 2014-2015 課稅年度的 118 億 4,000 萬元，增幅為 126%。

### 現行監察框架

4. 現時，政府當局藉着為監管公眾地方干犯妨擾罪、賭博及販賣而制定的法例，附帶規管某些慈善籌款活動。在該等法例下，如慈善籌款活動於公眾地方舉辦，例如賣旗日和在街頭義賣，或該籌款活動涉及售賣獎券，均須申請許可證或牌照。然而，其他形式的籌款活動(例如慈善拍賣、舞會、音樂會、晚宴、義賣、步行、電影首映禮，以至新的籌款模式，包括在公眾地方當面游說簽署直接付款授權書以作定期捐款，以及在互聯網上募捐)均無須申請許可證或牌照。下列部門負責監察慈善籌款活動(視乎有關活動的性質)：

-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均須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為慈善籌款活動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sup>1</sup>以涵蓋兩類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分別為賣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sup>2</sup>

-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牌照事務處<sup>3</sup>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 條，向合法機構發出獎券活動牌照，批准其經營和售賣用作籌款的獎券活動彩票；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發出臨時小販牌照予以下機構授權的人士：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以進行涉及街頭販賣商品的慈善籌款活動；或
  - (b) 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或登記的非牟利機構，以進行涉及街頭販賣商品的非慈善或非商業性質的籌款活動；及
- 地政總署批准非牟利機構暫時佔用未批租土地，以設置攤位或櫃台進行籌款活動。

在 2014-2015 年度，經社署及民政署批准的受規管慈善籌款活動籌得的收入合共只得 2 億 8,200 萬元。

<sup>1</sup>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i)條規定，民政事務局負責為在公眾地方進行的非慈善籌款活動(例如為政治組織的選舉開支籌款)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

<sup>2</sup>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包括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慈善義賣、在指定地點設置捐款收集箱、攜帶捐款收集箱或袋以流動方式募捐，以及在公共屋邨逐戶登門募捐。

<sup>3</sup> 民政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負責執行《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賭博條例》、《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和《卡拉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

5.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其於 2013 年 12 月所發表的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法改會報告書")中，指出慈善機構的現有規管框架有不足之處，<sup>4</sup>包括慈善籌款活動只受到有限度的監管。法改會就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提出了 18 項建議，其中多項關乎政府當局對慈善籌款活動的監察的建議載列如下：(i)在申請慈善籌款活動的牌照或許可證時施加若干提交規定；(ii)設立中央電話熱線以就慈善籌款活動接受公眾查詢及投訴；(iii)要求慈善機構在用以進行慈善募捐的任何文件及以任何方式傳送的訊息上展示其註冊號碼；(iv)在負責審批慈善籌款活動牌照的不同政府部門之間設立一個統籌平台，以處理慈善籌款活動牌照的申請；及(v)透過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就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事宜加強公眾教育。

6. 鑑於有關建議所涉範疇分屬不同政策局的政策職責，在法改會建議的諮詢階段期間，律政司司長在 2011 年 12 月以法改會主席的身份邀請政務司司長指定一個政策局主要負責法改會的建議。政務司司長在 2012 年 5 月指定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負責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從而就法改會所提建議訂定回應，以供政府考慮。然而，自法改會報告書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以來，民政局仍在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考慮未來路向，亦尚未就法改會報告書提供詳盡的公眾回應。<sup>5</sup>

7. 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6 月 9 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

<sup>4</sup> 有關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的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1 章。為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委員會決定延後就此課題提交全面報告。

<sup>5</sup> 行政署長在 2011 年 10 月發出總務通告，列明政策局/部門在考慮法改會的建議時須予遵從的指引(根據 2016 年重新發出的總務通告，此指引仍然生效)。根據指引，對法改會發出的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政策局/部門，應在報告書發表後 12 個月內，向律政司司長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除非律政司司長以法改會主席的身份同意可另作處理。

### 委員會的報告書

8.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 A 部)(第 1 段至第 12 段)；
- 政府在提升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與問責程度方面的工作(第 B 部)(第 13 段至第 23 段)；
- 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公開籌款許可證(第 C 部)(第 24 段至第 41 段)；
- 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獎券活動牌照(第 D 部)(第 42 段至第 47 段)；
- 管理涉及街頭販賣籌款活動的臨時小販牌照(第 E 部)(第 48 段至第 60 段)；
- 未來路向(第 F 部)(第 61 段至第 70 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 G 部)(第 71 段至第 73 段)。

###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辭

9. 在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審計署署長孫德基先生**簡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其演辭全文載於**附錄 4**。

###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表演辭

10. 在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對香港慈善機構的運作和發展影響深遠，而內容亦與多個政策局/部門的職責有關，由於涉及非常複雜的議題，各相關政策局/部門須詳細研究和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 法改會在 2013 年 12 月發表報告後，民政局隨即於 2014 年 1 月展開政府內部諮詢，並於其後召開了兩次跨部門協調會議，討論各政策局/部門的意見。第一次會議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法改會報告書提出的慈善機構規管方向和框架。相關政策局/部門整體上認為需要先作進一步探討，然後才作決定；
- 第二次會議的討論主要集中於因應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與相關執行部門研究在現行規管框架下的短期可行措施。當局主要循以下 3 大方向作探討：
  - (a) 提高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加強現有 "香港政府一站通" 的一站式搜尋網頁 ("一站式搜尋網頁") 功能，方便市民搜尋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
  - (b) 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程度，例如考慮進一步在一站式搜尋網頁公開獲批准籌款活動的相關財務資料或提供網站連結，方便公眾監察；及
  - (c) 檢討社署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 ("《參考指引》")<sup>6</sup> 並鼓勵慈善機構採用，而市民亦可參考該指引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更清楚捐款者的權益；及
- 民政局及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參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及委員會的意見，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回應以供政府作整體考慮。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 **附錄 5**。

<sup>6</sup> 《參考指引》內容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和會計/審計規定方面的最佳安排，供慈善機構自願採用。該指引鼓勵慈善機構披露更多本身的財務資料和盡量減少籌款開支。自願採用《參考指引》的慈善機構可以選擇遵從全部或部分指引，而該指引亦可供社會人士於評估個別慈善機構的籌款活動時作為參考。有關《參考指引》所指明的部分主要安排，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 A。

## 社會福利署署長發表序辭

11. 在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社署一直不時檢視有關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的發出許可證條件和相關指引，並分別在 2011 年、2014 年及 2017 年，更新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申請資格準則及許可證條件；
- 為進一步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社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計劃從以下 3 方面推展工作：
  - (a) 社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推廣應用《參考指引》和《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指引說明》")；<sup>7</sup>
  - (b) 就處理嚴重或重複違反許可證條件的個案，社署應因應每宗個案的成因和嚴重性，研究處理該等個案的適當機制(例如公布相關資料)，並徵詢法律意見；及
  - (c) 社署會繼續探討可否界定"行政費用"的範疇，亦會研究可否為性質與賣旗日相似的街頭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行政開支上限；及
- 民政局負責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就法改會建議所作回應，社署會藉此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加強協作。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6**。

<sup>7</sup> 《指引說明》載述慈善籌款機構可採納的一些基本監管措施，以確保從慈善籌款活動籌得的款項用於指定用途上，並確保所有收入和支出均有妥善紀錄。有關《指引說明》所指明的部分主要內部財務監管措施，請參閱審計署長報告書附錄 B。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表序辭

12. 在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發表序辭，其內容綜述如下：

- 主辦團體須遵守的牌照條件皆與舉行的獎券活動有關，例如獎品分發的安排、獎券的設計、活動舉行期間的安排及活動舉行後須提交的文件等。持牌人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按牌照條件，在牌照註明的到期日前提交不同的文件，以確保獎券收益悉數用於批准用途上；及
- 民政署接納審計署報告書的建議，認同有關的建議有助進一步加強監察獎券活動。民政署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擬議措施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各類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民政署計劃主要從以下 4 方面推展工作：
  - (a) 檢視監察機制，並考慮適當措施以阻遏遲交文件的個案；
  - (b) 提升牌照資訊系統<sup>8</sup>以便監察持牌機構遲交文件的情況；
  - (c) 提供更多指引以方便持牌人準備周年財務報表；及
  - (d) 研究措施方便公眾查閱獎券帳目。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7**。

### **B. 政府在提升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與問責程度方面的工作**

13. 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 2.9 及 2.14(b)段，截至 2016 年 9 月，社署已邀請 961 間慈善機構(皆為社署的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者或資助機構)就採用《參考指引》提供資料，並接獲 426 間機構的回覆，當中有 400 間已表示會採用《參考指引》。委員會

---

<sup>8</sup> 民政署採用牌照資訊系統記錄與牌照申請相關的資料，包括一切所需文件的到期日及實際收件日期，惟現金點算紀錄除外。

查詢有關當局就 535 間沒有回覆的機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社署為鼓勵更多慈善機構採用《參考指引》所採取/將採取的行動的詳情。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社署在 2004 年年底公布《參考指引》，透過不同渠道的宣傳，鼓勵慈善機構自願採用。社署每年亦邀請向社署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或獲發許可證的機構自願採用《參考指引》；有關的邀請信已上載社署網頁作推廣之用；
- 關於該 535 間沒有回覆的機構，除了小部分沒有再向社署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機構外，社署持續每年均有發信，再次邀請未有回覆會否採用《參考指引》的機構重新考慮或確定其採納意向。隨着社署要求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機構於申請表格內申報其會否採納《參考指引》的決定，預期會有更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採用《參考指引》；

### 短期措施

- 經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sup>9</sup>在 2017 年 1 月的會議上通過後，社署已逐步落實加強推廣《參考指引》，有關的措施如下：
  - (a) 已於 2017 年 4 月開始，要求申請機構在 2018-2019 年度賣旗日的申請表格內，申報會否採納《參考指引》，以及交代只採納部分或不會採納《參考指引》的原因；
  - (b) 同一安排適用於 2017 年 7 月起申請舉辦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機構；及

<sup>9</sup>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並由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以及來自社福界、學術界、專業界和商界並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任的成員組成。委員會是社署的諮詢機構，就申請獎券基金撥款及慈善籌款活動事宜，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

(c)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 "WiseGiving 惠施網" 內有網站連結，可連接至《參考指引》。社署會再次聯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其屬下會員機構(特別是新加盟的機構)推廣《參考指引》；

### 中期措施

- 社署會在 2017 年 6 月月底召開的第三次跨部門會議(有關此會議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第 65 段)上，與相關部門共同商討進一步提升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短期可行措施，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9(a)(i)及(ii)段所述的建議；及
- 由於各政府部門各施其職規管不同的慈善籌款活動，社署會邀請該等部門考慮《參考指引》是否適用於其職權範疇下所監管的慈善籌款活動。若適用，社署會鼓勵他們向相關的慈善機構推廣《參考指引》。

1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3 段知悉，在地政總署於 2016 年接獲的 252 宗暫時佔用多區未批租土地以進行籌款活動的申請中，有 194 宗(77%)是為了進行當面游說簽署直接付款授權書以作定期捐款，而在現行法例下，有關的籌款活動無須許可證或牌照。委員會詢問社署有否探討有何方法規管該等新的籌款模式。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在互聯網上募捐及在公眾地方當面游說簽署直接付款授權書以作定期捐款的籌款活動，不屬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下社署職權範疇內可作出規管的慈善籌款活動。社署會因應法改會有關推行良好實務的建議，與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研究《參考指引》所訂明的最佳安排是否可套用於其他形式的籌款活動。

1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4(c)段知悉，社署在 2006 年 9 月對慈善機構進行調查以檢討《參考指引》的成效後，過去 10 年再無進行相類檢討。委員會詢問繼上一次在 2006 年

9 月進行檢討後，社署會否就《參考指引》的成效及內容再作檢討。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社署在 2004 年年底公布《參考指引》，並於 2006 年進行調查以檢討慈善機構推行《參考指引》的成效。社署其後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7 年更新《參考指引》的內容。此外，社署於 1998 年首次公布《指引說明》，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和廉政公署的協助下於 2004 年 11 月作出修訂；
- 社署會參考以往的經驗，再次向慈善機構進行調查，以檢討《參考指引》和《指引說明》的成效和內容。社署計劃於 2017 年內開展有關的檢討工作，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社福界、已採納/不採納《參考指引》的機構代表等的意見；及
- 社署會每年定期檢視是否有需要適時更新/微調《參考指引》和《指引說明》的內容。

19.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7 段，並詢問相關部門會否考慮在一站式搜尋網頁內提供更多有關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例如慈善籌款活動的重要財務資料。

20.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民政局正協調各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整體回應。社署樂意與其他政策局/部門配合進一步發展一站式搜尋網頁功能，例如用作"一站式訊息電子平台"，上載獲批准的籌款活動的財務資料；及

一 社署願意與其他政府部門分享相關經驗和加強跨部門協作，以利便市民取得已批核的慈善籌款活動(包括審計報告)的資料。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為增加獎券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民政署除了在部門網站及一站式搜尋網頁公布獎券活動的機構名稱、日期和地點外，亦會把批准發售獎券數目及獎券售價於部門網站公布。民政署正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料辦")協作，把批准發售的獎券數目和獎券售價上載至一站式搜尋網頁。同時，民政署亦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商討把獎券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上載至一站式搜尋網頁的可行性。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女士**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表示，民政局協調的跨部門會議正研究保障公眾知情權的措施，並會評估包括資源調配、協調相關牌照要求，以及公開更多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或會涉及的法理等行政考慮。

23.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一個容易識別的標誌，例如標識或徽章等，供慈善籌款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答稱，民政局及相關政策局/部門會考慮此項建議。

### C. 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公開籌款許可證

2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8(c)段知悉，社署多年來一直接獲公眾對籌款活動的查詢/投訴。據社署所述，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共接獲 891 宗此等查詢/投訴，當中有 46 宗(5%)個案懷疑涉及非法籌款活動，已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委員會詢問，社署已就這些懷疑個案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解釋，社署設有機制處理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投訴。如獲發公開

籌款許可證的機構在進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時涉嫌違反許可證條件，社署會展開調查，並要求有關機構就投訴事項提交報告，以及呈交改善方案。如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投訴屬實，社署會採取以下處理方法：

- 向涉事機構發出告誠信，在日後審批該機構所提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時，社署會將機構過往此等違規紀錄納入考慮之列；
- 如有關機構重複或嚴重違規，社署會暫緩處理他們的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直至情況有所改善；
- 如違規情況嚴重，不排除撤銷已向該機構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及
- 如遭投訴的公開籌款活動涉嫌違法(例如未經批准在公眾地方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社署會把有關投訴交由警方調查。

26. 應委員會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提供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表格副本，以及有關社署過去 3 個年度所接獲的慈善籌款活動投訴的相關數字列表。

2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2 段知悉，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共有 325 間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機構應提交 1 497 份審計報告。截至 2016 年 9 月，15 份(1%)審計報告逾期未交，當中有 6 份逾期甚久，為期 216 日至 429 日不等(平均 342 日)。委員會詢問，針對不遵循許可證條件的情況，尤其是逾期未交審計報告的情況，社署會採取甚麼行動。

28.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機構如未有遵循許可證規定於籌款活動完結後起計 90 日內向社署提交及/或按規定發布該活動的審計報告，社署將向有關機構發出催

辦信(或電郵)/告誠信，並即時停止處理該機構已提交或新呈交的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直至社署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核實無誤為止。社署發出催辦信/告誠信後，如在指定時間內仍未收到籌款活動的審計報告，便會把不遵從許可證條件的機構列入"暫緩處理許可證申請名單"，不再簽發新的公開籌款許可證予該機構，以保障公眾利益；

-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在逾期甚久而欠交的 6 份審計報告中，社署已收到 4 份審計報告。餘下兩份尚未提交的審計報告涉及兩間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機構，而社署從其欠交審計報告當刻起已沒有再發出任何許可證予該兩間機構。由於該兩間機構經社署屢發催辦信/告誠信後仍未提交審計報告，社署已將該兩間機構列入"暫緩處理許可證申請名單"；及
- 社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b)段提出的建議，並擬透過以下措施加強用以處理嚴重違反/屢不遵循許可證條件的個案的機制：
  - (a) 社署在 2017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一場有關監管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修訂措施的簡介會上，向約 150 名來自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分享過往常見的機構違規情況，再次提醒他們必須遵守所有許可證條件；及
  - (b) 社署於 2017 年 4 月透過網頁和信函，公布將於 2017 年 7 月實施一系列加強監管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修訂措施(例如修訂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申請程序、資格準則及條件)，當中包括在審批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資格準則的條文中加入"申請機構如有曾有違規紀錄，社署可能不接納或只能分階段處理其申請等"字句。

29. 應委員會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提供公開籌款許可證所要求的審計報告樣本。

3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5 及 3.13 段所述，截至 2016 年 9 月，有 8 間機構因不遵循公開籌款許可證條件，以致被列入暫緩處理名單(即其新的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會暫緩處理)。然而，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其中 7 間機構仍通過其網站及其他不屬社署管轄範圍的活動繼續籌款。委員會詢問，社署會否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公布嚴重違反或屢不遵循公開籌款許可證條件的個案的資料，以便公眾在捐款時能作出知情的選擇。

31.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社署已着手研究審計署所建議的"公布機制"。社署會就如何界定嚴重/屢不遵循公開籌款許可證條件的定義諮詢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就草擬的"公布機制"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社署計劃在 2017 年第四季內實施建議的"公布機制"，並會在考慮公開相關資料前，審慎考慮個別個案的成因及嚴重程度。

3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9 段所述，社署徵得律政司意見約 300 次，主要關乎《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內法律詞彙在個別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申請中應如何詮釋。據第 3.26(b)段所述，社署會研究可否就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範疇發出一般指引，供申請者參考。委員會詢問此事的進展。

33.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

- 社署已在網頁上羅列一些屬公開籌款許可證規管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範圍/例子，供市民或有意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的機構參考；<sup>10</sup> 及
- 社署已積極研究審計署就發出更多關於公開籌款許可證涵蓋範圍的指引所提出的意見。社署預計可於 2017 年年底前完成一般指引的初稿，再經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將該指引定稿上載至社署網頁。

---

<sup>10</sup> 社署網頁的相關連結為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generalcha/](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generalcha/))。

3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4(a)段所述，對於可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公眾地方(尤其是人流較高者)，社會上的需求向來殷切。然而，在社署所視察的 60 次活動中，30 次(50%)未見有籌款活動在核准地點進行，即屬"沒有到場"個案。委員會詢問，針對未有合理原因而重複"沒有到場"的個案，社署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

35.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8 及附錄 11)中補充：

- 社署可在審核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的過程中提醒所有申請機構善用已批准的政府土地/場地舉行慈善籌款活動，避免浪費社會資源；
- 社署已於 2015 年開始突擊實地視察部分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如發現"沒有到場"的個案，社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醒機構須小心策劃慈善籌款活動和安排人手，善用相關的社會資源，並要求機構解釋原因；
- "沒有到場"的常見原因如下：
  - (a) 意料之外的惡劣天氣對於調配有殘疾的籌款人員或會有重大影響；
  - (b) 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機構表示無法預計的人手短缺問題(例如籌款人員紛紛缺席以致只剩 1 人，致令活動因保安理由而最終被取消)；及
  - (c) 筹款活動在社署人員抵達有關地點巡察前已結束或在社署人員離開後才開始；
- 社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c)段提出的建議，並會採取以下措施：

### 短期措施

- (a) 自 2017 年 5 月下旬開始，社署已在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給機構的同時，再次提醒機構應小心策劃和安排慈善籌款活動人手，善用已獲批准舉行籌款活動的政府土地/場地；及

### 中期措施

- (b) 社署會加強與食環署和地政總署的溝通，分享巡察慈善籌款活動所得的資料，並對重複"沒有到場"個案的涉事機構採取聯合行動，以及研究如何處理他們日後的申請；及

- 社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均會出席在 2017 年 6 月下旬召開的第三次跨部門會議，進一步研究交換巡察慈善籌款活動資料的安排。

36. 應委員會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覆函(附錄 8)中就跟進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 段所提出的建議，提供相關的時間表。

37. 審計署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從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舉辦的籌款活動中選取 60 宗虧損個案，審查該等個案的審計報告，委員會就此提出詢問。**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解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8 段表六及 3.20(a)段引述的 60 宗"虧損"個案，大部分都是關乎公眾教育或宗教目的之大型活動，籌款只佔活動的一小環節，而其大部分開支與活動推廣和製作有關。

3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1 段所述，鑑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性質和運作模式不盡相同，加上各界對籌款活動內"行政費用"的定義並無共識，社署並未為所有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開支上限。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6 段所述，社署承諾會研究可否為"行政費用"一詞下定義，以期就性質與賣旗日相似的街頭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開支上限。就此，委員會詢問社署推行這項改善措施的進展。

39.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補充：

- 社署的許可證條件規定，賣旗日的籌款開支不可超過總收入的 10%，這項條件一直行之有效，因為賣旗日活動具備標準的形式和開支；
- 鑑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性質和運作模式不盡相同，加上各界對籌款活動內"行政費用"的定義並無共識，要為所有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行政開支上限，或不切實可行；
- 現時社署如在籌款活動的審計報告中發現個別開支項目有可疑之處，即會要求有關機構提供解釋；
- 作為一項短期措施，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同意探討界定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費用"範疇是否可行，並已於 2017 年年初開始聯絡業界。社署同時亦會考慮就此一併尋求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意見；及
- 中期而言，社署會諮詢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探討就性質和方式較為類近賣旗日的一般街頭慈善籌款活動設定"行政開支"上限的可行性。

4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3 段所述，從個案二可見，由於按現金收付制製備的帳目無法反映應計開支，導致出現低報籌款開支的情況。再者，有關須在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90 日內把淨收入存入銀行帳戶的許可證條件，亦未有獲得遵從。據第 3.26(d)段所述，社署承諾會審視公眾地方慈善籌款活動的現行會計規定。委員會查詢這方面迄今的進度。

41.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1)中補充：

- 社署曾在 2017 年 6 月初與會計師公會舉行會議，而會計師公會認同採用"應計制"較"現金收付制"更能全面反映所涉慈善籌款活動的整體收支狀況；
- 現行由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 850 號已提到，在一般情況下，收支結算表會以"應計制"擬備；及
- 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條件規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許可證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90 日內，把扣除任何開支後所得的捐款餘額(即捐款淨收入)存入相關的銀行帳戶。在實務說明第 850 號附錄 I 載列的"建議程序"中，亦要求受委聘的執業會計師查核籌款現金收入是否已在合理時間內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的銀行帳戶，並顯示於銀行結單上。社署會繼續與會計師公會商討，以期在諮詢有關持分者(即慈善機構、會計專業人士等)的意見後，審視和修訂實務說明第 850 號或相關的會計規定。

#### D. 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獎券活動牌照

4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6、4.8 及 4.10 段所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所發出的 263 個獎券活動牌照，發現有 120 個(46%)牌照的持牌人遲交獎券帳目，當中有 17 宗(14%)個案涉及逾期 3 個月以上(其中 1 宗逾期達 746 日)。就 10 份逾期 180 日以上的獎券帳目，民政署未有在訂明時限內向持牌人發出催辦信/警告信。<sup>11</sup> 民政署的牌照資訊系統雖存有提交文件到期日的紀錄，卻未能就例外情況發出報告，以便該署人員適時跟進尚欠文件的個案。關於民政署監察持牌人有否遵行獎券活動牌照條件方面，委員會對其工作成效表示懷疑，並查詢負責處理及監察獎券活動牌照的人手情況。

<sup>11</sup> 有關民政署就逾期提交獎券帳目發出催辦信和警告信的內部指引，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7 段。

4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2)中補充：

- 民政署現時採用牌照資訊系統記錄與獎券活動牌照申請有關的有用資料，該系統於多年前由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研發，而民政署自 2012 年從前影視處接管發出獎券活動牌照的職責以來，該系統一直未有獲得提升；
- 由於牌照資訊系統並不能發出例外情況報告，以便民政署人員跟進尚欠文件個案，該署人員目前須使用另一試算表來記錄和提示須予跟進的尚欠文件個案；
- 民政署正為牌照資訊系統進行升級，並預計於 2017 年之內完成功能提升工作；及
- 獎券活動牌照由 1 名行政主任和 1 名文書主任負責處理及監察。

4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1 段知悉，在 6 宗個案中，持牌人所提交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並沒有獨立載述獎券活動的收支與淨收入的使用情況，但民政署人員接納持牌人的解釋，指獎券活動的收支與淨收入的使用情況已混合在已提交的財務報表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委員會詢問在未獲得相關資料(例如該等收入與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的支持下，署方有何理據接納持牌人的解釋。

4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2)中補充：

- 部份機構把由不同籌款活動籌得的收入及所有活動支出歸入單一項目，例如"全年所得捐款"或"全年籌款活動支出"，而非獨立顯示獲批獎券活動的收支。部份全年財政報告則未有獨立指明有關機構以獎券活動淨收入支付的營運開支項目。民政署已就該等個案要求有關機構作出澄清及解釋，並在有需要時提交補充資料，以便署方了解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及淨收入

的去向。由於有關機構已按牌照條件提交獎券帳目，述明活動的收入及開支，該等帳目所提供的資料有助釐清全年財政報告中的相關項目。基於該等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民政署信納有關獎券活動淨收入已悉數用於批准用途上；及

- 民政署已提醒有關機構日後如再舉辦獎券活動，須在其遞交的全年財政報告中列明獎券活動的收入，以及支出及淨收入的使用情況。

46. 應委員會的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2017年6月16日的覆函中提供最新版的《舉辦獎券活動參考指南》<sup>12</sup> (附錄12)。

47. 委員會就獎券活動牌照要求提交的經審計全年財政報告，詢問當局有否向申請人提供報告的範本。**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2)中答稱，獎券活動牌照條件規定，若獎券活動的淨收益是用以支付籌款機構的營運開支，持牌人須安排向牌照事務處送交一份該機構經審計的全年財政報告副本，當中須列明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以及符合獎券活動批准用途的淨收入去向(如適用的話，可以"帳目備註"的形式列出)。最新版的《舉辦獎券活動參考指南》已於其附錄 VII 新增了全年財政報告的"帳目備註"樣本，為持牌人提供指引，以便他們遵循牌照條件，在財務報表內列明淨收入的使用情況。

#### E. 管理涉及街頭販賣籌款活動的臨時小販牌照

4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5(c)段知悉，由 2012 年 7 月開始，只有在 12 個月內獲發臨時小販牌照數目超過 12 個的機構，才須就其後獲發的每個牌照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委員會詢問，當局按何理據只要求這些機構由第 13 個牌照起才須就牌照提交經審計的帳目，而不是就其在該 12 個月內所獲發的每個牌照提交有關帳目。

<sup>12</sup>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的表格，載於《舉辦獎券活動參考指南》的附錄 II。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和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0 及附錄 13)中補充：

- 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框架下，食環署發出臨時小販牌照的主要目的，是規管在公眾地方販賣商品的活動，以確保該等販賣活動合乎衛生及不會造成阻礙等滋擾。臨時小販牌照的牌照條件訂明，向持牌人發牌以街頭賣物方式進行籌款，過程涉及顧客向賣家支付金錢以換取實際商品。食環署認為，有關交易應與一般不涉及利益回報的慈善籌款活動有所區分。過去 3 年，食環署發給慈善團體的臨時小販牌照，每年只約佔總數的三至四成，而其餘超過總數一半的臨時小販牌照，實際上是發給非牟利但不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或團體，讓該等機構或團體在特定時間內於某特定地點，以街頭賣物方式進行並非以慈善為目的的籌款；
- 《小販規例》規定，臨時小販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1 個月，此外並無就 1 年內可向某一申請人簽發的臨時小販牌照數目訂明上限。在 2012 年 2 月，傳媒報道有免稅慈善機構在一年內獲食環署簽發逾 120 個臨時小販牌照，讓該機構藉街頭販賣商品進行籌款，此事引起公眾關注到臨時小販牌照可能被人濫用。食環署除通知社署和警方跟進上述事件外，亦隨即檢討簽發臨時小販牌照的機制，並於同年 7 月引入新的行政措施，以防止臨時小販牌照被人濫用並確保公平分配公共資源予各籌款機構。相關措施包括：
  - (a) 在一般情況下，每個籌款團體在 12 個月內可獲簽發的臨時小販牌照總數不得多於 20 個，當中獲准在同一分區內擺賣的牌照總數不得多於兩個，而獲准在小販黑點範圍內擺賣的牌照亦不得多於 4 個；
  - (b) 牌照的最長有效期為任何兩個連續星期內不多於 5 天；及

- (c) 任何團體如在 12 個月內獲簽發牌照數目多於 12 個，須就其後獲發的每個牌照提交審計帳目報告；
- 自實施上述新行政措施後，防止臨時小販牌照被濫用的情況已見成效。另一方面，被傳媒報道的有關機構其後亦再沒有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及
  - 臨時小販牌照只容許機構於指定的時間內在某指定地點售賣商品，而牌照最長有效期為任何兩個連續星期內不超過 5 天。該類籌款活動規模相對較小，而且涉及實物交易，捐款人亦不符合扣稅資格。對於利便免稅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以街頭賣物的形式進行籌款活動，以及回應公眾對該等籌款活動的關注這兩方面的需要，食環署須同時予以考慮。署方現時只是要求有關機構如在 12 個月內獲簽發牌照超過 12 個，才須就其後獲發的每個牌照提交審計帳目報告，此舉實為平衡上述兩方面需要的恰當做法。

50. 應委員會的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覆函中提供有關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表格及申請人須知(附錄 13)。

5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自 2012 年 7 月以來，有關機構由其第 13 個牌照起向食環署提交的經審計帳目數目為何，以及根據該等帳目計算，獲批臨時小販牌照的籌款活動平均所得收入和支出為何。

5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3)中補充：

- 自 2012 年 7 月實施新行政措施後，食環署只在 2013 年錄得一間機構於 12 個月內獲簽發多於 12 個臨時小販牌照的個案。按相關規定，該機構理應在第 13 個臨時小販牌照涵蓋的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日期限內，就有關活動向食環署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報告。然而，由

於有關機構在該期限前遞交其後的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加上處理臨時小販牌照申請的電腦系統的設計在新措施實施初期有欠妥善，以致在該機構未有提交相關經審計的帳目報告的情況下獲批多於 12 個臨時小販牌照；

- 食環署正分別就處理牌照申請機制和相關電腦處理系統作出改善，以確保負責人員能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並有效防止同類事情發生；及
- 由於有關機構仍未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報告，食環署無法提供根據該牌照進行的籌款活動所涉及的收入和支出款項。

5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7(c)段所述，社署和民政署均有訂明條件，規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持牌人必須把籌款目的知會捐款人或準捐款人，以及妥為交代捐款的使用情況，但食環署卻沒有施加類似的牌照條件或行政措施。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5(c)段所述，食環署承諾會探討有何最佳方法可提升獲發臨時小販牌照的慈善籌款活動的財務問責程度。委員會就此事的進度提出詢問。

5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3)中解釋，食環署正考慮在切實及法理可行的範圍內，在發給免稅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的臨時小販牌照內加入新的牌照條件及行政措施。食環署會參考社署《參考指引》所訂明的最佳安排，同時顧及籌款活動的性質、規模及時限，以及有關規定與實際情況的相稱程度和遵行規定的成本等因素。就籌款活動所收款項的保管安排、財務問責和籌款目的透明度方面，食環署預算會由 2017 年 12 月起施加新的牌照條件，要求相關持牌人展示通告/橫額以說明籌款目的。食環署亦會透過行政措施，提醒申請人須提供堅固密封收集箱以便收集、貯存和妥善保管賣物籌款所得款項。

5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1 段所述，在食環署進行的 2 128 次視察中，共有 1 251 次(59%)發現"沒有到場"的個案，但

食環署現時並無就該等"沒有到場"的個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5(g)段所述，鑑於大部分"沒有到場"的個案所涉及的籌款活動，其主辦機構都因為已向社署取得公開籌款許可證而獲食環署發出豁免書，食環署會與社署探討可否施加制裁，防止機構輕率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從而根治問題。委員會詢問此事有何進展。

5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3)中補充，食環署會在 2017 年 6 月底出席第三次跨部門會議，討論事項其中包括探討如何就持牌/持證人使用政府土地作籌款活動，與相關部門銜接。此外，食環署亦會在會議中與社署和地政總署商討加強部門溝通的方法，並探討共用執法資料和對屢次"沒有到場"的個案採取一致行動的可行性。

5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2 段察悉，由於缺乏一站式服務，機構或須就同一涉及街頭販賣的慈善籌款活動而向不同部門(食環署、社署和地政總署)申請批准。此舉不僅令規管工作重疊，亦對慈善機構衍生額外工作量及造成不便。就此，委員會詢問民政局會如何推展審計署就提供一站式服務所作出的建議，從而精簡政府當局在處理和審批涉及街頭販賣的慈善籌款活動方面的工作。

58.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4)中表示，民政局會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探討牌照和許可證的共通要求，以至就街頭籌款活動的申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59. 鑑於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5(d)段所述，食環署會積極考慮引入一項新行政措施，即機構若未按規定就先前籌款活動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其新申請概不受理，委員會查詢引入這項新措施的進展。

6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3)中表示，食環署計劃在 2017 年 12 月起實施新的行政措施，規定任何免稅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如在 12 個月內已獲簽發 12 個

臨時小販牌照而欲在該期間繼續向食環署提交第十三次申請，該機構在遞交有關該牌照申請書時須一併提交經在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向食環署披露過往 12 次的牌照所籌得的款項及每項與籌款活動有關的支出的收支結算賬目報告表。若有關的免稅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未能按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報告，其遞交的新申請將暫時不獲處理，直至所須的審計賬目報告已妥為提交為止。有關提交審計賬目報告的措施，亦適用於相關期間內繼續向食環署提交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但獲簽發的臨時小販牌照總數仍然以 20 個為限。

## F. 未來路向

61. 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自法改會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至今已有三年半，但民政局現時仍在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訂定對法改會的回應。委員會詢問相關工作因何進展緩慢，尤其是哪些事項令政府當局須用較長時間進行研究。

62.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5**)中補充：

- 民政局的協調工作並不局限於透過會議收集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民政局亦有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協調各政策局/部門研究有關建議和可行的應對方法；
- 在法改會報告書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後，民政局隨即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去函相關政策局/部門，邀請其考慮法改會的建議。法改會的建議涉及至少 9 個政策局和 9 個執行部門的職責；
- 民政局在收到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後，曾與部分政策局/部門澄清回覆內容。民政局繼而作出初步評估，並認為推行法改會建議所面對的困難主要來自法改會的三大建議，包括為慈善機構訂立法定定義；由單一政策局或部門設立和備存慈善機構註冊名單；以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

及由該政策局/部門統籌負責現時分屬不同政策局/部門涉及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sup>13</sup>

- 民政局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與另外 8 個在現行法例及法規下工作範圍與監察慈善機構或慈善籌款活動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就法改會報告書所建議的規管方向和框架作討論。由於事情複雜，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均認為政府應該從政策和實際執行角度審慎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並顧及相關各方的反應；
- 法改會相關建議的一項主要理據，是希望藉提高慈善團體(特別是向公眾籌募捐款的慈善團體)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而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同意現時負責發出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許可證或牌照的部門(即食環署、民政署和社署)，可探討在現有制度下，如何加強規管為慈善目的而進行的籌款活動；
- 民政局進行進一步資料搜集和相關研究後，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召開另一次跨部門會議，與食環署、民政署和社署共同研究制訂短期可行的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會各方主要循三大方向考慮，包括提高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程度；以及檢討社署所發出的《參考指引》，並鼓勵慈善機構遵從該等做法；及
- 有關政策局/部門正就上述三大方向探討，當中包括資源調配、協調相關牌照要求、以至公開更多與慈善籌款活動有關的財務資料或涉及的法理等行政考慮。至於優化一站式搜尋網頁和 "1823" 政府熱線方面，效率促進組和資料辦初步認為有關建議在技術上應該可行。

---

<sup>13</sup> 有關政府當局就推行法改會各項建議所面對的主要困難的概要，請參閱附錄 15。

63. 應委員會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覆函(附錄 14)中提供民政局就如何回應法改會的建議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的工作時序。

6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民政局會如何推展法改會各項建議，以加強對慈善籌款活動的規管和監察。

65.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14)中補充，民政局將於 2017 年 6 月底召開另一次會議，進一步探討法改會建議的一系列行政措施的可行性。涉及的部門包括效率促進組、食環署、民政署、地政總署、資料辦和社署。各部門應探討在現有制度下，如何加強為慈善目的而進行籌款活動的規管，提高向公眾籌募捐款活動的透明度。各部門除會考慮法改會的相關建議外，亦會參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有關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以及委員會的意見，當中包括：

牌照或許可證申請

- 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探討牌照和許可證的共通要求，以至就街頭籌款活動的申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即法改會報告書第 9 項建議，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4(e)段)；

監察獲許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

- 按委員會所提建議，探討為獲許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發出同一徽章的可行性，以便市民辨識；
- 就公眾地方慈善籌款活動的執法事宜作協調(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c)段的建議)；

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

- 探討在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完成後，把籌款活動的財務報表或收支結算表上載至一站式搜尋網站或在部門網站提供相關連結，方便公眾監察(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h)段和第 4.14(d)段的建議)；

- 探討優化一站式搜尋網頁和強化現時 "1823" 熱線的服務，便利市民搜尋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並解答公眾對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查詢和投訴(即法改會報告書第 10 項建議，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9(a)(iv)段的建議)；

推廣良好實務守則

- 檢視現時社署發出的《參考指引》，研究能否使之適用於更多不同種類的慈善籌款活動，包括其他新興籌款模式(即法改會報告書第 12 項建議，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9(a)(iii)段的建議)；及
- 如研究顯示《參考指引》可適用或修訂至適用於更多不同種類的慈善籌款活動，民政局會探討相關推廣計劃，鼓勵慈善機構按慈善籌款活動的最佳安排舉辦活動。局方亦會加強向市民作宣傳，讓市民可根據《參考指引》，更容易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更清楚捐款者的權益(即法改會報告書第 13 項建議，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9(a)(i)和(ii)段的建議)。

66. 委員會亦詢問，除採取已在本報告較前部分所提述的措施外，各相關部門採取了甚麼短期措施及會採取其他甚麼措施改善對慈善籌款活動的監察，以回應法改會的各項建議。

67. **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的函件(附錄 8)中解釋：

提交規定(法改會報告書第 6 項建議)

- 社署在慈善機構申請許可證時已規定機構須提交其過往 3 年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公眾教育(法改會報告書第 13 項建議)

- 社署會透過網頁及繼續製作宣傳物品，宣傳"做個精明捐獻者"訊息；及

向公眾提供資料(法改會報告書第 7 項建議)

- 社署會一如既往繼續宣傳一站式搜尋網頁服務，方法如下：
  - (a) 在所有許可證及宣傳物品上印有一站式搜尋網頁的網址及"快速回應碼"；及
  - (b) 透過口頭/書面回覆查詢及/或投訴的機會，一併宣傳一站式搜尋網頁。

6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5 日和 6 月 16 日的函件(附錄 9 及附錄 12)中補充：

- 為提高公眾對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和一站式搜尋網頁服務的認知，民政署會在該署的《舉辦獎券活動參考指南》內提供相關連結和資料，以及在牌照事務處發放有關資料；
- 民政署已加強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循獎券活動牌照條件的規定提交文件；亦已重新檢視所有遲交文件的個案，發出催辦信及作出跟進。就屢屢遲交文件的個案，民政署除發出警告信外，亦會與機構商討如何改善。若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民政署會考慮拒絕該機構日後的申請；
- 最新版的《舉辦獎券活動參考指南》新增了 1 個附錄(即附錄 II)，列明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的文件及相應時限；
- 民政署現正提升牌照資訊系統。預計可於 2017 年內完成有關系統功能提升，以便牌照事務處人員適時跟進尚欠文件個案；及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

- 由 2017 年 6 月 7 日起，持牌人遞交的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和審查報告會上載到牌照事務處網頁，市民亦可預約到牌照事務處辦事處查看及/或付費索取複印本。

6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0)中補充：

- 食環署會考慮在切實及法理可行的範圍內，進一步提高發給慈善機構的臨時小販牌照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食環署會參考社署《參考指引》所訂明的最佳安排，同時顧及籌款活動的性質、規模及時限，以及有關規定與實際情況的相稱程度和遵行規定的成本等因素；及
- 食環署亦正考慮於 2017 年內更新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的內容(包括網上電子版)，以便申請人清晰了解，籌劃街頭賣物籌款活動，除須申請臨時小販牌照以外，亦應參考《參考指引》內的相關指引及確保有關活動符合其他政府部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

70.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6)中補充：

- 儘管地政總署沒有參與監察經由各個發牌/發證機關藉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獎券活動牌照和臨時小販牌照，而批准進行的籌款活動，但是地政總署一直接需要向發牌/發證機關提供土地類別的資料。關於涉及在政府土地上設置攤位或櫃台的籌款活動，在收到暫時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時，地政總署一直在可能的情況下處理和審批申請。對於在設置攤位/櫃台而須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屬籌款活動的一部分，並已由/將由各個發牌/發證機關審批的情況，地政總署至今尚未發布清晰指引，說明是否確有需要由地政總署另行審批。此外，各區的做法也有所不同；

- 為精簡審批籌款活動申請的行政程序，地政總署將公布指引，明確指示已獲相關發牌/發證機關批准的籌款活動，無須向地政總署另行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繼續因應發牌/發證機關和準持牌人的要求，給予意見，包括查核籌款活動申請所涉地點的土地類別；如活動地點涉及未批租或未撥用土地，則通知發牌/發證機關就地政總署所知，有沒有任何可能獲批或已經獲批的佔用該等地點以設置攤位或櫃台的申請，不論該等申請是否涉及籌款活動；及
- 地政總署會制訂指引實施上述安排，並會先行諮詢食環署、社署及民政署，之後才落實新安排，以助減省申請者的工作，同時也方便部門之間互相核對，以免在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的相同範圍內，同時有多個團體設置攤位或櫃台的情況發生。

## G. 結論及建議

### 整體意見

71. 委員會：

— 知悉：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准扣稅的慈善捐款由 2005-2006 課稅年度的 52 億 5,000 萬元增至 2014-2015 課稅年度的 118 億 4,000 萬元，增幅達 126%。這些可扣稅的慈善捐款大部分均由無須許可證或牌照的籌款活動籌得；
- (b) 香港目前並沒有一套為監管慈善籌款活動而制定的統一法例。政府藉着為監管在公眾地方干犯妨擾罪、賭博及販賣而分別制定的法例，附帶規管某些慈善籌款活動。現時，政府對慈善籌款活動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的監察，<sup>14</sup> 只局限於那些須向社會福利署 ("社署")、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署")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申領許可證或牌照的活動，例如賣旗日、獎券活動及街頭販賣。在 2014-2015 年度，獲社署及民政署批准的籌款活動籌得的收入合共只得 2 億 8,200 萬元。這 3 個發牌/發證部門各就慈善籌款活動的許可證或牌照施加不同的規定及採用不同的申請程序；

- (c) 其他形式的籌款活動，例如慈善拍賣、舞會、音樂會、晚宴、義賣、步行、電影首映禮，以及新形式的籌款活動，例如網上募捐及在公眾地方進行當面游說簽署直接付款授權書以作定期捐款等，均無須根據任何法例申請許可證或牌照；及
- (d) 公眾相當關注，慈善籌款活動是否恰當地舉行、相關機構是否負責任地運用所籌得的款項，以及政府當局對該等活動的監察是否足夠；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

一 知悉：

- (a) 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改會") 在其 2013 年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 ("法改會報告書") 中，指出慈善機構的現有規管框架有不足之處，<sup>15</sup> 包括慈善籌款活動只受到有限度的監管；及
- (b) 法改會就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提出了 18 項建議，其中多項關乎政府當局對慈善籌款活動的監察的建議載列如下：(i) 在申請慈善籌款活動的牌照或許可證時施加若干提交規定；(ii) 設

<sup>14</sup> 在公眾地方舉行賣旗日或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如設置捐款收集箱)，需要申領社署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舉辦涉及街頭售賣的慈善籌款活動，須向食環署申領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 發出的臨時小販牌照。至於藉舉辦獎券活動進行籌款，則須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 向民政署申領獎券活動牌照。

<sup>15</sup> 有關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的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1 章。為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委員會決定延後就此課題提交全面報告。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

- 立中央電話熱線以就慈善籌款活動接受公眾查詢及投訴；(iii)要求慈善機構在用以進行慈善募捐的任何文件及以任何方式傳送的訊息上展示其註冊號碼；(iv)在負責審批慈善籌款活動牌照的不同政府部門之間設立一個統籌平台，以處理慈善籌款活動牌照的申請；及(v)透過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就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事宜加強公眾教育；
- 理解到法改會的部分建議會對慈善機構的運作及工作有重大影響，<sup>16</sup>而任何該等新措施必須先經持份者及社會大眾徹底商議方可實施；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和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就法改會建議擬備回應的進度緩慢，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儘管政府當局發出的總務通告所載指引訂明，當局須在法改會發表報告書後 12 個月內就報告書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但自法改會報告書在 2013 年發表後，民政局 3 年多以來只是重複表示該局仍在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考慮未來路向；及
- (b) 政府的內部諮詢過程有不足之處。舉例而言，雖然民政局在 2014 年 1 月已經展開內部諮詢過程，並在 2014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收到政策局/部門的回覆，但卻延至 2015 年 6 月才把意見歸納在一份初步評估文件內，並只先後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和 2016 年 10 月 4 日召開兩次跨部門會議；
- 知悉：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解釋，法改會建議所涉及的事項非常複雜，並且關乎最少 9 個政策局及 9 個行

---

<sup>16</sup> 部分這些建議包括為界定甚麼可構成慈善宗旨而訂立明確的法定定義、設立註冊慈善機構的名單，以及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

政部門的職責。這些政策局/部門需要仔細及詳盡地研究有關的建議；及

(b) 民政局將於 2017 年 6 月底召開第三次跨部門會議，討論法改會就改善慈善籌款活動的規管和監察所建議的各項行政措施；

— 促請民政局：

(a) 加快與相關政策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及

(b) 在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實質回應及制訂具體的行動時間表時，對本報告書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

#### 慈善籌款活動的現有監察的涵蓋範疇

- 表示極度關注政府當局對現有慈善籌款活動所作的有限度監察，尤其是當局未能積極主動地回應近年來慈善捐款金額大增及新的籌款方式急速發展等情況，亦未能訂定有效措施以監察這類活動；
- 知悉民政局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訂定政府對法改會所提建議的回應，過程中一直有跨部門討論如何加強《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sup>17</sup> 內容以普遍適用於籌款活動。具體而言，社署正檢討及評估《參考指引》能否適用於更多不同類別的籌款活動，包括新的籌款方式；
- 促請社署加快評估《參考指引》可否適用於現時無須向政府當局申領許可證或牌照的慈善籌款活動；

<sup>17</sup>

《參考指引》的內容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和會計/審計規定方面的最佳安排，供慈善機構自願採用。《參考指引》鼓勵慈善機構披露更多財務資料和盡量減少籌款開支。自願採用《參考指引》的慈善機構可選擇遵循全部或部分指引，而《參考指引》亦可供社會人士於評估個別慈善機構的籌款活動時作為參考。有關《參考指引》所訂明的部分主要做法，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 A。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

- 促請民政局考慮制訂其他措施以加強監察慈善籌款活動(尤其是新的籌款方式)，以期相關機構就其所收捐款恪守問責和透明這兩項原則，以及保障公眾免遭不良手法所欺詐；

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行政/發牌規定與慈善籌款活動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及失望：不同發牌部門就慈善籌款活動許可證或牌照施加不同的規定，<sup>18</sup>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對於慈善籌款活動及獎券活動進行期間所收款項的保管安排，社署與民政署均有施加條件，並規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持牌人必須把籌款目的知會捐款人或準捐款人，以及妥為交代捐款的使用情況，但食環署並沒有對臨時小販牌照施加類似的牌照條件或行政措施；及
  - (b) 雖然民政署訂有條件，規定獎券活動牌照持牌人須送交一份該機構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當中須列明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以及符合獎券活動批准用途的淨收入去向，但社署(就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或食環署並無施加類似的牌照條件或行政措施；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及失望：社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在處理籌款活動許可證及牌照的申請方面缺乏協調，導致機構或須就同一涉及街頭販賣的慈善籌款活動而向所有3個部門申請批准。<sup>19</sup>此舉不僅令規管工作重疊，亦會對慈善機構衍生額外工作量及造成不便；

---

<sup>18</sup> 有關社署、民政署及食環署所訂許可證/牌照主要條件及行政措施的比較，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H。

<sup>19</sup> 舉例而言，機構須為在街頭販賣商品而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或豁免領取牌照的豁免書；如所販賣物品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所界定的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須向社署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以及須就暫時佔用未批租土地以設置櫃台或攤位而向地政總署申請批准。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

一 促請民政局：

- (a) 與社署、民政署及食環署協調，研究統一各相關部門對慈善機構的管治、帳目、報告及披露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所施加的規定；及
- (b) 與社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協調，研究審計署的下述建議：提供一站式服務，以精簡涉及街頭販賣的慈善籌款活動的處理和審批工作；

**公眾查閱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資料**

- 一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政府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一站式搜尋網頁")於 2012 年推出，以簡便的方式提供社署、民政署和食環署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但該網頁的使用量一直偏低且呈跌勢；<sup>20</sup>
- 一 知悉民政局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訂定政府當局對法改會所提建議的回應，過程中一直有跨部門討論以下加強措施：
  - (a) 把獲批准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例如有關籌款活動的財務報告，上載至一站式搜尋網頁；及
  - (b) 利用現有的"1823"政府電話熱線方便公眾查閱獲批准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
- 一 促請民政局：
  - (a) 加快討論工作，以制訂措施改善一站式搜尋網頁及"1823"政府電話熱線；及
  - (b) 與社署、民政署及食環署協調，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一站式搜尋網頁的認知；

---

<sup>20</sup> 據審計署對一站式搜尋網頁登入紀錄所作的分析，一站式搜尋網頁的日均瀏覽次數由 2012-2013 年度(自 2012 年 7 月)的 275 次，下跌 77% 至 2016-2017 年度(至 2016 年 10 月)的 62 次。

### 就不遵從規定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社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及民政署未有針對不遵循慈善籌款活動牌照及許可證規定的個案採取有效執法行動，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雖然社會上對於可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公眾地方（尤其是人流較高者）的需求向來殷切，但社署在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就一般慈善籌款活動進行的實地視察顯示，在 60 次視察中有 30 次 (50%) 未見有任何籌款活動，即屬"沒有到場"個案。食環署對街頭販賣籌款活動進行視察，在 2 128 次視察中亦有 1 251 次 (59%) 發現"沒有到場"個案。"沒有到場"個案所佔的比例偏高，反映公眾資源未獲善用。社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並無針對重複"沒有到場"的個案，共用執法資料以採取聯合行動；及
  - (b) 民政署因持牌人完成慈善籌款獎券活動後遲交所需文件而採取的跟進行動有不足之處。舉例而言，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發出的 263 個獎券活動牌照之中，有 120 個 (46%) 牌照的持牌人遲交獎券帳目，當中有 17 宗 (14%) 個案涉及逾期 3 個月以上，而逾期最長的個案更逾期達 746 日。就 10 份逾期 180 日以上的獎券帳目，民政署未有在訂明時限內向相關持牌人發出催辦信/警告信。<sup>21</sup> 民政署的電腦系統雖有提交文件到期日的紀錄，但卻未能發出例外情況報告，以便利民政署人員適時跟進尚欠文件的個案；及
- 促請社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及民政署針對不遵循慈善籌款活動牌照及許可證所訂條件及規定的個案，加強執法行動。

<sup>21</sup> 有關民政署就遲交獎券帳目的個案發出催辦信及警告信所制訂的內部指引，請參閱審計署長報告書第 4.7 段。

具體意見

72. 委員會：

政府在提升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與問責程度方面的工作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儘管政府當局在2002年已決定應加強行政管制，以期提升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藉此讓捐款人在捐款時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但當局在推動機構於舉辦慈善籌款活動時自願採用最佳安排方面的工作不足，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自2004年公布《參考指引》後，到2016年9月全港已有8 923間免稅慈善機構，但社署為了解《參考指引》的自願採用程度而接觸過的社署轄下慈善機構只有961間。在該961間機構中，只有426間對社署進行的調查作出回應，而當中有400間表示會採用《參考指引》；
  - (b) 地政總署在2016年接獲252宗暫時佔用多區未批租土地的申請，以設置攤位或櫃台進行慈善籌款活動。這些申請中有194宗(77%)旨在於公眾地方當面游說簽署直接付款授權書以作定期捐款。<sup>22</sup>該194宗申請涉及18個申請者，當中只有6個(33%)已採用《參考指引》；及
  - (c) 儘管《參考指引》已在2014年12月獲得更新，但政府當局並無展開任何大型推廣計劃，以提高慈善機構及公眾對更新的《參考指引》的認知和認同；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在有關舉辦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的各式刊物內，並無就目前不受政府當局監察的其他形式籌款活動提供充足指引。現行的《參考指引》就游說簽署直接付款授權書以作定期捐款所建議的最佳安排，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出的同類指引相比

<sup>22</sup> 該等慈善籌款活動均無須向政府當局申請許可證或牌照，只有在活動涉及暫時佔用政府土地時才需要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

有所不及。社署在2004年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指引說明》")，<sup>23</sup> 未有因使用互聯網上社交媒體籌款的活動增加而得到更新。對於涉及電子付款服務供應商的網上捐款，《指引說明》並無就這類捐款的財務監管訂定相關指引；

一 知悉：

- (a) 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9(a)及(b)段提出的建議；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9(a)段提出的建議；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9(a)段提出的建議；及
- (d) 民政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9(c)段提出的建議；

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公開籌款許可證

一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

- (a) 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規定，有關機構須在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90 日內提交慈善籌款活動的審計報告。這項規定旨在提升對籌得收入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但有機構卻遲交審計報告。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共有 325 間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應提交 1 497 份審計報告。截至 2016 年 9 月，有 15 份審計報告逾期未交，當中有 6 份逾期甚久(為期平均有 342 日)。已提交的 1 482 份審計報告中，有 658 份報告遲交，當中有 76 份延遲逾 3 個月。此外，325 間獲發許可證

---

<sup>23</sup> 《指引說明》載列一些基本監管措施，以供慈善籌款機構考慮採納，藉此確保慈善籌款活動所籌得的款項均用於指定用途上，並確保所有收入和支出均有詳盡紀錄。有關《指引說明》所載內部財務監管措施的部分重點，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 B。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

的機構中，有 13 間多次未能依時提交審計報告，次數達 2 至 4 次；

- (b) 儘管社署設立了監察機制，規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若在收到催辦信/警告信後仍沒提交審計報告，將被列入暫緩處理名單，就其新的許可證申請一概暫緩處理，但截至 2016 年 9 月，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暫緩處理名單上 8 間機構的其中 7 間仍通過其網站及其他不屬社署管轄範圍的活動繼續籌款；
- (c) 將籌款費用維持於合理水平及把最多的資源投放在慈善計劃雖然甚為重要，但社署並無就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籌款開支上限。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期間，此等籌款活動的開支佔總收入的整體百分比為 22% 至 30% 不等。在 4 宗個案中，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進行街頭籌款活動，但逾 30% 的捐款收入卻用於僱用籌款人士或向義工發放津貼；及
- (d) 社署未有指明慈善籌款活動的帳目應按現金收付制或應計制製備，而按現金收付制製備的帳目或會導致低報開支，審計署留意到的一宗個案便有此問題。再者，由於獲發許可證機構的核數師無須核實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是否已遵循許可證條件，在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90 日內把淨收入存入銀行帳戶，審計報告因而未有就此許可證條件是否獲遵循作出核證；

— 知悉：

- (a) 社會福利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 段提出的建議；
- (b) 社署計劃在 2017 年第四季就嚴重違反或屢不遵循許可證條件的個案公開有關資料，並正與持份者合作，進行由按現金收付制過渡至按應計制製備其籌款活動收支結算表的工作；及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c)段提出的建議；

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獎券活動牌照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

- (a) 審計署抽查了 30 個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發出的獎券活動牌照，發現有 6 宗 (20%) 個案是有關持牌人並沒有在其提交予民政署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中獨立載述獎券活動的收支與淨收入的使用情況，違反了牌照條件的規定；
- (b) 民政署要求公眾人士親身前往該署的辦事處查閱獎券帳目，並且禁止複製帳目，此舉未能利便公眾查閱該等帳目之餘，亦不利於達成政府當局提升籌款活動透明度與問責程度的目標；及
- (c) 儘管民政署鼓勵獎券活動主辦機構在其網站上公開獎券帳目，但審計署對 10 間獎券活動主辦機構的網站進行調查，發現當中無一有在其網站公布獎券帳目；
- 知悉民事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4 段提出的建議。民政署已推行新措施以利便公眾人士查閱獎券帳目。<sup>24</sup>由 2017 年 6 月 7 日起，持牌人遞交的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和審查報告會上載到牌照事務處 ("牌照處")<sup>25</sup> 網頁。市民亦可預約到牌照處辦事處查看該等文件及/或付費索取複印本；

<sup>24</sup> 就獲發許可證可於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社署會把有關資料上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網址：<http://www.gov.hk/fundraising>) 及資料一線通網站 (網址：<http://data.gov.hk>)。社署亦會要求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在該等機構的網站公布其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或透過其他渠道 (如機構刊物) 公布，以供公眾人士查閱。食環署並無就該署發出的臨時小販牌照訂定類似的公布財務報表規定。

<sup>25</sup> 民政署轄下的牌照處負責執行《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賭博條例》、《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和《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 促請民政署檢討人手情況，以便能確保持牌人恪守牌照條件及各項規則；

管理涉及街頭販賣籌款活動的臨時小販牌照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

- (a) 在 12 個月內獲簽發臨時小販牌照數目超過 12 個的機構，按規定只須由第 13 個牌照起就該牌照所涵蓋的籌款活動提交經審計的帳目。這項規定或不利於提高首 12 個牌照所涵蓋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再者，在一宗個案中，某機構在 2012 年 12 月中至 2013 年 12 月中的 12 個月期間獲發 16 個臨時小販牌照，但該機構沒有遵照規定提交經審計的帳目，而食環署亦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及
  - (b) 儘管食環署的內部指引規定須對臨時小販牌照所涵蓋的核准販賣地點進行視察，以查核持牌人有否遵循牌照條件，但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須進行的 2 508 次視察中，卻有 139 次 (6%) 沒有進行。有 241 次 (10%) 視察的紀錄則已遺失或資料不全，因而未能確定有否進行視察；及
- 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4 段提出的建議。

**跟進行動**

7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尤其是關於由民政局協調就法改會報告書所提建議擬備回應的工作方面的時間表，以及落實任何新措施的詳情和時間表。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審計署曾就政府對獲發政府土地牌照的寮屋構築物("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進行審查。<sup>1</sup>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

3. 自 1970 年代中期起，地政總署再沒有發出新的政府土地牌照。此外，根據地政總署的寮屋管制政策，1982 年寮屋登記<sup>2</sup>後，不得在政府土地或私人農地上搭建新寮屋及違規擴建寮屋。然而，已登記寮屋獲"暫准"存在，但位置、尺寸、建築物料和用途須與 1982 年寮屋登記的紀錄相符，直至因發展計劃、安全或環境理由而清拆，或直至自然流失而被取締。地政總署會就在 1982 年寮屋登記後搭建或重建的違規寮屋，以及違反寮屋管制政策的已登記寮屋，採取執管行動。近年，據若干傳媒報道，有寮屋及持牌構築物出現明顯的違規擴建情況，而當中部分更面對山泥傾瀉風險。截至 2016 年 3 月，已登記寮屋有 388 497 間，而仍然有效的政府土地牌照有 15 214 個。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審計署在 2016 年 12 月進行實地視察後發現，50 個位於港島區紅區<sup>3</sup>的構築物可能違反寮屋管制政策。地政總署其後進行調查及確認在上述 50 宗個案中，有 19 宗違反寮屋管制政策，包括 7 宗地政總署過往未有察覺的新個案。就該 7 宗個案當中的 2 宗個案，兩間已登記寮屋的總面積分別增加 16% 及 100%，而其高度則分別增加 170% 及 118%。然而，寮屋管制辦事處("寮管處")的例行巡查卻未能發現違規情況。此外，截至 2017 年 1 月，地政總署仍然正在調查上述 50 宗

<sup>1</sup>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地政總署在收到訂明費用後，可發出政府土地牌照，准許持牌人於訂明期間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搭建訂明尺寸和用途的構築物。政府土地牌照不得轉讓，如有違反任何牌照條件，地政總署可取消有關牌照。

<sup>2</sup> 房屋署於 1982 年就香港的寮屋區及寮屋進行全港調查。

<sup>3</sup> 根據寮屋管制辦事處為例行巡查而採用的三色系統，全港寮屋區按可能出現搭建新寮屋活動的程度，依次劃為紅、黃及綠區(紅區為最有可能出現相關違規活動)。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

個案中的 21 宗個案，以查看其是否符合寮屋管制政策；

- 2017 年 2 月底，審計署到兩個分別由九龍、荃灣及葵青寮管處和新界東(二)寮管處負責監察的寮屋區進行實地視察，並留意到有 40 個構築物可能違反寮屋管制政策，而上述 40 宗個案中，有 9 宗個案為在審計署進行實地視察前地政總署並不知情的新違規個案。截至 2017 年 3 月，地政總署仍然正在調查上述 40 宗個案中的 23 宗個案，以查看其是否符合寮屋管制政策；
- 在 7 個寮管處<sup>4</sup> 中，只有新界東(一)寮管處就違規的已登記寮屋備存資料，記錄違規情況是如何被發現。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新界東(一)寮管處在寮屋管制巡查中發現 25 宗個案，而有 181 宗個案則源自市民投訴或由其他政策局/部門轉介；
- 審計署審查港島及鯉魚門寮管處 2016 年 10 月的個案監察報告，<sup>5</sup> 發現在 2015 年 7 月，港島及鯉魚門寮管處接獲一宗投訴，指一間已登記寮屋在取消登記後，被人非法再次佔用，此已登記寮屋應已在 2001 年非發展性清拆行動中騰空並被當局圍封。然而，由於港島及鯉魚門寮管處和地政總署清拆組之間權責不清，自提出上述投訴後，當局並沒有採取執管行動。審計署亦發現，儘管地政總署曾採取跟進行動，惟仍未能糾正個案五至七所述 6 間已登記寮屋(已登記寮屋 E、F1、F2、G 至 I)的違規情況。就個案七，地政總署曾於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在已登記寮屋 G 至 I 所位處的海旁，就 133 間作商業用途的已登記寮屋進行實地視察，惟截至 2016 年 12 月，有 77 間已登記寮屋的視察仍然有待進行，而 48 間已登記寮屋則已確認出現違規情況；

---

<sup>4</sup> 7 個寮管處為港島及鯉魚門；九龍、荃灣及葵青；離島；新界東(一)；新界東(二)；新界西(一)；以及新界西(二)。

<sup>5</sup> 由 2016 年 6 月起，每個寮管處必須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個案監察會議，並擬備個案監察報告，監察對違反寮屋管制政策的已登記寮屋採取執管行動的進度。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 審計署在 13 個巡查區中，揀選了其中兩個由港島及鯉魚門寮管處巡查隊 A 及 B 負責的巡查區進行審查，發現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合共 432 個工作日)，兩支隊伍於兩個巡查區作巡查的工作日數分別為 257 日及 208 日，惟在 465 份(257 份+208 份)每日巡查報告中，只有兩份記錄了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此外，兩支隊伍通常只花一至兩分鐘便到達下一個巡查點。審計署批評，由於巡查隊在巡查點涵蓋範圍視察時間甚短(每個巡查點平均覆蓋 18 間已登記寮屋)，因此巡查隊不大可能有效執行巡查職務；
- 7 個寮管處及 12 個分區地政處<sup>6</sup>並沒有設立中央資料庫，記錄每間已登記寮屋的巡查時間、所發現的違規情況和採取的跟進行動。反之，有關資料只存放在個別個案的紙本檔案內。因此，此監察制度無法保證已登記寮屋妥善遵從牌照條件；
- 就個案八，一個持牌構築物的違規天台構築物於地政總署在 2005 年 2 月發出警告信後，經過 12 年仍未有糾正。就個案九，儘管離島地政處在 2011 年 11 月已知悉某持牌構築物的持牌人去世，並且沒有人申請和獲批轉讓有關政府土地牌照，但地政總署直至 2017 年 1 月仍沒有採取執管行動；
- 地政總署未有向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提供(截至 2016 年 3 月)262 128 間在私人農地上搭建的已登記寮屋和 15 214 個政府土地牌照涵蓋的所有持牌構築物的資料，以供估價署評估和徵收差餉及地租。在 2017 年 2 月，審計署抽樣審查 30 個政府土地牌照所涵蓋的構築物，發現估價署並無就 18 個(即 60%)政府土地牌照所涵蓋的位處偏遠地區而涉及較低應課差餉租值的構築物進行評估和徵收差餉。就此，估價署會視乎可用資源和工作優先次序，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分階段評估尚待處理的持牌構築物。此外，估價署在收到上述 262 128 間已登記寮屋的地

<sup>6</sup> 12 個分區地政處為港島東區地政處、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九龍東區地政處、九龍西區地政處、離島地政處、北區地政處、西貢地政處、沙田地政處、大埔地政處、荃灣葵青地政處、屯門地政處及元朗地政處。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

址、位置和地界後，便會進行資料核對工作，以核實有關已登記寮屋是否已獲評估或獲豁免評估差餉及/或地租；

- 許可證費用自 1970 年代以來從未調整，遠低於同類處所的市值租金，例如位於新界作住宅用途的持牌構築物的牌照費，僅為每年每平方米 0.3 元；
- 截至 2016 年 3 月，仍有 4 733 個非住用政府土地牌照尚未根據政府的政策被轉為短期租約；
- 就個案十，一個受工程項目清拆行動影響的住戶獲地政總署轉介予房屋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儘管該住戶不符合安置準則，最終仍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
- 截至 2017 年 2 月，對寮屋及持牌構築物構成山泥傾瀉風險的 940 幅(即 1 582 幅的 59%)政府人造斜坡的鞏固工程仍未展開，而就 106 幅(即 1 582 幅的 7%)政府人造斜坡的研究仍然正在進行。此外，截至 2016 年 1 月，雖然有 199 間寮屋受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影響，但當局沒有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確定所需的緩減措施；及
- 截至 2017 年 1 月，就對寮屋及持牌構築物構成山泥傾瀉風險的私人斜坡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當中，有 210 份未獲妥善遵從，而該 210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當中的 34 份(即 16%)的未獲遵從的時間由 10 年至 21 年不等。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地政總署未能適時發現違規已登記寮屋並採取執管行動的根本原因；跟進審計署所發現的違規已登記寮屋的進展；提高寮屋管制巡查成效的改善措施；尚待處理的持牌構築物的評估進展；以及關乎對寮屋及持牌構築物構成山泥傾瀉風險的政府人造斜坡的鞏固工程以及危險斜坡修葺令的跟進行動。**地政總署署長、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屋宇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17**至**附錄 20**。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委員會曾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所提關於此課題的各項事宜和不合規則情況，向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問題及查詢，並要求署方以書面回覆。收到該兩個部門提交的書面回覆後，委員會繼而決定在2017年7月舉行一次公開聆訊，以就各項所提事宜取得進一步的資料。委員會會延後就此課題提交全面報告，讓委員會有充分時間考慮將於公開聆訊中獲得的證供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事宜。

審計署曾就發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的進展及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的管理進行審查。

2. 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郵輪樞紐。郵輪碼頭有助香港把握亞太區郵輪業增長帶來的機遇，對香港持續發展成為區內的郵輪樞紐，至關重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負責監察郵輪碼頭的運作情況，並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郵輪碼頭發展項目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66 億 1,300 萬元。政府預計郵輪業在 2013 年可帶來的經濟效益為每年 8 億 5,900 萬元至 11 億元，在 2016 年則為每年 15 億元至 25 億元，到 2023 年為每年 15 億元至 26 億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邮輪業帶來的經濟效益，是透過經濟模型估算得出，考慮因素包括預計船次數目和旅客數目，以及郵輪旅客及郵輪營運商的預計消費金額。審計署發現，2016 年的實際船次數目為 191 船次，分別較低增長前景方案和高增長前景方案的預計數字低 5% 和 31.3%。2016 年的實際郵輪旅客數目為 677 031 人次，較低增長前景方案預計的郵輪旅客數目高出 25%，較高增長前景方案預計的旅客數目則低 33.5%。訪港郵輪旅客的人均消費金額，較經濟模型的假設消費金額為低。以香港為中轉港的郵輪，旅客人均消費金額由 2013 年的 4,699 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2,950 元，減幅為 37%。以香港為停靠港的郵輪，旅客人均消費金額則輕微上升 3%。旅遊事務署至今仍未評估在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 邮輪碼頭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旺季(即 1 月至 3 月及 10 月至 12 月)的使用率<sup>1</sup>分別為 18.1%、22.5% 和 38.3%；在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旺季，兩個泊位同時有郵輪停泊的日數分別只有 5 日和 14 日。在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淡季(4 月至 9 月)，其中一個或全部兩個泊位有郵輪停泊的日數分別只有 29 日和 35 日，使用

<sup>1</sup> 其中一個或全部兩個泊位有郵輪停泊的百分比。

率甚低，分別只有 15.8% 和 19.1%。審計署認為，郵輪碼頭的容量即使在旺季也足以應付更多郵輪；

- 根據政府與碼頭營運商簽立的租約，碼頭營運商必須就 10 年營運安排繳付為數 1,300 萬元的固定租金及浮動租金，而旅遊事務署則負責透過租約訂明的服務承諾和表現評核指標來監察碼頭營運商的表現。然而，碼頭營運商未有完全遵從租約訂明的要求。舉例而言，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服務承諾履行情況年度報告，到 2016 年 12 月 30 日才提交；
-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在總面積為 5 601 平方米的郵輪碼頭附屬商業區中，有 2 906 平方米(51.9%)地方沒有營業。至於已租出及正在營業的地方，則有一個面積 355 平方米的天台鋪位交給碼頭營運商後一直處於空置狀況，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仍未租出。與此同時，兩個位於 2 樓面積合共 2 196 平方米的鋪位，由於碼頭營運商與分租戶之間出現欠租的法律爭議，有關分租租約已終止。在有關法律程序完成之前，碼頭營運商無法收回該兩個鋪位的空置管有權；
- 審計署審查旅遊事務署的紀錄後發現，交通配套有可予改善之處。舉例而言，定期提供免費商場穿梭巴士的商場數目由 2013 年的 3 個減少至 2015 年的兩個。與此同時，18 個的士乘客上落位只有 6 個在繁忙時間開放讓旅客使用；
- 碼頭大樓面向香港島的外牆上的電視幕牆從未租出，也沒有帶來任何收入；
- 郵輪碼頭預留了兩個機房(合共面積 1 100 平方米)供安裝岸電設施，但安裝工程已擱置。兩個機房暫時讓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使用。審計署認為有需要檢討如何能善用該兩個機房；
- 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向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呈報的滲漏/滲水個案有 256 宗，升降機/自動梯故障個案有 98 宗；及

一 旅遊事務署計劃在適當時間(約於 2018 年)進行中期評估，以探討香港整個郵輪業到 2023 年在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方面將會取得的進展。與此同時，旅遊事務署將制訂有關郵輪旅遊業發展的策略方針和措施，並會將之納入一份名為《郵輪旅遊業策略計劃》的文件內。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旅客人均消費金額的差距；提高郵輪碼頭使用量的推廣措施；對碼頭營運商表現的監察；郵輪碼頭商業區及電視幕牆的租務情況；改善郵輪碼頭交通接駁的措施；岸電系統的安裝；兩個機房的用途；郵輪碼頭設施的保養；以及郵輪旅遊業發展的策略規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21**。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曾就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進行審查。

2. 立法局(現稱立法會)在 1965 年通過決議成立獎券基金，目的是以補助、貸款及墊款方式，為支持及發展本港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財政資助。非政府機構或政府政策局或部門可申請獎券基金補助金，以支付與社會福利有關的主要 5 類開支。<sup>1</sup> 在 2014 年 3 月，政府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 100 億元予獎券基金，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提供財政資助，藉以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 17 000 個新增服務名額。截至 2016 年 3 月，獎券基金有 220 億元結餘(存放於外匯基金)。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儘管處理大額補助金(金額超過 40 萬元)及小額補助金(金額為 40 萬元或以下)的目標時限分別為 9 個月及 4 個月，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社署處理 236 宗大額補助金申請(佔 1 251 宗的 19%)及 245 宗小額補助金申請(佔 1 087 宗的 23%)所需的時間，分別超出有關的目標時限。在這些個案中，社署需時 2 年至 7.5 年才完成處理及審批 82 宗大額補助金申請，並需時 1 年至 3.6 年才完成處理 30 宗小額補助金申請；
- 2004 年 10 月，社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申請批出涉及 3,570 萬元的樓宇單位建設補助金，以支付建造 3 項福利設施的費用，以便在一個私人發展項目提供 120 個安老服務名額和其他服務。雖然批地契約在 2006 年 7 月簽立，而根據契約政府承諾向該發展商發還 3,250 萬元，以支付建造 3 項福利設施的費用，但該筆涉及 3,570 萬元的獎券基金補助金直到 2012 年 5 月才獲財庫局批出。在補助金批出之時，相

<sup>1</sup> 與社會福利有關的主要 5 類開支為：(a)樓宇單位翻新及建造工程；(b)試驗計劃所引致的開支；(c)與資助金掛鈎的小額開支；(d)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開支；及(e)為新置/搬遷樓宇單位進行裝修工程及購置家具和設備所引致的開支。

關福利設施的建造工程已在 2011 年 7 月完成，並在 2012 年 5 月移交予政府；

- 2014 年 2 月，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就特別計劃尋求 100 億元的撥款批准時，向立法會表示政府收到 63 份由 43 間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初步建議。然而，截至 2016 年 11 月，只有 1 個可提供 100 個服務名額的項目已經完成，11 個可提供 3 609 個服務名額的項目則處於不同的推行階段，而餘下 51 個項目仍然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
- 截至 2016 年 9 月，有 5 個共獲批 1,500 萬元獎券基金補助金的項目，在獲批補助金後 5 年至 8 年仍未展開工程。至於 259 個已完工項目(共涉及 6 億 9,000 萬元未撥付的獎券基金承擔款項，該筆款項應可騰出以資助其他項目)，在獲批撥款後 5 年至 25 年後仍未結算帳目；另有 39 個和 20 個項目分別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和建築署擔任工程代理和技術顧問。至於項目 F,<sup>2</sup> 儘管有關工程在 1993 年已大致完成，並且應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助推行，但項目 F 有約 2 萬元的開支款項已由獎券基金撥付，該筆款項截至 2017 年 1 月仍未撥回獎券基金。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也錯誤地把項目 F 的費用記入另一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帳目。至於項目 G,<sup>3</sup> 工程雖已大致完成，但該項目於 19 年後仍未結算帳目；及
- 在 11 名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當中，有兩名委員沒有分別就會議討論的 2 個及 1 個議程項目申報潛在利益衝突。該兩名委員(分別是兩間非政府機構的受薪行政人員)仍獲發有關議程項目文件，並出席會議，會議議程涉及討論他們任職的兩間非政府機構分別提出的 3 宗及 1 宗補助金申請，這已違反諮詢委員會的常規。

<sup>2</sup> 1991 年 10 月，獎券基金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批出為數 58 萬元的樓宇單位翻新工程補助金，作為一項臨時撥款措施，以為一個公共屋邨內的一所幼兒中心進行裝修工程。

<sup>3</sup> 1993 年 2 月，獎券基金批出一筆為數 146 萬元的樓宇單位建造工程補助金，以為一間在一個私人發展項目的長者活動中心進行建造和裝修工程。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撥款申請及項目推行的管理，以及獎券基金和諮詢委員會的管治及管理事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社會福利署署長、建築署署長及房屋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22**至**附錄 25**。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曾就政府提供的牙科服務進行審查。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合資格獲取由政府提供的牙科服務的公務員家屬。

3. 在 2015-2016 年度，牙科服務開支總額為 10 億 1,800 萬元，包括為市民大眾提供促進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服務<sup>1</sup>所涉的 2 億 7,100 萬元、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牙科服務所涉的 5 億 9,800 萬元，以及為市民提供特定牙科服務(包括緊急牙科服務和為長者及智障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所涉的 1 億 4,900 萬元。上述服務(包括宣傳活動、牙科檢查、牙科治療等)的總就診/出席人次約為 150 萬，當中約 48% 為公務員及其家屬。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 2011-2012 至 2015-2016 年度為特殊學校學生、中學生及市民大眾所舉辦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的出席人次甚低，並且出席人次每年均有增減；
- 在 2011-2012 至 2015-2016 學年，曾使用"陽光笑容流動教室"<sup>2</sup> 服務的小學不多於全港小學總數的 10%；
- 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不依期赴診的個案數目，由 2011-2012 服務年度<sup>3</sup>的 60 703 宗增至 2015-2016 服務年度的 74 963 宗。在 2015-2016 年度，小六學生不依期赴診的個案比例最高，達 26%；
- 就衛生署向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的普通牙科服務而言，新症輪候時間超過 6 個月的比例，由 2013 年 1 月 1 日的 34% 增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 46%。同時，在 2013 年 1 月 1 日，82% 獲轉介至其他診所的公務員

<sup>1</sup> 衛生署為學生推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並同時為學生及市民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sup>2</sup> 根據"陽光笑容流動教室"計劃，一輛口腔健康教育巴士會以巡迴方式到訪不同小學，增進學生的口腔健康知識。

<sup>3</sup>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服務年度由每年 11 月開始，至翌年 10 月結束。

提供牙科服務

---

及合資格人士拒絕接受轉介安排；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拒絕接受轉介安排的個案比例增至 90%。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有 4 間診所<sup>4</sup> 的年度檢查輪候時間介乎 13 個月至 14 個月；

- 衛生署曾計劃在 2011-2012 至 2015-2016 年度增設 64 間新的牙科手術室。不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在 64 間計劃開設的新手術室當中，有 11 間仍未開始運作；在該 11 間手術室中，7 間未能如期投入運作的原因，是有關處所由其他部門佔用，仍有待移交衛生署接管；其餘 4 間手術室未能投入服務的原因，是因為裝備工作出現未能預計的延誤，以及未能招聘足夠的牙科醫生來運作已裝備妥當的手術室。衛生署的紀錄並無提供 21 間新手術室的預算工程費用；
- 衛生署在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按牙科街症服務<sup>5</sup> 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尋求這項服務的病人須從其中一間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籌號，而這些政府牙科診所每年合共約有 4 萬個派籌名額。根據衛生署在 2014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約有 23% 尋求緊急牙科服務的回應者曾無法從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籌號。然而，審計署發現，派籌名額有時並無盡用。在 2015-2016 年度，未使用的派籌名額共有 5 480 個，佔該年名額總數的 13.7%，而其中 3 間政府牙科診所<sup>6</sup> 的未使用派籌名額百分比偏高(25.2% 至 74.7%)；
- 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 944 間符合衛生署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資格的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當中，有 182 間(19%)院舍/中心沒有參加該計劃；
- 有一支牙科外展服務隊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間，只為 868 名長者提供服務，較規定的 1 000 人為少。同一期間，牙科外展服務隊在進行實

---

<sup>4</sup> 該 4 間診所為仁愛牙科診所、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及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sup>5</sup> 政府在每星期的指定日子及指定時段，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

<sup>6</sup> 該 3 間診所為大澳牙科診所、長洲牙科診所及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提供牙科服務

---

地口腔健康評估時發現，有 32 950 名長者需要接受牙科治療，但有 13 324 名長者(40%)拒絕接受治療；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 134 000 名估計符合資格參加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長者中，只有 10 733 名(8%)長者參加該項目。此外，一般而言，關愛基金的項目的行政費以該項目預算資助總額的 5%為上限，但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在 2012-2013 至 2015-2016 年度的行政費總額，佔該項目資助總額(5,690 萬元)的 18.8%；及
- 衛生署於 2011 年進行口腔健康調查的結果顯示，為 2010 年設定的部分口腔健康目標未能達到，但該署沒有公布口腔健康目標的達標程度。同時，現有的口腔健康目標於 1991 年(約 26 年前)訂立，現在很可能已不合時宜。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教育及宣傳計劃、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以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何越來越大比例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拒絕接受轉介至其他新症輪候時間較短的診所就診，以及相關的改善措施；開設新牙科手術室的進展；盡用牙科街症服務的措施；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行政費；以及就口腔健康目標及口腔健康調查進行檢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26**。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曾就語文基金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誇啦啦藝術集匯的董事，亦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成員；兩者均涉語文教育工作。

3. 語文基金在 1994 年 3 月成立，由語文基金託管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持有，目的是資助有關措施，以提高本港市民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能力。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於 1996 年成立，就語文基金的運用及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教育局的語文教育及語常會事務組獲指派為語常會秘書處。在 1994 年至 2017 年間，立法會先後 7 次批准向語文基金注資共 80 億元。在 1994 年至 2016 年間，語文基金託管人批准撥款 37 億 300 萬元，以資助 544 項措施。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2007 年，託管人從語文基金批出 2 億 2,500 萬元，以試驗形式推出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支援計劃，為期 6 年。在 2008-2009 至 2013-2014 學年間，有 132 所小學及 28 所中學參與計劃，撥款當中 5,400 萬元用於提供非現金支援措施，<sup>1</sup> 1 億 4,800 萬元則用於資助學校協助教師在校內推行有關普教中的計劃，以及讓教師參加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於 2012 年動用 142 萬元委託一所高等院校進行研究，探討參與計劃的學校推行普教中的過程，以及推行普教中帶來的改變和影響。然而，只有 4 所參與最後一期計劃的學校獲選為研究對象。對於學生的表現，該項研究未能就普通話是否比廣東話更為有效提供明確的結論；
- 語文基金在 2006 年和 2010 年分別預留 8 億 8,000 萬元和 3 億 2,300 萬元撥款推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這兩項計劃由教育局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管理，而非由語常會秘書處管

<sup>1</sup> 部分措施包括由內地教學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學校推行有關普教中的計劃。

語文基金

---

理。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於 2015 年完成有關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評估，發現分別有 177 所(41%)參與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和 175 所(45%)參與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在達致所承諾目標方面的表現(相較於達致學校本身目標而言)未如理想。由於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並沒有就向語常會匯報的規定，與語常會秘書處制訂任何安排，以致推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和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資料，以及該等計劃的評估報告，均沒有向語常會提交；

- 語文基金於 2010 年 1 月批出 2 億 7,000 萬元，推行為期 4 年的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sup>2</sup> 在這項津貼計劃下，每所參與計劃的學校在兩年間獲發放不多於 50 萬元的津貼，而未用撥款須在項目完成後退還政府。審計署曾審查 20 個項目，發現 15 個(75%)項目的未用撥款，平均在提交總結報告限期後 95 日始退還政府。學校在其推行計劃中制訂的目標不少亦難以量度；
- 向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sup>3</sup>提出的申請，由 2003-2004 學年的 3 164 宗持續減少至 2015-2016 學年的 15 宗(截至 2016 年 6 月)。於 2004-2005 學年之前加入教師行業的語文教師共有 15 246 名，當中 4 252 名仍未具備語常會訂明的資歷；<sup>4</sup>
- 在 1994 年至 2016 年期間，語文基金批出 5 億 5,800 萬元，資助 378 個語文教育相關社區項目，並設立工作小組，負責策劃及監察這些項目。審計署曾審查 10 個已完成項目，發現從未進行過語文基金的工作指南所訂明的抽查或突擊巡視。獲撥款機構就這 10 個項目

---

<sup>2</sup> 計劃在 2010-2011 至 2013-2014 學年間推行，協助小學生為中學英語學習的需要作好準備。

<sup>3</sup> 推出計劃的目的，是以資助形式鼓勵語文教師修讀認可進修課程，從而提升他們對所任教語文科目的本科知識和教學能力。

<sup>4</sup> 語常會認為，語文教師必須持有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及主修該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以確保他們在語文能力、本科知識和教學能力三方面裝備充足。

語文基金

---

提交的 63 份項目報告中，有 45 份(71%)遲交。在這 10 個項目中，有 4 個沒有遵循項目協議中訂明的採購規定。在經審查的 10 個項目中，有 1 個獲批撥款超過 100 萬元，有 3 個則為期超過 1 年。不過，語常會秘書處沒有就這些項目進行獨立評估；

- 在 2015-2016 學年之前，語文基金並無邀請機構提出贊助項目申請。由 2012-2013 至 2014-2015 學年，只有 15 宗贊助項目的申請。自 2015-2016 學年起，語文基金每年均公開邀請各機構提交建議書，以吸引更多社區合作伙伴。申請數目在 2016-2017 及 2017-2018 學年分別增至 7 宗和 12 宗；
- 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語文基金就 24 宗由下而上的研究與發展項目<sup>5</sup>批出 4,800 萬元。關於其中一個項目，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語常會秘書處曾跟進評審委員會給予的保留意見及條件；
- 語常會秘書處於 2015 年 6 月 5 日發出委任信，委任語常會委員，任期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然而，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表在任期開始後才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結果，有 9 名委員在任期開始後超過 30 日才交回表格。此外，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語常會轄下 8 個工作小組中，有 6 個只舉行了一次會議；
-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語文基金項目資料庫內 68 項"正在進行"的措施中，只有 55 項(81%)仍在進行。至於其餘 13 項(19%)措施，有 6 項已完成/終止超過 1 年，其未用撥款餘額合共 6,110 萬元；
- 2013 年 12 月，教育局告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外匯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將用以資助學校和教師支援措施、研究與發展項目，以及語文教育相關社區項

---

<sup>5</sup> 自 2014 年 3 月起，除了由上而下的方式外，語常會亦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公開接受申請。各類教育機構均獲邀提交建議書。有關語文學習/發展及教學法的重點研究範疇/主題由語常會選定，而項目的實際專題、範圍及推行期則由申請機構建議。有關建議由評審委員會評審。

目。在 2014 年 3 月(即有關款項開始存放於外匯基金之時)至 2016 年 6 月期間，從外匯基金賺取的利息收入為 5 億 1,330 萬元。然而，審計署發現，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的獲批撥款實際總額為 2 億 6,200 萬元，較從外匯基金賺取的利息收入 5 億 1,330 萬元少 2 億 5,130 萬元(49%)；及

- 在 2007 年至 2016 年間進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中，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兩科分別有逾 20% 及逾 30% 的中三學生未達基本能力的水平。2016 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方面，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兩科分別有約 15% 及 20% 的中六學生成績未達"第 2 級"或以上。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普教中支援計劃和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的成效；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語文教育相關社區項目及研究與發展項目的管理；語常會的管治；語文基金的財務及投資管理；以及改善學生中英文能力的措施。**教育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27**。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石禮謙

石禮謙(主席)

梁繼昌

梁繼昌(副主席)

謝偉俊

謝偉俊

何俊賢

何俊賢

林卓廷

林卓廷

邵家輝

邵家輝

陳淑莊

陳淑莊

2017年6月22日

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1
2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2
3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3
4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4
5	啟德郵輪碼頭	5
6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6
7	提供牙科服務	7
8	語文基金	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劉江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羅志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謝小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張佩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支援)
劉利群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潔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甯漢豪女士	地政總署署長
梁閔興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2章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所作的簡介

主席先生：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2 章“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6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香港社會一向熱心公益，為慈善機構籌款已成為日常生活一部分。為確保慈善機構在籌款時會恪守問責和公開的原則，有效和適度的監察至為重要。本港目前沒有一套統一的監管法例。政府只藉着三條法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賭博條例》和《小販規例》附帶監管某些慈善籌款活動，如賣旗、售賣獎券和街頭義賣。

報告第 2 部分主要審查政府在提升慈善籌款活動透明與問責程度方面的工作。

我們在審查時得悉，政府在 2002 年決定加強行政管制，以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與問責程度，讓捐款人在捐款時能作出知情選擇。故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04 年就慈善籌款活動的安排發出《參考指引》，供慈善機構自願採用。

截至2016年9月，有400間慈善機構曾向社署表示會採用《參考指引》。不過，在過去10年間，《稅務條例》下的免稅慈善機構數目已倍增至接近9 000間；同時，其他不受政府監察的籌款活動，例如在公眾地方當面游說市民定期捐款和網上募捐，數目亦不斷增加。因此，我們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推廣工作，鼓勵更多慈善機構在舉辦慈善籌款活動時確保義工、僱員及受聘募捐的人士以公平和具誠信的態度行事，並遵守所有法例法規。

報告第3部分審查社署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公開籌款許可證的工作。

社署為賣旗日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我們在審查時發現，有些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未有遵循許可證條件，例如沒有在訂明時限內提交籌款活動的審計報告，亦有違規機構被社署暫緩處理新許可證申請時，仍透過其他途徑繼續籌款。我們亦發現部分籌款活動的行政費用偏高，可能會令最終用於受惠人士的善款減少。就此，我們建議社署針對屢不遵循許可證條件提交審計報告的個案，加強執法行動，並考慮就性質與賣旗日相似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開支上限。

報告第4部分審查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獎券活動牌照的工作。

我們在審查時發現有些獲民政署發出獎券活動牌照的慈善機構沒有按牌照條件，在訂明時限內提交獎券帳目等文件；而民政署在跟進遞交文件，以及安排市民查閱獎券帳目兩方面，亦有改善空間。我們建議民政署加強監察遵循牌照條件的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方便公眾查閱獎券帳目。

報告第5部分審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涉及街頭販賣籌款活動的臨時小販牌照的工作。

我們在審查時發現，食環署的行政／發牌規定有別於其他兩個發牌部門，例如沒有就收取款項的保管及交代捐款使用情況訂立規定。此外，由於缺乏一站式服務，慈善機構或須就同一涉及街頭販賣的慈善籌款活動向不同部門申請批准，對政府部門和慈善機構本身均帶來額外工作量。為此，我們建議食環署考慮改善行政措施，包括精簡牌照審批程序，以及更有效地監察街頭慈善販賣活動。

報告第 6 部分以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13年發表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為基礎，探討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未來路向。

根據法改會的報告書，慈善機構的現有規管框架有不足之處，包括管治、帳目及報告欠缺劃一的標準或規定，慈善籌款活動只受到有限的監管。按照政府的指引，當局須在法改會報告書發表後 12 個月內提交公眾回應。然而，自報告書發表後 3 年，民政事務局(民政局)仍在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就此，我們建議民政局需要加快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期就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訂定回應。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得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整體上同意。我藉此機會，向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的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2017 年 5 月 16 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第 2 章：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開場發言  
(擬稿)

主席：

我們感謝審計署就慈善籌款活動的監察進行衡工量值審計，並就多個範疇提出建議。政府有關部門會全力配合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這個議題展開的聆訊，並積極考慮和跟進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建議，以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3 年年底發表了一份有關慈善機構的報告書，就慈善籌款活動的規管提出建議；而審計報告書亦有提及政府因應法改會建議作出的跟進。正如我早前出席帳委會就審計報告書第 1 章召開的聆訊時指出，法改會建議對香港慈善機構的運作和發展影響深遠，而內容亦與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職責有關，涉及非常複雜的議題，各決策局和部門須詳細研究和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民政事務局受指派負責協調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3. 法改會在 2013 年 12 月發表報告後，民政事務局隨即於 2014 年 1 月展開政府內部諮詢，並於其後召開了兩次跨部門協調會議，討論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兩次會議的相關文件已於上星期提交帳委會參考，稍後我們可就議員問題作具體回應。概括來說，第一次會議主要就法改會報告書提出的慈善機構規管方向和框架作討論，當中涉及較複雜的建議，包括在不設立單一規管機構的情況下，為慈善機構訂立法定定義和設立慈善機構註冊制度。會議上相關局署各自表達了部門的意見和考慮，整體上認為需要進一步探討，再作決定。

4. 第二次會議則主要因應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與相關執行部門研究在現行規管框架下的短期可行措施。我們主要循三大方向作探討：第一是提高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加強現有「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一站式搜尋網頁功能，方便市民搜尋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相關資料；第二是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程度，例如考慮更進一步，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公開獲批准籌款活動的相關財務資料或提供網站連結，方便公眾監察；第三是檢討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並鼓勵慈善機構採用，而市民亦可參考該指引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更清楚捐款者的權益。

5. 上述短期措施與審計報告書的建議方向相符。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協調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審計報告書中有關監察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以及帳委會的意見。

6. 正如審計報告書指出，政府藉着為監管公眾地方干犯妨擾罪、賭博和販賣而制定的法例，附帶規管部分慈善籌款活動；審計署這次亦檢視了與這些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牌照管理事宜。我知道負責有關牌照的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整體同意審計署的有關建議，並會考慮適當的跟進措施。隨後幾位署長亦會發言。在她們發言後，我們樂意回答委員有關各項建議和跟進措施的提問。

7. 謝謝主席。

## 2017 年 5 月 16 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 第 2 章：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 社會福利署署長開場發言

主席：

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的規定，負責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規管範圍包括收集現金捐款、售賣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慈善籌款活動。現時，社署按這規定處理的申請涵蓋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2. 就上述慈善籌款活動的申請，社署一直不時檢視發出許可證的規定和指引。近年社署分別在 2011、2014 及 2017 年，增訂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申請資格及條件，增訂的規定包括：

- (i) 機構提交許可證申請時，最少需具備過往三年的慈善活動記錄；
- (ii) 為每個籌款活動地點的員工或籌款人員數目和流動方式募捐的範圍作出規定；
- (iii) 機構應確保為長者／殘疾員工或籌款人員提供適當及足夠的照顧；
- (iv) 機構須在籌款活動地點的當眼處展示許可證正本、擺放機構的服務資料和展示籌款活動目的；
- (v) 每名員工或籌款人員均須佩帶符合社署指定樣式的籌款人員證；
- (vi) 機構須確保每個捐款收集工具的當眼處均貼有符合社署指定樣式的標籤等；及
- (vii) 機構須在指定日期前，發布籌款活動的審計報告，並保存相關文件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為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計劃主要從三方面推展工作：

- (i) 我們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推廣應用《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和《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指引說明》)。社署亦會參考過往的經驗，再次向慈善機構就《參考指引》和《指引說明》的成效和內容進行調查，蒐集他們的意見；
- (ii) 就處理嚴重或重複違反許可證條件的個案，社署認同審計署提出應考慮公布相關的個案資料。我們會進一步研究處理的機制，並徵詢法律意見。在考慮這個建議的時候，我們會仔細研究每宗個案的成因和嚴重性等；及
- (iii) 社署會繼續探討如何界定慈善籌款活動的「行政費用」的範疇，亦會研究可否為性質與賣旗日相似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行政開支上限。

4. 此外，在民政事務局協調各決策局及部門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下，社署會與各部門加強協作，我們亦樂意與其他部門分享相關經驗和資訊。

5. 我和同事會樂意回答委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2017 年 5 月 16 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第 2 章：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開場發言  
(擬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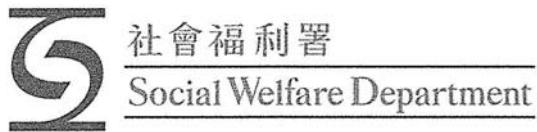
主席：

我們歡迎審計署就慈善籌款活動的監察進行衡工量值審計，並提出改善建議。

2. 報告書第 4 部分談及「管理慈善籌款活動的獎券活動牌照」。獎券活動牌照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 條負責簽發，主要目的是規管賭博活動。會社、協會或其他團體如欲籌辦或經營任何獎券活動，須向民政總署申領獎券活動牌照。
3. 民政總署簽發的獎券活動牌照旨在規管有關的獎券活動。主辦團體須遵守的牌照條件皆與舉行的獎券活動有關，例如獎品分發的安排、獎券的設計、活動舉行期間的安排及活動舉行後須提交的文件等。持牌人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按牌照條件，在牌照註明的時限前提交不同的文件，以確保獎券收益悉數用於批准用途上。
4. 民政總署在收到相關文件後會仔細審核，以及向籌辦機構就個別文件澄清及跟進。此外，為增加獎券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民政總署除了在部門的網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公布獎券活動的機構名稱、日期及地點外，亦會把批准發售獎券數目及售價於部門網站公布。
5. 民政總署接納報告書第 4 部分就獎券活動牌照的建議，認同有助進一步加強監察獎券活動。我們亦會與相關部門就報告書第 2.19(a)段的建議，研究擬議措施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各類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我們計劃主要從四方面推展工作：

- (一) 檢視監察機制，並考慮適當措施以阻遏遲交文件的個案；
- (二) 提升牌照資訊系統，以便監察持牌機構遲交文件的情況；
- (三) 提供更多指引，以方便持牌人準備周年財務報表；以及
- (四) 研究措施方便公眾查閱獎券帳目。

6. 謝謝主席。



本署檔號 OUR REF. : SWD 10/5003/74 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 話 TEL NO. : 2832 432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51 057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第 2 章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多謝你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來信，就信中提出有關上述事宜的問題，本署回覆如下—

**前言**

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 條的權限，為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可以規管的範圍包括收集現金捐款、售賣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現時，社署按這規定處理的申請涵蓋賣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根據同一條例的第 4(17)(ii) 條的規定，民政事務局負責為非慈善用途的公開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

一直以來，社署務求在公眾利益及慈善機構的籌款需要兩者之間取其平衡，既保障公眾人士／捐款者的權益，亦避免窒礙慈善機構（特別是小型機構）籌募捐款作機構營運和服務發展之用。社署主要從以下兩方面提升社署所規管的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1 至 02 室  
Rooms 3601-02, 36/F., Sunlight Tower,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 第一方面：運用行政措施，增修為社署規管的公開慈善籌款活動而發出的許可證條件及申請許可證的資格準則，藉以加強規管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涵蓋的慈善籌款活動；及
- 第二方面：制定並推廣《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和《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指引說明》)，供慈善機構自願採用。

社署過去不時主動檢討許可證條件和《參考指引》的內容，並作出更新，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第 2 章（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第 2.6，3.6 及 3.7 段亦有記錄該等措施。

就信中提出的問題，本署歸納為以下的範疇作回應－

### （一）審批許可證及規管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

#### 1. 許可證申請資格和許可證條件 [回應問題(j)]

隨本函附上社署所規管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表格(4/2017 版)（下稱申請表格；見附件 A）。申請表格內「申請須知」的 B 及 C 部分，載列了許可證的申請資格準則和許可證條件。根據現行規定，申請機構必須是香港的合法註冊機構、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舉辦的籌款活動必須屬慈善性質。在本署發出許可證前，機構須已獲有關活動場地的管理機構或政府部門批准在指定的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

自 2014 年 4 月起，社署規定機構須具備過往三年的慈善活動記錄，並提交三年的周年財務報表，以作審核用途。社署在審批許可證申請時，會審慎考慮個別申請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能力，包括其人手和財務管理狀況，以及過往記錄（例如違反許可證條件的記錄、過往籌款活動審計報告中是否曾出現「保留意見」等）。

社署透過訂立逾 20 項的許可證條件，監管在法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下在公眾地方進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秩序，以及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財務責任。近年，社署分別在 2011 年、2014 年及 2017 年（將於 7 月起生效），增訂許可證條件，主要對獲發

許可證的機構就以下範疇作出規管（載列於申請表格「申請須知」**C**部分）－

(1) 籌款活動的透明度／方便市民辨識

在許可證條件中的例子－

- 必須在各獲准舉辦籌款活動的地點的當眼處展示籌款活動目的及許可證正本、服務記錄 [第(8)及(9)項]；
- 筹款人員須佩帶符合社署指定樣式的籌款人員證／捐款收集工具須貼有符合社署指定樣式的標籤（註：見**附件 B**）[第(11)項]；

(2) 籌款活動進行有序

在許可證條件中的例子－

- 捐款必須純粹出於自願；不得強迫任何人捐款 [第(5)項]；
- 須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妥善保管所籌得的款項 [第(7)項]；
- 在公共街道上進行籌款活動，員工或籌款人員的數目上限為八人；不得在公眾地方阻礙他人或造成滋擾／阻塞 [第(10)及(15)項]；
- 在公共街道上以流動方式募捐，只限於指定地點設置的固定攤位周邊起計十米範圍內 [第(14)項]；

(3) 機構的財務問責

在許可證條件中的例子－

- 筹得的款項只可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 [第(16)項]；
- 須在許可證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90 日內，把捐款淨收入用於許可證註明的目的或存入有關的銀行帳戶 [第(17)項]；
- 須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 850 號，對許可證所批准的籌款活動擬備一份審計報告（註：審計報告樣本見**附件 C**），並須在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90 日內提交社署 [第(19)項]；
- 審計報告必須在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90 日內上載機構網站或刊載於年報、通訊或發給會員的特別通告[第(21)及(22)項]；及

- 獲批准的籌款活動的捐款淨收入及善款用途，必須按各個別許可證編號，獨立載列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相關年度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內並須提交予社署作記錄 [第(23)項] 。

## 2. 違反許可證條件 [回應問題(a)(k)(l)(m)(n)]

### 投訴處理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必須遵循許可證條件，社署設有機制處理有關投訴。如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在進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時涉嫌違反許可證條件，社署會展開調查，並要求有關機構就投訴事項提交報告，以及呈交改善方案。如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投訴屬實，社署會採取以下處理方法 –

- 向涉事機構發出告誠信 (Warning Letter)，在日後審批該機構提出的許可證申請時，社署會將機構過往的違規記錄納入考慮之列；
- 如機構重複或嚴重違規，社署會暫緩處理他們的許可證申請，直至情況有所改善；
- 如情況嚴重，不排除撤銷已向該機構發出的許可證；及
- 如遭投訴的籌款活動涉嫌違法 (例如未經批准在公眾地方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社署會把有關投訴交由警方調查。

就社署規管的慈善籌款活動，過去三個年度的相關數字如下 –

	<u>2014-15</u>	<u>2015-16</u>	<u>2016-17</u>
接獲投訴的個案數目	85	75	59
證實違反許可證條件的個案數目	10	10	8
涉嫌違法而轉介予警方跟進的個案數目	2	2	4
被警方檢控的個案數目	1	0	0

## 遲交審計報告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如未有遵循許可證規定於籌款活動完結後起計 90 日內向社署提交及／或按規定發布該活動的審計報告，社署將向有關機構發出催辦信（或電郵）／告誠信，並即時停止處理該等機構已提交或新呈交的許可證申請，直至社署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核實無誤為止。社署發出催辦信／告誠信後，如在指定時間內仍未收到籌款活動的審計報告，便會把有關機構列入「暫緩處理許可證申請名單」，不再簽發新的許可證予該機構，以保障公眾利益。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在逾期甚久而欠交的 6 份審計報告中，社署已收到 4 份審計報告。餘下兩份尚未提交的審計報告涉及兩間機構，社署從他們欠交審計報告當刻起已沒有再發任何許可證予該兩間機構。由於該兩間機構經社署屢發催辦信／告誠信後仍未提交審計報告，社署已將該兩間機構列入「暫緩處理許可證申請名單」。

## 審計建議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b)段，建議社署應針對屢不遵循許可證條件提交審計報告的個案，加強執法行動，例如考慮若有機構遭告誠後仍嚴重違反或屢不遵守許可證條件，便公開該等個案的資料。社署認同審計署的建議，並會透過以下的措施加強處理嚴重／重覆違規的個案－

## 短期措施

- i. 社署在 2017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一場有關監管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修訂措施的簡介會上，已向約 150 名來自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分享過往常見的機構違規情況，再次提醒他們必須遵守所有許可證條件。
- ii. 社署於 2017 年 4 月透過網頁和信函，公布將於 7 月實施一系列加強監管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修訂措施，當中包括在審批申請資格準則的條文中加入「申請機構如曾有違規記錄，社署可能不接納或只能分階段處理其申請等」字句。

## 中期措施

- iii. 社署將進一步研究處理及公布嚴重／重複違規的個案的機制。社署在考慮是否作出公布時，會仔細研究每宗個案的成因和嚴重性等。

### 3. 重複“沒有到場”的個案 [回應問題(o)]

社署一向在審核許可證申請的過程中，提醒機構應善用已批准的政府土地／場地舉行慈善籌款活動，避免浪費社會資源。為了加強監察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有否遵守許可證的條件，社署已於 2015 年開始突擊實地視察部分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如發現“沒有到場”的個案，社署會作出跟進，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醒機構須小心策劃慈善籌款活動和安排人手，善用相關的社會資源，並要求機構解釋原因。

一般來說，“沒有到場”的常見原因如下－

- 惡劣天氣（包括當天或早一兩天前的天氣預告），對有殘疾的籌款人員影響尤甚。
- 機構表示無法預計的人手短缺問題（例如籌款人員紛紛缺席以致只剩一人，致令活動因保安理由而最終被取消）。
- 機構在社署人員抵達有關地點巡察前已結束或在社署人員離開後才開始籌款活動等。

## 審計建議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c)段建議社署署長應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地政總署署長合作，研究可否就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共用執法資料，以及針對未有合理原因而重複“沒有到場”的個案，採取聯合行動。社署同意此項建議，並將會採取以下措施－

## 短期措施

- i. 社署已於本年五月下旬開始在發出許可證給機構的同時，再次提醒他們應小心策劃和安排慈善籌款活動人手，善用已獲批准舉行籌款活動的政府土地／場地。

## 中期措施

- ii 社署將會加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地政總署的溝通，分享巡察慈善籌款活動所得的資料，並研究如何處理那些重複“沒有到場”的機構，以及他們日後的申請。

### 4. 筹款活動的相關行政費用 [回應問題(p)(q)(r)]

目前，社署對賣旗日的籌款行政費用規限為不可超過總收入的 10%，此規限一直行之有效，主要原因是賣旗日籌款活動具備較為標準化的形式和開支。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1 段所述，鑑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性質和運作模式不盡相同，加上各界對籌款活動內“行政費用”的定義並無共識，要為所有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行政開支上限，或不切實可行。因此，在過往慈善籌款活動監管措施的檢討中，均未有為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劃一的行政開支上限。

現時，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開支比例並非許可證條件。社署在審視機構呈交的審計報告時，如發現個別開支項目有可疑之處，社署會要求有關機構作出解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8 段表六及 3.20 段(a)引述的 60 宗「虧損」個案，大部分是關乎公眾教育或宗教目的之大型活動，籌款只佔活動的一小環節，而大部分開支與活動推廣和製作有關。在 2012-13 年度至 2015-16 年度期間，只有 9 間機構在多於一份審計報告中出現「虧損」情況，分布如下一

- 四份「虧損」報告：3 間機構；
- 三份「虧損」報告：1 間機構；及
- 兩份「虧損」報告：5 間機構。

以上所提及的「虧損」報告當中，只有一份涉及的籌款目的主要是為機構運作和計劃籌募經費，其餘的均為以活動形式舉辦的籌款活動，例如屬機構每年一度的大型活動。

## 審計建議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e)段建議社署應研究可否為“行政費用”一詞下定義，以期就性質與賣旗日相似的街頭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開支上限。

## 短期措施

- i 雖然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去年的檢討未有訂定一個客觀的活動行政開支上限，但會探討界定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費用」範疇是否可行，並已於本年初開始聯絡業界。社署亦會考慮就此一併尋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意見。

## 中期措施

- ii 社署會諮詢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探討就性質和方式較為類近賣旗日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設定行政開支上限的可行性。

### (二) 發出《參考指引》和《指引說明》供籌款機構自願採用 [回應問題(b)(c)(f)(h)]

#### 1. 《參考指引》的推廣

社署在 2004 年年底公布《參考指引》，透過不同渠道的宣傳，鼓勵慈善機構自願採用，每年亦透過信函／電郵，邀請向社署申請許可證或獲發許可證的機構自願採用《參考指引》；有關的邀請信已上載社署網頁作推廣之用。

就需要向社署申請許可證的機構方面，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9 段提及，截至 2016 年 9 月，社署已邀請 961 間慈善機構採用《參考指引》，在已回覆的 426 間機構當中有 400 間表示會採用《參考指引》。除了小部分沒有再向社署申請許可證的機構外，社署持續每年均有發信，再次邀請未有回覆會否採用《參考指引》的機構重新考慮或確定其採納意向。隨著社署要求申請許可證的機構於申請表格內申報會否採納《參考指引》，我們預期會有更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採用《參考指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第 2.12 段所述有關在互聯網上募捐及在公眾地方當面游說簽署直接付款授權書以作定期捐款的籌款活動，不屬於法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下社署職權範疇內可作出規管的籌款活動。在民政事務局協調政府回應法改會建議的跟進工作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10(a)段和附錄 I(1)項有關推行良好實務指引方面，社署與各相關部門參與研究《參考指引》所訂明的最佳安排是否可套用於其他形式的籌款活動。

## 審計建議

審計署在報告書內第 2.19(a)(i)(ii)段建議社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 (i) 展開大型推廣計劃，提高慈善機構及公眾對舉辦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的認知和認同。
- (ii) 加強推廣工作，鼓勵更多慈善機構採用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的最佳安排，並請相關決策局／部門協助提供聯絡資料以着力接觸更多機構。

## 短期措施

2016 年中，社署已主動展開探討進一步推廣《參考指引》的辦法。經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的會議上通過後，社署已逐步落實加強推廣《參考指引》，措施如下：

- i 已於 2017 年 4 月開始，要求申請機構在 2018-19 年度賣旗日的申請表格內，申報會否採納《參考指引》，以及交代不會／只採納部分《參考指引》的原因。
- ii 有關安排適用於 2017 年 7 月起舉辦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機構。
- iii 社聯其下「WiseGiving 惠施網」的「網站連結」分頁（<http://www.wisegiving.org.hk/tc/footer/links.aspx>），已載列了社署有關《參考指引》資訊的電子連結。社署會再次聯絡社聯，歡迎和鼓勵他們向屬下會員機構（特別是新加盟的機構）推廣《參考指引》，以期更多慈善機構認同和採納《參考指引》的原則及精神。

## 中期措施

- iv 民政事務局計劃在本年 6／7 月期間召開第三次跨部門會議，協調各相關局署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社署會參與共同商討進一步提升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短期措施，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第 2.19(a)(i)及(ii)段的建議。這些措施須透過跨部門的共同努力和合作方能有助提升推廣的果效。

- v 由於各政府部門各施其職規管不同的慈善籌款活動，社署會邀請他們考慮《參考指引》是否適用於他們職權範疇下所監管的慈善籌款活動。若適用，社署會鼓勵他們向相關的慈善機構推廣《參考指引》。

## 2. 檢討及更新《參考指引》和《指引說明》[回應問題(d)]

社署在 2004 年年底公布《參考指引》，於 2006 年進行調查以了解機構推行《參考指引》的情況。因應公眾的關注，社署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7 年更新《參考指引》的內容。此外，社署於 1998 年首次公布《指引說明》，在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廉政公署的協助下於 2004 年 11 月作出修訂。

### 審計建議

審計署在報告書內第 2.19(b)段，建議社署應－

- (i) 進行檢討，就政府為提升公眾地方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與問責程度的目標，評估《參考指引》的成效；及
- (ii) 因應情況的轉變，檢討並更新《參考指引》和《指引說明》。

### 中期措施

- i 正如社署在審計署長報告書第 2.20 段的回應，社署會參考 2006 年 9 月曾進行過的調查的經驗，再次向慈善機構就《參考指引》和《指引說明》的成效和內容進行調查，以蒐集他們的意見及進行更新。我們計劃於 2017 年內開展有關的檢討工作，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社福界、已採納／不採納《參考指引》的機構代表等的意見，以修訂《參考指引》和《指引說明》。
- ii 我們也會每年定期檢視是否有需要適時更新／微調《參考指引》和《指引說明》的內容。

## (三) 社署跟進工作的時間表 [回應問題(s)]

社署就審計署報告書的建議在第 3.26 段的回應及跟進工作時間表如下－

社署的跟進工作	時間表
(a) 繼續提醒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許可證條件，在籌款活動的核准地點的當眼處展示許可證	持續提醒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展示許可證的相關條件
(b) 研究可否就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範疇發出一般指引	預計於 2017 年年底完成指引的初稿
(c) 考慮公開沒有遵守許可證條件提交審計報告的個案的資料	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內實施公布違規個案的機制
(d) 審視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現行會計規定	已於 2017 年 5 月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開始商討修訂現行會計規定的可行性

**(四) 法改會就慈善機構發表的報告書的建議**  
**[回應問題(e)(g)(i)(t)]**

**審計建議**

審計署在報告書內第 2.19(a)(iii)及(iv)段，建議社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 (i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關舉辦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的各式刊物內，就其他形式的籌款活動提供更多指引；及
- (iv) 考慮加強或重啟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政府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內慈善籌款活動一站式搜尋網頁服務的認知。

社署一直積極配合民政事務局協調政府回應法改會建議的跟進工作，並就相關議題提供意見和分享經驗。就法改會報告書提出的 18 項建議，與社署現行工作範疇較相關的主要為以下幾方面－

- (a) **提交規定（法改會第(6)項建議）：**
  - 社署在慈善機構申請許可證時已規定提交機構過往三年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b) 推行良好實務（法改會第(12)項建議）：

- 社署已向申請許可證的機構推廣自願採用《參考指引》。此外，社署會參考過往的經驗，再次向慈善機構進行調查，以就《參考指引》和《指引說明》的成效及內容，蒐集慈善機構的意見；及
- 社署樂意與其他政府部門加強溝通和合作。民政事務局計劃在本年 6／7 月期間召開第三次跨部門會議，協調各相關局署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社署會參與共同商討進一步提升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短期措施，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第 2.19(a)(iii)段的建議。

(c) 公眾教育（法改會第(13)項建議）：

- 社署會透過網頁及繼續製作宣傳物品，宣傳「做個精明捐獻者」訊息。

(d) 向公眾提供資料（法改會第(7)項建議）：

- 民政事務局正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意見，供政府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的建議。在這個框架下，社署樂意與其他政府部門配合進一步發展“香港政府一站通”一站式搜尋網頁功能，例如「一站式訊息電子平台」，以發布獲批准的籌款活動的財務資料；
- 社署亦願意與其他政府部門分享相關經驗和加強協作，利便市民獲取已批核的籌款活動（包括審計報告）的資料。民政事務局計劃在本年 6／7 月期間召開第三次跨部門會議，協調各相關局署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8(b)(c)及(e)段所述，社署會一如既往繼續宣傳“香港政府一站通”一站式搜尋網頁服務，方法如下：
  - (a) 在所有許可證及宣傳物品上印有一站式搜尋網頁的網址及「快速回應碼」（亦稱 QR 碼）；

(b) 透過口頭／書面回覆查詢及／或投訴的機會，一併宣傳一站式搜尋網頁；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本人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王明輝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表格

###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Application Form

(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i)條簽發的許可證)

(A Permit issued under Section 4(17)(i),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 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載於附錄的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須知。  
Please read the Explanatory Notes on Application for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at Appendix before comple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 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必須在擬舉辦的活動開始最少四個星期（但不超過兩個月）前，送達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36樓3601至02室  
社會福利署  
獎券基金計劃組

[經辦人：二級行政主任（慈善籌款監管）]。

(註：如透過電郵遞交申請書，則須透過電子證書經數碼簽署電郵至 [afc@swd.gov.hk](mailto:afc@swd.gov.hk))

The completed original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reach the following address at least four weeks (but not more than two months)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roposed activity:

Lotteries Fund Projects Section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Rooms 3601-02  
36/F, Sunlight Tower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Attention: Executive Officer II (Fund-raising Control)]  
(Note: If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submitted by email, it should be sent to [afc@swd.gov.hk](mailto:afc@swd.gov.hk) with digital signature supported by e-Certificate.)

- 請於適當項目  加  。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item.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A. 申請機構的資料

#####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Organisation

(請提交貴機構目前有效的註冊證書及註冊地址證明，例如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一份。)

(Please enclose a copy of the valid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nd proof of registered address of your organisation, e.g.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ssued by the Companies Registry.)

1. 機構的中文註冊名稱

Registered Name of Organisation in Chinese \_\_\_\_\_

機構的英文註冊名稱

Registered Name of Organisation in English \_\_\_\_\_

2. 機構聯絡資料（公開籌款許可證上會顯示機構的中文及英文註冊地址、電話及網址）  
Contact Details of Organisation (The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will show the registered addres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elephone number and website of the organisation)

中文註冊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in Chinese \_\_\_\_\_

英文註冊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in English \_\_\_\_\_

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registered address) \_\_\_\_\_

網址（如有）  
Website (if available) \_\_\_\_\_ 電郵  
E-mail \_\_\_\_\_

電話  
Tel. No. \_\_\_\_\_ 傳真  
Fax No. \_\_\_\_\_

3. 機構主席或機構負責人姓名  
Name of Chairperson / Head of Organisation

(中文) \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  
(English) (Mr/Mrs/Miss/Ms)\*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No. \_\_\_\_\_

職位  
Post Title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ephone No. \_\_\_\_\_

4. 負責管理上述機構人士的資料  
Details of office bearers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organisation

職位  
Post Title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會長／主席\*  
President / Chairperson\* \_\_\_\_\_

秘書  
Secretary \_\_\_\_\_

司庫  
Treasurer \_\_\_\_\_

5. 機構的宗旨（請簡要寫出機構的宗旨，並提交載有機構宗旨的章程細則或會章副本。）  
Objectives of the organisation (Please provide the objectives in brief and enclose a copy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the Constitution of your organisation.)
- 
- 

6. 貴機構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是  否  
Is your organisation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若答案為是，請夾附稅務局局長最近發出的有效證明信件副本一份。)  
(If yes, please enclose a copy of a valid approval letter most recently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7. 貴機構會否採納社會福利署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  
Will your organisation adopt the “Reference Guide on Best Practices for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Reference Guide”) promulgat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會／Yes  
 不會／No  
 只採納部分／Partial adoption only

請註明不會採用的項目

Please specify the provision(s) that would not be adopted:

---

---

---

不會／只採納部分《參考指引》的原因  
Reason(s) for non-adoption / partial adoption of the Reference Guide:

---

---

---

註：社會福利署於部門網頁上載了《參考指引》([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referenceg/](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referenceg/))，以供慈善機構參考和自願遵守。申請機構於此處提供的資料有可能會在社會福利署網頁上發佈。  
Note: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as uploaded the Reference Guide onto its website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referenceg/](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referenceg/)) for reference and voluntary compliance by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by the Organisation may be promulgat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B. 有關籌款活動的資料****Particulars o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y**

1. 活動名稱（如適用者）／性質  
Title (if applicable) / Nature of the activity

2. 筹款活動的詳情  
Details o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y(ies)

日期 [註(a)] Date [Note(a)]			時間 (24小時格式) [註(b)] Time (in 24-hr format) [Note(b)]		舉行活動的指定地點 [註(c)] Specific location of the activity [Note(c)]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開始時間 Start time	完結時間 End time	地點 (中文) Location (in Chinese)	地點 (英文) Location (in English)

**註 Notes:**

- (a) 如活動連續舉行兩天以上，請註明活動舉辦期間 [由 (開始日期) 至 (結束日期)]。  
If the activity(ies) is/are to be held for more than two consecutive days, please specify the activity period [i.e. from (start date) to (end date).]
- (b) 如在賣旗日舉行籌款活動，只可於下午一時正或之後開始，有關賣旗日資料，請參閱社署網頁。  
I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y(ies) is/are to be held on flag day(s), the starting time must be at or after 1:00 p.m. For information about flag day(s), please browse the SWD homepage.
- (c) 為方便市民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查閱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請提供擬舉行活動的指定地點之中英文名稱。如不敷應用，請填妥於社署網頁的籌款活動詳細表格，並提交電子檔案。請勿自行編製表格，以免影響上載獲批核的籌款活動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To facilitate public access to the details of fund-raising activities through the GovHK website, please provide the specific location(s) of the activity(ies)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If more space is required, please use the Proforma on Fund-raising Activities on the SWD website and submit the soft copy. Please do not create your own proforma as this may affect the uploading of approved activities onto the GovHK website.

3. 收集款項的方法  
Method of money collection

(所有申請須附有籌款活動地點的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副本一份及設置捐款收集箱的確切地點的樓面圖則。)

(Please enclose a copy of the written approval issued by the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the venue for holding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d a floor plan indicating the specific locations where the donation box(es) would be set up.)

- (a) 設置捐款收集箱  
Setting up of donation box(es)
- (b) 設置捐款收集箱並攜帶捐款收集箱 / 袋以流動方式募捐  
Setting up of donation box(es) and moving-around solicitation with donation box(es) / bag(s)

機構如擬以流動方式募捐，必須獲籌款活動地點的管理機構明確批准。如在公共街道上以流動方式募捐，必須同時申請設置固定捐款收集箱，並獲地政總署發出暫時佔用指定地點的政府土地的批准通知書，方獲考慮。

Application for moving-around solicitation will only be considered i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has obtained the specific approval of the management authorities of the venues for holding fund-raising activities. For moving-around solicitation on public streets,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must also apply for setting up donation box(es) at stationed counter(s) at the same time and obtain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Lands Department for temporary occupation of the government land at specific locations.

為維持公共秩序，本署通常不會批准在下述節日假期攜帶捐款收集箱／捐款收集袋在公共街道上以流動方式募捐：元旦日、農曆新年、清明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重陽節及國慶日。

For maintaining public order, approval would normally not be granted for moving-around solicitation on public streets on the following festive public holidays: **New Year Day, Chinese New Year, Ching Ming Festival,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stablishment Day, Chung Yeung Festival and National Day.**

(c) 慈善義賣（請填寫以下各欄）

Charity sale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出售物品的詳情〔註 <sup>^</sup> 〕 (請提交每項物品的相片， 並按相應編號註明物品名稱。) Details of items for sale [Note <sup>^</sup> ] (Please submit photos of each item which should be label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rresponding serial number.)	售價 Price 指定 Fixed      最低 Minimum	附有申請機構及／或 受益機構的 徽號或名稱 Bearing the logo or name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and/or the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1. (中文) (English)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2. (中文) (English)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註 Note:

^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i)條，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獲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若擬舉辦的活動另涉及在公眾地方販賣貨品，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是否需要申請臨時小販牌照。

^ Under Section 4(17)(i) of the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a permit issued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s required for sale or exchange for donations of badges, tokens or similar articles in a public place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If the proposed activities also involve the hawking of any goods in public places, please seek advice from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on whether application for a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is required.

(d) 其他（請提供詳細資料）

Other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4. 該籌款活動的募捐對象（例如市民大眾、會員）

Target donors of the proposed fund-raising activity (e.g. the general public, members)

5. 該籌款活動的目的

Purposes of the proposed fund-raising activity

(由於公開籌款許可證上會以中英文顯示機構舉辦該籌款活動的目的，此欄請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填寫。)

(Please complet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s the purposes of the proposed fund-raising activity will be shown in bilingual format in the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a) 筹款用作 \_\_\_\_\_

To raise funds for \_\_\_\_\_

(b) 筹得款項將用於：

The funds raised will be used :

香港

in Hong Kong

香港以外地方(請註明: \_\_\_\_\_)

outside Hong Kong (Please specify: \_\_\_\_\_)

6. 該籌款活動的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名字(有關的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須屬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2(1)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憲報公布的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Name of the accountant or firm or corporate practice of the proposed fund-raising activity (the accountant or firm or corporate practice whose name appears on the list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lding practising certificates or on the list of firms or corporate practice registered under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by the Registrar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under Section 32 (1)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7. 如擬將籌得款項捐贈予本港的指定機構，請填報下列資料：

If the money so collected is intended to be donated to the designated organisation(s) in Hong Kong,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a) 受益機構名稱

Name of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_\_\_\_\_

(請夾附受益機構所發的有關文件副本一份，以證明該機構已同意接受貴機構透過是次籌款活動所得的捐款。)

(Please enclose a copy of relevant document from the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giving consent to receive donation from your organisation through the fund-raising activity under application.)

(b) 該受益機構是否《稅務條例》第88條所指的認可機構或公共信託機構？

Is / Are the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an approved institution(s) or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若答案為是，請夾附稅務局局長最近發出的證明信件副本一份。)

(If yes, please enclose a copy of an approval letter most recently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8. 如擬將籌得款項用在本港以外地區，請指明在本港代收款項的代理機構。

If the money so collected is intended to be used outside Hong Kong, please specify the agent organisation which is collecting such funds in Hong Kong for onward transmission.

代理機構名稱

Name of agent organisation \_\_\_\_\_

(請夾附(i)代理機構發出的有關信件副本一份，以證明該機構同意是次舉辦的籌款活動，並承諾會代收籌得的款項以捐贈予受益機構（如申請機構並非代理機構）；以及(ii)受益機構發出的有關信件副本一份，以證明該機構同意接受捐款。)

(Please enclose a copy of the letter(s) from (i) the agent organisation giving consent to the fund-raising activity and undertaking to collect the donated money for onward transmission to the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applicable i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is not the agent organisation); and (ii) the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giving consent to accept the donation.)

**C. 補充資料**

**Additional Information**

若對本申請有任何補充資料，請貴機構在此說明（例如：貴機構如欲於活動前某日期獲通知申請結果，請在此列明，並提供理由。）

Please state here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or this application (e.g. Regarding your organisation's request for notif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result on a specified date before the activity, please specify the date and provide justifications.)

---

---

---

**D.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如申請機構主席／機構負責人授權聯絡人處理與本許可證申請有關的事宜，請填寫以下部分。

Please complete this section if the Chairperson / Head of applicant organisation has authorised a contact person to handle matters related to this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application.

聯絡人中文姓名 \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

Name of Contact Person in English (Mr/Mrs/Miss/Ms)\*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No. \_\_\_\_\_

於申請機構之職位

Post Title at Applicant Organisation \_\_\_\_\_

辦事處電話

Office Phone No. \_\_\_\_\_

其他聯絡電話

Other Contact Telephone No. \_\_\_\_\_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_\_\_\_\_

傳真號碼

Fax No. \_\_\_\_\_

E. 機構主席／機構負責人的聲明

**Declaration by the Chairperson / Head of Organisation**

茲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或本機構的代表在本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文件，以及就是項申請所作出的一切陳述及聲明，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倘若本人或本機構的代表故意在填寫本申請表格時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或未有通知社會福利署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之資料已作更改，會令本機構的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被拒或導致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被撤銷。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submitted by me or the delegates of this organisation, as well as all the statements and declarations made in rela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both true and correct. I understand that if I or the delegates of this organisation wilfully give any false information or conceal any material facts in comple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or fail to notif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f any subsequent change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t will lead to our application for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being rejected, or issued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being revoked.

本人已詳細閱讀及明白“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須知”。若獲發許可證，本人定會確保申請機構遵守所有相關的規定／安排和許可證的條件。

I have care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Explanatory Notes on Application for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I shall ensure that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will comply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 arrangements and permit conditions stipulated therein should a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be granted.

---

機構主席／機構負責人簽署

Signature of Chairperson / Head of Organisation

---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正楷）

Name and Post Title (in BLOCK letters)

---

機構蓋章

Official Stamp of Organisation

---

日期

Date

## F. 所須文件

### Documents Required

遞交申請表時，請一併提交以下文件，並於空格內加上「✓」號以作註明。如未有遞交所需的文件，可能會導致申請不獲批准。此外，本署可因應個別情況要求貴機構提交其他補充資料或文件，以協助審批是次申請。

Please submit all the documents as listed below and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when you make your application. Failure to submit the required documents may lead to the application being rejected. In addition, **your organisation may need to submit othe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as the case may require**, to facilitate the assessment of the current application.

- 貴機構目前有效的註冊證書副本一份。  
A copy of the valid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your organisation.
- 貴機構最新的註冊地址證明副本一份。  
A copy of the latest proof of registered address of your organisation.
- 貴機構章程細則或會章副本一份。  
A copy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the Constitution of your organisation.
- 稅務局最近發出的有效證明信件副本一份，證明貴機構／受益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認可的慈善團體或公共信託機構。  
A copy of a valid approval letter most recently issued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certifying that your organisation /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is / are approved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or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貴機構及／或受益機構過往三年舉辦慈善活動的記錄，包括：
  - 年報、通訊及／或經機構主席／負責人核准的服務記錄（可填寫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的《慈善活動記錄表》）
  - 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副本  
〔註：獲批首次公開籌款許可證後的申請，貴機構只需提交相關的更新文件，作為機構過往三年的慈善活動記錄。〕Documents showing the track record of charitable activities held by your organisation /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 annual reports, newsletters and/or reports of service record endorsed by the organisation chairman/head (you may fill in the **Charitable Service Record Form** which has been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copies of the audited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Note: For the application(s) subsequent to the first approved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your organisation will only be required to submit updated copies o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to support its three years' track record of charitable activities.]*
- 活動舉辦地點的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副本一份。  
A copy of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the venue for fund-raising activities.
- 舉行活動的確切地點的樓面圖則副本一份。  
A copy of floor plan indicating the specific location where the activity would take place.
- 受益機構發出的確認文件副本一份，以證明受益機構同意接受貴機構擬舉辦的活動所籌得的捐款（如適用）。  
A copy of the confirmation document from the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giving consent to accept the donations collected from the proposed activity organised by your organisation, where applicable.
- 代理機構發出的確認信件副本一份，以證明該機構同意代收籌得的款項以捐贈予受益機構（如適用）。  
A copy of the confirmation letter from the agent organisation as evidence of their agreement to collect the donated money for onward transmission to the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where applicable.

- 每項慈善義賣物品的相片(如適用)，並按申請表格內填寫的相應編號以中文及英文註明物品名稱。相片應清晰顯示慈善義賣物品是否附有申請機構及／或受益機構的徽號或名稱。  
Photos of each charity sale item label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rresponding serial number sta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where applicable. The photos should show clearly whether the charity sale item(s) bear the logo or name of your organisation and/or the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二零一七年四月修訂  
Revised in April 2017



## 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須知

## Explanatory Notes on Application for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 A. 申請手續

#### Application Procedures

- (1) 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表格可於社會福利署網站 (<http://www.swd.gov.hk>) 下載。本申請表格亦可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36樓3601至02室社會福利署獎券基金計劃組索取。

Application form for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t <http://www.swd.gov.hk>. It is also obtainable from the Lotteries Fund Projects Section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t Rooms 3601-02, 36/F, Sunlight Tower,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 (2) 申請機構須在擬舉行的活動開始前最少四個星期（但不超過兩個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一切所須文件，按上述地址交回社會福利署獎券基金計劃組〔經辦人：二級行政主任（慈善籌款監管）〕。  
(註：如透過電郵遞交申請表格，則須透過電子證書經數碼簽署電郵至 [afc@swd.gov.hk](mailto:afc@swd.gov.hk) ) 申請機構一般會於本署收到申請表格起計的三個工作天內，收到本署以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的確認通知。若申請機構屆時仍未收到確認通知，請致電 2832 4375 與慈善籌款監管小組聯絡。

The completed original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all of the required documents should reach the Lotteries Fund Projects Section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ttn: Executive Officer II (Fund-raising Control)] at the above address at least four weeks (but not more than two months)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roposed activity. (Note: If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submitted by email, it should be sent to [afc@swd.gov.hk](mailto:afc@swd.gov.hk) with digital signature supported by e-Certificate). Applicant would normally receive an acknowledgement from this Department by fax or email within three working days following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If the organisation does not receive the acknowledgement by then, please contact the Charitable Fund-raising Control Team on 2832 4375.

- (3) 社會福利署一般需要四個星期處理資料齊備的申請。申請機構如欲於活動前某指定日期獲通知申請結果，須在申請表格C部分列明理由，並在該指定日期前不少於四個星期將申請表格及所須文件送交本署。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normally requires four weeks to process an application with all the requisite information. I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wishes to learn of the application result on a specified date before the activity, it should indicate this in Part C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with justifications and forward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the required documents to the Department at least four weeks before the specified date.

- (4)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必須在各獲准舉辦籌款活動地點的當眼處展示公開籌款許可證正本。在一般情況下，機構可於擬舉行的籌款活動日期前三個工作天到社會福利署獎券基金計劃組領取許可證。

The Permittee shall display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prominently at each of the approved locations o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the Permittee can collect the Permit(s) from the Lotteries Fund Projects Section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three working days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roposed fund-raising activities.

---

## B. 審核申請資格的準則 Eligibility Criteria

---

申請機構必須符合下列準則，才可獲發准許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公開籌款許可證：

To be eligible for a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for organising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y(ies) in public places,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must satisfy the following criteria:

(1) 擬舉辦之籌款活動是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收取捐款的活動，或售賣或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而獲取捐款的活動。

The proposed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re for the collection of money or sale or exchange for donations of badges, tokens or similar articles in public places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2) 申請機構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等條例作有效註冊，或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個別人士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must possess a valid registra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etc., or be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Any application made by an individual will not be considered.

(3) 申請機構及／或受益機構(如適用)須由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起至是次申請日期計，最少具備過往三年的慈善活動記錄。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and/or the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if applicable) must have at least three years' track record of charitable activities from its registration for tax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up to the date of this application.

(4) 社會福利署署長必須滿意申請機構及／或受益機構(如適用)是合適團體舉辦擬議的籌款活動的，包括考慮機構的誠信、管理能力、舉辦慈善活動往績等。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must be satisfied that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and/or the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if applicable) is/are suitable for organising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under the application,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integrity, management capability, track record of the previous charitable activities, etc., of the organisation(s) concerned.

(5) 申請機構已獲所擬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的場地管理機構發出的批准通知書。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has obtained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the venue for holding the proposed fund-raising activity.

(6) 申請機構如在過去只曾獲發一個公開籌款許可證，須先按本須知 C 部分的條件(19)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獲批准籌款活動的審計報告，否則機構其後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For an applicant organisation that has previously been granted only one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any subsequent application(s) will not be processed until the audited report for the approved fund-raising activities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 accordance with condition (19) in Part C of these Explanatory Notes.

(7) 申請機構如在過去曾經違反任何公開籌款許可證（賣旗日或其他籌款活動）所列的條件，其日後申請許可證的審批或將受影響（例如申請將不獲接納或只能作分階段處理等）。

Previous non-compliance with the permit conditions of a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for flag days or other fund-raising activities) may affect the assessment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s subsequent applications (e.g. applications might be rejected or only processed in phases, etc.).

(8) 申請機構須同意讓社會福利署職員探訪申請機構和其有關連的中心及舉辦的活動。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must allow the staff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to conduct on-site inspection of the organisation and its service unit(s) as well as the concerned activities.

## C. 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條件 Conditions of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

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i)條發出的許可證有以下條件：

A Permit under Section 4(17)(i) of the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is issued 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1)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遵守並確保所有員工及籌款人員均遵守許可證所載列的規定。  
The Permittee must comply with and ensure that all staff and fund-raisers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stipulated in the Permit.
- (2) 許可證不得轉讓。  
The Permit is not transferable.
- (3) 許可證不得由獲發許可證機構的員工及籌款人員以外的人士持有。  
The Permit must not be possessed by persons other than the staff and fund-raisers of the Permittee.
- (4) 獲批准籌款活動只可在許可證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收集款項的方法舉行。  
The fund-raising activity permitted can only be held at the date(s), time(s) and location(s) and by the method(s) of money collection as specified in the Permit.
- (5) 所有捐款必須純粹出於自願；不得強迫任何人捐款、收集捐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捐助。  
All donations must be purely voluntary and no person shall be forced to donate, collect donation or contribute in any other way.
- (6) 除指定的捐款受益機構外，其他人士不得從籌得的捐款中獲取利益。  
No person shall benefit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except the designated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 (7)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妥善保管所籌得的款項。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亦須確保所有捐款收集箱均屬堅固密封，以防止捐款被竊。  
The Permittee must take sufficient security measures for the safekeeping of the funds raised and ensure that all the donation boxes are secure and properly sealed to prevent pilfering.
- (8)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確保為已獲准舉辦的籌款活動安排足夠宣傳，在獲批准舉辦籌款活動地點的當眼處擺放其本身和受益機構（如適用）的服務資料及是次籌款活動的詳情，並以清晰易讀的字體（字體應不小於36點）展示相關籌款活動目的。  
The Permittee must ensure that there is sufficient publicity for the approved fund-raising activities. Service information of the Permittee and the beneficiary organisation(s) (if applicable), as well as details o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must be displayed prominently at the approved locations o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whilst the purpose o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ncerned must be shown in a readily legible typeface (with font size not smaller than 36-point).
- (9) 除了不涉及籌款人員募捐的籌款活動地點外，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獲批准舉辦籌款活動地點的當眼處展示許可證正本，以便讓市民得知有關籌款活動已獲社會福利署署長簽發許可證。以流動方式募捐的籌款人員不得向市民出示許可證（附錄除外）的影印本。  
Except for those approved locations without the attendance of the fund-raisers, the Permittee must display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Permit prominently at the approved locations o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so as to inform the public that a Permit for such activities has been issued by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Presentation of the photocopy of the Permit (except the appendices) to the public by the fund-raisers engaging in moving-around solicitation is prohibited.
- (10) 如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獲准在公共街道上進行籌款活動，機構於每個獲批准的地點最多可安排不超過八位員

工或籌款人員（包括於固定攤位駐守及以流動方式募捐的人員）。至於在公共街道以外的公眾地方（例如港鐵站、體育場、文娛中心、公共屋邨等）進行籌款活動，機構須按有關場地管理機構的規定，安排籌款人員的數目。

If the Permittee is allowed to conduct fund-raising activities on public streets, it may deploy no more than eight staff members or fund-raisers (including those in the stationed counter and those moving around for solicitation) at each approved location. For fund-raising activities to be conducted in public places other than public streets (e.g. MTR stations, stadia, civic centres, public housing estates, etc.), the Permittee may deploy the number of fund-raisers as stipulated by the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the venues concerned.

- (11)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確保籌款人員佩帶符合社會福利署指定樣式的籌款人員證。籌款人員證上須印有適用的許可證編號和有效期、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名稱、徽號（如適用）、機構聯絡人及電話號碼。上述資料不能塗改及手寫。此外，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亦須確保每一個捐款收集箱及／或其他捐款收集工具的當眼處均貼有符合社會福利署指定樣式的標籤，標籤上須印有適用的許可證編號和有效期。

The Permittee must ensure that its fund-raisers wear identification badges in the format specifi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The corresponding Permit number and its validity period, as well as the name, logo (if applicable), contact person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Permittee must be printed on the identification badges. The above-mentioned information shall not have been altered or handwritten. Besides, the Permittee must ensure that a tag in the format specifi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s prominently affixed on each of the donation boxes and/or other donation collection tools. The corresponding Permit number and its validity period must be printed on the tag.

- (12)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在安排員工或籌款人員進行籌募活動時，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員工或籌款人員的年齡、身體需要和健康狀況（例如部分兒童、長者或行動不便的人士或不宜長時間站立），以及籌款活動當日的天氣情況等，以就他們的個別狀況提供適當及足夠的照顧。

In deploying staff or fund-raisers to conduct solicitation, the Permittee mus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age, physical needs and health conditions of the staff or fund-raisers (e.g. standing for an extended period of time may not be suitable for some children, elderly persons or mobility-handicapped persons), as well as the weather condition on the fund-raising days, etc., so as to provide them with proper and adequate care based on their individual conditions.

- (13) 除非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否則十四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參與擬舉辦的籌款活動〔監護人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或其他法定條款委任的監護人〕。

Unless accompanied by their parents or guardians, no children under 14 years of age shall be permit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posed fund-raising activities [Guardian refers to a guardian appointed under the Guardianship of Minors Ordinance (Cap. 13) or other statutory provisions].

- (14) 如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獲准在公共街道上攜帶捐款收集箱／袋以流動方式募捐，機構只可於許可證指定地點設置捐款收集箱的固定攤位周邊起計的十米範圍內（一輛巴士的長度約十至十二米）募捐。如該十米範圍內有某些地方不屬於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機構只可於地政總署所管轄的範圍內進行籌款。至於在公共街道以外的公眾地方（例如港鐵站、體育場、文娛中心、公共屋邨等）進行籌款活動，機構須獲有關場地管理機構明確批准，才可於該場地管理機構的指定範圍內以流動方式募捐。

If the Permittee is allowed to solicit donations with donation boxes/bags by moving around on public streets, the solicitations must only be conducted within ten metres (the length of a bus is about ten to twelve metres) from the rim of the stationed counter where the donation boxes are placed, as specified in the Permit. If part of the ten-metre area is beyond the purview of the Lands Department, the Permittee must only conduct fund-raising solicitations within the boundary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Lands Department. For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nducted in public places other than public streets (e.g. MTR stations, stadia, civic centres, public housing estates, etc.), the Permittee may conduct moving-around solicitation within the boundary designated by the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the venue only upon specific approval being granted.

- (15) 筹款人員不得在公眾地方阻礙他人或造成滋擾／阻塞，包括但不限於接近各公共交通的出入口（例如渡輪碼頭、港鐵站、山頂纜車站及機場客運大樓等）。如有市民投訴籌款活動造成滋擾或帶來不便，籌款機構應遵照現場警務人員或場地的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示。

Fund-raisers must not cause nuisance or obstruction in public pla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reas near the entrances/exits of public transport (e.g. ferry piers, MTR stations, Peak Tram stations, Airport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etc.). If any complaint is received from the public about nuisance or inconvenience caused by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the organisers should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given by police officers or the venue

management authorities at the site.

- (16) 簽得的款項必須用於許可證註明的籌款目的。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提交社會福利署的審計報告內述明所籌得款項的用途及是次籌款活動的收入及支出。

The funds raised must be used for purposes specified in the Permit. The Permittee must state the purposes of fund-raising as well as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in the audited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17)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必須在許可證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把扣除任何開支後所得的捐款餘額用於許可證註明的目的或存入有關的銀行帳戶。

Within 90 days of the last event day approved in the Permit, the Permittee must cause the balance of the donations after deducting any expenses incurred to be used for the purposes as specified in the Permit or be credited to the bank account concerned.

- (18)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對許可證所批准的籌款活動籌得的款項及支出負責，並必須編製一份收支結算表，包括所有公開籌款的收入及每項與籌款活動有關的支出細項（例如審計、運輸、印刷及文具費用等），並交由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審計（收支結算表的樣本已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有關的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須屬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2(1)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公布的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The Permittee shall be held accountable for the funds raised and disbursements made in relation to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pproved in the Permit. The Permittee is required to prepare a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including all the income from public donation and a detailed breakdown of each disbursement item (e.g. expenses in auditing, transportation, printing and stationery, etc.) related to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the Permit (a sample of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has been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audit by an accountant or an accounting firm or a corporate practice being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holding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or a firm or a corporate practice registered under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a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of HKSAR Government by the Registrar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under Section 32(1)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 (19)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許可證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將審計報告的正本遞交社會福利署署長。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的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擬備的報告，可獲社會福利署接納為遵照相關許可證條件提交的報告。

An original of the audited report thereon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within 90 days of the last event day approved in the Permit. The report prepar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e Note 850 “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revis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n 18 December 2015 is deemed acceptable for compliance of the relevant permit conditions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20) 若籌得的款項捐贈予任何機構作慈善用途，則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許可證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提交該接收款項機構發出的收據副本一份。

If the funds raised are donated to any organisation or institution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the Permittee is required to submit a copy of the receipt from the organisation or institution within 90 days of the last event day approved in the Permit.

- (21) 若籌得的款項會在本港使用，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許可證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九十日內，選擇在以下其中一種途徑刊載審計報告：

- (i) 機構的網頁，網頁須容許公眾人士隨意閱覽；
- (ii) 機構的年報；
- (iii) 機構的通訊；或
- (iv) 機構發給會員的特別通告。

採用途徑(i)的機構須在許可證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向社會福利署署長遞交其網址（連同網頁的螢幕截圖）及從網上下載的審計報告副本，並在其網頁連續刊載審計報告最少六個月及保存該審計報告的副本供公眾人士查閱。採用途徑(ii)、(iii)或(iv)的機構，亦須在許可證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

動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向社會福利署署長遞交一份有關刊物以供存案，並按公眾人士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刊物。

If the funds raised are to be spent in Hong Kong, the Permittee must publish the audited report by one of the following means within 90 days of the last event day approved in the Permit:

- (i) on the Permittee's website which must be readily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 (ii) in the Permittee's Annual Report;
- (iii) in the Permittee's newsletter; or
- (iv) in the Permittee's special circular to its members.

For option (i), the Permittee must submit the link (with print-screen image of the website) and a downloaded copy of the audited report to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within 90 days of the last event day approved in the Permit, publish the audited report on its website for at least six months continuously and retain copies of the report for public inspection. For options (ii), (iii) or (iv), the Permittee must forward a copy of the publication to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for retention within 90 days of the last event day approved in the Permit and make the publication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upon request.

(22) 若籌得的款項會在本港以外地方使用，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許可證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將審計報告(i)以中文刊登在本港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及以英文刊登在本港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內，並同時把該剪報遞交社會福利署署長；或(ii)在其網頁連續刊載最少六個月（中文網頁上載中文審計報告及英文網頁上載英文審計報告），網頁須容許公眾人士隨意閱覽。機構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遞交其網址（連同網頁的螢幕截圖）及從網上下載的審計報告副本，並保存該審計報告的副本供公眾人士查閱。

如相關籌款活動的總收入不超過港幣伍萬圓，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則可選擇於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在機構的年報、通訊或發給會員的特別通告刊載中、英文審計報告，並向社會福利署署長遞交一份有關刊物以供存案，並按公眾人士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刊物。

If the funds raised are to be spent outside Hong Kong, the Permittee must, within 90 days of the last event day approved in the Permit, (i) publish the audited report in Chinese in at least one local Chinese-language newspaper and one in English in at least one local English-language newspaper, and forward the copies of the said newspaper cuttings to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t the same time; or (ii) publish the audited reports on the Permittee's website which must be readily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for at least six months continuously (Chinese website for the audited report in Chinese whereas English website for the audited report in English). The Permittee must submit the links (with print-screen image of the websites) and a downloaded copy of the audited report to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for retention and retain copies of the report for public.

For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 gross income not exceeding HK\$50,000, the Permittee may opt to publish the audited report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the Permittee's Annual Report, newsletter or special circular to its members, forward a copy of the publication to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for retention within 90 days of the last event day approved in the Permit and make the publication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upon request.

(23) 獲批准籌款活動的捐款淨收入及善款用途，必須按各個別許可證編號，獨立載列（例如：以註腳方式顯示）於獲發許可證機構相關年度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內。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的副本須提交社會福利署作紀錄。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pproved in the Permit(s) and the usage of funds must be listed separately (e.g. in the form of footnotes), by respective Permit Number(s), in the audited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AFS) of the Permittee for the year concerned. A copy of the audited AFS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record purpose.

---

## D. 其他須遵守事項

### Other Points to Observe

---

申請機構／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機構除必須遵守許可證條件外，亦須按照個別情況遵守下列各項：  
Apart from complying with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the Permit,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Permittee must also observe the following points where appropriate:

- (1) 在任何情況下，許可證並未免除貴機構須遵從擬舉辦的籌款活動的任何法定要求／其他規定的責任，亦不會影響或修改貴機構與其他有關當局所協議的任何規定，例如貴機構必須取得有關場地的管理機構或地政總署的批准（視乎何者適用）。若貴機構仍未取得有關批准，請立即提出申請。若有獎券籌款活動與許可證所批准的籌款活動同時進行，貴機構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申請牌照。若有其他綜合表演或娛樂節目形式的籌款活動在公眾地方舉行，也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公眾娛樂牌照。若於公眾地方舉行慈善義賣，亦可能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臨時小販牌照。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the Permit release your organisation from compliance with any statutory/other requirements of the proposed fund-raising activities or affect or modify any requirements under agreements your organisation may have already entered with other authorities. For example, your organisation must obtain an approval from the relevant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the venue or from the Lands Department as appropriate. If such approval has not yet been obtained, please make an application immediately. If a fund-raising lottery is organise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pproved under the Permit, a licence from the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of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is required. If there are other fund-raising activities to be organised in the form of variety shows or entertainment in public places, a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ce is also required from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A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may also be required from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or any charity sale in public places.

- (2) 貴機構應就籌款活動的安排為員工及籌款人員制定清晰指引。若懷疑出現詐騙行為，貴機構應立即聯絡警方。

Your organisation should prepare clear guidelines in respect of the arrangements for fund-raising activities for the staff and fund-raisers. Any suspected fraudulent activity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Police immediately.

- (3) 為提高機構財務狀況的透明度，貴機構應將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上載至機構網頁，或透過其他途徑（如機構刊物）公布，以便公眾人士查閱。

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organisation's financial situation, your organisation should publish the audited AFS on the organisation's website or through other channels (e.g. publications of the organisation) for public inspection.

- (4) 如貴機構在舉辦已獲公開籌款許可證批准的籌款活動期間，出現嚴重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情況，又或社會福利署署長不再信納貴機構適合舉辦籌款活動，社會福利署保留撤銷已發出許可證的權利。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voke the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issued in the event of serious breach of permit conditions by your organisation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pproved in the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or in the event that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could no longer be satisfied that your organisation is suited to organise the fund-raising activity.

- (5) 如貴機構向捐款者派發紀念品，則應避免使用標籤／貼紙／小旗等，以免公眾人士誤會該籌款活動為賣旗活動。

If your organisation is distributing souvenirs to donors, the use of such items as labels/stickers/small flags, which may result in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being mistaken for flag selling activities by the public, should be avoided.

- (6) 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於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活動資料，將上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http://www.gov.hk/fundraising>) 及資料一線通網頁 (<http://data.gov.hk/>)。

The information about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in public places granted with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will be uploaded onto the GovHK website (<http://www.gov.hk/fundraising>) and DATA.GOV.HK website (<http://data.gov.hk/>).

- (7) 社會福利署已公布《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及《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以供

慈善機構參考和自願遵守。慈善機構可於本署網頁瀏覽或下載這兩份文件：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廉政公署已印製「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管理防貪錦囊」，以供慈善機構參考。慈善機構可於廉政公署網頁瀏覽或下載這份文件：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fund\\_raising.pdf](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fund_raising.pd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as promulgated the “Guidance Note on Internal Financial Controls for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d the “Reference Guide on Best Practices for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for the reference and voluntary compliance by the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They may browse or download these documents at the SWD website: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has published the “Best Practice Checklist – Management of Charities and Fund-raising Activities” for reference by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They may browse or download the document at the ICAC website: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fund\\_raising.pdf](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fund_raising.pdf).

## E. 查詢

### Enquiries

有關公開籌款許可證申請的查詢，可致電2832 4311或2832 4333與慈善籌款監管小組聯絡。

Enquiries relating to applications for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may be directed to the Charitable Fund-raising Control Team on 2832 4311 or 2832 4333.

## F. 收集個人資料之前致資料當事人的通知書

### Notice to Data Subject Befor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通知書。

Please read this notice before you provide any personal data to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Purposes of Collection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以及履行法定職責。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援助／服務。

The personal data supplied by you will be us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to provide appropriate assistance or service which is relevant to your nee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monitoring and review of services and conducting of research and surveys, and for discharging statutory duties.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to SWD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personal data,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or provide assistance/service to you.

#### 可能經由社署轉介資料的人士的類別

#### Classes of Transferees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本署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除此之外，本署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或在下列情況披露該等資料：

- (1) 其他涉及評定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或
- (2)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或
- (3)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persons working in the Department on a need-to-know basis. Apart from this, they may only be disclosed to the relevant parties or in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below:

- (1) Other parties such as government bureaux/departmen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and public utility companies if they are involved in the assessment of application from or provision of service/assistance to you;
- (2) Where such disclosure is authorised or required by law; or
- (3) Where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such disclosure.

#### 查閱個人資料

####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就社署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不過，在一般情況下，如收集資料的目的已經完成，本署會刪除有關的個人資料。在條例內訂下的查閱權利是指在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查閱資料要求須以申請表格或書信提出。你可到社署各辦事處／中心索取查閱資料申請表格。

Except where there is an exemption provid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held on you when the data have not been erased. However, data will usually be erased after fulfilling the purposes of collection. Your right of access under the Ordinance mean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subject to payment of a fee. Applications for access to data should be made either on application form or by a letter. Application forms for access to data are available at offices/centres of SWD.

### 對你申請的服務的查詢、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 Enquiries,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請確保你向社署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你對所提交的援助／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亦請聯絡向你收集資料的辦事處。

Please ensure that the data you provide to SWD are accurate. If you have enquiries concerning your application for assistance/service or if there are changes in the data you provide, please contact the office which collected the data from you.

如果你希望查閱你的個人資料，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Requests for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or for correction of data thus obtaine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行政主任（慈善籌款監管）]

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36樓3601至02室

電話號碼：2832 4311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及  
下午二時至六時)

傳真號碼：2838 0441

電郵地址：[eoifc@swd.gov.hk](mailto:eoifc@swd.gov.hk)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ttn: Executive Officer (Fund-raising Control)]

Office Address : Rooms 3601-02, 36/F, Sunlight Tower,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No. : 2832 4311

(Office hours: 8:45 a.m. to 1:00 p.m.  
and 2:00 p.m. to 6:00 p.m., Monday to  
Fri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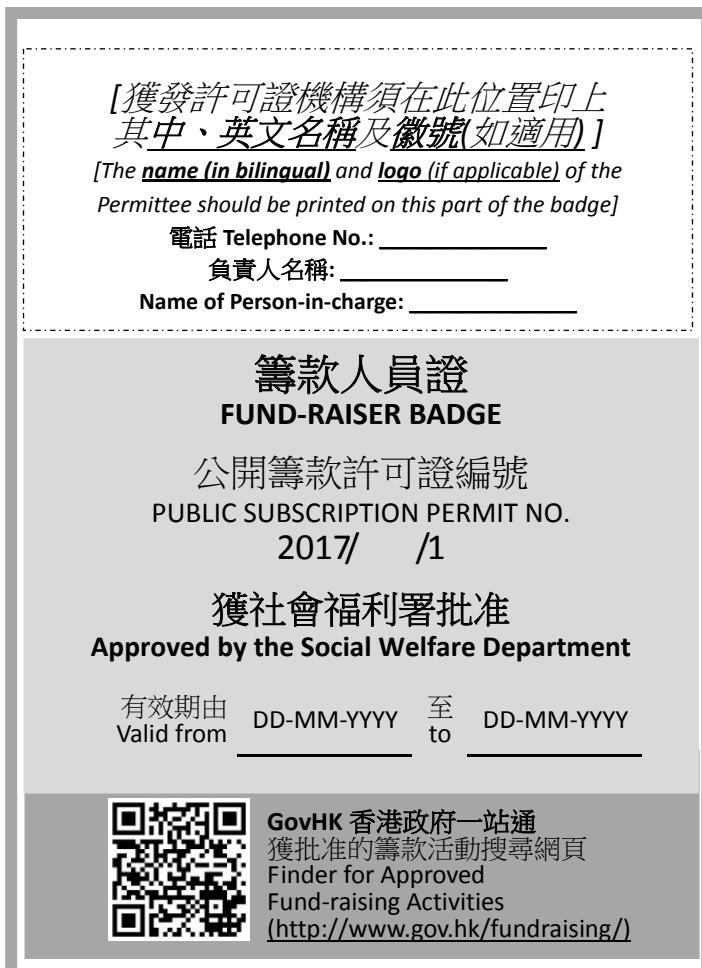
Fax No. : 2838 0441

Email Address : [eoifc@swd.gov.hk](mailto:eoifc@swd.gov.hk)

二零一七年四月修訂

Revised in April 2017

社署指定樣式的籌款人員證 / Fund-raiser identification badges in the format specified by SWD



社署指定樣式的捐款收集工具標籤/ Tags for donation collection tools in the format specified by SWD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held during for the period from [REDACTED], 2017 to [REDACTED], 2017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 INDEPENDENT PRACTITIONER'S ASSURANCE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Permittee")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No.: 2017/[REDACTED]/1)

Pursuant to the conditions stated in the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WD"), we have been requested to report on the attache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of the Permittee's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hel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REDACTED], 2017 to [REDACTED], 2017 ("the Event").

###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Permittee**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Permittee is responsible for preparing the attache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s of preparation set out in note 2, setting out the gross subscriptions raised from the Event and the expense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vent,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stated in the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issued by the SWD. This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designing, implementing and maintaining internal controls relevant to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so that it reflects the subscriptions raised and expense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vent and is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 **Our Independence and Quality Control**

We have complied with the independence and other ethical requirements of the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KICPA"), which is founded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ntegrity, objectivity,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 confidentiality and professional behavior.

The firm applies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and accordingly maintains a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quality control including documente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ethical requirement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applicable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INDEPENDENT PRACTITIONER'S ASSURANCE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Permittee") -

continued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No.: 2017/[REDACTED]/1)

### **Practitioner's Responsibilities**

Our responsibility is to form a conclusion on the attache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based on our engagement, and to report our conclusion to you.

We conducted our engag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with reference to Practice Note 850 "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ssued by the HKICPA. We have planned and performed our work to obtain limited assurance for giving our conclusion below.

The work undertaken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engagement is less in scope than an audit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and consequently does not enable us to obtain assurance that we would become aware of all significant matters that might be identified in an audit. Accordingly, we do not express an audit opinion.

Our engagement included carrying out limited procedures for obtaining sufficient appropriate evidence to be able to draw a conclusion, such as inquiries primarily of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matters and other procedures we considered necessary. The procedures performed in a 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vary in nature and timing from, and are less in extent than for, a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Consequently, the level of assurance obtained in a 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is substantially lower than the assurance that would have been obtained had a 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 been performed.

### **Inherent Limitations**

Due to the nature of cash receipts and expenses relating to the Event, it was not practicable for u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and the books and records of the Permittee include all transactions relating to the Event. It was impracticable for us to quantify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this on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Accordingly, our report relates solely to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prepared from transactions that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Permittee's books and records.

###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foregoing, we report that nothing has come to our attention that causes us to believe that the attache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does not reflect,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he gross subscriptions raised and th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Permittee in respect of the Event that have been recorded in its books and records made available to u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s of preparation set out in note 2.

INDEPENDENT PRACTITIONER'S ASSURANCE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REDACTED]

("the Permittee") -

continued [REDACTED]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No.: 2017/[REDACTED]/1)

**Intended Users and Purpose**

This report is intend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assisting the Permittee to satisfy the conditions stated in the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issued by SW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vent and is not intended to be, and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We agree that a copy of this report may be provided to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without further comment from us.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REDACTED], 2017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HEL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REDACTED], 2017 TO [REDACTED], 2017

Permit No.  
2017/[REDACTED]/1  
HK\$

INCOME

Donation received	<u>34,243</u>
-------------------	---------------

EXPENDITURE

Catering for volunteers	894
License	700
Miscellaneous	757
Transportation	320
	<u>2,671</u>
<b>SURPLUS</b>	<b><u>31,572</u></b>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was approved and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REDACTED], 2017 and are signed on its behalf by:

[REDACTED]  
Chairman,  
Executive Committee

[REDACTED]  
Honorary Treasurer,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S TO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HEL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REDACTED], 2017 TO [REDACTED], 2017

1. GENERAL

[REDACTED] ("[REDACTED]") i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not having a share capital. It is a charitable body engaged in [REDACTED] as well as [REDACTED] through its various service units.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is prepar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satisfying the conditions stated in the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WD") for the fund-raising event.

2. SIGNIFICANT ACCOUNTING POLICIES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has been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significant accounting policies which comply with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come recognition

Income is recognised when the [REDACTED]'s right to receive payment has been established.

Expenditure recognition

Expenses are recognised using the accrual basis.

3. The fund-raising event was hel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REDACTED], 2017 to [REDACTED], 2017 under the conditions stated in the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 issued by the SWD.

The purpose of the fund-raising event was for raising funds for [REDACTED] scheme to support [REDACTED] in need.

**民政事務總署**

第四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Division IV

3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4-35/1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8

電話 Tel.: 2835 2223

傳真 Fax.: 2891 8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2 章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謝謝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及五月十八日的來信，現謹回覆如下。

獎券活動牌照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 條負責簽發，其主要目的是規管賭博活動。

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有關慈善組織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我們會在民政事務局的協調下，與相關部門就可行的短期措施共同商討，以期改善慈善籌款活動的監察工作。我們會參與計劃在本年六月／七月舉行的跨部門會議，更詳細討論推展短期措施的具體計劃，尤其是如何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17 段所提及的政府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內的慈善籌款活動一站式搜尋網頁，加強提供有關已批准慈善籌款活動的資料，以及如何推展審計報告第 2.19(a)段建議的措施，包括(i)展開大型推廣計劃，提高對舉辦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的認知和認同；(ii)加強推廣工作，鼓勵更多慈善

機構採用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iii)在有關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的各式刊物內，就不同形式的籌款活動提供更多指引；以及(iv)加強或重啟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一站式搜尋網頁服務的認知。要推展這些建議措施，需要各相關部門共同協作，因應法律和技術上的考慮，建立共同平台，以便展開推廣或宣傳計劃。

為增加獎券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民政總署除了在部門的網站及政府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公布獎券活動的機構名稱、日期和地點外，亦會把批准發售獎券數目及獎券售價於部門網站公布。我們正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協作，把批准發售的獎券數目和獎券售價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同時，我們亦與相關部門商討把獎券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可行性。

為提高公眾對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和一站式搜尋網頁服務的認知，我們會在民政總署的《舉辦獎券活動參考指南》內提供相關連結和資料，以及在牌照事務處發放有關資料。

至於獎券活動的「行政費用／開支」，民政總署的《參考指南》中指出費用／開支是指進行獎券活動的基本行政支出，例如購買獎品、印製獎券活動彩票、在報章刊登抽獎結果和審計的費用等。正如審計報告第2章第4.3段所指，持牌人須盡量降低獎券活動的行政費用，即不應高於銷售獎券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張佩蓮 代行)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七年五月廿五日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五樓  
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7 5597 傳真 Fax : 2530 1368

Your Ref. : CB4/PAC/R68  
Our Ref. : FEHD H&M-H 33-70/5/3C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 政府帳目委員會

####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審計報告》)

#### 審議第 2 章：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本年五月十七及十八日來函備悉，回覆如下—

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框架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臨時小販牌照主要是規管在公眾地方販賣商品的活動，確保其合乎衛生和不會造成阻礙等滋擾。臨時小販牌照(賣物籌款)牌照條件訂明，向持牌人發牌以街頭賣物方式進行籌款，過程涉及顧客向賣家支付金錢以換取實際商品。我們認為，有關交易應與一般不涉及利益回報的慈善籌款活動有所區分。過去三年，食環署發給慈善團體的臨時小販牌照，每年只約佔總數的三至四成，其餘超過總數一半的臨時小販牌照實際上發給非牟利但不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或團體，在特定時間特定一個地點以街頭賣物方式進行並非以慈善為目的的籌款。

儘管如此，我們認同公眾意見，指為慈善目的而進行的籌款活動(包括涉及街頭售賣貨品的活動)應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為此本署已在二零一二年引入新行政措施(詳見審計報告第 5.5 段)。自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表報告書後，本署一直參與由民政事務局協調的跨部門會議，連同其他會就慈善籌款活動發牌的部門(即民政事務總署和社

會福利署（社署）共同研究制訂短期行政措施的可行性，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並研究社署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在不同籌款活動的適用性。我們會繼續參與有關討論。因應法改會和審計報告的建議，我們會考慮在切實及法理可行的範圍內，進一步提高發給慈善機構的臨時小販牌照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我們會參考社署《參考指引》所訂明的最佳安排，同時顧及籌款活動的性質、規模及時限，以及有關規定與實際情況的相稱程度和遵行規定的成本等因素。就此，我們預算由今年十二月起施加新的持牌條件，要求相關持牌人展示通告/橫額以說明籌款目的，以及透過行政措施提醒申請人須提供堅固密封收集箱以便收集和貯存賣物籌款所得款項，以妥善保管該些款項。

就審計報告 2.19(a)(i)、(ii)及(iv)及 2.22 段的建議，在推廣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及“香港政府一站通”內慈善籌款活動一站式搜尋網頁方面，本署會繼續就當中涉及街頭販賣活動的事宜參與由民政事務局協調的跨部門討論，並配合和協助網頁的推廣和宣傳。與此同時，本署現正考慮於今年內更新臨時小販牌照（賣物籌款）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的內容（包括網上電子版），以便申請人清晰了解，籌劃街頭賣物籌款活動，除須申請臨時小販牌照以外，亦應參考最佳安排內的相關指引及確保有關活動符合其他政府部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

至於審計報告 2.17 段建議在一站式搜尋網頁加入獲簽發公開籌款許可證、獎券活動牌照或臨時小販牌照的持證/牌人所提交的財務資料，民政事務局協調的跨部門會議正研究保障公眾知情權的措施，並會評估包括資源調配等行政考慮、協調相關牌照要求、以及公開更多慈善籌款活動資料或涉及的法理考慮。

就審計報告 2.19(a)(iii)段的建議，由於食環署只會就涉及街頭賣物的籌款活動簽發臨時小販牌照，所以未能就其他形式的籌款活動提供指引。

就審計報告 3.27 段中建議，我們樂意與社署和地政總署商討加強部門溝通的方法，探討共用執法資料和對屢次“不出現”個案採取一致行動的可行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李文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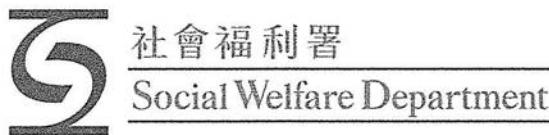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本署檔號 OUR REF. : SWD 10/5003/74 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 話 TEL NO. : 2832 432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51 057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第 2 章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多謝你 2017 年 6 月 9 日的來信，就信中提出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第 2 章（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問題，本署回覆如下－

**(a) 研究發出更多與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範疇相關的指引可行性的進度**

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的權限，為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賣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一直以來，社署已在網頁上羅列了一些屬許可證規管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範圍／例子，供市民或有意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的機構參考。社署網頁相關連結為一（[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generalcha/](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generalcha/)）。

概括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如要在公眾地方進行涉及即場付款（例如收集現金捐款）的籌款活動、售賣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向社

署申請許可證。社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就許可證的範疇發出更多指引。我們已積極開展研究，現正整合過往累積的經驗籌備制定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發出許可證的「一般範疇指引」，方便申請者作參考。我們預計可於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指引的初稿，再經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將該指引上載至社署網頁。

**(b) 考慮公開不遵守許可證條件提交審計報告的個案資料的進度**

社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若有機構嚴重違反或屢不遵守許可證條件，便應考慮公開該等個案。

社署已著手研究審計署建議的「公布機制」。我們會就如何界定嚴重／重複違規的定義諮詢「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就草擬的「公布機制」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7 年第四季內實施建議的「公布機制」。

**(c) 審視現行的會計規定**

社署已在 2017 年 6 月初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舉行會議，公會認同採用「應計制」較「現金收付制」更能全面反映所涉慈善籌款活動的實際收支情況。事實上，現行的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 850 號已提到，在一般情況下，收支結算表會以「應計制」擬備。

此外，獲發許可證機構須根據許可證條件，在許可證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90 日內，把扣除任何開支後所得的捐款餘額（即捐款淨收入）存入銀行帳戶。在實務說明第 850 號的附錄 I「建議程序」中，也要求受委聘執業會計師應查核籌款現金收入是否已在合理時間內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的銀行帳戶，並顯示於銀行結單上。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諮詢有關持分者（即慈善機構、會計專業人士等）的意見，審視和修訂實務說明第 850 號或相關的會計規定。

**(d) 加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地政總署之間的聯繫以處理重複“沒有到場”個案**

社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與食環署和地政總署合作，研究可否就公眾地方的慈善籌款活動共用執法資料及聯合處理未有合理原因而重覆“沒有到場”的個案。民政事務局已計劃於 2017 年



6月下旬召開第三次跨部門的會議，協調各相關局及署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社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均會出席，我們會於會議上進一步研究交換巡察慈善籌款活動資料的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本人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王明輝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民政事務總署

第四科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Division IV  
3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4-35/1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8

電話 Tel.: 2835 2223

傳真 Fax.: 2891 8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2 章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謝謝您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來信，現謹回覆如下。

- (a) 本署發出的「舉辦獎券活動參考指南」（「指南」）除提供申請表外，亦詳細載述牌照條件及申請程序。現隨函夾附最新版的「指南」，而獎券活動牌照的申請表格載於指南附錄 II。
- (b) 獎券活動牌照條件規定，若獎券活動的淨收益是用以支付籌款機構的營運開支，持牌人須安排向本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送交一份該機構經審計的全年財政報告副本，當中須列明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如適用的話，可以「帳目備註」的形式列出），以及符合獎券活動批准用途的淨收入去向，並由一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認收。最新版的「指南」於附錄 VII 新增全年財政報告的「帳目備註」樣本，為持牌人提供指引，以便他們遵循牌照條件，在財務報表內列明淨收入的使用情況。

(c)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2 章（審計報告）第 4.11 段指出有 6 宗個案有關機構提交的全年財政報告並沒有獨立載述獎券活動的收支與淨收入的使用情況。主要原因是部份機構把由不同籌款途徑所得的收入及活動支出以單一項目顯示，例如「全年所得捐款」或「全年籌款活動支出」，而非獨立載述獲批獎券活動的收支；而部份全年財政報告則未有獨立指出由獎券活動淨收入所支付的營運開支項目。本署已要求有關機構作出澄清及解釋，並在有需要時提交補充資料，以便本署了解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淨收入的去向。由於有關機構已按牌照條件提交獎券帳目和交待籌款收入及活動開支，這有助釐清全年財政報告中的相關項目。基於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本署信納有關獎券活動收益已悉數用於批准用途上。本署已提醒有關機構日後如再舉辦獎券活動須在其遞交的全年財政報告中列明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及淨收入的去向。此外，我們已在最新出版的「指南」新增附錄 VII「帳目備註」樣本，為持牌人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在財務報表內清楚交代獎券活動的收支與淨收入的使用情況。

(d) 有關審計報告第 4.14(a)至(d)段的建議，部分已落實，如下表所列：

審計報告	跟進
<p>第 4.14(a)段</p> <p>加強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循獎券活動牌照條件，包括在完成獎券活動後依時提交所需文件，並考慮採取恰當措施以阻遏屢屢遞交文件的個案</p>	<p>已落實。</p> <p>本署已加強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循獎券活動牌照條件，提交文件；亦已重新檢視所有遞交文件的個案，發出催辦信及作出跟進。就屢屢遞交文件的個案，本署除發出警告信外，亦會與機構商討如何改善。若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本署會考慮拒絕該機構日後的申請。</p> <p>此外，最新版的「指南」新增附錄 II，列明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的文件及相應時限。首次申請的機構可更清楚明白牌照條件的要求，而曾申領獎券活動牌照的機構亦可自行檢視及向牌照處確定已按規定就上一次申請提交所有需要的文件。</p>

審計報告	跟進
<b>第 4.14(b)段</b>  提升牌照資訊系統，以便監察持牌人有否遵循獎券活動牌照條件	正在跟進。  本署現正跟進有關牌照資訊系統的建議，預計於本年內完成有關系統功能提升，以便牌照處人員適時跟進尚欠文件個案。
<b>第 4.14(c)段</b>  為持牌人提供更多指引，並確保他們遵循牌照條件，在財務報表內列明淨收入的使用情況	已落實。  最新版的「指南」於附錄 VII 新增「帳目備註」樣本，為持牌人提供指引，以便他們遵循牌照條件，在財務報表內列明淨收入的使用情況。
<b>第 4.14(d)段</b>  採取措施，方便公眾查閱獎券帳目	已落實。  由本年六月七日起，持牌人遞交的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和審查報告會上載到牌照處網頁，市民亦可預約到牌照處辦事處查看及／或付費索取複印本。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張佩蓮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連附件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 舉辦獎券活動參考指南

有意申請或已持有獎券活動牌照的人士均應閱讀本參考指南，以便熟知法例規定的一切牌照條件，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訂定的各項行政規則。

2. 主辦機構須恪守一切牌照條件及有關的行政規則。
3. 市民購買獎券時，則可根據指南識別負責主辦的機構。
4. 任何主辦機構一旦違反牌照條件，不但聲譽受損，更可能會遭本處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規定，撤銷獎券活動牌照及加以法律制裁。未能遵守行政規則者，本處可能會不受理其獎券活動牌照的申請。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修訂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

# 內容

頁

<b>第一部分</b>	<b>引言</b>	
A.	目的	1 – 2
B.	相關法例條文	3
C.	定義	4
<b>第二部分</b>	<b>申請程序</b>	
A.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	5 – 6
B.	申請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	6
<b>第三部分</b>	<b>遵守牌照條件</b>	
A.	牌照條件	7 – 10
(1)	申領獎券活動牌照時應遵守的條件	
(2)	籌辦獎券活動時須遵守的條件	
(3)	完成獎券活動後須遵守的條件	
(4)	獲批准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須遵守的條件	
(5)	附加條件	
(6)	公眾查閱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及審查報告	
B.	處理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的申請	11
C.	結論	11
<b>附錄 I</b>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須遞交的文件一覽表及填寫表格須知	
<b>附錄 II</b>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的表格	
<b>附錄 III</b>	已填妥的表格 1 樣本	
<b>附錄 IV</b>	獎券活動彩票樣本	
<b>附錄 V</b>	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樣本	
<b>附錄 VI</b>	現金點算記錄樣本	
<b>附錄 VII</b>	全年財政報告的「帳目備註」樣本	
<b>附錄 VIII</b>	常見問題	
<b>附錄 IX</b>	查閱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及審查報告的預約表格及複印本申請表格	
<b>附錄 X</b>	申請牌照時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b>附錄 XI</b>	繳付牌費指引	

## 第一部分

### 引言

#### A. 目的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 和《賭博規例》(第 148A 章) 的規定，有意在香港舉辦獎券活動的人士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下稱‘有關公職人員’）申領牌照。牌照申請須送交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獎券活動牌照會發予擬售賣獎券活動彩票作籌款用途的合法機構，而所籌得的款項須用以支付這些機構本身的營運開支或捐往其他本地註冊慈善機構，或同時用於以上兩種情況。在考慮每宗獎券活動牌照申請時，有關公職人員須確定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所籌得的款項將用作慈善用途或用作直接及間接推動香港代議政制的發展。

2. 本參考指南（下稱‘本指南’）的目的有二：

- (a) 提醒主辦機構有關舉辦及管理獎券活動的規則；以及
- (b) 方便市民識別主辦活動的機構。

3. 主辦機構應閱讀本指南，以便在舉辦獎券活動時，能夠熟悉及完全履行各項牌照條件及行政規則。本指南須與現行有關法例和牌照條件一併閱讀。本指南詳細載述有關申請獎券活動牌照、申請在公用街道發售獎券活動彩票（請參閱本指南第二部分），以及履行各項牌照條件（請參閱本指南第三部分）的程序和規定。

4. 主辦機構應設法節省行政開支，此項目不得超過獎券收益的百分之二十（請參閱附錄 VIII「常見問題」第 15 條）。主辦機構在獎券活動完畢後，須擬備收支結算表，並交由執業會計師審查及撰寫報告。如獲有關公職人員信納，上述文件會上載本處網頁（請參閱本指南第三部分第(3)(b)(iv)及(6)項），供市民查閱。市民亦可填寫本指南附錄 IX 的預約表格，到本處辦事處查看文件及／或要求複印本。

5. 《賭博規例》(第 148A 章) 附表 2 的表格 1A 載述申請或持有獎券活動牌照人士須履行的條件，有關公職人員亦會按需要訂立附加條件。不遵從牌照條件者，其牌照可能會被撤銷及受到檢控。違例者可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此外，以上違例行為明顯反映有關人士無法履行牌照條件，日後在處理同一人士的獎券活動牌照申請時，有關公職人員將會作出適當考慮。

6. 原則上，牌照事務處不會嘗試詮釋或執行屬於其他執行機關範圍的法例。當有人指稱某獎券活動違反法例時，牌照事務處通常會把個案轉交香港警務處辦理，因為警方是《賭博條例》的執法機關。

7. 本指南可向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牌照事務處索取，也可從互聯網經網址 [www.hadla.gov.hk/el/](http://www.hadla.gov.hk/el/) 下載。牌照事務處會因應情況不時對本指南作出適當修訂。

## B. 相關法例條文

###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 第 22 條 牌照

- (1)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  
(a) 藉牌照批准—  
(i) 為一間經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所批准的會社、協會或其他團體而籌辦及經營任何獎券活動；
- (3) 任何該等牌照均須受訂明的條件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 (4) 如有以下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隨時取消該等牌照—  
(a) 牌照的條件遭違反，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有第(6)款所訂罪行；或  
(b)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認為由於公眾利益須取消牌照。
-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的書面通知，須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向就其作出該項決定的人發出。  
(5A) 根據第(5)款發出的通知，除有關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施加其他條件的決定外，須附有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陳述書。  
(5B) 任何人如因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 28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C) 除非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認為下述的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而有關該決定的通知載有意思如此的陳述，否則任何根據第(5B)款遭上訴反對的決定，須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為止。
- (6) 如該等牌照的條件遭違反，持牌人即屬犯罪，除非他證明該違反行為並非在其同意或縱容下發生，而他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加以防止。
- (7) 任何人如犯有第(6)款所訂的罪行，經定罪後，可處罰款 \$50,000 及監禁 2 年。

## C. 定義

8.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2 條所下定義，“獎券活動”一詞包括以下活動：

- (a) 抽獎；
- (b) 大馬票；
- (c) 字花；
- (d) 紅票；
- (e) 舡票；
- (f) 任何為金錢或其他財產而作的競賽，而競賽的取勝：
  - (i) 涉及猜測或估計未來事件的結果，或猜測或估計仍未廣泛地被知悉的過去事件結果；或
  - (ii) 在極大程度上並非依賴競賽者的技巧運用；及
- (g) 任何經抽籤或碰機會而分發或分配獎品的博彩遊戲、方法、設計或計劃；

不論該等獎券活動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籌辦、經營或管理。

## **第二部分**

### **申請程序**

#### **A.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

任何人士如欲在香港舉辦獎券活動，須先向有關公職人員申請獎券活動牌照。你可前往牌照事務處索取相關的申請表格，亦可從本處網頁（[www.hadla.gov.hk/el/](http://www.hadla.gov.hk/el/)）下載。

2. 你可以透過郵寄或親自遞交方式，把填妥的表格和相關文件（詳情請參閱附錄 I）送交牌照事務處。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由於本處需要附有申請人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因此不會接受透過圖文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
3. 牌照事務處收到你填妥的申請表格、相關附件和證明文件後，便會開始處理你的申請。當你繳交指定費用後（請參閱附錄 XI），本處便會發出牌照。整個過程一般需時十個工作天（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這十個工作天不包括你提交額外資料及／或證明所需的時間。因此，你應該在展開獎券活動之前三個星期提出申請，並預留足夠時間印製獎券活動彩票。
4. 牌照條件規定獎券活動彩票須印上有關牌照號碼。你必須在獲發牌照後方開始印製彩票。如欲在公用街道售賣彩票，你須先另行向有關公職人員取得書面許可。詳情請參閱下文 B 部。
5. 假如你的機構是本地註冊慈善機構，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你可在申請獎券活動牌照時以書面申請豁免牌費，說明申請理由，並一併提交證明文件。
6. 假如不少於 75% 的獎券活動收益是撥歸其他本地註冊慈善機構，你也可在獎券活動結束後，申請退回牌費。你須以書面向有關公職人員提出申請，說明理由，並連同有關文件送交本處。有關文件包括列出從售賣彩票中籌得或取得的全部款項，以及從籌得或取得的款項中付出每項開支的結算表副本一份，和受惠機構發出的捐款收據副本。
7. 《賭博規例》（第 148A 章）附表 3 列出獎券活動牌照的應繳費用。就牌照內容的任何修訂，只可在獎券活動尚未開始前提出，並須繳交簽署費。詳情請參閱附錄 VIII「常見問題」第 11 條。牌照事務處會不時修訂牌照費和簽署費。

8. 牌照申請獲批准後，牌照號碼、主辦機構的名稱、舉辦獎券活動日期、批准發售彩票數目及彩票售價等資料會上載至本處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today/](http://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today/)）, 以方便市民查閱。

## B. 申請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

9. 牌照條件規定，持有獎券活動牌照的人士須事先得到有關公職人員的書面批准方可於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請參閱第三部分 A 部牌照條件(1)(f)項）。你若擬於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提交以下資料：

- (a) 擬售賣獎券活動彩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有需要時，或須提交地圖，以標示售賣彩票地點的確實位置。  
(註：本處要求申請人提交中文及英文地點列表各一份，以便市民經本處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today/](http://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today/)）查閱已獲批准售賣彩票的地點。)
- (b) 每個地點預計的工作人員／參加者人數，以及所需設備（例如桌子、椅子等），因此等設備或會給其他使用公用街道的人士帶來不便。
- (c) 視乎個案情況，有關的申請書號碼或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10. 你可在申請獎券活動牌照時一併提交於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的申請。牌照事務處會同步審閱兩個申請，並會於按 A 部簽發獎券活動牌照後就公用街道售賣彩票諮詢有關政府部門。諮詢工作需要最少 13 個工作天（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非工作天）或約三個星期。申請售賣地點愈多，審批的時間會相應增加。

11. 請注意，獎券售賣活動若非在公用街道進行，必須取得負責管理有關公眾場所及／或商場的當局的批准。

12. 在申請獲批准後，除第 8 段所述的資料外，獲准售賣彩票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亦會上載至本處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today/](http://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today/)），供市民查閱。

## 第三部分

### 遵守牌照條件

本部分詳細列明持牌人須遵守的牌照條件，請閱讀、了解並遵守本指南，以確保完全符合發牌前後的條件和其他行政規則。

#### A. 牌照條件

2. 下文列出《賭博規例》(第 148A 章) 附表 2 表格 1A 所訂明的牌照條件，以及有關公職人員施加的牌照條件。這些條件是法律規定，若不遵守即屬違法，並可能因此遭到檢控。

##### **(1) 申領獎券活動牌照時應遵守的條件**

- (a) 不得提供或分發現金獎。
- (b) 獎券活動得益的任何部分，不得撥給協助籌辦獎券活動的任何個別人士作私有收益或撥給籌辦該獎券活動的機構成員作私有收益。
- (c) 每張獎券活動彩票須：
  - (i) 順序編上號碼，在同一項獎券活動中，所編號碼不得重複；
  - (ii) 說明牌照號碼（即：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_\_\_\_\_）；
  - (iii) 說明售價；
  - (iv) 說明在獎券活動中提供的主要獎品的數目、性質及價值；
  - (v) 說明在獎券活動抽獎後，公布中獎彩票號碼的日期及方式；及
  - (vi) 說明領獎方法。
- (d) 所有獎券活動彩票不得在下列情況發售：
  - (i) 早於在抽獎八個星期前；或
  - (ii) 以在香港流通的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或發表公布的方式出售。
- (e) 獎券活動彩票上必須清楚說明獎券活動淨收益的用途。
- (f) 除非事先得到有關公職人員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於任何由

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獎券活動彩票，亦不得在未取得有關業主或其他有合法批核權力的人士批准前，在任何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活動彩票。

## **(2) 籌辦獎券活動時須遵守的條件**

3. 筹辦獎券活動的機構須確保捐款妥善收集及點算，包括—

(a) 捐款收集袋及收集箱的保安：

提供予募捐人員使用的捐款收集袋或捐款收集箱須順序編號、具備保安設施及印有機構的名稱；

(b) 點算現金捐款：

(i) 委派多於一名獨立人士或義工見證開啟捐款收集袋或捐款收集箱及點算現金捐款的過程(例如可使用銀行或護衛公司的服務)；及

(ii) 記錄點算後的現金額，並要求見證人及點算人員／義工在記錄上簽署，證明銀碼正確無誤。須將上述已簽署記錄的副本一份送交有關公職人員。

請參考附錄 VI 的現金點算記錄樣本。如需對現金點算記錄作出任何修改，同一見證人及點算人員／義工須在有關修訂旁邊簽署及寫上修改日期。詳情請參閱附錄 VIII「常見問題」第 18 條。

## **(3) 完成獎券活動後須遵守的條件**

4. 下文列出獎券活動牌照持牌人完成獎券活動後須遵守的條件：

(a) 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十天內，須在香港流通的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英文報章公布抽獎結果詳情，並須將有關剪報的副本一份送交有關公職人員。

(b) 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 90 天內，持牌人須：

(i) 向有關公職人員遞交由點算人員／義工及見證人共同簽署的現金點算記錄的副本一份；

(ii) 安排編製一份收支結算表，開列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所收

集或收取的全部款項，以及從收集或收取的款項中支出的全部付款；

(iii) 取得一份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指執業單位 (見下文**附註**) 撰寫的報告，當中述明：

(A) 該執業單位認為有關收支結算表是根據持牌人提供予執業單位的簿冊及記錄妥為擬備的；及

(B) 就執業單位所知，收支結算表準確反映銷售獎券活動彩票所收集或收取的全部款項，以及從收集或收取的款項中支出的全部付款；以及

(iv) 向有關公職人員遞交：

(A) 一份收支結算表；以及

(B) 一份報告，

以便以有關公職人員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合適的期間內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有關收支結算表和報告。

(c) 若獎券活動的淨收益是用以支付籌款機構的營運開支，持牌人須安排向有關公職人員遞交一份該機構經審計的全年財政報告副本，當中須列明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 (如適用的話，可以「帳目備註」的形式列出)，並由一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指的執業單位認收，以及符合獎券活動批准用途的淨收入去向。請參閱附錄 VII 的樣本。

(d) 若把獎券活動的全部或部分淨收益捐贈本地註冊慈善機構，持牌人須在遞交上文條件(3)(b)提及的收支結算表給有關公職人員時，一併夾附接受捐款機構發出的正式收據副本。

---

## **附註**

**「執業單位」** — 就有關牌照條件而言，「執業單位」是指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備有一份所有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名單供公眾查閱。該會可提供這方面的意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7 樓，網址：[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

#### **(4) 獲批准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須遵守的條件**

5. 若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的申請獲得批准，持牌人須遵守下列附加條件：

- (a) 購買獎券活動彩票必須完全出於自願，而且有關活動不得引起公眾秩序問題或造成滋擾，包括過量的噪音或過度騷擾公眾人士。同時，進行活動的方式亦不應令人對在公眾場所進行的籌款活動產生反感。
- (b) 在彩票售賣活動進行期間，須於顯眼地方展示主辦機構的名稱。至於牌照副本和有關公職人員就有關活動簽發的批准信副本，則須由每個銷售處的負責人保管，以便公眾查閱。
- (c) 14 歲以下兒童不得參與有關獎券售賣活動。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則必須完全自願及事先取得家長的書面同意方可參與。

6. 持牌人須遵守關於發出獎券活動牌照的其他牌照條件，詳情請參閱上文各項條件。

#### **(5) 附加條件**

7.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有關公職人員或會就個別牌照申請加入其他附加條件。

#### **(6) 公眾查閱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及審查報告**

8. 上文條件(3)(b)(iv)規定，持牌人須遞交收支結算表和執業會計師的審查報告，目的包括使該等副本可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這些文件會上載到牌照事務處網頁 ([www.hadla.gov.hk/el/](http://www.hadla.gov.hk/el/)) 一年。市民亦可預約到本處辦事處查看及／或以 A4 尺寸紙張每頁港幣 1.2 元及 A3 尺寸紙張每頁港幣 1.4 元的收費要求黑白複印本。

9. 除了遞交有關文件給有關公職人員安排公眾查閱外，獎券活動主辦機構宜在其出版的刊物或網頁上公開獎券活動的收支結算表和執業會計師的報告，以及／或在其辦事處存放這些文件的副本，讓市民查閱。

## **B. 處理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的申請**

10. 獎券活動牌照授權牌照持有人在指明時間內售賣獎券活動彩票，並附帶多項條件。其中一項是除非事先取得有關公職人員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在任何公用街道售賣或兜售獎券活動彩票（見上文 A 部條件(1)(f)項）。
11. 有關公職人員在考慮每宗申請時，通常遵循下列指引處理申請：
  - (a) 獎券活動不會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批准的「售旗日」上午舉行；
  - (b) 在同一天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不會舉行超過一項籌款活動。如有關活動由同一申請者舉辦，則屬例外；
  - (c) 當局會在所有可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之間公平地分配舉行籌款的地點、日期及次數；以及
  - (d) 獎券活動不會引起公眾秩序和公眾安全問題，也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或騷擾。

有關公職人員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C. 結論**

12. 本處已盡一切努力，巨細無遺地列出各項牌照條件。然而，由於該等條件或會因應情況而不時作出修訂，所有牌照持有人應隨時留意牌照條件有否作出修訂，並視乎情況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 附錄 I

###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須遞交的文件一覽表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者須填妥下列表格，連同有關文件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 \* (1) 填妥的表格 1（請參考附錄 III 的樣本）
- \* (2) 填妥的表格 6 或 7 或 8
- \* (3) 填妥的「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的文件」表格
- \* (4) 填妥的「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表格
- \* (5) 填妥的「申請人及聯絡人資料」表格
- (6)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一份
- (7) 支付港幣 3,165 元牌照費的支票或現金（如適用）
- (8) 獎券樣本兩份（請參考附錄 IV 的樣本）
- (9) 有關豁免牌費的申請書及稅務局的批准信（適用於欲申請豁免牌費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本地註冊慈善機構）
- (10) 學校發出的確認書（適用於擬舉辦獎券售賣活動為／代表學校籌款的家長教師會）
- (11) 本地註冊慈善機構發出的確認信及稅務局的批准信，證明該機構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適用於擬舉辦獎券售賣活動為該慈善機構籌款）
- (12)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適用於註冊公司）或社團註冊證書副本（適用於註冊社團）
- (13)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適用於註冊公司）或會社規則／章程副本（適用於註冊社團）

#### 註

\* 上述(1)至(5)項的表格載於附錄 II，申請人可拆開填寫。

## **填寫表格須知**

### **(1) 表格 1 (請參閱有關表格下方的附註)**

開首部分：獎券活動牌照一般發給機構，此部分應由機構一名代表代為申請。如你代表機構申請牌照，請在「本人」後的第一個空白處填上你的全名，該全名須與你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第 1 項：清楚填寫獎券活動的受益機構名稱（即你代表的機構或任何慈善團體或以上兩者）和獎券活動的目的（應與印在獎券活動彩票上的內容相同）。這些資料會載於我們處理申請後簽發給你的牌照上。

第 2 項：(a) 「款項」指扣除獎券活動各項行政支出後的收益總額。該筆「款項」不應低於預計籌得收益總額的 80%。

(b) 「開支」指進行獎券活動的基本行政支出，例如購買獎品、印製獎券活動彩票、在報章刊登抽獎結果和審計的費用等。**請注意：工作人員／義工的報酬不應計算在內。**

第 3 項：本指南第三部分 A 部牌照條件(1)(d)(i)訂明，不得早於在抽獎前八個星期發售獎券活動彩票。此外，擬舉辦獎券活動的結束日期應與抽獎日期相同。

第 4 項：可供售賣的彩票數目就是你計劃印製的彩票數目，也是你獲准最多可印製發售的彩票數目。如你想印製超過已獲批准印製數量的彩票，須再次提出書面申請，並說明理由。

第 5 項：(a) 說明活動所提供的獎品總值不少於 80% 的詳情。

(b) 本指南第三部分 A 部條件(1)(a)訂明，不得提供或分發現金獎，因此請你在此確認，獎品不可兌換現金。

第 6 項：須填寫於報章公布抽獎結果的日期。這日期必須是抽獎日起計的十天之內。

## **(2) 表格 6／表格 7／表格 8** (請參閱有關表格下方的附註)

視乎你代表機構的性質，填寫上述三款表格的其中一款。在提交申請時，請夾附一份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如用表格 7）或一份會所規章／章程副本（如用表格 8）。

## **(3) 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的文件**

此表格列明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的文件，以及牌照條件規定的相關時限。請確認是否已就上一次獎券活動提交所需文件。

## **(4) 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表格**

你可以用支票或現金繳付牌照費。請注意，你可以親身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到本處領取牌照。如要求本處將牌照郵寄給你，我們會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出牌照，可能需時三至四天才寄到你手上。

## **(5) 申請人及聯絡人資料**

請附上你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一份。如你未能隨時回答牌照事務處的查詢，請提供另一名聯絡人的資料，以方便處理你的申請。

## **(6) 獎券活動彩票樣本**

請提供彩票樣本兩份。樣本必須與印刷本完全相同，其中必須包括印刷本上所有資料及設計圖樣。本指南第三部分 A 部條件 1(c)已詳述彩票上必須印有的最基本資料。你亦可參考本指南附錄 IV 的彩票樣本。本處亦會因應情況要求在彩票上加入其他資料。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的表格**

- (1) 表格 1
  - (2) 表格 6
  - (3) 表格 7
  - (4) 表格 8
  - (5) 「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的文件」表格
  - (6) 「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表格
  - (7) 「申請人及聯絡人資料」表格
- 填妥表格 6 或 7 或 8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如以  
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  
確保郵遞無誤。

## 表格 1

申請書編號 .....

### 賭博規例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 獎券活動牌照申請書

在填寫本申請書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本人 ..... 現申請發給籌辦及經營獎券活動的牌照。

現附上已填妥的表格 .....，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支持本人的申請：  
(見下面附註 2)

1. 是次獎券活動的目的，是為 .....  
(會社、社團名稱)
2. 筹款，用以 .....  
(會社支出、某項計劃)
3. 在扣除所有開支後，預算可得為數 \$ ..... 的款項。
4. 獎券活動於 ..... 開始，  
(彩票開始發售日期)
5. 於 ..... 結束。  
(抽獎日期)
6. 發售的彩票數目為 ..... 張，每張彩票的售價 .....。
5. 主要獎品的性質、價值及來源如下

<u>性質</u>	<u>價值</u>	<u>來源</u> (如屬購買者，註明“購買”一 如屬捐贈者，註明“由 ..... 捐贈”)
.....	.....	.....
.....	.....	.....
.....	.....	.....

連同其他次要的獎品，所有獎品總值為 .....。

6. 獎券活動將於 ..... 在 ..... 由 .....  
..... 抽獎。
7. 抽獎結果將刊登於 ..... 及 .....  
(註明中文及英文報章各 1 份)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 ..... 年 ..... 月 ..... 日

.....  
(簽署)

#### 附註：

1. 請參閱《賭博條例》第 22 條及《賭博規例》(第 148 章)。
2. 如申請是代表一間公司提出，須填寫表格 7。如申請是代表《社團條例》(第 151 章)對其適用的會社或社團提出，須填寫表格 8。如申請並非代表公司或該等社團或會社提出，則須填寫表格 6。
3.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4. 如有關公職人員決定發給牌照，則須在發牌時向有關公職人員繳付費用 \$3,165，除非獲免收或減收費用。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表格 6

為支持編號 ..... 的申請書

## 賭博規例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在填寫本申請書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1. 申請人姓名 : .....
  2. 身分證號碼 : .....
  3. 商業登記或商業編號號碼 : .....
  4. 電話號碼 : .....
  5. 住址 : .....
  6. 出生日期 : .....
  7. 出生地點 : .....
  8. 國籍 : .....
  9. 列出過去曾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任何其他牌照的詳情 .....
  10. 列出申請人現時持有根據《賭博條例》所發給任何牌照的詳情 .....
  11. 詳細列出申請人關乎目前所申請的牌照的任何過往經驗 .....
  12. 申請人曾否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       曾 /  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

(定罪法庭、定罪日期、有關罪行及刑罰)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年.....月.....日

(簽署)

附註：1. 只有既非代表公司，亦非代表《社團條例》(第 151 章)對其適用的會社或社團提出申請者，方須填寫此表格。

2.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 表格 7

為支持編號.....的申請書

### 賭博規例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在填寫本表格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1. 公司全名.....  
.....  
.....  
.....
2. 公司類別（公眾、私人、股份有限或擔保有限）.....  
.....  
.....
3. 該公司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是／否  
如答案屬“否”，請詳述公司在何處成立法團。  
.....  
.....  
.....
4.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附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5. 已發行資本.....  
.....
6. 該公司是否持有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的權益？ 是／否  
如答案屬“是”，請述詳情：  
.....  
.....  
.....
7. 列出所有貸款人、承按人或其他提供資金的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並詳細說明貸款的條款。

姓名／名稱	地址	款額	條款	期限

8. 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經理曾否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曾／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定罪法庭，定罪日期、有關罪行及刑罰）.....  
.....  
.....
9. 公司曾否為一宗清盤申請案的對象？ 曾／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  
.....  
.....  
.....

## 表格 7

10. 公司核數師的姓名及地址.....

.....  
.....

11. 列出公司所持的所有銀行戶口.....

.....  
.....

12. 列出關於董事、經理及公司秘書的詳細資料。

姓名	地址	出生日期	國籍

13. 該公司是否是另一間公司的全資擁有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是／否

如答案屬“是”，請另紙說明有關詳情，以及就最終控權公司提供上述問題 1 至 12 所需的資料。

14. 列出過去曾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任何其他牌照的詳情.....

.....  
.....  
.....

15. 列出公司現時持有根據《賭博條例》所發給任何牌照的詳情.....

.....  
.....  
.....

16. 詳細列出公司關乎目前所申請的牌照的任何過往經驗.....

.....  
.....  
.....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年.....月.....日

(簽署)

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附註： 1. 只有代表公司申請者，方須填寫此表格。

2.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如以  
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  
確保郵遞無誤。

## 表格 8

為支持編號 ..... 的申請書

### 賭博規例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在填寫本表格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1. 社團或會社的名稱 ..... 。
2. 社團或會社類別及其宗旨 ..... 。（體育運動、社交）
3. 社團或會社成立日期 ..... 。（附上該會社規則或章程副本）
4. 列出以下參與社團或會社行政的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

地址

會長/主席 ..... 。

秘書 ..... 。

司庫 ..... 。

會計師/核數師 ..... 。

5. 會社或社團的高級人員或參與會社或社團行政的人曾否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曾／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定罪法庭、定罪日期、有關罪行及有關刑罰）。

..... 。

6. 列出會社或社團所控制的現有資產及其價值。

資產

價值

..... 。

..... 。

7. 列出過去曾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任何其他牌照的詳情 ..... 。

..... 。

8. 列出會社或社團現時持有根據《賭博條例》所發給任何牌照的詳情。

..... 。

..... 。

9. 詳細列出申請人關乎目前所申請的牌照的任何過往經驗 ..... 。

..... 。

..... 。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 ..... 年 ..... 月 ..... 日

.....  
(簽署)

在會社或社團擔任的職位 ..... 。

附註： 1. 只有代表會社或社團申請者，方須填寫此表格。

2.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 空白頁 -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以便處理。】

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的文件

本人明白牌照條件規定完成獎券活動後須提交以下文件—

所需的文件	時限 (由獎券活動 抽獎日起計)
公布抽獎結果詳情的剪報副本一份	10 日內
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副本一份及由執業會計師就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製備的報告副本一份	
點算人員／義工及見證人共同簽署的現金點算記錄副本一份	90 日內
接受捐款機構就獎券活動淨收益發出的正式收據	
若獎券活動的淨收入是用以支付籌款機構的營運開支，則該機構經審計的全年財政報告副本一份，當中須列明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以及符合獎券活動批准用途的淨收入去向（如適用的話，以帳目備註的形式列出）	1 年內

我確認—

- 本機構首次申請獎券活動牌照。我已提供過去 3 年的全年審計財務報告，以及年報／會訊／團體過去三年的活動／慈善工作紀錄，以及擬舉辦的獎券活動的收支預算。我明白我必須遵守牌照條件及在規定時限內遞交所需文件。
- 本機構曾獲發獎券活動牌照（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_\_\_\_\_）。我確認已按牌照條件規定悉數提交所需文件。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年              月              日

附註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以便處理。】

## 心 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

請選擇你擬採用的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

### 繳費

- 本人擬用支票繳交。現夾附劃線支票一張，支付「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港幣 3,165 元《獎券活動》牌照費用。
- 本人擬親身到繳費處以現金繳付牌照費用。
- 本人代表的機構乃一本本地註冊慈善機構。本人擬申請豁免  
獎券活動牌照費用。現夾附申請信及有關證明文件。

### 領取牌照

- 本人擬親身到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位於太古城中心三座的辦  
事處領取牌照。
- 本人擬委託另一人代表領取牌照（請將你的委託書交給受委託  
人，委託書上須註明受委託人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以便確  
認身分）。
- 請按下列地址將牌照寄\*\*給本人：

姓名 :	_____
地址 :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年           月           日

### 附註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 牌照會以掛號函件寄出（一般郵遞時間大約為三至四個工作天）。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以便處理。】

申請人及聯絡人資料

申請獎券活動牌照

請夾附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一份

申請人姓名：\_\_\_\_\_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辦事處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住宅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機構網址：\_\_\_\_\_

請提供聯絡人資料（若與申請人並非同一人）

聯絡人姓名：\_\_\_\_\_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_\_\_\_\_ 辦事處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附註

1. 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協助政府就上述申請及其他有關牌照事宜與你聯絡。請填妥表格內各項資料。
2. 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作處理這項申請的用途。
3. 若你打算更改或查閱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17 3694 與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主任（雜類牌照）3 聯絡。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 樣 本

### 表格 1

申請書編號 .....

## 附錄 III

### 賭博規例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 獎券活動牌照申請書

在填寫本表格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本人 善款多 現申請發給籌辦及經營獎券活動的牌照。

現夾附已填妥的表格 8 或 7 或 6，並提供  
(見下面附註 2)  
以下資料，以支持本人的申請：

應由申請機構的一位代表為申請。若你是申請人，請於此處填寫你的香港身分證上所載的全名。

此款項是指預算扣除行政支出後所籌到的款項數目，而行政支出不得超過總籌款額的 20%；例如，總籌款額 \$10@ x 10,000 = \$100,000；於扣除 \$20,000 行政支出後，預計可籌得的款項為 \$80,000。

- 8 - 若貴機構是註冊會社/社團；
- 7 - 若貴機構是註冊公司；
- 6 - 上述兩者皆不適用。

1. 是次獎券活動的目的，是為 關注老人中心 (會社、社團名稱)  
籌款，用以 支付獨居長者的健康護理服務 (會社支出、某項計劃)

此為籌款目的，並應與彩票上所載的相同。

2. 在扣除所有開支後，預算可得為數  
\$80,000.00 的款項。

獎券活動最長為期八個星期。

3. 獎券活動於 3.5.201X 開始，  
(彩票開始發售日期)  
於 27.6.201X 結束。  
(抽獎日期)

此為將印製出售的彩票數目，亦即獲批准印製的彩票數目。

4. 發售的彩票數目為 10,000 張，每張彩票的售價 \$10.00。

5. 主要獎品的性質、價值及來源如下

性質	價值	來源
(如屬購買者，註明“購買”一如屬捐贈者，註明“由捐贈”)		
頭獎：電視機	\$5,000	善心人捐贈
二獎：音響器材	\$2,000	購買
三獎：藍光碟機	\$1,000	購買
安慰獎(文具禮品包)	\$1,000	好意書店捐贈
	(\$50@x20)	
連同其他次要的獎品，所有獎品總值為 <u>\$9,000.00</u> 。		

請遞交所有獎品的清單。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6. 獎券活動將於 27.6.201X 下午 7 時 在 中心由 中心主席 抽獎。

抽獎日期一般須與獎券活動結束日期相同。請參考本表格第 3 項。

7. 抽獎結果將刊登於 3.7.201X 在 (1份英文報章名稱) 及 (1份中文報章名稱)。  
(註明中文及英文報章各 1 份)

請填寫於報章公布抽獎結果的日期。這日期必須是抽獎日起計的十天之內。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201X 年 4 月 2 日



(簽署)

## 樣 本

(註：註明售價)

## 獎券活動彩票 (中文版)

港幣\$10	No. 00001	港幣\$10	(註：獎券須由一順序編上號碼) → No. 00001
票根		關注老人中心 ↵ 201X 獎券 (註：機構全名)	
關注老人中心 201X 獎券 (網址： <a href="http://www.△△△.org.hk">www.△△△.org.hk</a> )		(網址： <a href="http://www.△△△.org.hk">www.△△△.org.hk</a> )	
目的：支付獨居長者的健康護理服務		(註：籌款目的須與表格 I 填寫的完全相同)	
批准售賣彩票日期：201X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27 日 (時間：下午 3 時)			
抽獎日期：201X 年 6 月 27 日 (時間：下午 7 時)			
地點：本中心總辦事處			
獎項：頭獎 電視機 \$5000 二獎 音響 \$2000 三獎 藍光碟機 \$1000		如售賣彩票截止日期和抽獎日期為同一天，請預留足夠時間從不同地點收集票根，以及註明有關時間。	
加上其他獎品		所有獎品不能兌換現金	
得獎名單將於 (日期) 在 (一份英文報章名稱) 及 (一份中文報章名稱) 刊登。得獎者請先致電 (電話號碼)，然後於 (日期) 或之前往本中心總辦事處 (地址) 領獎。		(註：由抽獎日期起計十日內)	
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XXXX		批准發售彩票數目：10,000	
* 獎券可用英文／中文／雙語印製。		(註：註明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註：由抽獎結果登報日期起計最少一個月內)

## 樣 本

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樣本

(請參閱附錄 VII 「常見問題」第 15 條)

關注老人中心  
 於 201X 年 5 月 3 日至 201X 年 6 月 27 日期間舉行的  
 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  
 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 XXXX

港幣

## 收入

發售抽獎彩票每張港幣 10 元	72,070.00
現金捐款	42,300.80
	114,370.80

請參閱附錄 VII 「常見問題」第 10 條。

## 開支

於報章刊登抽獎結果的費用	4,750.00
獎品	2,530.00
交通費	420.00
	7,700.00

## 淨收益

106,670.80

201X 年 7 月 22 日由主席批核

  
 關注老人中心主席

善款多先生

行政開支 (\$7,700) 佔獎券收益 (\$72,070) 約百分之十一，符合不多於百分之二十的規定。

## 樣 本

現金點算記錄樣本

關注老人中心  
 於 201X 年 5 月 3 日至 201X 年 6 月 27 日期間  
 舉行的獎券活動  
 現金點算記錄  
 獎券活動牌照號碼：XXXX

批准發售彩票數目：10000

批准彩票售價：每張港幣 \$10

請參閱附  
 錄 VII 「常  
 見問題」第  
 10 條。

捐款收集袋 編號	彩票編號	售出彩票數目	彩票收益	現金捐款
1	00001 - 02000	2000	\$ 20000	\$ 10403.50
2	02001 - 04000	1807	\$ 18070	\$ 14710
3	04001 - 06000	1641	\$ 16410	\$ 9960.30
4	06001 - 08000	1759	\$ 17590	\$ 7227
5	08001 - 10000	0	\$ 0	\$ 0
總數		7207	\$ 72070	\$ 42300.80

獎券活動籌得現金共港幣 \$ 114370.80。

點算人員

見證人

(簽署)  
 (姓名及職銜)

(簽署)  
 (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期

必須為同一日期，點算人員須  
 和見證人一同進行點算工作。

## 全年財政報告的「帳目備註」樣本

(以顯示獎券活動的收入和支出，以及符合獎券活動批准用途的淨收入去向)

**關注老人中心  
經審計的全年財政報告  
截至 201X 年 12 月 31 日**

**綜合收支表**

	<b>備 註</b>	<b>港 幣</b>
<b>收入</b>		
XXXXXXXXXXXXXX	14	303,300.00
籌款活動收入	15	114,370.80
XXXXXXXXXXXXXX	16	12,379.20
⋮	⋮	⋮
<b>開支</b>		
XXXXXXXXXXXXXX	17	67,000.00
籌款活動支出	15	7,700.00
XXXXXXXXXXXXXX	18	45,240.00
獨居長者的健康護理服務	15	300,000.00
⋮	⋮	⋮

**備 註 15**

於 201X 年 5 月 3 日至 201X 年 6 月 27 日期間舉行的獎券活動

	<b>港 幣</b>
<b>收入</b>	
獎券活動收入	72,070.00
其他捐款	42,300.80
	<hr/> 114,370.80
<b>開支</b>	
淨收益	7,700.00
	<hr/> 106,670.80

於 201X 年 5 月 3 日至 201X 年 6 月 27 日期間按獎券活動牌照號碼 XXXX 舉行的獎券活動的淨收益已悉數用於「支付獨居長者的健康護理服務」開支項目。

須與獲批准獎券活動彩票樣本上的  
目的一致（請參閱附錄 IV）

須與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一致  
(請參閱附錄 V)

## 常見問題

### 問 1：哪類機構可申請獎券活動牌照？

答 1：申請機構須為在香港註冊的合法非牟利團體。假如貴團體並非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所訂明可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你仍可舉辦使該等團體受益的獎券活動，但你必須取得有關團體的確認／同意信，以及該團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批准信。

### 問 2：家長教師會可否申請獎券活動牌照，為學校籌款購買教學器材或資助學校計劃？

答 2：可以，但家長教師會須取得學校發出的確認信，信中說明學校已知悉申請舉辦的獎券活動，並將接受所籌募的款項作擬定的用途。該信應與申請表一併遞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在獎券活動完成後，家長教師會須向有關公職人員提交學校獲取款項的正式收據並說明籌得款項作擬定用途、獎券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以及顯示款項在學校因擬定用途流動的全年審計財務報告。

### 問 3：在「獎券活動的目的」一項，我應該填寫哪些細節？

答 3：申請人須指明籌得款項將用作提供的服務及目標受惠者，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如擬提供的服務或擬推行的計劃的列表。

### 問 4：這次是我的機構首次申請有關牌照。除申請表外，我還需提供什麼文件？

答 4：如這次是貴機構首次申請獎券活動牌照，你須提供過去 3 年的全年審計財務報告，以及年報／會訊／團體過去三年的活動／慈善工作紀錄，以及擬舉辦的獎券活動的收支預算。

### 問 5：我的機構能否在一年內舉辦多於一次的獎券活動？

答 5：每個機構在 12 個月內只可申請獎券活動牌照一次。有關公職人員只會在發生任何未能預計及特別情況下(如舉辦獎券活動籌款為賑災之用)才會行使酌情權。

**問 6：如我在提交申請時未能就獎品清單定案，我應該怎樣做？**

答 6：在遞交申請時，你必須提供獎品總值最少 80% 的資料（包括獎項、價值及來源）。在開始銷售獎券前的最少一星期，必須向牌照事務處確定所有獎品並提交一份完整的清單作審批。此外，不得提供現金獎。

**問 7：如獎券活動計劃抽出 100 份獎品，是否需要把全部 100 份獎品的資料印在彩票上？**

答 7：不需要。你只需在彩票上說明獎券活動主要獎品的數目、性質和價值。你可自行決定在彩票上公布的獎品數目。但若能將愈多有關獎項列出，則可避免誤會及不必要的爭拗。

**問 8：是否要親自遞交申請？可否派人送遞或傳真申請到貴處？**

答 8：你無須親自遞交申請。你可派人速遞或郵寄申請給我們，但郵寄約需一至兩天才能送抵本處。**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如你打算以現金繳付牌照費，請帶同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金額前往本處（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辦理。**切勿郵寄現金**。請注意，**繳費處不設找贖**。由於我們需要附有申請人簽署的申請正本，因此不會接受經圖文傳真的申請。

**問 9：若我計劃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應如何辦理有關手續？**

答 9：你必須先申請「獎券活動牌照」以籌辦及經營獎券活動。如你打算在公用街道售賣彩票，應連同建議售賣日期、時間、確實地點、工作人員／參加者人數及設備等資料，向牌照事務處提交書面申請。你可在申請獎券活動牌照時一併提交於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的申請。牌照事務處會同步審閱兩個申請，並會於簽發獎券活動牌照後就公用街道售賣彩票諮詢有關政府部門。諮詢工作需要約三個星期。申請售賣地點愈多，審批的時間會相應增加。為了讓牌照事務處就籌款的地點、時間及次數向所有潛在的申請人作出公平分配，請你盡早申請。請注意，有關公職人員批准的範圍只限於公用街道，如要在商場、鐵路站大堂、公共屋邨等公眾地方進行彩票售賣活動，你則須另行取得當局／相關管理公司的批准／同意。詳情請參閱第二部分申請程序 B 部和第三部分遵守牌照條件的 A(4)及 B 部。

**問 10：如我希望在同一籌款活動中售賣獎券活動彩票、以捐款箱收集善款及進行義賣，我應怎樣做？**

答 10：獎券活動牌照只涵蓋以固定售價售賣獎券活動彩票。如你打算在同一活動中進行任何售賣獎券活動彩票以外的籌款活動，你須另行向有關當局取得相關批准，如社會福利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第三科等。

**問 11：領取牌照後，能否更改擬舉辦活動的細則？**

答 11：如活動已經展開，便不得作出任何更改，亦不能取消活動。在活動開始前，如有輕微修訂，你應以書面提出更改建議。牌照事務處可能會要求你退回有關牌照，以作修正。獎券活動牌照只能修改一次，而費用為港幣 155 元。

**問 12：獎券是否要順序編上號碼？**

答 12：牌照條件規定，每張獎券活動彩票須順序編上號碼，以及在同一項獎券活動中，所編號碼不得重複。因此，獎券活動彩票須由一順序編上號碼。

**問 13：獲發獎券活動牌照後，如想加印彩票發售，應怎樣做？**

答 13：活動展開後，牌照事務處不會受理任何修訂獎券活動牌照細則的要求。在活動進行前，如你想印製超過申請表所述數量的彩票，須向牌照事務處提出書面要求。由於將會發售的彩票總數增加，獎券活動所籌得的淨收入也會隨之上升，因此，你須在信中修改有關款額。獎券活動牌照只能修改一次，而費用為港幣 155 元。

**問 14：在報章刊登獎券活動抽獎結果時，我應包括什麼資料？**

答 14：必須包括獲批獎券活動牌照的機構全名、獎券活動牌照號碼、所有獎項的得獎者名單、領獎方法及機構的聯絡詳情。

**問 15：獎券活動的收支結算表有否標準格式？結算表內應提供哪些資料？哪些項目可／不可視為行政開支項目？**

答 15：收支結算表須包括由審計師簽註的覆核報告及收支分類帳。具體來說，你應提供收入方面的資料，例如：售出獎券數目和所獲收益總額〔除獎券收益外，如收到現金捐款（包括同一活動中的其他籌款活動，見上文問題 10），亦可計算在收入內，但須分成細目列出〕；以及舉辦獎券活動的各項行政開支，例如：

印製彩票、在報章刊登抽獎結果、運輸、文具、獎品及審計報告等費用。請注意，工作人員及義工的報酬不應視為行政開支項目，故不得包括在開支內。此外，你應設法節省行政開支，此項目不得超過獎券收益的百分之二十。請參閱載於附錄 V 的收支結算表樣本。

**問 16：在全年審計財務報告中應提供什麼資料？**

答 16：由執業單位審計的全年財務報告須顯示獎券活動的收入與支出、以及符合獎券活動批准用途的淨收入去向。在適當情況下，這些資料可以「帳目備註」的形式列出。此外，若本處要求，你必須提交相關年度的年報／會訊／機構的活動／慈善工作紀錄。

**問 17：牌照條件規定持牌人編製有關獎券活動的收支結算表時，必須「取得一份由《專業會計師條例》所指的執業單位作出的書面報告」。當中「執業單位」指的是什麼？書面報告又須包括哪些內容？**

答 17：「執業單位」指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備有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的名單，詳情可向該會查詢，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7 樓。

至於「書面報告」方面，各執業會計師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擬備書面報告時可參考該會標題「銷售獎券活動帳目之審閱」的實務守則第 852 號。如有疑問，可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

**問 18：如我希望對現金點算記錄作出修改，我應怎樣做？**

答 18：如需對現金點算記錄作出任何修改，原先在現金點算記錄上簽署的同一位見證人及點算人員／義工須在有關修訂旁邊簽署及寫上修改日期。你亦須盡快以書面通知牌照事務處有關修改及提交一份已更正的現金點算記錄。

**問 19：我的機構該如何加強籌款活動的管理及內部監控？**

答 19：為協助慈善機構加強籌款活動的管理及內部監控，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編撰了《防貪錦囊 — 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的管理》。該指南可經廉政公署網頁下載，網址是 [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fund\\_raising.pdf](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fund_raising.pdf)。本處建議有意舉辦獎券活動的人士詳閱指南中各項實用指引。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526 6363，傳真至 2522 0505 或電郵至 [asg@cpd.icac.org.hk](mailto:asg@cpd.icac.org.hk)，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私營機構顧問組聯絡。

**問 20：若遺失捐款收集袋／箱、獎券或有關物品，我的機構應怎樣做？**

答 20：若遺失捐款收集袋／箱、獎券或有關物品，須立即聯絡警方，並通知牌照處。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 附錄 IX

### 查閱獎券活動收支結算表及審查報告的預約表格及複印本申請表格

致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事務處’）  
(請將表格交回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或傳真至 25113860)

1. 本人 \_\_\_\_\_ 要求於下列時間前往牌照事務處 –  
(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

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上午／下午\* \_\_\_\_\_ 時  
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上午／下午\* \_\_\_\_\_ 時  
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上午／下午\* \_\_\_\_\_ 時

（請按優先次序列出你選擇的日期）

查閱由 \_\_\_\_\_ 舉辦的獎券活動  
(機構全名)

（牌照號碼：\_\_\_\_\_）的收支結算表和審查報告。

請致電 \_\_\_\_\_ (可於辦公時間內與你聯絡的電話號碼)，與本人確認預約。

2. 本人明白，須在牌照事務處服務櫃位前向該組人員出示本人的香港身分證，以確認本人的身分。

3. 本人明白，須在記錄冊上簽署，表明本人已查閱上述收支結算表和審查報告。

4. 本人明白上述收支結算表和審查報告已在牌照事務處網頁 ([www.hadla.gov.hk/e1/](http://www.hadla.gov.hk/e1/)) 公布。

本人要求黑白複印本一份，並明白須繳付 A4 尺寸紙張每頁港幣 1.2 元及 A3 尺寸紙張每頁港幣 1.4 元。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 附註

1. 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上述預約申請。
2. 如欲更改或查閱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17 3694 與牌照事務處牌照主任（雜類牌照）3 聯絡。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申領獎券活動牌照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你或你的代表律師／代理人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申領獎券活動牌照時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下稱‘本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 (a) 協助當局審核發牌申請；
- (b) 協助當局執行與牌照有關的法例、規例或條件；及
- (c) 方便政府就牌照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與你聯絡。

表格上各項資料，均須詳細填妥。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

**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

3. 若你打算更改或查閱已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17 3694 與本處牌照主任(雜類牌照)3 聯絡。

## 繳付牌照費用指引

牌照費用如下：

<u>牌照</u>	<u>費用</u>
獎券活動	港幣 3,165 元

申請人可選擇以劃線支票或現金方式繳付牌照費用，請盡可能以劃線支票支付費用。請在附錄 II 的「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表格選擇你擬採用的繳費及領取牌照方法。

### **以劃線支票方式繳費**

申請人可親自或以郵遞方式，把支票與填妥的申請表一併交至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支票必須劃線並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切勿填寫個別人員姓名。請在支票背面寫上你的姓名。期票概不受理。

### **以現金方式繳費**

如欲繳付現金，請親自帶同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金額前往牌照事務處辦理手續。切勿郵寄現金。請注意，繳費處不設找贖。

### **退還款項**

請保留收據正本。倘若申請被拒或你於牌照發出前撤銷申請，你須交回收據正本方獲退還牌照費用。

牌照事務處的地址及繳費處服務時間如下：

地址 :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十樓  
繳費處服務時間 :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Your Ref. : CB4/PAC/R68  
Our Ref. : FEHD H&M-H 33-70/5/3C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審計報告書》)  
審議第 2 章：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本年六月九日來函要求提交相關補充資料備悉，現回覆如下

- 
- (a) 提供一份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表和申請人須知  
有關申請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表和申請人須知見附件。
- (b)&(c) 就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5.5 段註 33 所述個案，有關的慈善機構的可疑籌款活動(即沒有將所得款項放入捐款收集箱)的跟進詳情；以及第 5.5(c)段所述只要求機構在 12 個月內由於獲簽發第 13 個牌照始須遞交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而不是每個牌照均須提交財務報告的有關理據

《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規定臨時小販牌照的有效期不超過一個月。過往，食環署簽發的臨時小販牌照除此規定外，並沒有為申請人設定在一年內獲簽發該牌照的數目上限。二零一二年二月有傳媒報導有免稅慈善機構在一年內獲食環署簽發逾一百二十個臨時小販牌照，讓該機構藉街頭販賣而進行籌款活動，引起社會關注有關牌照是否被人濫用。食環署除通知社會福利署和警務處跟進上述事件

外，亦隨即檢討簽發臨時小販牌照的機制，並在同年七月引入新的行政措施，防止臨時小販牌照被濫用，以及公平分配公共資源予籌款機構。有關措施包括：

- (一) 在一般情況下，每個籌款團體在十二個月內可獲簽發的臨時小販牌照總數不得多於二十個，當中獲准在同一分區內擺賣的牌照總數不得多於兩個，而獲准在小販黑點範圍內擺賣的牌照亦不得多於四個；
- (二) 牌照的最長有效期為任何兩個連續星期內不多於五天；以及
- (三) 任何團體如在十二個月內獲簽發牌照數目多於十二個，須就其後的每個牌照提交審計帳目報告。

自實施上述新的行政措施後，防止臨時小販牌照被濫用的情況已見成效，被傳媒報導的有關機構其後亦再沒有向本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

獲簽發臨時小販牌照的機構是以街頭賣物方式進行籌款，過程涉及顧客向有關機構支付金錢以換取實際商品；有關牌照亦只容許於指定時間和指定一個地點賣物，而牌照最長有效期為任何兩個連續星期內不超過五天。我們認為有關籌款活動規模相對較小，加上涉及實物交易及捐款人不獲退稅，因此，有關交易應與一般不涉及利益回報的慈善籌款活動有所區分。本署須在便利免稅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以街頭賣物形式而進行的籌款活動，以及回應公眾對籌款活動的關注兩方面作出考慮。現時，本署只要求有關機構如在十二個月內獲簽發牌照超過十二個才須就其後的每個牌照提交審計帳目報告，是平衡這兩方面要求的恰當做法。

**(d) 就機構在 12 個月內因獲簽發第 13 個牌照而須遞交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個案，一共收到多少個帳目報告？以及相關臨時小販牌照的籌款活動的平均收入及支出。**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實施新行政措施後，本署只在二零一三年錄得一間機構在十二個月內獲簽發多於十二個臨時小販牌照的個案（詳見審計報告第 5.8(a)段）。按相關規定，該機構理應在第十三個臨時小販牌照涵蓋的籌款活動結束後的九十日期限內就有關該活動向本署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報告。由於有關機構在該期限前遞交其後的臨時小販牌照的申請，而處理臨時小販牌照申請的電腦系統的設計在新措施實施初期有欠妥善，以致在該機構未有提交相關經審計的帳目報告的情況下獲批多於十二個臨時小販牌照。本署將分別就處理牌照申請機制和相關電腦處理系統作出改善，以確保負責人員能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並有效防止同類事情發生。

有關機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已沒有向本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也未有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報告。本署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牌照籌款活動涉及的收入和支出款項。

**(e) 就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5.7 段、5.14(a)段及 5.15(c)段，有關的改善行政措施以監察獲發臨時小販牌照的街頭賣物慈善籌款活動的詳情**

就審計報告 5.7, 5.14(a) 及 5.15(c) 段的建議，本署現考慮在切實及法理可行的範圍內，在發給免稅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的臨時小販牌照內加入新的持牌條件及行政措施。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我們會參考社署《參考指引》所訂明的最佳安排，同時顧及籌款活動的性質、規模及時限，以及有關規定與實際情況的相稱程度和遵行規定的成本等因素。就籌款活動所收款項的保管安排、財務問責和籌款目的透明度方面，我們預算會由今年十二月起施加新的持牌條件，要求相關持牌人展示通告/橫額以說明籌款目的。我們亦會透過行政措施，提醒申請人須提供堅固密封收集箱以便收集、貯存和妥善保管賣物籌款所得款項。

**(f) 就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5.14(b)段及 5.15(d)段所述引入的新行政措施，即機構若未能按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報告，有關團體其後的新申請將暫時不獲處理，直至已提交所須的經審計賬目報告為止的進度**

就審計報告 5.14(b) 及 5.15(d) 段的建議，本署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實施新的行政措施，規定任何免稅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如在十二個月內已獲簽發十二個臨時小販牌照而欲在該期間繼續向本署提交第十三次申請時，該機構在遞交有關該牌照申請書時須一併提交經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審核的財務報告，向本署披露過往十二次的牌照所籌得的款項及每項與籌款活動有關的支出的收支結算賬目報告表。若有關免稅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未能按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報告，其遞交的新申請將暫時不獲處理，直至所須的審計賬目報告已妥為提交為止。有關提交審計賬目報告的措施，亦適用於相關期間內繼續向本署提交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但獲簽發的臨時小販牌照總數仍然以二十個為限。

**(g)&(h) 就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5.15(g)段及 5.15(h)段，與社會福利署和地政總署探討如何阻止慈善機構輕率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以及和上述部門加強溝通以精簡處理、轉介和審批申請的進度**

民政事務局將於六月下旬統籌另一次跨部門會議，討論事項其中包括探討協調各類慈善籌款活動牌照和許可證的相關要求以及如何與相關部門銜接以便有關持牌/持證人使用政府土地作籌款活動，本署會繼續就當中涉及街頭販賣活動的事宜參與討論。此外，我們亦樂意在會議中與社會福利署和地政總署商討加強部門溝通的方法，探討共用執法資料和對屢次“不出現”個案採取一致行動的可行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鄭家瑜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臨時小販牌照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本表格內你所需填報的資料，乃依照《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7 條之規定而申報。至於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之資料，日後如有任何變更，則須於變更後七天內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否則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24 及 56(2) 條之規定乃屬違法。又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56(7) 條之規定，凡故意填報任何明知虛假的資料，即屬違法。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例，一經定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有權將其獲發給之牌照予以取消，或將其獲得編配之攤位予以收回。請注意，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6 條，牌照不得發給已持有有效牌照的人。

The information, which you supply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requir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7 of the Hawker Regulation (Cap. 132, sub. leg.). Any subsequent change in particulars supplied by you in this form should be notified to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within 7 days of any such change, failing which is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s 24 and 56(2) of the Hawker Regulation (Cap. 132, sub. leg.). It is also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56(7) of the Hawker Regulation (Cap. 132, sub. leg.) to knowingly give information which you know to be false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particulars supplied by you in this form. Any licence granted or site allocated to any person who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e said Regulation shall be cancelled or withdrawn by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Please note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 of the Hawker Regulation (Cap. 132, sub. leg.), a licence will not be issued to any person who is the bearer of a valid licence.

**第一部份 (申請人資料)**

**Part I (Personal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 (1) 申請人姓名 : .....  
 Name of Applicant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 (2) 別名 : .....  
 Alias
- (3) 出生日期 : .....  
 Date of birth
- (4) 性別 : .....  
 Sex
- (5)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HKID Card No.
- (6) 地址 : .....  
 Address  
 .....
- (7) 電話號碼 : .....  
 Tel. No. (8) 電郵地址 : .....  
 Email Address
- (9) 傳真號碼 : .....  
 Fax No.
- (10) 通訊地址(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 .....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address)  
 .....

第二部份 (與籌款活動有關，請填寫這部份)

Part II (In connection with fund-raising activities, please complete this part)

(11) 團體名稱：.....  
Name of Organisation

(12) 團體地址：.....  
Address of Organisation

(13) 申請人在團體的職位：.....  
Position of Applicant in Organisation

(14) 擬販賣地點 (請夾附草圖以展示有關地點)：.....  
Proposed Hawking Location (please enclose a sketch showing the relevant location)

.....

(15) 擬行使臨時小販牌照時期：由 From.....至 To.....  
Proposed Period of the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16) 擬販賣之貨品：.....  
Proposed Commodities for Sale

(17) 獻得款項擬作用途：.....  
Intended Use of Fund Raised

(18) 補充說明(如需要)：.....  
Explanatory Remarks (if any)

.....

第三部份 (與持牌小販固定攤位有關，請填寫這部份)

Part III (In connection with licensed fixed-pitch hawker stall, please complete this part)

(19) 攤位地點：.....  
Pitch Location

(20) 攤位面積：.....x.....平方米(m<sup>2</sup>)  
Pitch Size

(21) 現時販賣之貨品／經營之行業\*：.....  
Existing Commodity/Trade\*

(22) 補充說明(如需要)：.....  
Explanatory Remarks (if any)

.....

**聲明 DECLARATION**

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To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本人現謹聲明：

I hereby declare that

(1)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各項資料，均屬正確無訛，而本人亦無隱瞞任何需要提供之資料；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true and correct, and I have not withheld any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be provided herein;

(2) 本人並不是任何有效小販牌照持有人；及

I am not a holder of any valid hawker licence ; and

(3) 本人明白，本表格第二部份內所填報各項資料，會在簽發臨時小販牌照後上載到食環署、香港政府一站通及資料一線通網頁讓公眾人士參考。

I understand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Part II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ploaded to FEHD, GovHK and Data.One websites for public reference after the issue of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日期：.....

D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申請人須知**  
**NOTICE TO APPLICANT**

- (1) 申請人須附上 2 張半身正面照片 (約 39 毫米 x 25 毫米)，以辦理簽發臨時小販牌照。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2 full-face photographs (approximate 39 mm x 25 mm) for processing the issuance of the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家庭成員的資料及／或其他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  
Applicant may be required to furnish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with particulars of his/her family members and/or other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 (3) 臨時小販牌照申請書，須在籌款活動舉辦前至少 12 個工作天 (工作天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遞交食環署。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application should be made to the FEHD at least 12 working days (working days exclude Saturdays, Sundays and public holidays)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 (4) 主辦團體應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 (電話：2832 4311) 或民政事務局局長 (電話：2835 1492)，查詢上述籌款活動是否需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17)條的規定申領許可證。  
Organiser should seek advice from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cluding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Tel : 2832 4311)/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el : 2835 1492), as to whether a permi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17) of the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is required for the above-mentioned fund-raising activities.
- (5) 為提升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市民捐款獲得適當保障和運用、防止臨時小販牌照被濫用及公平分配公共資源予籌款團體，食環署對 2012 年 7 月 31 日或以後遞交與籌款活動有關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施行新措施，詳情見夾附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須知」及「牌照條件」。  
With aims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of fund-raising activities, to safeguard and ensure the proper use of donations, to prevent abuse of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s, and to achieve a fair distribu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among the fund-raising organizations, the FEHD has imposed new measures for applications for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s in connection with fund-raising activities received on or after 31st July 2012.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ed "Points to Note for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and "Licence Conditions".
- (6) 在獲簽發臨時小販牌照後，持牌人仍須確保有關活動符合其他政府部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  
The grant of a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does not exempt the licensee from meeting any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imposed under the legislation administered by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activity concerned.

關於申請臨時小販牌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Connection with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目的說明  
**Statement of Purpose**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Purposes of Collection**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利用經這份申請表填報的資料作以下用途：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for :

- (a) 處理申請臨時小販牌照：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 (b) 方便食環署職員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職員與你互相聯絡；及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among staff of the FEH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yourself.
- (c) 按照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披露給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  
disclosing to the Centre for Food Safety of the FEH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Food Safety Ordinance\*.

你透過本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則食環署恐怕不能處理你的牌照申請。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he FEHD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for licence.

**2.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Class of Transferees**

在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或社會福利署，以達致上文第1段所載的目的。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have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cluding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the Lands Department,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r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n pursuance of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3. 查閱個人資料**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內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to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have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A fee may be imposed for complying with data access request.

\* 適用於售賣食物類貨品的小販牌照。

Applicable to hawker licence for the sale of food-related commodities.

4. 查詢

Enquiries

如對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等，可向下列各有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出：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following respective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

<p><b>港島及離島區</b></p> <p><b>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0 樓 電話號碼：2543 4238/ 2545 0506 傳真號碼：2851 7653/ 2854 2755</p> <p><b>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香港鰂魚涌街 38 號鰂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2563 4340 傳真號碼：2565 8203/ 2562 5836</p> <p><b>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香港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552 8406 傳真號碼：2873 1608/ 2552 9071</p> <p><b>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2507 3364 傳真號碼：2519 6884</p> <p><b>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電話號碼：2852 3215 傳真號碼：2545 2964</p>	<p><b>Hong Kong &amp; Islands</b></p> <p><b>Central/We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10/F.,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4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543 4238/ 2545 0506 Fax. No.: 2851 7653/ 2854 2755</p> <p><b>Ea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3/F., Quarry Bay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8 Quarry Bay Street, Hong Kong Tel. No.: 2563 4340 Fax. No.: 2565 8203/ 2562 5836</p> <p><b>South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4/F., Aberdee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0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Tel. No.: 2552 8406 Fax. No.: 2873 1608/ 2552 9071</p> <p><b>Wanchai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7/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No.: 2507 3364 Fax. No.: 2519 6884</p> <p><b>Islands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6/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852 3215 Fax. No.: 2545 2964</p>
---	---

<p><b>九龍</b></p> <p><b>九龍城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九龍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711 2493 傳真號碼：2761 0718</p> <p><b>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九龍觀塘瑞和街 9 號瑞和街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3102 7388 傳真號碼：2343 6734</p> <p><b>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 6 樓及 7 樓 電話號碼：2395 2727 傳真號碼：2391 5572</p> <p><b>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 - 10 樓 電話號碼：2748 6959 傳真號碼：2748 6937</p> <p><b>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九龍彩虹道 121 號大成街街市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2328 6531 傳真號碼：2351 5710</p> <p><b>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九龍油麻地寶靈街 17 號官涌市政大廈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302 1299 傳真號碼：2735 5955</p>	<p><b>Kowloon</b></p> <p><b>Kowloon City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3/F. &amp; 4/F., To Kwa Wan Market and Government Offices, 165 Ma Tau Wai Road, Kowloon Tel. No.: 2711 2493 Fax. No.: 2761 0718</p> <p><b>Kwun T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Level 7, Shui W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9 Shui Wo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el. No.: 3102 7388 Fax. No.: 2343 6734</p> <p><b>Mong Kok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6/F. &amp; 7/F., Fa Yuen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23A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Tel. No.: 2395 2727 Fax. No.: 2391 5572</p> <p><b>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8/F. - 10/F.,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 - 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 2748 6959 Fax. No.: 2748 6937</p> <p><b>Wong Tai S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3/F.,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Building, 121 Choi H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No.: 2328 6531 Fax. No.: 2351 5710</p> <p><b>Yau Tsim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3/F. &amp; 4/F., Kwun Chung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7 Bowring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Tel. No.: 2302 1299 Fax. No.: 2735 5955</p>
---	--

## 新界

### 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電話號碼：2420 9204 傳真號碼：2480 4023

### 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上水智昌路 13 號石湖墟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679 2812 傳真號碼：2679 5695

### 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8 樓  
電話號碼：3740 5100 傳真號碼：2792 9937

### 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1 座 12 樓  
電話號碼：2634 0136 傳真號碼：2634 0442

### 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3183 9109 傳真號碼：2650 1171

###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荃灣楊屋道 45 號楊屋道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2212 9701 傳真號碼：2414 8809

###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1 樓及 3 樓  
電話號碼：2146 8642 傳真號碼：2452 6559

###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2 樓 - 5 樓  
電話號碼：2475 3433 傳真號碼：2477 5099

## New Territories

### Kwai Tsi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9/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66 - 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 T.  
Tel. No.: 2420 9204 Fax. No.: 2480 4023

### North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4/F., Shek Wu Hui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3 Chi Cheong Road, Sheung Shui, N. T.  
Tel. No.: 2679 2812 Fax. No.: 2679 5695

### Sai Ku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8/F., Sai Kung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Complex,  
38 Pui Shing Road, Tseung Kwan O, N. T.  
Tel. No.: 3740 5100 Fax. No.: 2792 9937

### Sha T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Level 12, Tower 1, Grand Central Plaza,  
138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 Tin, N. T.  
Tel. No.: 2634 0136 Fax. No.: 2634 0442

### Ta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Tel. No.: 3183 9109 Fax. No.: 2650 1171

### Tsuen Wa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3/F., Yeung Uk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45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 T.  
Tel. No.: 2212 9701 Fax. No.: 2414 8809

### Tuen Mu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1/F. & 3/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 T.  
Tel. No.: 2146 8642 Fax. No.: 2452 6559

### Yuen L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2/F. - 5/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 T.  
Tel. No.: 2475 3433 Fax. No.: 2477 5099

## 臨時小販牌照申請須知 (以賣物形式進行籌款活動的發牌安排)

香港是一個守望相助，熱心公益的社會。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提供一個友善環境，盡量精簡行政程序，方便團體動員社區資源進行籌款活動。為方便團體透過以販賣物品形式進行籌款活動，本署會就有關販賣活動簽發臨時小販牌照。然而，籌款活動涉及公眾利益，社會人士亦關注籌款活動的安排是否恰當、所得捐款是否用得其所，並期望當局能對籌款活動進行適度監管，而傳媒亦不時報導一些可疑的街頭籌款活動個案。

為提升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市民捐款獲得適當保障和運用、防止臨時小販牌照被濫用及公平分配公共資源予籌款團體，本署最近完成檢討簽發臨時小販牌照在公眾地方販賣物品以進行籌款活動的安排，並會施行一些新措施，防止濫用此發牌機制：

- (一) 除非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特別批准，否則每個籌款團體在十二個月內可獲簽發的臨時小販牌照總數不得多於二十個，當中獲准在同一分區內擺賣的牌照總數不得多於兩個，而獲准在小販黑點範圍內擺賣的牌照亦不得多於四個（有關小販黑點詳情請參閱本署網頁<http://www.fehd.gov.hk>）；
- (二) 牌照的最長有效期為任何兩個連續星期內不多於五天；以及
- (三) 任何團體如在十二個月內獲簽發牌照數目多於十二個，須就其後的每個牌照遵辦以下的附加條件：
  - (i) 就該牌照所批准的賣物籌款活動編製一份收支結算表，包括所有公開籌款的收入及每項與籌款活動有關的支出細項（例如審計、運輸、印刷及文具費用等），並交由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審計。有關的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須屬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2（1）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憲報公布的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及
  - (ii) 把上述審計報告的正本，在該牌照有效期的最後一起計九十日內，遞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而署長可以以任何方式或安排將審計報告的內容公開給市民查閱。

**請注意：**上述的新措施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的申請。此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署可就個別牌照申請增訂其他附加條件。如持牌人或其所屬機構未能遵辦相關條件，本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規定，取消有關的臨時小販牌照，以及拒絕處理有關團體在往後遞交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二零一二年七月

## **Points to Note for Application for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licensing arrangements for sale of goods for fund-raising purpose)**

Hong Kong is a caring society and the community is supportive of charitable causes. The Administration strives to provide a friendly environment with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kept to a minimum to facilitate charitable organisations to mobilise community resources for their fund-raising activities. To facilitate fund-raising in form of sale of goods,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the Department) issues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s to organisations for conducting the selling activities. Nevertheless, fund-raising activities do, after all, involve public interest. The community is concerned if these activities are properly arranged and if the donations are properly used. The Administration is expected to exercise adequate control over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Meanwhile, there has been media coverage on suspicious on-street fund-raising activities.

With aims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of fund-raising activities, to safeguard and ensure the proper use of donations, to prevent abuse of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s, and to achieve a fair distribu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among the fund-raising organisations, the Department recently reviewed the arrangements for issuing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s regarding the sale of goods in public places for fund-raising purpose. The following new measures will be introduced to prevent abuse of the licensing mechanism:

- (1) Except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the total number of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s granted to each fund-raising organisation in 12 months shall not exceed 20. Among them, no more than two licences shall be granted for selling goods in the same district and no more than four licences shall be granted for selling goods at hawker black spots (for details of hawker black spots, please refer to our website <http://www.fehd.gov.hk>);
- (2) The maximum licence period is five days in any two consecutive weeks; and
- (3) Organisations issued with more than 12 licences within 12 month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conditions for each and every of the licences subsequently issued:
  - (i) The organisation shall prepare a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including all the monies received from public subscription and a detailed breakdown of every disbursement item (e.g. expenses in auditing, transportation, printing and stationery, etc.) related to th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the licence for audit by an accountant or firm or corporate practice whose name appears on the list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lding practising certificates or on the list of firms or corporate practice registered under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by the Registrar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under Section 32(1)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and
  - (ii) The original auditor's report shall be forwarded to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within 90 days from the last day of the licence period, and the Director may publicise the auditor's report in any form or manner for public inspection.

Note: The above new measures are applicable to all applications made on or after 31 July 2012. Other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s may be imposed where necessary. If the licensee or the organisation concerned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the Department may cancel the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and refuse the subsequent applications for a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from the organisation under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July 2012

**臨時小販牌照(賣物籌款活動)**  
**Temporary Hawker Licence (Fund-raising Sale Activity)**

**牌照條件**

- 一、持牌人必須遵守《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之規定。
- 二、本牌照是簽發予持牌人以賣物方式進行籌款活動。
- 三、未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轉讓或轉售其牌照，亦不得轉租或放棄管有其攤檔。
- 四、持牌人須設置足夠的垃圾桶或盛器，盛載因經營小販業務而引致的所有垃圾及其他廢物，以等待清理。該等垃圾桶或盛器須以不透水物料製造，構造良好，容量須為 30 升至 100 升之間，並配有緊貼蓋子或其他配件，以防塵埃和臭味溢出。
- 五、相關的賣物籌款活動不得妨礙任何道路工程或其他公用設施的維修工程。
- 六、在任何賣物籌款活動進行期間，必須在牌照核准的地點設置一個不超出核准面積的攤檔展示和擺賣牌照核准的有關物品。所有賣物籌款活動須在該攤檔進行。
- 七、攤檔只可用作售賣在相關牌照上規定的貨品。
- 八、在任何賣物籌款活動進行期間，持牌人須親自在攤檔主理或監督有關活動，如無充分理由，不得離去。
- 九、在賣物籌款活動進行期間，必須於攤檔顯眼處展示本牌照。
- 十、在賣物籌款活動進行期間，必須於攤檔顯眼處展示一個長度不小於 50 厘米和闊度不小於 40 厘米的告示或條幅，顯示獲發本牌照的機構的名稱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指定的查詢／投訴電話號碼。告示牌上的字體須在兩米範圍內清晰可見。
- 十一、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署長可取消本牌照。

**LICENCE CONDITIONS**

1. The licens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Hawker Regulation (Cap. 132, sub. leg.).
2. This licence is issued to the licensee to raise funds through the sale of commodities.
3. The licensee shall not transfer or assign his licence to any person, or sub-let or part with possession of the stall without the prior approval in writing from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irector).
4. Sufficient refuse bins or receptacles, made of sound construction and impervious materials, with a capacity not exceeding 100L and not less than 30L and close-fitting lids or other means to prevent the emission of dust and stench therefrom, shall be provided for the storage of all refuse and other waste matter generated from the hawking business whilst awaiting disposal.
5. Related fund-raising activities should not cause obstruction to any road works and maintenance operations of other utility services.
6. At all time when any fund raising sale activity is carried on, a stall of the size not exceeding the approved area shall be set up at the approved location for display and sale of the approved commodities as specified in this licence. All fund-raising sale activities shall be conducted at the stall.
7. The stall shall only be used for selling commodities specified on the relevant licence.
8. Unless absent for reasonable causes, the licensee shall be personally present at the stall and conduct or supervise activities there at all times when any fund raising sale activity is carried on.
9. This licence shall be displayed conspicuously at the stall at all times when any fund raising sale activity is carried on.
10. At all time when any fund raising sale activity is carried on, a notice/banner of not less than 50 cm in length and 40 cm in width showing the name of the organization to which this licence has been issued and the enquiry/complaint hotline specifi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shall be displayed conspicuously at the stall. The characters on the notice/banner shall be legible at a distance of 2 metres.
11. The Director may cancel the relevant licence if there is a breach of any of the above conditions.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 1/19/1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話 TEL NO. : 3509 804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審計報告書》)

審議第 2 章：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根據 秘書處於 2017 年 6 月 9 日來函的要求，現提供資料如下：

(c)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慈善組織》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涉及多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局署）的職責。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有關工作時序請見附件。

(d, e(iii))

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6.2 段總結法改會就慈善機構的現有規管框架提出的四大不足之處，包括慈善機構定義不合時宜；慈善機構註冊欠缺統一協調的機制；慈善機構的管制、帳目及報告欠缺劃一標準或規定；以及慈善籌款活動只受到有限度的監管。

為了回應這些不足，法改會提出了一系列建議，主要包括為慈善機構訂立法定定義；由單一政策局或部門設立和備存慈善機構註冊名單；由該政策局或部門統籌負責現時分屬不同局署涉及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以及加強規管和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一些行政措施。

根據法改會的原先建議，應成立單一機構（例如成立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規管慈善機構，設立註冊制度，並負責推行上述措施。然而，法改會在報告中亦指出，公眾諮詢顯示社會在成立單一機構未有共識，不少慈善機構更反對這項建議；因此，法改會建議不應在現階段設立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但建議慈善機構註冊名單應由單一政府部門設立和備存。

正如民政事務局於早前提交文件(R68/2/GEN9)中所提及，在沒有新設獨立規管機構的情況下，如何由現在政府部門落實推行慈善機構註冊，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須要考慮市民和眾多持份者的意見和反應，亦牽涉大量政策協調、資源甚至架構重組等整合工作。

在法改會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報告書後，民政事務局隨即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去函相關局署，邀請他們考慮法改會的建議；並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開協調會議，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就報告書建議的規管方向和框架作討論。民政事務局正整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提出的意見（包括在協調會議後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將提交供政府作整體考慮。

(a, b, e(i), e(ii), f, h)

至於法改會建議的一系列加強規管和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行政措施，民政事務局將於 6 月底召開另一次會議，協調相關部門進一步探討措施的可行性。有關部門包括效率促進組、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我們會探討在現有制度下，如何加強為慈善目的而進行籌款活動的規管，提高向公眾籌募捐款活動的透明度。我們除了會考慮法改會的相關建議外，亦會參考審計報告書中有關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意見，當中包括－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 R68/2/GEN9，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5。**

## 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申請

- (1) 協調相關局署，探討牌照和許可證的共通要求，以至就街頭籌款活動的申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即法改會報告第 9 項建議，以及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5.14(e) 段）；

## 監察獲許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

- (2) 探討為獲許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發出同一徽章的可行性，以便市民分辨有關活動是否已獲發相關許可證或牌照（帳委會委員建議）；
- (3) 就公眾地方慈善籌款活動的執法事宜作協調（即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3.25(c) 段的建議）；

## 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

- (4) 探討在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完成後，把籌款活動的財務報表或收支結算表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在部門網站提供相關連結，方便公眾監察（即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3.25(h) 段和第 4.14(d) 段的建議）；
- (5) 探討優化現設於「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一站式慈善籌款活動搜尋網站和強化現時 1823 熱線的服務，便利市民搜尋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並解答公眾對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查詢和投訴（即法改會報告第 10 項建議，以及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2.19(a)(iv) 段的建議）；

## 推廣良好實務守則

- (6) 檢視現時社署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研究能否使之適用於更多不同種類的慈善籌款活動，包括三種須領有許可證或牌照的慈善籌款活動，以至其他新興籌款模式（即法改會報告第 12 項建議，以及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2.19(a)(iii) 段的建議）；以及
- (7) 如研究顯示《參考指引》可適用或修訂至適用於更多不同種類的慈善籌款活動，我們會探討相關推廣計劃，鼓勵慈善機構按慈善籌款活動的最佳安排舉辦活動，並加強向市民作宣傳，讓市民可根據這些最佳安排的指引，更容易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更清楚捐款者的權益（即法改會報告第 13 項建議，以及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2.19(a)(i) 和 (ii) 段的建議）。

會議後，民政事務局會向帳委會報告討論結果和相關跟進安排。

- (g) 有關律政司就「近似原則」提出的法律意見，民政事務局將於另文回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

(李慧婷



代行)

2017年6月16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民政事務局就如何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協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意見的工作時序**

日期	主要工作	相關文件
9.2007	法改會就慈善機構的課題展開研究	
17.5.2012	時任政務司司長指派民政事務局協調部門意見，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 第 2 章第 6.5 段
12.2013	法改會發表《慈善組織》報告書	R68/2/INFO6
20.1.2014	民政事務局去函各相關 8 個政策局和效率促進組，邀請他們考慮法改會的建議	審計報告書 第 2 章第 6.8(a)段
2014 年年中	收妥 9 個政策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和保安局）和 8 個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公司註冊處、效率促進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稅務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書面意見；並個別約見部門了解情況	各政策局和部門意見總結 於 R68/2/GEN1 第 25 至 43 頁
26.6.2015	邀請部門參與跨部門會議，並就民政事務局擬備的討論文件提出意見	附錄 A
20.7.2015	落實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時間	附錄 B
11.8.2015	第一次跨部門會議	出席名單見 R68/2/GEN1 第 7 頁  討論文件見 R68/2/GEN1 第 9 至 43 頁
24.8.2015	去函與會部門，邀請他們按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論，提交補充資料和意見	R68/2/GEN1 第 45 至 55 頁
2.10.2015	勞工及福利局就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論提交補充意見	R68/2/GEN1 第 57 至 68 頁
19.9.2016	邀請相關部門（食環署、民政署、社署）出席會議，研究制訂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	R68/2/GEN1 第 104 至 106 頁
21.9.2016	落實第二次跨部門會議時間	R68/2/GEN1 第 103 至 104 頁

日期	主要工作	相關文件
22.9.2016	去函律政司，就法改會建議引入與英 格蘭「近似原則」法定模式相類的法 例，諮詢建議的可行性，以至與律政 司作為慈善事業守護者角色之間的關 係	附錄 C
29.9.2016	審計署就展開衡工量值審計致函民政 事務局，概述審計範圍（但沒有具體 項目），並請民政事務局作配合	附錄 D
30.9.2016	去函提醒部門就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 論提交補充意見	R68/2/GEN1 第 69 至 70 頁
4.10.2016	第二次跨部門會議	出席名單見 R68/2/GEN1 第 99 頁
5.10.2016	去函食環署、民政署、社署，總結第 二次跨部門會議紀要和所同意採取的 跟進行動	R68/2/GEN1 第 101 至 103 頁
5.10.2016	去函效率促進組，探討加強 1823 服務 的可行性	R68/2/GEN1 第 107 至 108 頁
11.10.2016	效率促進組確認就第一次跨部門會議 所論沒有補充意見	R68/2/GEN1 第 69 至 70 頁
11.10.2016	效率促進組就加強 1823 服務可行性的 回覆	R68/2/GEN1 第 107
18.10.2016	警務處確認就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論 沒有補充意見	R68/2/GEN1 第 71 頁
10.2016	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初步探討 加強「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可行性	沒有正式文 字記錄，但於 R68/2/GEN1 第 119 頁提及
31.10.2016	民政署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 施提出意見	R68/2/GEN1 第 112 至 113 頁
31.10.2016	民政事務總署確認就第一次跨部門會 議所論暫沒有補充意見	R68/2/GEN1 第 72 頁
1.11.2016	民政事務局與審計署就衡工量值審計 會面，了解具體審計範圍和須提交供 審計的文件記錄	沒有正式文 字記錄
2.11.2016	社署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施 提出意見	R68/2/GEN1 第 114 至 116 頁

日期	主要工作	相關文件
16.11.2016	食環署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施提出意見	R68/2/GEN1 第 109 至 111 頁
22.12.20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論提交補充意見	R68/2/GEN1 第 73 至 87 頁
5.1.2017	律政司就法改會有關「近似原則」的建議作回覆	
14.2.2017	去函食環署、民政署、社署，總結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施收到的意見，並建議跟進方向	R68/2/GEN1 第 117 至 121 頁
3.3.2017	社署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施提出進一步意見	R68/2/GEN1 第 117 至 121 頁
9.3.2017	去函社署，就社署提出的意見作澄清，並邀請食環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提出進一步意見	R68/2/GEN1 第 122 至 123 頁
15.3.2017	民政署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施提出進一步意見	R68/2/GEN1 第 122 至 128 頁
9.5.2017	食環署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施提出進一步意見	R68/2/GEN1 第 129 至 135 頁
9.5.2017	食環署因應最近取得的法律意見就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論提交補充意見	R68/2/GEN1 第 88 至 98 頁

\*委員會秘書附註：所有相關文件並無在此隨附。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 1/19/1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話 TEL NO. : 3509 804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審計報告書》)

#### 審議第 2 章：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根據 秘書處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來函的要求，現提供資料如下－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慈善組織》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涉及多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局署）的職責。鑑於法改會報告書內多項建議對香港慈善機構的定義和運作均會構成重大影響，政府必須詳細和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局署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有關協調工作不止於透過會議收集各相關局署的意見；民政事務局亦有透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協調各局署研究有關建議和可行的應對方法。

在法改會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報告書後，民政事務局隨即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去函相關局署，邀請他們考慮法改會的建議。法改會的建議涉及至少 9 個決策局和 9 個執行部門的職責。相關局署除了民政事務局外，還包括－

- (1) 民政事務局於 2014 年 1 月去函諮詢的 8 個決策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和保安局）和 1 個部門（效率促進組）（即《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6.8(a)段提及的 9 個決策局／部門）；
- (2) 向民政事務局提出意見的另外 7 個執行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公司註冊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稅務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以及
- (3) 負責「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運作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民政事務局在收到各相關局署的意見後，曾與部分局署澄清回覆內容。根據有關局署提供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初步評估認為推行法改會建議所面對的困難主要來自法改會的三大建議，包括為慈善機構訂立法定定義，由單一決策局或部門設立和備存慈善機構註冊名單，以及由該決策局或部門統籌負責現時分屬不同局署涉及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主要困難歸納如下：

#### (1) 難以就慈善機構或慈善宗旨訂立法定定義

法改會其中一項重要建議，是應就慈善機構或慈善宗旨訂立法定定義，而該定義應擴闊至涵蓋 14 個宗旨。政府亦應按法改會建議的慈善機構定義，設立慈善組織註冊制度。

然而，訂立慈善機構或慈善宗旨的法定定義和設立註冊制度，需要有明確宗旨和目的（例如評核有關機構是否符合豁免繳稅的要求、規管慈善籌款活動）；一般來說，若訂立新法例，政府較難單提供慈善宗旨定義或要求慈善機構註冊，而沒有清晰的規管框架和執法安排。而正因為存有不同的規管目的，訂立可適用於各種規管目的和框架的慈善機構或慈善宗旨的定義絕非易事。事實上，法改會在諮詢公眾過程中，亦發現社會對部分宗旨（例如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或和解）是否屬慈善性質並沒有普遍共識。因此，政府在考慮制訂慈善組織的法定定義時，需要更全面評估社會上的不同意見。

(2) 社會對由單一規管機構設立和備存慈善機構註冊名單未有共識

另一方面，正如法改會在報告中指出，公眾諮詢顯示社會在成立單一機構（例如成立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並設立註冊制度，以至負責統籌規管慈善機構的建議上未有共識，不少慈善機構更反對這項建議，除了憂慮慈善事務委員會權力過大及缺乏制衡外，亦認為日後委員會的行政開支或會轉嫁慈善機構，加重機構的財政負擔；宗教界更擔心註冊制度涉及審查宗教團體的慈善工作，或會干預宗教教義和活動，影響《基本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

基於公眾意見，法改會建議不應在現階段設立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但建議慈善機構註冊名單應由單一政府部門設立和備存。然而，在沒有新設獨立規管機構的情況下，如何由現在政府部門落實推行慈善機構註冊，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由某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代替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處理註冊和規管，能否釋除慈善機構在財政負擔，以至宗教自主方面的疑慮，須要進一步思考。政府要考慮市民和眾多持份者，包括同類型慈善機構的意見和反應。

事實上，現時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已有為慈善機構提供豁免繳稅的條款，並已透過多項許可證或牌照制度規管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各類籌款活動。與其多設立一個慈善機構規管理制度，更有效的方法應是在現行制度下加強各自職能，以提高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

(3) 由單一決策局或部門統籌現時各局署有關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

現時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已有為慈善機構提供豁免繳稅的條款，並已透過多項許可證或牌照制度規管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各類籌款活動。法改會建議現時分屬不同局署涉及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應交由一個決策局或部門負責。事實上，現時與慈善機構和籌款活動相關的法例、發牌、撥地等工作，以至法改會建議涵蓋的慈善宗旨涉及最少 9 個政府決策局和 9 個執行部門的職責<sup>1</sup>，有關工作亦涉及不同的規管目的。要整合這些法例和權力然後交由某一個決策局或部門管理和執行，將牽涉大量政策協調、資源甚至架構重組等整合工作。

---

<sup>1</sup> 相關決策局和執行部門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保安局、漁農自然護理署、公司註冊處、效率促進組、食物環境衛生署、稅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社會福利署。

民政事務局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與另外 8 個在現行法例法規下工作範圍與監察慈善機構或慈善籌款活動有關的局署（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及福利局、效率促進組、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稅務局和社署），就報告書建議的規管方向和框架作討論。由於事情複雜，有關局署均認為政府應該從政策和實際執行角度審慎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並顧及相關各方的反應。

另一方面，有關局署亦備悉法改會提出有關建議背後的一項主要理據，是希望藉以提高慈善團體（特別是向公眾籌募捐款的慈善團體）的透明度，以保障捐款人的利益；而現時政府藉着為監管公眾地方干犯妨擾罪、賭博和販賣而制定的法例，亦附帶規管部分慈善籌款活動。因此，有關局署同意現時負責發出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許可證或牌照的部門（即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社署），可探討在現有制度下，如何加強為慈善目的而進行籌款活動的規管。

民政事務局做了一些資料搜集和研究工作（包括與慈善籌款許可證或牌照相關的法例訂立背景、現時簽發許可證或牌照制度和規管安排等）後，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召開另一次跨部門會議，與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社署共同研究制訂短期可行的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我們主要循三大方向考慮－

- (1) 推行這些措施的基本方向，是提高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例如我們正探討優化現設於「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一站式慈善籌款活動搜尋網站和強化現時 1823 政府熱線的服務，便利市民搜尋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
- (2) 為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程度，我們會考慮進一步加強保障公眾知情權的措施，例如探討在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完成後，把籌款活動的財務報表或收支結算表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在部門網站提供相關連結，方便公眾監察。
- (3) 現行與慈善籌款活動有關的法例，主要規管在公眾地方舉行涉及收集捐款或街頭販賣的籌款活動，以及獎券籌款活動。雖然沒有法例規管其他籌款活動，但現時社署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當中已有就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和慈善機構的財務責任等提供一般指引，而這些指引適用於不同種類的籌款活動。我們正檢視該《參考指引》，研究能否使之適用於更多不同種類的慈善籌款活動，包括三種須領有許可證或牌照的慈善籌款活動，以至其他新興籌款模式，例如當面要求捐款者設定定期捐款指示等。如有關研究顯示這套指引可適用或修訂至適用於更多不同種類的籌款活動，我們會鼓勵慈善機構按慈善籌

款活動的最佳安排舉辦活動，市民根據這些最佳安排的指引，可以更容易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更清楚捐款者的權益。

有關局署正就上述三大方向探討，當中包括資源調配等行政考慮、協調相關牌照要求、以至公開更多與慈善籌款活動有關的財務資料或涉及的法理考慮。至於優化一站式搜尋網站和 1823 政府熱線方面，效率促進組和政府資訊科技辦公室則初步認為技術上應該可行。我們會於 6/7 月召開另一次協調會議，確定有關措施可行性和可公開的資料範圍，並進一步探討當中涉及的技術考慮和具體操作安排。

另外，法改會亦建議引入與英格蘭「近似原則」法定模式相類的法例，以解決慈善饋贈因原來用途整體或部分無法落實而致落空時所產生的各種問題。這建議涉及在法改會建議規管框架下慈善機構的具體運作安排。因此，民政事務局在整理收集到各相關部門有關法改會建議規管框架的初步意見後，即著手諮詢律政司這建議的可行性，以至與律政司作為慈善事業守護者角色之間的關係。

由於律政司向各政府部門提供的法律意見都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政府認為公開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並不恰當。儘管如此，在經與律政司磋商後，我們歸納該份法律意見的要點於附件，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李慧婷



代行)

2017 年 5 月 26 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引入「近似原則」法例的建議

### 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 要點

香港現時所適用的「近似原則」源於普通法，在慈善信託不可能落實當初設立的宗旨時，法庭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可應用「近似原則」，頒令容許有關慈善機構的財產可應用於與捐贈者表明或原來意願盡量近似的宗旨，令饋贈不致落空。

2. 法改會建議參照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做法，將「近似原則」的應用編纂為法例，並建議擴闊「近似原則」在香港的適用範圍，即在落實慈善信託的慈善宗旨並非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近似原則」可適用於以下三種情況：

- (1) 為特定的慈善宗旨而捐出的財產未能用於該項宗旨，而捐贈者又身分不明或已放棄收回財產的權利；
- (2) 財產是應募捐而為特定的慈善宗旨而捐出；或
- (3) 慈善團體已解散。

3. 法改會的建議，主要涉及在香港引入與英格蘭《2011年慈善法令》第62至66條（有關擴闊「近似原則」的適用範圍）和第263條（有關解散慈善團體）相類的法例。有關條文見附錄（只有英文版）。

4. 在擴闊「近似原則」的適用範圍方面，律政司認為引入與英格蘭《2011年慈善法令》第62至66條相類的法例在法律上理應可行。

5. 在有關解散慈善團體方面，英格蘭《2011年慈善法令》第263條賦權當地的「慈善事務委員會」可在特定情況下（例如無法執行某慈善機構的宗旨）解散慈善機構。然而，由於法改會建議暫不應在香港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政府在考慮是否引入有關條文時，須考慮具體執行部門或機關。

**Charities Act 2011- Sections 62 to 66**

**62 Occasions for applying property cy-près**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original purposes of a charitable gift can be altered to allow the property given or part of it to be applied cy-près are--

- (a) where the original purposes, in whole or in part--
  - (i) have been as far as may be fulfilled, or
  - (ii) cannot be carried out, or not according to the directions given and to the spirit of the gift,
- (b) where the original purposes provide a use for part only of the property available by virtue of the gift,
- (c) where--
  - (i) the property available by virtue of the gift, and
  - (ii) other property applicable for similar purposes,can be more effectively used in conjunction, and to that end can suitably, regard being had to the appropriate considerations, be made applicable to common purposes,
- (d) where the original purposes were laid down by reference to--
  - (i) an area which then was but has since ceased to be a unit for some other purpose, or
  - (ii) a class of persons or an area which has for any reason since ceased to be suitable, regard being had to the appropriate considerations, or to be practical in administering the gift, or
- (e) where the original purposes, in whole or in part, have, since they were laid down--
  - (i) been adequately provided for by other means,
  - (ii) ceased, as being useless or harmful to the community or for other reasons, to be in law charitable, or
  - (iii) ceased in any other way to provide a suitable and effective method of using the property available by virtue of the gift, regard being had to the appropriate considerations.

(2) In subsection (1) "the appropriate considerations" means--

- (a) (on the one hand) the spirit of the gift concerned, and
- (b) (on the other)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circumstances prevailing at the time of the proposed alteration of the original purposes.

(3) Subsection (1) does not affect the conditions which must be satisfied in order that property given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may be applied cy-près except in so far as those conditions require a failure of the original purposes.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附錄  
Appendix

(4) References in subsections (1) to (3) to the original purposes of a gift are to be read, wher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perty given has been altered or regulated by a scheme or otherwise, as referring to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property is for the time being applicable.

(5) The court may by scheme made under the court's jurisdiction with respect to charities, in any case where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property is held are laid down by reference to any such area as is mentioned in column 1 in Schedule 4, provide for enlarging the area to any such area as is mentioned in column 2 in the same entry in that Schedule.

(6) Subsection (5) does not affect the power to make schemes in circumstances falling within subsection (1).

### **63 Application cy-près: donor unknown or disclaiming**

(1) Property given for specific charitable purposes which fail is applicable cy-près as if given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generally, if it belongs--

(a) to a donor who after--

- (i) the prescribed advertisements and inquiries have been published and made, and
- (ii) the prescribed period beginning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those advertisements has ended,

cannot be identified or cannot be found, or

(b) to a donor who has executed a disclaimer in the prescribed form of the right to have the property returned.

(2) Where the prescribed advertisements and inquiries have been published and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trustees with respect to any such property, the trustees are not liabl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the property if no claim by that person to be interested in it is received by them before the end of the perio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a)(ii).

(3) Where property is applied cy-près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all the donor's interest in it is treated as having been relinquished when the gift was made.

(4) But where property is so applied as belonging to donors who cannot be identified or cannot be found, and is not so applied by virtue of section 64 (donors treated as unidentifiable)--

(a) the scheme must specify the total amount of that property,

(b) the donor of any part of that amount is entitled, on making a claim within the time limit, to recover from the charity for which the property is applied a sum equal to that part, less any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 charity trustees after the scheme's date in connection with claims relating to the donor's gift, and

(c) the scheme may include directions as to the provision to be made for meeting any claim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b).

- (5)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4)(b)--
- (a) a claim is made within the time limit only if it is made no later than 6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scheme is made, and
  - (b) "the scheme's date" means the date on which the scheme is made.
- (6) Subsection (7) applies if--
- (a) any sum is, in accordance with any directions included in the scheme under subsection (4)(c), set aside for meeting claim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4)(b), but
  - (b)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ny such claims actually made exceeds the relevant amount; and for this purpose "the relevant amount" means the amount of the sum so set aside after deduction of any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 charity trustees in connection with claims relating to the donors' gifts.
- (7) If the Commission so directs, each of the donors in question is entitled only to such proportion of the relevant amount as the amount of the donor's claim bears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6)(b).

#### **64 Donors treated as unidentifiable**

- (1)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63 property is conclusively presumed (without any advertisement or inquiry) to belong to donors who cannot be identified, in so far as it consists of--
- (a) the proceeds of cash collections made--
    - (i) by means of collecting boxes, or
    - (ii) by other means not adapted for distinguishing one gift from another, or
  - (b) the proceeds of any lottery, competition, entertainment, sale or similar money-raising activity, after allowing for property given to provide prizes or articles for sale or otherwise to enable the activity to be undertaken.
- (2) The court or the Commission may by order direct that property not falling within subsection (1) is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63 to be treated (without any advertisement or inquiry) as belonging to donors who cannot be identified if it appears to the court or the Commission--
- (a) that it would be unreason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amounts likely to be returned to the donors, to incur expense with a view to returning the property, or
  - (b) that it would be unreason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nature, circumstances and amounts of the gifts, and to the lapse of time since the gifts were made, for the donors to expect the property to be returned.

## 65 Donors treated as disclaiming

-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property given--
- (a) for specific charitable purposes, and
  - (b) in response to a solicitation within subsection (2).
- (2) A solicitation is within this subsection if--
- (a) it is made for specific charitable purposes, and
  - (b) it is accompanied by a statement to the effect that property given in response to it will, in the event of those purposes failing, be applicable *cy-près* as if given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generally, unless the donor makes a relevant declaration at the time of making the gift.
- (3) A relevant declaration is a declaration in writing by the donor to the effect that, in the event of the specific charitable purposes failing, the donor wishes to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by the trustees holding the property to request the return of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or a sum equal to its value at the time of the making of the gift).
- (4) Subsections (5) and (6) apply if--
- (a) a person has given property a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 (b) the specific charitable purposes fail, and
  - (c) the donor has made a relevant declaration.
- (5) The trustees holding the property must take the prescribed steps for the purpose of--
- (a) informing the donor of the failure of the purposes,
  - (b) enquiring whether the donor wishes to request the return of the property (or a sum equal to its value), and
  - (c) if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donor makes such a request, returning the property (or such a sum) to the donor.
- (6) If those trustees have taken all appropriate prescribed steps but--
- (a) they have failed to find the donor, or
  - (b) the donor does not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request the return of the property (or a sum equal to its value),
- section 63(1) applies to the property as if it belonged to a donor within section 63(1)(b) (application of property where donor has disclaimed right to return of property).
- (7) If--
- (a) a person has given property a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 (b) the specific charitable purposes fail, and
  - (c) the donor has not made a relevant declaration,
- section 63(1) similarly applies to the property as if it belonged to a donor within section 63(1)(b).

附錄  
Appendix

(8)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a) "solicitation" means a solicitation made in any manner and however communicated to the persons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 (b) it is irrelevant whether any consideration is or is to be given in return for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and
- (c) where any appeal consists of--
  - (i) solicitations that are accompanied by statements within subsection (2)(b), and
  - (ii) solicitations that are not so accompanied,

a person giving property as a result of the appeal is to be presumed, unless the contrary is proved, to have responded to the former solicitations and not the latter.

## **66 Unknown and disclaiming donors: supplementary**

(1)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s 63 and 65, charitable purposes are to be treated as failing if any difficulty in applying property to those purposes makes that property or the part not applicable *cy-près* available to be returned to the donors.

(2) In sections 63 to 65 and this section--

- (a) references to a donor include person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the original donor, and
- (b) references to property given include the property for the time being representing the property originally given or property derived from it.

(3) Subsection (2) applies except in so far a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4) In sections 63 and 65 "prescribed" means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Commission.

(5) Any such regulations are to be pu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in such manner as it thinks fit.

(6) Any such regulations may, as respects the advertisements which are to be published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63(1)(a), make provision as to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such advertisements as well as the manner in which they are to be published.

## **69 Commission's concurrent jurisdiction with High Court for certain purposes**

(1) The Commission may by order exercise the same jurisdiction and powers as are exercisable by the High Court in charity proceeding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establishing a schem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 charity;

**附錄**  
**Appendix**

- (b) appointing, discharging or removing a charity trustee or trustee for a charity, or removing an officer or employee;
  - (c) vesting or transferring property, or requiring or entitling any person to call for or make any transfer of property or any payment.
- (2) Subsection (1) i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 (3) If the court directs a schem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 charity to be established--
- (a) the court may by order refer the matter to the Commission for it to prepare or settle a scheme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if any) as the court sees fit to give, and
  - (b) any such order may provide for the scheme to be put into effect by order of the Commission as if prepared under subsection (1) and without any further order of the court.

**263 Dissolution of incorporated body**

- (1) The Commission may of its own motion make an order dissolving an incorporated body from such date as is specified in the order, if the Commission is satisfied--
- (a) that the body has no assets or does not operate,
  - (b) that the relevant charity has ceased to exist,
  - (c) that the institution previously constituting, or treated by the Commission as constituting, the relevant charity has ceased to be, or (as the case may be) was not at the time of the body's incorporation, a charity, or
  - (d) that the purposes of the relevant charity--
    - (i) have been achieved so far as is possible, or
    - (ii) are in practice incapable of being achieved.
- (2) The Commission may make an order dissolving an incorporated body from such date as is specified in the order, if the Commission is satisfied,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harity trustees of the relevant charity, that it would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harity for the body to be dissolved.
-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an order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with respect to an incorporated body has the effect of vesting in the charity trustees of the relevant charity, in trust for that charity, all property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 (a) in the body, or
  - (b) in any other person (apart from the official custodian), in trust for that charity.
- (4) If the Commission so directs in the order--
- (a) all or any specified part of that property, instead of vesting in the charity trustees of the relevant charity, vests in--
    - (i) a specified person as trustee for, or nominee of, that charity, or

附錄  
**Appendix**

- (ii) such persons (other than the charity trustees of the relevant charity) as may be specified;
- (b) any specified investments, or any specified class or description of investments, held by any person in trust for the relevant charity are to be transferred to--
  - (i) the charity trustees of that charity, or
  - (ii) any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s or are mentioned in paragraph (a)(i) or (ii).

For this purpose "specified" means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 in the order.

- (5) Where an order to which this subsection applies is made with respect to an incorporated body--
  - (a) any rights or liabilities of the body become rights or liabilities of the charity trustees of the relevant charity, and
  - (b)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at might have been continued or commenced by or against the body may be continued or commenced by or against those trustees.
- (6) Subsection (5) applies to any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by virtue of which--
  - (a) any property vested a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3) is vested--
    - (i) in the charity trustees of the relevant charity, or
    - (ii) in any person as trustee for, or nominee of, that charity, or
  - (b) any investments held by any person in trust for the relevant charity are required to be transferred--
    - (i) to the charity trustees of that charity, or
    - (ii) to any person as trustee for, or nominee of, that charity.

電 話 Tel: 2231 3570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非機密) / 2525 4960 (機密)  
電郵地址 Email: [plecle@landsd.gov.hk](mailto:plecle@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31) in LDC 4/5060/16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8

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landsd.gov.hk](http://www.landsd.gov.hk)

以傳真發送

(傳真號碼：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2章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2017年5月17日來信收悉。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地政總署知悉，審計報告書第1.9段和附錄I提及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即政府「在各個部門之間設立一個統籌平台，以處理慈善籌款活動牌照的申請」。審計署署長也對精簡籌款活動的處理和審批工作，提出了具體建議。

儘管本署沒有參與監察經由各個發牌／發證機關藉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獎券活動牌照和臨時小販牌照，而批准進行的籌款活動，但是我們一直按需要向發牌／發證機關提供土地類別的資料。關於涉及在政府土地上設置攤位或櫃台的籌款活動，在收到暫時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時，我們一直在可能的情況下處理和審批申請。對於在設置攤位／櫃台而須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屬籌款活動的一部分，並已由／將由各個發牌／發證機關審批的情況，我們至今尚未發布清晰指引，說明是否確有需要由本署另行審批。此外，各區的做法也有所不同。

為精簡審批籌款活動申請的行政程序，地政總署將公布指引，明確指示已獲相關發牌／發證機關批准的籌款活動，無須向地政總署另行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

地。儘管如此，本署會繼續因應發牌／發證機關和準持牌人的要求，給予意見，包括查核籌款活動申請所涉地點的土地類別；如活動地點涉及未批租或未撥用土地，則通知發牌／發證機關就地政總署所知，有沒有任何可能獲批或已經獲批的佔用該等地點以設置攤位或櫃台的申請，不論該等申請是否涉及籌款活動。

地政總署會制訂指引實施上述安排，並會先行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之後才落實新安排。本署相信，經簡化的安排既能減省申請者的工作，同時也方便部門之間互相核對，以免在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的相同範圍內，同時有多個團體設置攤位或櫃台的情況發生。

地政總署署長  
( 梁閏興 代行)

副本分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91 5536)
社會福利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1 721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2574 863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號碼：2524 19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7年5月26日

電 話 2231 3133  
圖文傳真 2868 4707 (一般) / 2525 4960 (機密)  
電郵地址 adem@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 ) in LDC 6/1010/16 Pt. 3  
來函檔號 ( ) in

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ww.landsd.gov.hk](http://www.landsd.gov.hk)

傳真和派送函件  
(傳真號碼：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三章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多謝你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來信。

就你信中提及的事宜，本署現隨函附上有關回覆(中文及英文版本)。

地政總署署長

(鄒敏兒)



代行)

連附件

副本分送：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傳真號碼：2152 018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礦務處處長	(傳真號碼：2246 8708)
屋宇署署長	(傳真號碼：2868 3248)
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369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7年6月2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3章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地政總署

**第 2 部分：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1.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以下所有段落編號均表示審計報告內的段落編號)，審計署於 2016 年 12 月在實地視察時發現，位於港島巡查系統中屬紅區有 50 個構築物可能違反寮屋管制政策，地政總署其後發現 19 宗個案的已登記寮屋被確認為不符合寮屋管制政策，包括七宗新違規個案。同時，根據第 2.11(d) 段及第 2.14(c)段，地政總署現在仍然調查合共 44 宗個案，以查看該等個案是否符合寮屋管制政策。就此，地政總署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以下各項：
  - a) 地政總署為確保已登記寮屋符合三色系統(紅區、黃區和綠區)有關寮屋管制政策的一般做法和程序，例如為確保符合政策及根據三色系統巡查每個類別已登記寮屋的次數所調撥的資源；

答覆：

由 2002 至 2006 年間，房屋署(房署)把寮屋管制職務分階段移交地政總署。在此之前，房署已大幅削減寮屋管制人員的數目，以致房署慣用的三色系統不能再實施。

地政總署多年來採用了另一種例行巡查的方法，主要遏止和查找新建非法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違規擴。因此，直至近日，例行巡查主要集中於施工中的構築物，而不是監察個別已登記寮屋在用料、尺寸或用途上的變更。

另一方面，當收到舉報／投訴／其他政府部門的轉介後，地政總署會主動詳細視察個別已登記寮屋在用料、尺寸及／或用途上的變更。此外，地政總署的巡查策略是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打擊違反寮屋管制政策的情況。個別較有可能出現非法搭建寮屋情況的寮屋區，將列為必須加緊巡查的黑點。以香港島為例，地政總署正加緊巡查石澳區。

現時，港島及鯉魚門寮管處有九支巡查隊，負責 11 個巡查區，範圍遍及整個香港島。巡查路線會由個別寮屋管制辦事處(寮管處)按照構築物數目、個案先後緩急次序、與辦事處的距離、地形、工作量等釐定。地政總署採用了電子巡邏監察系統，不僅協助督導人員監督巡查隊的實地執勤情況，而且可以收集巡查數據。巡查時發現的懷疑違規情況，會根據寮屋登記記錄、寮屋登記圖及其他相關文件核實。如確定違規，本署人員會開立個案檔案，以便詳細調查和跟進。

地政總署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布加強各項措施以來，各寮管處必須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個案監察會議，為每宗個案制訂下一步計劃，會議詳情則記錄在個案監察報告中，以便跟進。寮管處亦必須向寮屋管制／總部提交個案監察報告，以供監察。上述監察機制確保所有巡查隊均匯報和從速跟進違規情況。

- b) 既然紅區被視作最有可能出現違規的情況，地政總署未能發現第 2.11(a)段所指七宗新違規個案的原因；

答覆：

地政總署承認現行的巡查制度有不足之處，應該加強監察例行巡查，以增成效。就此，地政總署最近已委派一名首

長級人員，專責檢視各區寮管處現行的巡查制度，並提交改善建議，以提高監察和執管行動的成效。

- c) 地政總署有否備存第 2.11 段所述巡查紅區已登記寮屋的詳盡記錄；如有，請列出細節(時間、日期、已巡查的區域／構築物、巡查方法及程序、給予備註／發現的問題)；如無，請列出原因；以及

答覆：

巡查隊在每次巡查後，均須提交巡查報告。如上文(a)段所述的例行巡查重點，經訂定的巡查報告所載資料包括巡查日期、時間、地點、曾到達的巡查點和巡查隊人員姓名，但沒有記錄巡查過的已登記寮屋資料。如在巡查時發現施工中的構築物，會開立新個案檔案，並採取執管行動跟進。正如上文問題 1b 的答覆所述，本署正檢視現行的巡查制度，而巡查報告的形式亦在檢視之列。

- d) 地政總署調查第 2.11(d)及 2.14(c)段所述的 44 宗個案的時間表、進度、結果和跟進行動為何？已確定與違規的已登記寮屋相關的新增個案有多少宗？

答覆：

在第 2.11(d)及 2.14(c)段所述的 44 宗個案當中，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七宗個案發現沒有違規。27 宗個案已確定違反寮屋管制政策，另有十宗個案正在調查之中。

在該 27 宗違規個案中，已就八宗個案向佔用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情況；另有四宗個案取消寮屋登記編號，寮管處正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條採取執法行動，或已轉介分區地政處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

動。至於餘下 15 宗違規個案，由於佔用人通過石澳居民會和相關立法會議員對執行寮屋管制行動提出上訴，因此，包括取消寮屋登記編號在內的執管行動已暫緩執行。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在石澳區(包括石澳村、大浪灣村、鶴嘴村和銀坑村)寮屋範圍加強的執管行動，最近遇到寮屋佔用人的強烈反抗，他們當中很多人聲稱執管行動會導致該區居民流離失所。地政總署巡查／調查時，也因佔用人的強烈反抗而受到阻撓。雖然地政總署已發出聯絡通知，但是相關佔用人仍不合作，拒絕寮管組人員內進實地視察。他們要求一切行動(包括調查)必須暫緩執行，直至上訴得到回應為止。地政總署正研究情況，尤其是若繼續執管行動，發現構築物重建後取消寮屋登記編號，並要求拆除違規擴建部分，居民會因此而失去居所的情況有多嚴重。

2. 根據第 2.12 段，就審計署揀選和審查的三宗個案而言，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寮屋管制辦事處(寮管處)有例行巡查，但地政總署卻未能發現當中已登記寮屋有明顯的違規情況。根據第 2.14(a)段，地政總署在審計署實地視察前，亦不知道有九宗新違規個案。就此，地政總署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寮管處例行巡查時未有發現違規情況的原因，以及地政總署有否就上述三宗個案備存寮管處例行巡查的詳盡記錄(時間、日期、已巡查的區域／構築物、巡查方法及程序、給予備註／發現的問題)？如發現已登記寮屋有明顯違規情況的個案，地政總署如何展開調查？與寮管處的例行巡查相比，地政總署的調查方法和程序於形式上有何不同？

答覆：

就例行巡查而言，寮管處會定期巡查寮屋區，以目測方式重點檢查是否有正進行工程的個案，如發現違規情況／正進行工

程，會即時採取執管行動。另一方面，寮管處接獲舉報／投訴／政府其他部門轉介的個案後，會展開深入調查，包括進入投訴所涉構築物作內部視察並即場量度尺寸。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布加強寮屋管制措施後，對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後完成擴建的寮屋，其寮屋登記編號會予以取消，並不再獲糾正機會。地政總署利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和航空攝影測量技術，偵測 2016 年 6 月 22 日之後違規的情況。至於其他個案，即 2016 年 6 月 22 日之前完成的擴建，如確定有違規情況，地政總署會向佔用人／土地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如佔用人／土地業權人未有在指定限期前完成糾正工程，寮管處會取消相關寮屋登記記錄，並採取執管行動。

正如上文問題 1b 的答覆所述，地政總署認為有需要改善現行的巡查制度，以增成效。就此，地政總署已委派一名首長級人員，專責檢視各區寮管處現行的巡查制度，並就此事宜提交改善建議，以提高監察和執管行動的成效。

3. 根據第 2.16 段，新界東(一)寮管處於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收到 206 宗涉及已登記寮屋的違規個案，當中 181 宗(88%)源自市民投訴或由決策局／部門轉介，只有 25 宗(12%)是在寮屋管制巡查期間發現。此外，根據第 2.26 段，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審計署揀選了兩支巡查隊進行審查，該兩支巡查隊於兩個巡查區巡查的日數分別為 257 日和 208 日。然而，在 465 份(257 份+208 份)每日巡查報告中，只有兩份記錄了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鑑於經市民投訴和決策局／部門轉介才發現的違規個案比例較高，地政總署有否調查為何負責的巡查隊在例行巡查期間，未能發現這些違規個案？若有，調查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地政總署認為寮管處出於疏忽遺漏個案可予容忍，還是認為寮管處在此方面失職？

## 答覆：

正如上文問題 1 的答覆所說明，寮管處在寮屋區例行巡查，重點在於遏止和查找非法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違規擴建。因此，直至近日，例行巡查主要集中以目測方式，偵察施工中的構築物，而不是透過實際量度，監察個別已登記寮屋在用料、尺寸或用途上的變更。採取上述模式後，例行巡查其間並無實際量度個別構築物的尺寸(主要在接獲投訴或轉介後始會實際量度)。因此，每日巡查報告所記錄已登記寮屋的違規構築物數目較少。

正如上文問題 1b 的答覆所述，地政總署認為有需要改善現行的巡查制度，以增成效。地政總署已委派了一名首長級人員，專責檢視各區寮管處現行的巡查制度，提出改善建議，以提高寮屋監察和執管行動的成效。

與此同時，如上文問題 1 的答覆所述，地政總署現正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打擊違反寮屋管制政策的情況。較有可能出現非法搭建寮屋活動的個別寮屋區，已列為須加緊巡查的黑點。隨着投訴和轉介個案數目多年來不斷增加，本署一直致力確立遭投訴的寮屋有否違反寮屋管制政策，為此須深入調查，包括入屋視察和現場量度。為提高寮屋區實地巡查的效率，本署在 2016 年 6 月宣布實施加強寮屋管制措施之後，便開始使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及航空照片，加強調查和搜集資料工作，主動找出懷疑非法擴建或重建的個案。

4. 根據第 2.15、2.16 及 2.18 段，在七個寮管處中，只有一個寮管處(即新界東(一)寮管處)就違規的已登記寮屋備存資料，記錄違規情況是如何發現的。記錄如何發現違規個案的資料，是否由個別寮管處酌情決定備存與否？其餘六個寮管處欠缺該等資料，會否阻礙地政總署規管監察已登記寮屋的違規個案？地政總署會否要求所有寮管處，必須備存記錄如何發現已登記

寮屋違規的資料？有見大部分(88%)違規的已登記寮屋都不是經新界東(一)寮管處在寮屋管制巡查時發現的，這是否反映該區的寮屋管制巡查工作不具成效？

答覆：

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實施加強寮屋管制措施之後，所有寮管處均須備存投訴記錄冊，列明如何發現已登記寮屋違規的資料。本署承認，例行巡查多以施工中的構築物為重點，與發現已登記寮屋的違規情況相比，在偵察新非法搭建構築物方面更具成效。為提高寮屋監察和執管行動的成效，本署已委派一名首長級人員，專責檢視各區寮管處現行的巡查制度，提出改善建議。

5. 根據第 2.19 段，一些已登記寮屋佔用人以各種困難為理由，以致無法糾正違反寮屋管制政策的情況。該等困難與什麼有關？地政總署曾向這些已登記寮屋佔用人提供哪些援助，解決他們的困難？

答覆：

一般而言，已登記寮屋的佔用人以下述困難為理由的情況並不罕見：地政總署採取執管行動，結果會取消其寮屋登記編號，或拆除違規擴建的部分，導致住戶流離失所；予以糾正／遷離構築物的寬限期太短；其經濟狀況不容展開糾正工程等。以審計報告中引述的個案五為例，地政總署向該宗個案的佔用人發出了警告信，要求在指定限期或之前糾正違規情況。然而，該名佔用人以經濟困難(缺乏資金施工糾正違規情況)和苦於照顧另一名 93 歲的佔用人為理由，要求暫緩採取寮屋管制行動。地政總署通知該名佔用人向寮管處提交同意書，以便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以尋求可行的協助。

6. 根據第 2.19 段個案四十四，有一間已登記寮屋在取消登記後再被佔用，主要原因是地政總署不同組別之間權責不清，以致港島及鯉魚門寮管處在 2015 年 7 月收到寮屋被非法再佔用的投訴後，一直沒有採取執管行動。地政總署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涉及的組別為何？該等組別各自的職責又為何？自 2015 年 7 月以來，阻礙地政總署採取執管行動的未解決事項／困難為何？地政總署做了什麼工作，尤其在加強地政總署不同組別之間的協調和合作方面，以處理和克服這些事項和困難？

答覆：

與問題所述事宜相關的組別為寮屋管制小組(寮管組)和清拆組。遇有因非發展性清拆計劃而一度騰空，並已圍封的構築物再被佔用的情況，應由哪個組別着手着令佔用人遷出構築物，一直難以清晰劃分。

地政總署檢視上述兩個組別的職責後，作出了以下決定：

- 寮管組負責巡查寮屋區、非發展性清拆範圍和發展性清拆範圍，並對該等範圍內的違規構築物採取執管行動。巡查寮屋區期間，寮管組亦會檢查空置並已被該組圍封的構築物有否再被佔用；如有人再佔用，則會着手着令佔用人遷出，並在有需要時請清拆組協助。巡查非發展性清拆範圍和發展性清拆範圍時，寮管組會檢查空置並應清拆組要求圍封的構築物，有否再被佔用；如有再佔用的情況，則會通知清拆組。清拆組會着手着令非發展性清拆／發展性清拆範圍內的佔用人遷出，並在有需要時請寮管組協助。
- 在發展性清拆和非發展性清拆行動中，清拆組的職責是處理安置和特惠津貼申請，並着令在清拆範圍內的構築物的佔用人遷出。每年雨季前，清拆組都會親身向非發展性清拆第 II 類別構築物的佔用人發信，鼓勵他們接受安置。清拆組亦會同時檢查已圍封的構築物有否再被佔用，並着令佔用人遷出，如有需要會請寮管組協助。

- 謂空的構築物應盡快予以拆卸；如不可行，清拆組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構築物永久圍封。清拆組可以視乎情況，利用磚塊／混凝土或金屬板焊接，圍封謄空構築物的所有門窗。
7. 根據第 2.19 段，審計署發現，儘管地政總署於 2013 和 2014 年就一間違規已登記寮屋多次採取管制行動(個案五)，由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間就兩間高度顯著增加的違規已登記寮屋多次採取行動(個案六)，以及於 2016 年 8 月／9 月因三間已登記寮屋違反寮屋管制政策而取消其登記編號和發出清拆通知書(個案七)，地政總署仍未能糾正上述違規情況。為何就這些個案採取的執管行動欠缺成效(例如招致的費用高昂、人手不足及技術問題等)？地政總署現時採取的執管行動是否有名無實？上述每宗個案的最新情況如何？

答覆：

個案五

- 地政總署於 2013 和 2014 年採取執管行動後，違規情況曾有所糾正。寮管處於 2016 年 7 月例行巡查期間，再次發現違規情況。
- 寮管處人員於 2016 年 12 月會見該名佔用人。2017 年 1 月，該名佔用人以經濟困難和苦於照顧 93 歲父親(其中一名佔用人)為理由，要求暫緩採取執管行動。寮管處於 2017 年 2 月拒絕要求。佔用人以經濟困難為理由，再次要求把執管行動延遲至 2017 年 8 月。寮管處於 2017 年 2 月中再次拒絕要求。
- 儘管佔用人的要求被拒，但執管行動已暫緩執行，以待地政總署就上文 1d 的答覆所述的石澳居民會及相關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上訴，詳細考慮後決定如何處理。

## 個案六

- 2015 年 10 月接獲一宗針對涉事已登記寮屋違規擴建的投訴。佔用人被要求糾正違規情況後，反而投訴附近的構築物都有類似的違規之處。
- 經過面談和討論後，佔用人表示願意糾正違規情況。基於拆卸涉事構築物結構相連部分較為複雜，加上拆卸工程費用昂貴，該對年老夫婦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所需工程。
- 附近構築物的違規情況也正在調查之中，如果確定違反寮屋管制政策，便會跟進處理。

## 個案七

- 在該區嚴厲執法，有可能不利該區的生意經營，繼而影響到旅遊、當地的發展及民生。
  - 相關人士要求政府制定整體的適當政策，容許位於鯉魚門的現有商舖和食肆繼續經營。地政總署現正考慮該要求。
8. 根據第 2.19 段個案七，除已登記寮屋 G、H 及 I 外，還有 48 間已登記寮屋違反寮屋管制政策。地政總署就該等已登記寮屋採取了什麼執管行動？此外，有 77 間已登記寮屋(在已登記寮屋 G、H 及 I 位處的海旁)尚待地政總署視察，進展如何？

### 答覆：

如上文問題 7 的答覆所述，相關人士要求本署暫緩針對該等已登記寮屋的執管行動，並促請政府制定整體的適當政策，容許位於鯉魚門的現有店舖和食肆繼續經營。本署正慎重考慮該要求。

現時，鯉魚門海旁約有 136 間佔用作商業用途的已登記寮屋。自 2016 年 8 月起，港島及鯉魚門寮管處就上述 136 間寮屋詳細核對寮屋登記記錄。由於遭到佔用人和該區人士強烈反對，視察尚未完成。經長時間遊說後，部分佔用人的對抗態度已有

所緩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核對寮屋管制記錄的進展如下：

視察結果		寮屋數目	
確認出現違規情況	重建	36	59
	更改尺寸	12	
	改變用途	11	
確認沒有違規情況		9	
視察尚未完成		68	
總計		136	

9. 根據第 2.26 至 2.28 段，巡查隊 A 及 B 於巡查區 A 及 B 日常巡查時，通常只花一至兩分鐘便到達下一個巡查點。地政總署可否解釋原因？巡查隊在視察兩個巡查點(每個巡查點平均涵蓋 18 間已登記寮屋)所花的時間甚短，巡查隊是如何視察的？地政總署會採取什麼措施加強寮管處例行巡查的成效？

答覆：

目前，寮管處在寮屋區以目測方式例行巡查，重點在於檢查是否有施工中工程，其間不會量度個別構築物的尺寸和核對寮屋登記記錄。由於巡查的重點在於偵測有否施工中工程，因此巡查隊花很短時間便到下一個巡查點視察。

如前文所述，地政總署最近已委派一名首長級人員，專責檢視各區寮管處現行的巡查制度，並提出改善建議，以提高監察和執管行動的成效。

10. 根據第 2.47 段，雖然相關地政處在 2005 年 2 月發出警告信，要求持牌人清拆在持牌構築物上搭建的違規天台構築物(個案八)，但該違規構築物在 2017 年 1 月仍未清拆。在個案九中，儘管離島地政處在 2011 年 11 月得悉持牌構築物的持牌人已離

世，並且沒有人申請和獲批轉讓相關政府土地牌照，但地政總署直至 2017 年 1 月仍沒有採取牌照執管行動。地政總署知悉這兩宗個案的違規情況分別達 12 年和約 6 年，卻沒有採取行動的理由為何？這兩宗個案的現況，以及地政總署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為何？

答覆：

個案八於 2005 年和 2009 年由兩名人員分別處理。該個案在發出警告信後，再無任何跟進行動。此外，該兩名人員調離離島地政處時，並沒有把列出未完結個案的職務移交清單交予繼任人。2017 年 4 月，離島地政處恢復執行牌照條款行動時，持牌人拆卸天台構築物，並將有關構築物回復原來准許的尺寸。

為改善上述情況，離島地政處已發出指示，要求個案主任在職位調遷／調離該區辦事處時，必須擬備列明未完結個案的職務移交清單，交予繼任人。

離島地政處不就個案九採取行動，原因與個案八相似。相關牌照已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撤消，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7 日。離島地政處已要求寮管組對涉事構築物(獲暫准存在的寮屋管制已登記構築物)恢復執行寮屋管制行動。寮管處將調查該構築物是否符合相關的寮屋管制記錄。如發現有不符合記錄之處，便會採取適當的執管行動。

離島地政處也已向所有個案主任發出內部指示，一旦該處獲悉持牌人去世，應盡快採取行動，終止該持牌人的政府土地牌照。

11. 根據第 2.38、2.47 及 2.48 段，各寮管處和 12 個分區地政處均有記錄每間已登記寮屋的巡查時間、所發現的違規情況和採取的跟進行動，資料存放在個別個案的紙本檔案內，但並沒有中央資料庫記錄相關資料。既然如此，地政總署如何跟進已登記

寮屋的狀況，以確保其符合寮屋管制政策？是否有任何程序可供各寮管處和分區地政處依循，以保持個別個案紙本檔案內的資料完整？地政總署是否有計劃設立中央資料庫記錄相關資料，以助落實寮屋管制政策並確保政策獲得遵從？

答覆：

自 2016 年 6 月起，地政總署已實施安排，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個案監察會議，並規定每兩個月擬備個案監察報告，藉以提高監察寮屋管制個案的成效。當中，每宗個案的資料來源、已採取行動及跟進行動均有記錄。

此外，地政總署也於 2016 年 9 月制定寮屋管制行動工作流程圖，列明所需採取的行動和時間表。流程圖已列作寮屋管制指引的一部分。

地政總署計劃申請新資源，設立和備存寮屋登記記錄地理空間數據庫，把寮屋登記圖及登記記錄由紙張轉為數碼記錄。

12. 根據第 2.53(b)段，地政總署會認真考慮成立中央行動組。請問進展如何？

答覆：

多年前提議的中央行動組只屬概念。根據這個概念，任何更改人員編制和重行調配人員的建議，都必須徵詢職方意見。

由於從小做起往往較為容易和實際，地政總署已提議揀選一個或數個地區，實行試驗計劃，以測試調配地政總署人員執行寮屋管制職務的成效。現正就這建議諮詢各個工會。試驗計劃取得的經驗，可供其他地區推行此計劃時借鑑。

### 第 3 部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13. 根據第 1.6、1.14、3.2 至 3.4 及 3.7 段，就寮屋及持牌構築物徵收差餉及地租的遺漏個案，為何地政總署未有向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提供(截至 2016 年 3 月)全部 262 128 間在私人農地上搭建的已登記寮屋和所有 15 214 個政府土地牌照涵蓋的持牌構築物的資料，以供估價署按情況評估和徵收差餉及地租？截至現時，因地政總署遺漏而沒有收取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估計金額為何？地政總署有否採取行動，向估價署提供資料，以供該署按情況評估和徵收差餉及地租？請提供詳情。

答覆：

估價署在 1998 年要求地政總署提供所有短期租約的資料，以評估和徵收差餉。2000 年，在檢視題述事宜後，地政總署修改了內部指示，當現有租約和牌照在續約、終止或轉名時，如在佔用面積、租金和年期等方面有任何改變，估價署會獲通知。因此，該署現有約 6 000 個政府土地牌照的資料。

牌照費由地政總署每年徵收，而差餉和地租則由估價署評估和徵收。因此，地政總署並無估計沒有收取的金額的資料。

2017 年 5 月 16 日，估價署與地政總署召開會議，研究如何提供政府土地牌照和寮屋登記記錄的資料予估價署，以供估價署評估和徵收差餉。在現有 15 200 個政府土地牌照中，估價署已有約 6 000 個的資料。雙方同意，估價署向地政總署提供該 6 000 個政府土地牌照的清單後，地政總署便會向估價署提供餘下的政府土地牌照資料。至於已登記寮屋方面，地政總署同意分批向估價署提供所有寮屋登記記錄，以供該署跟進。

14. 根據第 3.6、3.8 和 3.10 段，關於在私人農地上搭建的已登記寮屋和在偏遠地區的物業，地政總署是否認為這些地區較次要，這些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也較低，因而在收集和備存相關資料，供估價署評估和徵收差餉和地租之用時，態度冷漠，也沒有主動採取行動，以改善審計署發現的情況？

答覆：

地政總署負責監管已登記寮屋，應課差餉租值的評估工作並非本署的職責。估價署一直並無聯絡本署索取已登記寮屋的資料。如上文問題第 13 條的回應所述，本署會分批向估價署提供所有寮屋管制記錄，以供該署跟進。

15. 根據第 3.19 段，佔用政府土地搭建持牌構築物的牌照費，自 1972 年《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通過以來，從未調整。根據第 3.25(a)和 3.26 段，地政總署同意加快行動，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水平。完成檢討的時限為何？此外，根據第 3.23 段，雖然政府自 1970 年代中期起已推行政策，將非住用政府土地牌照轉為短期租約，但截至 2016 年 3 月，仍有 4 733 個非住用政府土地牌照未轉為短期租約。根據第 3.25(b)和 3.26 段，地政總署同意找出適宜轉為短期租約的非住用政府土地牌照，並及早將該等牌照轉為短期租約。至今進展為何？

答覆：

地政總署已就《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訂明的牌照費，展開全面檢討，包括找出須檢討和不再適用的收費項目。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8 年首季，就本署的角度完成檢討工作，並提出初步建議，以供發展局考慮。

首先，地政總署會研究 15 214 個政府土地牌照的性質，以確定當中是否有任何牌照應轉為短期租約。為此，地政總署現正

為各分區擬備新指示，以設立分區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檢視適宜轉為短期租約的非住用政府土地牌照以確定數目，並會採取相應行動，將該等牌照轉為短期租約。至於餘下須予保留為政府土地牌照的項目，地政總署在考慮其用途性質後，會研究是否可調整收費。就某些用途(例如住宅用途)而言，相信難以大幅增加收費。視乎再行詳細考慮的結果，上述增加收費的安排，可能亦不適用於正展開發展清拆工作而須於短至中期逐步取消的政府土地牌照。

#### 第 4 部分：清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16. 根據第 4.10 段，有住戶雖然不符合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安置準則，但仍然獲轉介予房屋署編配公屋單位。地政總署作出該轉介決定的理據是什麼？地政總署有否檢視其他清拆行動，以確定是否有類似個案？地政總署會採取什麼措施，防止上述問題再次發生？

答覆：

上述住戶的戶主自 1978 年起便居住在涉事構築物。該構築物於 1997 年因山泥傾瀉而損毀了一部分；其後又因推行公共工程項目而須清拆。該名戶主後來表示，他曾聯絡相關辦事處，並獲告知其構築物已納入清拆範圍，因此不應重建。當時的助理經理(現已退休)認為，該名申請人從未放棄該構築物，但是由於構築物有部分已損毀卻又不能重建，以致他不能繼續佔用。該名助理經理由此得出結論，認為該住戶符合居住年期的規定。

本署審查了過去兩年轉介予房屋署辦理安置申請的個案，並無發現任何其他類似個案。本署已檢討相關程序並議定：在轉介個案予房屋署辦理安置申請前，必須獲得經理(清拆)的書面批准，以確保只有合資格個案才轉介予該署。至於存疑個案，則

會呈交高級經理(清拆)考慮。本署將於下次職員會議向所有人員公布上述指示。

## 審計署的建議

17. 對於審計署就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以及清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各方面的建議，政府採納相關建議的行政計劃和時間表為何？

答覆：

如上文各段所述，地政總署已委派一名首長級人員，專責檢視各區寮管處現行的巡查制度，並提出改善建議，以提高監察和執管行動的成效。地政總署的目標是在 2017 年第三季內完成檢討工作並實施經修訂的巡查安排。同時，部門現正研究如何進一步修訂 2016 年 6 月起實施的加強寮屋管制及改善措施。

至於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水平，並及早將適宜的非住用政府土地牌照轉為短期租約方面，地政總署已着手確定哪些政府土地牌照費須作檢討，以及哪些已不再適用。由於上述收費檢討會涉及修訂法例，地政總署無法預計需時多久處理，但會致力在 2018 年首季或之前完成其相關部分的檢討工作。此外，部門會同步採取行動，要求各分區地政處確定適宜轉為短期租約的非住用政府土地牌照。

地政總署會在年內向政府申請資源，設立和備存寮屋登記記錄地理空間數據庫，以助落實寮屋管制政策並確保政策獲得遵從。



差餉物業估價署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15th Floor,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 (22) in RVD CR 4-35/4 C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150 8804  
圖文傳真號碼 Fax No. : 2152 0188  
網址 Website : <http://www.rvd.gov.hk>

致: [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

(傳真號碼: 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68號報告書》第3章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應貴委員會今年 5 月 17 日來函要求，現提供本署相關工作的資料如下：

**徵收寮屋的差餉及地租**

審計報告書第 3.2 段指出，根據《差餉條例》及《地租條例》，物業單位指作為各個別或獨立的租賃或持有單位而持有或佔用，或根據任何特許而持有或佔用的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包括寮屋)或建築物或構築物的部分。除了根據上述條例獲豁免評估的個案外，所有物業單位均須評估差餉及／或地租。鑑於評估位於私人土地上的構築物已納入本署日常工作範圍，雖然地政總署未有向本署提供所有 262,128 個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寮屋資料，本署相信該些寮屋，縱非全部，亦已絕大部分被評估差餉及／或地租。審計報告書第 3.5 段提及的抽樣調查結果顯示，30 間位於私人土地的寮屋樣本，全部已評估差餉及地租，或已按有關條例獲豁免評估。在這情況下，本署認為徵收寮屋的差餉及地租，與地政總署有否向本署提供相關資料並無必然關係。

審計報告書第 3.9(d) 段指出，本署必須審慎衡量全面比對由地政總署提供的 260,000 項寮屋記錄的成本效益。由於地政總署備存的資料並無已登記寮屋的完整地址，本署在查核這些寮屋的差餉記錄前，必須先行核實相關寮屋的實際地點。由於所涉及的記錄數量龐大，繁複的人手核對工作所產生之額外工作量不容低估。我們估計以人手核對該 260,000 項寮屋記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提問，請參閱附件。**

錄，需額外調撥逾 300 人年的人力資源，合計約 1 億 7 千萬元。本署認為，按前文提及審計報告書第 3.5 段的抽樣調查結果推測，由於可能遺漏評估的寮屋個案不多，投放此等資源作資料核對工作並不會帶來很大的差餉收入，因此必須小心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雖然如此，本署計劃在收到地政總署提供的 260,000 寮屋資料後，除了在審計報告書第 3.5 段所提及已調查的 30 間寮屋樣本之餘，還會進行另一較廣泛的抽樣調查，以便進一步掌握寮屋的評估情況。因應現時的可用資源及工作優先次序，本署會於 6 個月內，以人手核對大約 500 個寮屋記錄。本署會根據有關調查結果，擬定適當的跟進計劃。

### 徵收持牌構築物的差餉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3.10 段，地政總署管理 15,214 個政府土地牌照，而本署電腦系統備存 6,659 個獨立的政府土地牌照差餉評估記錄。根據此等數據及已評估個案之差餉中位數（見審計報告之表七及第 3.9 (a) 段），並加以適當調整，剔除豁免評估的個案（例如用作農業用途之物業單位或有關評估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逾訂明款額）後，本署粗略估算，在未反映差餉寬減前，於 2017/18 年度或遺漏評估的政府土地牌照涉及的差餉收入約為 240 萬。然而，由於政府土地牌照涉及的應課差餉租值相對較低，在反映差餉寬減（以每物業單位於 2017/18 年度每季 1,000 元為上限）後，涉及的差餉收入，實微不足道。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3.14(a) 段，本署自 2003 年設立電腦系統，以監察評估新界持牌構築物的工作以來，從地政總署收到 2,650 個政府土地牌照的資料。截至今年 5 月，本署已處理其中的 2,407 (91%) 宗個案。就審計報告書第 3.8(c) 段及表七提及的 18 宗個案，本署已完成其中 1 宗個案，而其較低的應課差餉值（即 3,840 元），於 2017/18 年度在反映差餉寬減後並未帶來任何差餉收入。其餘 17 宗個案的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並計劃於 3 個月內完成。本署會繼續分階段跟進餘下約 230 宗個案。

審計報告書第 3.14(a) 段指出，本署會跟進從地政總署取得所有政府土地牌照資料。本署現正整理一份已收到的土地牌照清單，並將於下月送交地政總署。然後，地政總署會向本署提供餘下由其管理的政府土地牌照資料。本署會分階段跟進尚未評估的持牌構築物，並會優先處理租值較高的個案。

本署會繼續根據法例的規定、相關工作的優次，以及成本效益原則進行差餉評估工作。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葉百強 代行）

副 本 送：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局 長（傳 真 號 碼：2147 5239）  
發 展 局 局 長（傳 真 號 碼：2147 3691）  
地 政 總 署 署 長（傳 真 號 碼：2525 4960）  
屋 宇 署 署 長（傳 真 號 碼：2868 3248）  
土 木 工 程 拓 展 署 署 長（傳 真 號 碼：2246 8708）  
審 計 署 署 長（傳 真 號 碼：2583 9063）

2017 年 5 月 26 日

**就審計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3 章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提問及要求資料**

**差餉物業估價署回應的問題**

**第 3 部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1. 根據第 1.6、1.14、3.2 至 3.4 及 3.7 段，就寮屋及持牌構築物徵收差餉及地租的遺漏個案，為何地政總署未有向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提供(截至 2016 年 3 月)全部 262 128 間在私人農地上搭建的已登記寮屋和 15 214 個政府土地牌照涵蓋的所有持牌構築物的資料，以供估價署按情況評估和徵收差餉及地租？截至現時，因地政總署上述遺漏而損失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的估計金額為何？地政總署有否採取行動，向估價署提供資料，以便該署可按情況評估和徵收差餉及地租？請提供詳情。
2. 根據第 3.14(a)段，截至 2017 年 3 月，估價署接獲地政總署提供位於新界的 2 650 個政府土地牌照的相關構築物資料，並已就這些政府土地牌照採取跟進行動。估價署會視乎可用資源和工作優先次序，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分階段評估尚待處理的持牌構築物，包括審計署發現的 18 宗個案。現時進展為何？此外，根據第 3.14(b)段，估價署在收到地政總署所提供之 262 128 間在私人農地上搭建的已登記寮屋的地址、位置和地界後，便能夠進行資料核對工作，並核實有關已登記寮屋是否已獲評估或獲豁免評估差餉及/或地租。現時進展為何？

**審計署的建議**

3. 對於審計署就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以及清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各方面的建議，政府採納相關建議的行政計劃和時間表為何？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wkpun@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2762 501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715 0501  
Our ref 本署檔號 : GCMW 4/2/9 RASF1  
Your ref 來函檔號 : CB4/PAC/R68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漢儒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  
第 3 章 –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謝謝 秘書處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來信。

現隨函附上與本署工作範圍的回應。若貴 委員會對回應有進一步的問題，  
請聯絡土力工程處副處長(九龍及新界) 蔡廣賢先生(電話:2762 501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潘偉強  
(潘偉強 代行)

2017 年 5 月 29 日

連附件

副本: 地政總署署長(傳真號碼: 2525 4960)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傳真號碼: 2152 0188)  
屋宇署署長(傳真號碼: 2868 3248)  
發展局局長(傳真號碼: 2147 369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 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  
對第 3 章 -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提出的問題及索取資料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第 4 部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清析**

1. 根據第 4.25 及 4.27 段落，審計署指出截至 2017 年 2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仍未對 940 幅 (59%) 對寮屋及持牌構築物構成山泥傾瀉風險的政府人造斜坡展開鞏固工程及 106 幅 (1582 幅中的 7%) 政府人造斜坡仍在研究中。另外，截至 2016 年 1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仍未就 199 間面對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的寮屋展開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對寮屋斜坡及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迅速地進行補救工作的原因是甚麼？(例如技術問題、人手不足、資金問題等)。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餘下的鞏固工程、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及風險緩減措施的計劃如何，及最新的進度及時間表？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0 年開展「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以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防治計劃」的目標產量是每年為 150 幅政府人造斜坡進行鞏固工程、對 100 幅私人人造斜坡作安全篩選及為 30 幅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防治計劃」採用一套風險評級系統，選取最需要處理的斜坡優先處理。除了影響寮屋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影響其他設施，例如屋苑、醫院、學校、主要道路等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都會納入風險評級系統。本署於 2015 年檢討了「防治計劃」的進展，在權衡控制山泥傾瀉風險的需要與對公眾造成干擾兩者的利弊，並考慮岩土工程行業情況及人手後，確認目前承諾每年完成的目標屬恰當（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05/15-16(04)）。

因此，鞏固 1,582 幅寮屋斜坡的進度，取決於寮屋斜坡在風險評級制度下，不單考慮寮屋斜坡的優先次序，還考慮寮屋斜坡在其他人造斜坡優先次序的排名。按此方式，最高優先次序的寮屋斜坡可先進行鞏固工程，能在最少的時間內，達致減低山泥傾瀉風險的最大成效。餘下的寮屋斜坡，將按其在風險評級制度下的優先次序，於「防治計劃」下陸續地選取進行研究及鞏固工程。

至於影響 199 間寮屋的天然山坡，其潛在山泥傾瀉風險是基於 2015 及 2016 年間的初步評估。因此，天然山坡是否符合「知危而行」的原則而需納入「防治計劃」下的風險評級制度，需進一步檢討。土木工程拓展署現已完成有關的檢討。在 199 間寮屋中，只有 26 間寮屋受 21 幅符合「知危而行」原則的「有

潛在危險」天然山坡所影響。餘下的 173 間寮屋，它們不是受有顯著風險的天然山坡所影響，而有關的天然山坡不需在「防治計劃」下進行研究及風險緩減工程。

此 21 幅「有潛在危險」的天然山坡當中，1 幅天然山坡正建造所需的風險緩減措施。署方亦正為 6 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預計在未來 5 年內完成。其餘 14 幅的天然山坡，將按其在風險評級制度下的優先次序，於「防治計劃」下陸續地選取進行研究及建造所需的緩減措施。

影響寮屋而需納入「防治計劃」作優先處理的人造斜坡，一般都是貼近寮屋的陡峭斜坡，因而令進行鞏固工程時可能面對缺乏通路及工作空間狹窄的難題。部分個案或需較長的時間及努力，以解決寮屋居民及鄰近居民的反對及關注。此等程序需時處理及可能影響鞏固工程的進度。

## 2. 就審計署在第 4.33 段的建議而言，政府的執行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答覆：

如報告中第 4.35 段所說，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財政年度預算的管制人員報告內，交代對寮屋斜坡及天然山坡進行的研究及工程的進度。工程進度將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起提交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

-完-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FAX 圖文傳真：  
TEL 電話：  
www.bd.gov.hk

LM 13 to BD CR/4-35/2 C  
2868 3248  
2626 113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三章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謝謝你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來信。

就你信中提及的事宜，本署現隨函附上有關回覆。

屋宇署署長

(何鎮雄 代行)



連附件

2017 年 6 月 1 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3 章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提問及要求資料

**屋宇署回應的問題**

**第 4 部分：清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1. 根據第 4.28 段，截至 2017 年 1 月，共有 210 份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 165 幅對寮屋及持牌構築物構成山泥傾瀉風險的私人斜坡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尚未獲妥善遵從。根據第 4.29 段，屋宇署可進行代辦工程及對有關私人斜坡業主提出檢控。為確保危險斜坡修葺令適時獲妥善遵從，屋宇署對上述 210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將會採取的行動為何？對於第 4.30 段所述 34 份就對寮屋及持牌構築物構成山泥傾瀉風險的私人斜坡所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這些命令逾期達 10 年至 21 年之久而仍未獲遵從，有關私人斜坡業主需時長久仍未能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已經/將會進行甚麼工作，以助私人斜坡業主遵從有關命令？上述情況的最新進度為何？政府當局有何計劃，以改善私人斜坡業主遵從命令的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2. 就審計署在第 4.34 段提出的建議，政府的行政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第一及第二題的答覆：**

**危險斜坡修葺令的跟進行動**

- i) 審計報告第 4.28 段提及的 210 張危險斜坡修葺令現正處於制訂或進行改善工程的不同階段。對於由業主進行改善工程的個案，屋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個案進度。若業主拖延展開所需改善工程，而且無合理辯釋，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向業主提出檢控。如有需要，屋宇署會考慮代失責業主進行代辦工程，並追討工程費、監督費及不多於 20% 的附加費。至於已為失責業主安排代辦工程的危險斜坡修葺令，屋宇署會繼續緊密監察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

## 長期未獲遵從的危險斜坡修葺令

- ii) 至於審計報告第 4.30 段所述的 34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超越 10 年仍然未獲遵從)的最新狀況，2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的改善工程實際上已完成；8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的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中；10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正在制訂斜坡改善工程方案階段；1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仍在上訴階段並正等候上訴審裁小組的判決，而餘下 13 份早前由業主負責的危險斜坡修葺令，因業主延誤進行工程，而無合理辯解，屋宇署正招標委聘代辦工程的顧問進行所需斜坡改善工程。
- iii) 在這 34 份危險斜坡修葺令當中，部分斜坡位於屬共有業權的公用地方。共同業主之間必須同意的事項，包括開支預算及費用分攤的安排、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斜坡勘測及改善工程建議方案等。如斜坡改善工程涉及毗鄰政府土地，亦需聯絡地政總署，以獲准進入及在政府土地進行工程。故此，這些個案無可避免地需要較長時間作協調及準備工作，以進行有關斜坡勘測及改善工程。在部分個案中，即使業主起初致力協調和安排斜坡改善工程，但亦有部分業主在準備過程中基於各種原因阻延或耽誤工程。業權轉換、有關業權及維修責任的法律爭議、業主／佔用人缺乏合作、被拒進入處所等因素，均妨礙適時進行斜坡改善工程。

## 促進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

- iv) 儘管私人斜坡業主有基本責任確保斜坡安全，有些業主可能因經濟困難或認知不足，影響其有效安排斜坡改善工程。屋宇署已與伙伴機構及相關部門合作推行多項措施，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支援。
- v) 合資格樓宇的業主可透過由市區重建局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以及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財政支援，資助形式為津貼及／或貸款。考慮到斜坡改善工程的費用，發放予單一申請人的最高財政支援總額（津貼及貸款形式）可超過 100 萬元。
- vi) 此外，屋宇署亦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加強對業主的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遵從有關命令。屋宇署亦會按業主的需要，安排駐署社工支援服務隊協助業主遵從危險斜坡修葺令。在需要時屋宇署會尋求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

vii)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危險斜坡修葺令執法行動的成效，尤其是業主經長時間仍未能妥善進行斜坡改善工程的個案，除了執行上文第 v) 及 vi) 段所述的支援措施外，屋宇署自 2016 年起已進一步簡化聘用代辦工程顧問的程序，以便加快處理失責個案。屋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危險斜坡修葺令的遵從情況及由業主負責進行斜坡改善工程的進度。同時，屋宇署並會在必要時加強檢控未有遵從命令的業主。由於危險斜坡修葺令所要求的斜坡改善工程能否順利進行，關鍵在於業主的反應及合作，因此我們未能制訂清理命令的確實時間表。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Tourism Commission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CR T4/22/17/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461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01 445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 : 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六十八號第五章  
有關啟德郵輪碼頭的考慮

就你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的題述信件，我現獲授權回覆。

現附上我們的書面回應供委員會參閱。

旅遊事務專員

(蔡健斌)



代行)

2017 年 6 月 1 日

附件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 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五章

**有關啟德郵輪碼頭的考慮**

**旅遊事務署的回應**

1. 根據第 2.12 段，訪港郵輪旅客的人均消費金額較政府用以估算郵輪業帶來預期經濟效益的經濟模型所假設的消費金額為低。為何人均消費金額會出現差額？政府有否查明有關差額會如何影響預期經濟效益的實現情況？

政府於 2009 及 2010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曾表示，興建啟德郵輪碼頭後，整個郵輪業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將於 2023 年達到每年 15 至 26 億元。有關估算所依據的經濟模型由政府委聘的顧問制定，並於 2008 年更新，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郵輪停泊次數、郵輪乘客人次和郵輪旅客的人均消費。有關經濟模型的主要參數已於審計報告第 2.8 段列明。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在 2014 至 2015 年期間，以香港作為中轉港的郵輪旅客(在 2015 年約有 253 000 人次，並不包括本地市民)的人均消費金額呈下降趨勢，而過境郵輪旅客(在 2015 年約有 74 000 人次)在同期間的消費金額則增加了 22%。中轉和過境的郵輪旅客在 2015 年的消費金額均低於 2008 更新的經濟模型中所假設的水平。我們曾與業界商討有關現象，認為近年國際市場的郵輪旅客消費下降的趨勢是當中的部分原因。其他原因包括香港酒店房價下跌，以及因港元強勢而令郵輪旅客在港購物消費的意欲降低。再者，業界亦指出，愈來愈多郵輪公司將登岸觀光活動納入旅客所購買的郵輪套票內，但這部分開支卻不會反映在現有的郵輪旅客消費數據內。

值得留意的是，郵輪旅客人均消費金額只是用以評估郵輪業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的經濟模型的其中一個參數，其他主要參數尚包括郵輪停泊次數及郵輪乘客人次。

雖然以香港作為中轉港的郵輪旅客的人均消費金額在 2014 至 2015 年間減少 15% (由 3,480 元減至 2,950 元)，但過境郵輪旅客的人均消費金額卻增加 22% (由 1,312 元增至 1,597 元)，郵輪旅客總人次亦增加 15% (由 285 382 增至 327 106 人次)。正因如此，同期間郵輪旅客在香港的消費總額錄得 2% 增長，從而令郵輪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相應增加。

事實上，2016 年香港的郵輪停泊次數 (即 191 次)已達到上述經濟模型中就 2023 年郵輪停泊次數的估算範圍(即 181 至 258 次)。至於郵輪乘客人次方面，2016 年的乘客人次(677 031 人次)亦同樣達到就 2023 年的估算範圍(即 564 102 至 1 041 031 人次)，所以我們正循正確的方向實現預計 2023 年可達到的經濟效益。

2. 根據第 2.13(a)段，香港郵輪業的經濟模型採用 4 個主要參數，而旅遊事務署根據其中 3 個(即郵輪停泊次數、郵輪乘客人次和旅客人均消費)密切監察郵輪業到 2023 年在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並不時向立法會匯報有關郵輪停泊次數和旅客數目。鑑於以香港為中轉港的郵輪旅客的人均消費在 2013 至 2015 年期間顯著下降，政府會否考慮不時向立法會匯報旅客消費金額？

我們除了不時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和藉每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發布郵輪停泊次數及郵輪乘客人次外，亦在答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問題時提供有關郵輪旅客人均消費的資料。我們日後會繼續不時向立法會提供有關郵輪旅客消費的資料，並已預備定期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資料。

3. 根據第 2.13(d)段，旅遊事務署計劃待碼頭累積足夠運作經驗後，便在適當時間(約於 2018 年)進行中期評估，以探討香港整個郵輪業到 2023 年在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方面將會取得的進展。政府有否為有關中期評估制訂計劃和時間表？政府會否考慮提早進行中期評估，以便及時作出改善？

我們已作充分準備，計劃在 2018 年進行中期評估，以檢視香港整個郵輪業在實現到 2023 年所預期經濟效益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我們認為所訂時間是恰當的，因為郵輪碼頭雖然於 2013 年年中已啟用，但直至計劃的海床疏浚工程於 2015 年年底完成而使郵輪碼頭的兩個泊位可供兩艘全球最大型郵輪同時停泊後，郵輪碼頭才於 2016 年全面運作。事實上，郵輪碼頭兩個泊位同時使用的次數亦開始增加，在 2016 年有 16 日，預計在 2017 年將增至 60 日，增幅達 275%。

郵輪碼頭是政府的長遠投資項目，旨在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鑑於郵輪碼頭全面運作的時間尚短(至今只有一年半左右)，任何根據整個郵輪旅遊業在郵輪碼頭啟用初期所帶來經濟效益作出的評估，所得的結果難以充分反映實際情況。

此外，有關經濟模型有一項重要參數，即經濟倍數，有大約兩年的滯後時間，而最新可供使用的倍數資料只能計算至 2014 年，因為當中涉及政府統計處須收集和整理數據，以及政府經濟顧問須根據有關數據作進一步估算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待 2018 年當我們累積足夠運作經驗和數據後，才進行中期評估的安排是恰當的。

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經濟模型的各項主要參數，即郵輪停泊次數、郵輪乘客人次和郵輪旅客消費。一方面我們會在明年初開始籌備中期評估的準備工作，另一方面會繼續加強郵輪旅遊的推廣工作，以及檢討和優化郵輪碼頭的運作，以期進一步使郵輪旅遊業為香港帶來更多經濟效益。

4. 根據第 2.18(b)及 2.19 段，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在 2014 至 2016 年旺季(即 1 月至 3 月及 10 月至 12 月)的使用率(即其中一個或全部兩個泊位有郵輪停泊的百分比)分別為 18.1%、22.5% 和 38.3%；在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旺季，兩個泊位同時有郵輪停泊的日數分別只有 5 日和 14 日。在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淡季(4 月至 9 月)，其中一個或全部兩個泊位有郵輪停泊的日數分別只有 29 日和 35 日，使用率非常低，分別為 15.8% 和 19.1%。根據第 2.21(f)、3.14(d)及 3.15(d)段，旅遊事務專員已同意推出新措施，以吸引更多郵輪及旅客來港；以及敦促碼頭營運商宣傳郵輪碼頭可用作舉辦非郵輪活動的場地。政府或碼頭營運商已推出甚麼新措施？成效如何？

全球各地的郵輪碼頭運作一般有明顯的季節性，包括有旺季和淡季之分。就啟德郵輪碼頭而言，旺季是每年 1 月至 3 月和 10 月至 12 月，其餘日子屬於淡季。在 2016 年，啟德郵輪碼頭在旺季的使用率為 38.3%，與較它早一年啟用的新加坡濱海灣郵輪中心的使用率(45%)相若。預計在 2017 年，郵輪碼頭在旺季的使用率將會進一步增至 49%。世界各地許多郵輪碼頭（如聖彼得堡，墨爾本和哥本哈根）均在淡季關閉及在部分月份沒有郵輪停泊。而啟德郵輪碼頭則每天都開放，自 2015 年以來每個月都有郵輪停泊。

政府致力繼續加強策略規劃，以期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主要郵輪樞紐。我們有清晰的策略方向和計劃，並已據此訂立策略措施，在每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及財政預算案公布。我們亦已為郵輪旅遊的推廣工作撥備充足資源。有關的具體策略措施和便利安排包括：

- (i) 在 2014 年，成立亞洲郵輪專案，以鼓勵鄰近港口之間的區域合作，亦鼓勵郵輪公司把香港和參與港口納入其郵輪航程內。在 2016 年，進一步提升與參與港口的合作關係，並推出亞洲郵輪聯盟，透過聯合推廣和參與業界大型活動，向郵輪公司宣傳各參與港口的旅遊基建、設施及獨特吸引力，以期發揮協同效應，鼓勵郵輪公司將有關港口納入其郵輪航程內；

- (ii) 在 2015 年，進一步放寬內地來港乘搭郵輪往台灣後再前往日本和韓國的郵輪旅客的簽證安排；
- (iii) 在 2016 年，推出「飛航郵輪」旅遊計劃，使郵輪旅客客源市場更趨多元化，並進一步發展華南地區以外的客源市場。

上述策略措施已取得成效，在 2013 至 2016 年期間，郵輪停泊次數增加了 115%，郵輪乘客人次亦增加了 254%。此外，在郵輪碼頭停泊的郵輪亦趨多元化，國際郵輪品牌數目已由 2015 年的 9 個倍增至 2016 年的 18 個。

2017 至 18 年度，旅遊事務署製訂了進一步的策略性措施，以提升香港在郵輪旅遊業發展方面的競爭力。政府因此向香港旅遊發展局額外撥款 1,600 萬元，以推行這些策略性措施。相關措施已在《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列明，其中包括：

- (i) 撥款 300 萬元，以更深入開拓華南地區的客源市場，維持香港在這些市場的優勢以應對華南地區港口帶來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計劃從這些市場吸引更多高增值旅客和家庭旅客，以突顯香港及鄰近港口的分別；
- (ii) 撥款 1,000 萬元，以繼續「飛航郵輪」推廣計劃，鼓勵更多郵輪旅客乘搭飛機前來香港參加郵輪航程，以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和鞏固在華南地區以外的客源市場；以及
- (iii) 撥款 300 萬元，以發展登岸觀光計劃，從而鼓勵旅行社及郵輪公司為郵輪旅客發展更元化及物有所值的行程。這亦是刺激郵輪旅客消費的方法之一。

至於非郵輪活動，隨着碼頭營運商在舉辦有關活動方面累積更多經驗，加上活動主辦機構反應正面，郵輪碼頭現時作為理想活動場地已有一定知名度，我們已敦促碼頭營運商充分利用這一點，加大力度吸引更多非郵輪活動在郵輪碼頭舉行。第一，在 2017 年 4 月，我們已要求碼頭營運商在其現行及特定的推廣工作，以及繼續積極參與本地和國際業界的活動以外，制訂全面的市場策略，

以推廣郵輪碼頭作為活動場地。第二，隨着郵輪碼頭的郵輪停泊次數日增，可供舉辦非郵輪活動的機會自然相應減少。儘管如此，碼頭營運商多年來已累積不少相關經驗，所以在 2017 年年初，旅遊事務署已主動與政府相關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商討並取得他們的同意，讓郵輪運作與非郵輪活動可同時在碼頭前沿區進行，以充分增加郵輪碼頭舉辦非郵輪活動的機會。

5. 根據第 3.3 段，郵輪碼頭租賃協議規定碼頭營運商必須就 10 年營運安排向政府繳付為數 1,300 萬元的固定租金，以及浮動租金。在扣除上述碼頭營運商所繳付的租金後，政府為郵輪碼頭承擔的每年營運成本為何？

啟德郵輪碼頭是香港推廣郵輪旅遊的重要基建，所設的兩個泊位能同時容納世界上最大型的郵輪，有助香港把握亞太區郵輪業增長帶來的機遇，並維持其作為區內郵輪樞紐的發展。

鑑於 2016 年的訪港郵輪停泊次數(即 191 次)已達就 2023 年的郵輪停泊次數的估算範圍(即 181 至 258 次)，而 2016 年的郵輪乘客人次(即 677 031 人次)亦達到就 2023 年的估算範圍(即 564 102 至 1 041 031 人次)，所以我們正循正確的方向實現就 2023 年預計的經濟效益(15 億元至 26 億元)。另一方面，政府為郵輪碼頭承擔的每年營運成本，在 2016-17 年度約為 1.37 億元，主要包括機電系統及設備的維修保養；處所的結構維修；供公眾使用的公眾地方和郵輪碼頭公園的管理；以及政府部門(包括處理出入境及清關事宜人員)的員工開支。

6. 根據第 3.7(a)段，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只有一個面積 355 平方米的天台商舖在交給碼頭營運商後一直未能租出，處於空置狀況。根據第 3.15(c)段，旅遊事務專員已同意敦促碼頭營運商把有關商舖租予能夠帶動更多人流前往郵輪碼頭的商戶。有關的天台商舖已否租出？已推行了甚麼措施？進度如何？

郵輪碼頭的附屬商業區面積約為 5 600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5 月 1 日，7 個鋪位中，其中佔用 93% 樓面面積的 6 個(86%)商舖已經租出，並為政府帶來浮動租金收入。

旅遊事務署一直與碼頭營運商緊密聯繫，並提醒碼頭營運商要盡最大努力租出附屬商業區。早於 2013 年，即碼頭項目仍在施工時，碼頭營運商已認真著手有關工作，包括安排潛在分租租戶實地視察。至 2014 年 12 月，除了兩個天台商舖外，其餘商舖均悉數租出。2015 年，我們再次敦促碼頭營運商將空置商舖出租(當時有兩個)，及為空置商舖進行「徵求建議書」的工作。碼頭營運商在 2015 年 12 月已展開相應的工作。2016 年 6 月，碼頭營運商再應我們的要求，就空置商舖(當時有兩個)和 2 樓已停止營業的商舖進行「徵求建議書」的工作。除了上述有關進行「徵求建議書」的工作外，碼頭營運商亦主動聯絡潛在分租租戶，並為他們安排多次實地視察。

在 2017 年 5 月，碼頭運營商已成功物色一個計劃在郵輪碼頭經營飲食業務的潛在分租租戶，碼頭營運商正就租用該僅餘的一個空置天台商舖為潛在分租租戶準備租賃文件，以待對方確認。

7. 根據第 3.7(b)段，在 2 樓而面積合計為 2 196 平方米的 2 個商舖的分租租約已經終止。在有關法律序程完成之前，碼頭營運商無法收回該兩個商舖的空置管有權。根據第 3.15(b)段，旅遊事務署已敦促碼頭營運商加快收回該處所的空置管有權，以便盡快把處所重新租出。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度為何？

關於已停止營業的兩個商舖，碼頭營運商已於 2016 年向有關的分租租戶展開法律行動，發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16 年第 1157 號)。此外，碼頭營運商以外的其他債權人亦已向該分租租戶提出多宗清盤呈請。由於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碼頭營運商暫無法收回該兩個商舖的空置管有權。

儘管如此，碼頭營運商與該分租租戶之間的法律爭議不會影響碼頭營運商應繳付予政府的浮動租金，因為浮動租金是按可收取而非已收取的租金計算。

由於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所以無法確定有關商舖的可收回日期，但碼頭營運商已將有待收回的商舖納入 2016 年 6 月進行的「徵求建議書」的工作中，以期盡快物色新租戶，待有關商舖收回後便可及早使用。現時，碼頭營運商會密切為該兩個商舖物色合適的分租租戶，並主動與潛在租戶接洽。

8. 繼上述問題 6 及 7，審計署認為旅遊事務署需繼續敦促碼頭營運商盡力租出餘下的一間空置天台商舖。有商家曾表示有意租用天台商舖營運酒吧和海鮮食肆，但由於未獲碼頭營運商積極跟進，最終不了了之。旅遊事務署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否知悉上述建議？已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如否，原因為何？

碼頭營運商在 2014 年 8 月收到香港酒吧業協會提交的建議書，擬於郵輪碼頭的天台營運酒吧和食肆。建議的其中一項要求須將郵輪碼頭公園部分地方(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改作商業區。協會提交該建議之前，碼頭營運商曾安排其副主席於 2014 年 3 月視察當時空置的天台商舖。

為回應上述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的代表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與香港酒吧業協會副主席會面，並解釋將部分休憩用地改作商業區所涉及的事宜，與會者在會上同意香港酒吧業協會應研究在當時仍空置的兩個郵輪碼頭天台商舖經營酒吧和食肆的建議。自此以後，碼頭營運商一直與協會緊密溝通，包括邀請協會會員就當時仍空置的郵輪碼頭天台商舖提交租賃建議。

在 2015 年 12 月「徵求建議書」的過程期間，碼頭營運商再次主動聯絡協會，邀請協會將有關資料通知其會員。此外，碼頭營運商在 2016 年 1 月 23 日為協會的副主席和數名會員作特別安排，實地視察當時空置的商舖，並鼓勵他們透過「徵求建議書」的過程提交建議，惟至今仍未收到協會或其會員提交任何建議。如協會及其會員有意租用郵輪碼頭內可供使用的商舖，碼頭營運商樂意再進一步與他們洽商。

9. 根據第 3.18 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碼頭營運商沒有提交 2013、2014 及 2015 年的服務承諾履行情況報告。當局已為此採取甚麼行動(例如向碼頭營運商作書面提醒)？在有關報告從缺的情況下，政府如何監察碼頭營運商的表現？

經我們提醒後，碼頭營運商已於 2017 年 2 月底之前按照郵輪碼頭租賃協議規定提交 2016 年的服務承諾履行情況報告。我們完全同意審計署就碼頭營運商應依期提交服務承諾履行情況年度報告的建議。因此，我們會作出安排，在每個曆年上半年的首個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服務承諾履行情況報告，確保碼頭營運商依期提交有關報告，並加強管理碼頭營運商的表現。

事實上，政府一直十分密切地監察碼頭營運商在符合運作上及顧客需要方面的表現，並安排碼頭營運商在管理委員會的季度會議上作定期匯報。所有涉及郵輪碼頭營運事宜的政府部門均出席該會議。

除了上述的管理委員會季度會議外，旅遊事務署在郵輪碼頭於 2013 年啟用時作出了以下額外安排：

- (i) 與碼頭營運商和物業管理服務承辦商舉行每月運作會議，商討詳細運作事宜，包括由碼頭營運商提供的服務；
- (ii) 聯同相關的政府部門、碼頭營運商和郵輪公司／活動主辦機構進行實地視察，為實際運作作出計劃；
- (iii) 參與討論特別郵輪運作安排(例如有郵輪首度訪港、兩艘郵輪同時停泊的運作或有巨型郵輪停泊)的會議，以確保碼頭營運商能夠提供服務承諾訂明的服務；
- (iv) 與碼頭營運商進行電話會議；
- (v) 差不多每星期要求碼頭營運商提交不同報告(例如訪港郵輪的郵輪乘客組合、交通安排計劃等)；以及

(vi) 進行實地巡察和調查，以便有效監察碼頭營運商的表現。

以 2015 和 2016 年為例，旅遊事務署與碼頭營運商進行了 113 次會議和實地視察等。

上述額外安排由旅遊事務署提出，是租賃協議內對履行服務承諾情況報告以外的要求。這些安排有助旅遊事務署及時掌握監督碼頭營運商日常表現所需的資料，從而在有需要時即時向碼頭營運商提供適切建議，並及早實施應對措施。

就以近日發生的事件為例。有郵輪公司在最後一刻才預訂 2017 年 1 月 8 日的泊位，其郵輪旅客的登岸時間與啟德區同日已預先安排的活動相撞，而在該活動期間，通往郵輪碼頭的道路須封閉，故郵輪旅客只能經海路離開郵輪碼頭。我們在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 月的管理委員會及數次運作會議上均有提出並商議這個具挑戰性的運作情況。由於我們已及早在定期會議上商討，故在所有政府部門、碼頭營運商和相關郵輪公司的通力合作下，最終迅速解決有關情況所涉及的各種運作問題，而該次運作最終亦能成功完成。

以上例子證明除了定期檢視碼頭營運商每年提交反映其表現的報告外，我們亦有落實合適的安排，以對碼頭營運商的表現作日常監察。

10. 根據第 4.3(a)段，定期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的商場已由 2013 年的 3 個減至 2015 年的 2 個。根據第 4.8 和 4.9 段，旅遊事務專員已同意，敦促碼頭營運商與購物商場商討提供往返郵輪碼頭的商場穿梭巴士服務；制訂必須的應變計劃，以應付商場穿梭巴士服務停辦的情況；以及每年更新交通管理計劃，確保有妥善的交通安排。旅遊事務署亦會與運輸署商討改善專營巴士服務。至今的進度為何？

### 改善一般交通服務的安排

旅遊事務署一直與運輸署和碼頭營運商緊密合作，改善郵輪碼頭的交通服務。在郵輪停泊的日子，為郵輪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包括碼頭營運商安排的免費商場穿梭巴士服務和付費穿梭巴士服務；郵輪公司為登岸觀光活動安排的旅遊巴士；的士；以及其他私人安排的交通工具，例如豪華轎車等。

此外，本地市民可以乘搭專營巴士、小巴和渡輪往返郵輪碼頭。由 2016 年起，這些公共交通服務已應旅遊事務署要求而增加，並每日提供服務。旅遊事務署提議的前消防碼頭翻新工程在 2016 年 3 月完成後，得以提供渡輪服務。運輸署現正監察現時小巴的服務情況，以檢視是否有需要加強有關服務。其他特定的公共交通服務改善安排在下段列出。

### 免費商場穿梭巴士服務

在 2015 年，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的商場數目由三個減至兩個，但由於這兩個商場提供的服務已加強，所以整體載客容量維持不變。現時，郵輪乘客大部分時間都無須等候已能登上免費商場穿梭巴士，反映服務供應足以應付需求。於 2017 年 5 月，旅遊事務署已要求碼頭營運商與其他商場洽商，探討提供往返郵輪碼頭的免費商場穿梭巴士服務。至於因商場附近居民投訴穿梭巴士落客處問題而有可能未能繼續提供服務的商場，我們亦已要求碼頭營運商與該商場商討，以探究有關問題是否仍然存在，以及商討解決辦法。碼頭營運商表示一直與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商場的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知悉該兩個商場仍然樂意繼續營運有關服務。儘

管如此，我們已敦促碼頭營運商制訂應變計劃，以應對若商場穿梭巴士服務停辦可能發生的情況，並於 2017 年 7 月向旅遊事務署提交有關草擬計劃，以供考慮。

### 交通管理計劃

碼頭營運商已提交經更新的交通管理計劃，其中已考慮郵輪碼頭交通服務的最新發展，以及根據過去數年運作經驗而改進的交通安排。已更新的交通管理計劃經納入所有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已於 2017 年 5 月獲批。在 2017 年 5 月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旅遊事務署要求而碼頭營運商亦同意在每年年底之前更新交通管理計劃，以確保所實施的交通管理措施具成效和效率。除了交通管理計劃外，旅遊事務署亦要求碼頭營運商繼續按照一貫做法，為特別情況制訂交通計劃專案，確保為這些情況作出妥善的交通安排。

### 專營巴士服務

專營巴士的主要服務對象為本地市民，包括前往公園的人士。旅遊事務署已透過運輸署，要求自 2016 年 8 月起加強至每日均提供服務。為應付在特別運作情況下的預計郵輪乘客需求(例如有兩艘巨型郵輪同時停泊，而其郵輪乘客亦在相若時間登岸)，旅遊事務署已透過運輸署要求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因應不時出現的特殊情況需要而延長服務時間，協助疏導郵輪旅客。例如在 2017 年 3 月 19 日，我們要求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在兩艘郵輪的乘客同時登岸時延長服務，提早於其慣常的服務時間(即早上 11 時)前行駛。我們留意到在 4 710 個登岸的郵輪乘客當中，只有約 20 人使用該服務。儘管如此，自 2017 年 4 月起，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已應旅遊事務署經運輸署提出的要求，以試行方式將 5R 號專營巴士線在星期日早上的服務時間提早至約上午 7 時至 11 時，以配合定期在星期日訪港的一艘郵輪的乘客登岸時間。儘管在星期日延長服務時間內使用巴士服務的郵輪乘客人數甚少(每個上午約有 20 位旅客)，但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已同意繼續以試行方式提供服務，直至 2017 年年中再進行檢討。

此外，一條連接郵輪碼頭與九龍塘的新巴士路線正計劃在 2018 年推出，並已於 2017 年 4 月開始諮詢相關區議會。

### 擬議推出的跨境渡輪服務

除了加強本地的交通連繫外，旅遊事務署亦正協助碼頭營運商積極研究在郵輪碼頭為郵輪旅客提供跨境渡輪服務的建議，讓來自內地的郵輪旅客乘搭跨境渡輪直達郵輪碼頭，在郵輪碼頭完成出入境和清關手續後展開郵輪旅程。詳細安排須視乎碼頭營運商、郵輪公司和指定跨境渡輪服務供應商的商議結果而定。據悉有郵輪公司有意為旅客安排有關服務，而有關服務可能在未來數月內推出。

11. 政府於 2014 年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報稱，營運啟德郵輪碼頭的經常開支為每年 2.2 億元。除了第 4.25 段表九所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所收取的運作及維修保養費用外，請提供營運啟德郵輪碼頭的每年經常開支的分項數字。

我們在 2009 至 2010 年就啟德郵輪碼頭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估算並向立法會提交營運啟德郵輪碼頭的經常開支為 2.2 億元，有關估算亦載錄在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4 年 12 月擬備的文件內。

政府為啟德郵輪碼頭承擔的每年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機電系統和設備的維修保養；處所的結構維修；供公眾使用的公眾地方和郵輪碼頭公園的管理；以及政府部門(包括處理出入境及清關事宜人員) 員工開支。2016-17 年度的實際開支約為 1.37 億元，分項如下：

部門	2017-18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香港海關	9.22
衛生署	3.31
香港警務處	5.14
入境事務處	39.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04
建築署	0.17
旅遊事務署 (包括有關管理與維修保養機電系統和設備的服務水平協議)	73.10
土木工程拓展署	1.31
<b>總計</b>	<b>136.73</b>

12. 正如第 4.11 及 4.12 段所述，郵輪碼頭大樓面向港島的外牆設有一幅電視幕牆，可租予其他人士，所得收入會計入碼頭營運商的總收入，以計算須向政府繳付的浮動租金。旅遊事務署有否向碼頭營運商查明為何電視幕牆至今仍未租出並因而未有帶來任何收入？碼頭營運商有否就出租電視幕牆而進行宣傳推廣？

根據郵輪碼頭租賃協議，碼頭營運商如欲使用電視幕牆展示廣告或標示，須事先取得業主的書面批准。電視幕牆帶來的所有收入均計入碼頭營運商的總收入，以計算須向政府繳付的浮動租金。

碼頭營運商一直致力物色適合的廣告代理商，以獨家代理方式安排在電視幕牆播放商業廣告的事宜。廣告代理商須繳付定額特許費和按攤分收入方式計算的浮動特許費。碼頭營運商早於 2013 年 4 月安排廣告代理商實地視察，其後於 2013 年 9 月再為多間主要廣告代理商的代表安排跟進視察。其後於 2013 年 10 月，碼頭營運商進行「徵求建議書」的工作，但未獲市場正面回應。

碼頭營運商有保持與潛在主要廣告代理商洽談，但由於市場反應冷淡，未能成功物色安排租用電視幕牆播放商業廣告的代理商。2016 年 9 月，碼頭營運商應旅遊事務署要求，展開另一輪「徵求建議書」的工作。

碼頭營運商最近檢視聘任合適廣告代理商的合作方式安排後，現正考慮採用更靈活的安排(例如代理商只需為使用電視幕牆時段向碼頭營運商繳費，而非繳付固定租金)。碼頭營運商現正與一潛在廣告代理商洽談詳細條款和安排。

同期間，電視幕牆維持正常運作，並向郵輪乘客發放信息，以及在一些非郵輪活動或在政府安排活動期間發放信息。

13. 根據第 4.15 段，審計署認為旅遊事務署需尋求政府產業署協助，檢討如何善用兩個自 2015 年起供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臨時使用的機房。就此，

- a) 旅遊事務署有否與政府產業署商討如何善用該兩個機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營運基金會使用該兩個機房多久？
- c) 在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旨在減少郵輪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讓營運基金臨時使用該兩個機房，會否違背有關目的？
- d) 由於使用郵輪碼頭的郵輪數目日增，在沒有安裝岸電設施下，郵輪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會否影響啟德、觀塘及九龍灣等附近地區的空氣質素？
- e) 在營運基金臨時使用該兩個機房期間，不會安裝岸電設施。當局有否就在該期間使用郵輪碼頭的郵輪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對空氣質素的影響進行任何研究？
- f) 安裝岸電設施的預算開支為何？讓營運基金臨時使用該兩個機房會否導致不當使用資源？可否將不當使用資源的影響量化？

### 發展岸上供電設施

郵輪碼頭發展計劃已為安裝岸電設施預留地方。在 2013 年 11 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進行研究，探討在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包括評估其他郵輪碼頭和郵輪是否已作好準備，使用岸電設施。在 2014 年 7 月，機電署向環保署提交報告，確定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在技術上的可行性。環保署和機電署在 2015 年進行跟進調查，結論指出：(a) 雖然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在技術上可行，但可使用岸電的郵輪在世界各地並不常見；(b) 亞洲沒有郵輪碼頭提供岸電設施，可使用岸電而又調配到亞洲地區的郵輪為數甚少；以及(c) 在 2014 年，只

有 32 艘國際郵輪可使用岸電，另有 3 艘在 2015 年完成加裝岸電設備，令 2015 年可使用岸電的郵輪總數佔國際郵輪總數的 16%。

根據以上所得的資料，在 2015 年 6 月，環保署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研究和調查的結果。委員會考慮到有關結果和得悉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所訂燃料含硫量上限而裝設洗滌器的郵輪愈來愈多，故支持環保署的建議，即暫時不推行在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並繼續密切留意郵輪設置岸電設備方面的發展，以檢討應否在郵輪碼頭推展安裝岸電設施事宜。

### 善用為岸電設施而預留的地方所考慮的因素

由於上述環保署的政策決定，而該決定獲立法會支持，旅遊事務署於 2015 年 6 月將原本為岸電設施預留的地方作妥善和適合的用途。

我們考慮為岸電設施預留的地方的可能用途時，已顧及(a)有關地方位於郵輪碼頭的限制區內；(b)有關地方只可經由郵輪碼頭的前沿區進出，而前沿區屬限制區，不能自由進出，尤其在郵輪運作期間；(c)有關地方是半封閉且未設有空調；以及(d)有關地方較前沿區的地面為低，由於兩者之間的水平有差距，並不方便將貨物和設備頻繁地運入和運出(請參閱 **附件 A** 的照片)。

鑑於有關地方進出受限制和有特定規格，旅遊事務署認為將有關地方用作營運基金的維修工場，以保養和修理郵輪碼頭的系統和設備，是善用有關地方的適當安排，既能使有關系統和設備得到及時和有效率的保養，亦有助減少保養和修理時間，從而盡量減輕對郵輪碼頭運作造成的干擾。**附件 B** 的照片顯示有關地方的現時用途。

只要有有關地方是空置並可用的，營運基金有意一直利用該地方作為維修工場。雖然如此，如果政府日後決定在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營運基金可隨時騰空有關地方。因此，讓營運基金臨時佔用有關地方，既不會違背安裝岸電設施的目的，亦不涉及任何不當使用資源的問題。

鑑於審計署認為有需要在政府產業署協助下檢視如何善用有關地方(審計報告第 4.15 段)，我們將會就有關地方的用途徵詢環保署和營運基金的意見，並會邀請政府產業署探討如何在進出受限制和需要維持限制區的完整下善用有關地方。

### 郵輪排放物與附近地區的空氣質素

安裝岸電設施方案並非減輕船隻排放影響的唯一有效方法。近年，政府已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以減少船隻所排放的二氧化硫。由 2014 年 4 月起，本地提供的船用輕柴油的含硫量上限已定為 0.05%。另由 2015 年 7 月起，遠洋船舶(包括郵輪)停泊時，須轉用低含硫量燃料(二氧化硫含量不得超過 0.5%)。環保署亦正與廣東海事當局合作，推動在 2019 年 1 月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實施船舶排放控制區(排放控制區)，規定排放控制區內航行的船隻必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的低硫燃料，以進一步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

觀塘空氣質素監測站(監測站)位於郵輪碼頭附近，所錄得的二氧化硫年均值可作為郵輪碼頭對空氣質素影響的指標，而至今所錄得的二氧化硫年均值仍維持在偏低水平。自郵輪碼頭在 2013 年年中投入服務後，儘管郵輪碼頭的郵輪停泊次數日增，2016 年所錄得的二氧化硫年均值卻較 2012 年(即郵輪碼頭啟用之前)低 27%。此外，於風向順郵輪碼頭向觀塘監測站期間所錄得的二氧化硫平均濃度，自遠洋船舶(包括郵輪)須在停泊時轉用低含硫量燃料的強制規定在 2015 年 7 月生效後已減少 33%。由此可見，儘管岸電設施尚未安裝，實施上述管制措施確有效改善附近地區的空氣質素。

根據機電署的 2014 年研究，在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建設費用約為 3.15 億元，每年的營運和維修費用則約為 1,400 萬元。

14. 根據第 4.33(d)段所述，旅遊事務署表示營運基金會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升降機／自動梯的表現，並向使用者灌輸正確使用升降機／自動梯的方法。當局已就此採取什麼行動？

營運基金指出，在 2015 及 2016 年所收到的大部分升降機／自動梯事故報告都是因操作不當引起的，主要涉及不當使用按鈕開關和外來因素(例如外物)。郵輪碼頭合共有 78 部升降機／自動梯，在這兩年間只有 12 部升降機／自動梯曾出現機件失靈。

儘管如此，旅遊事務署一直與營運基金緊密合作，透過(i)改善升降機／自動梯的操作環境；以及(ii)向使用者灌輸正確使用升降機／自動梯的方法，以減少事故報告數目。

### 改善升降機／自動梯的操作環境

在改善升降機／自動梯的操作環境方面，我們已為部分升降機／自動梯裝設較大的上蓋及擋風／雨板，以減輕風雨影響(請參閱附件 C的照片)。此外，由於大型的帶輪行李和嬰兒手推車均可能干擾自動梯的正常運作，攜帶上述物品的旅客應乘搭升降機而非自動梯。為此，我們已在部分自動梯入口的前方裝置矮柱，以防止攜帶行李箱／嬰兒手推車的乘客使用自動梯(請參閱附件 D的照片)。同時間，我們亦正著手培訓使用者正確使用自動梯的方法，詳見下段。

### 對使用者的培訓

由於升降機／自動梯事故報告的主要原因是操作不當，營運基金已加強對使用者(包括碼頭營運商及物業管理服務承辦商)的培訓，盡可能減少操作不當的情況，例如不當使用按鈕開關等。除了基本訓練之外，營運基金已另於 2017 年 3 月 9 日及 5 月 26 日舉辦技術提升訓練。

碼頭營運商一直在繁忙時間利用流動廣播系統提醒郵輪旅客妥善使用自動梯(包括要求攜帶大型行李／嬰兒手推車的郵輪乘客使用升降機而非自動梯)。碼頭營運商亦展示顯眼的指示牌，令郵輪乘客注意正確使用自動梯的重要性(請參閱附件 E的照片)。

## 近期的事故報告

我們推行上述工作後，2017 年首 4 個月的事故報告數目減少。現撮述於下表中：

	事故報告		
	機件失靈	操作不當及其他原因	總計
2015 及 2016 年	30	68	98
2017 年(1 月至 4 月)	3	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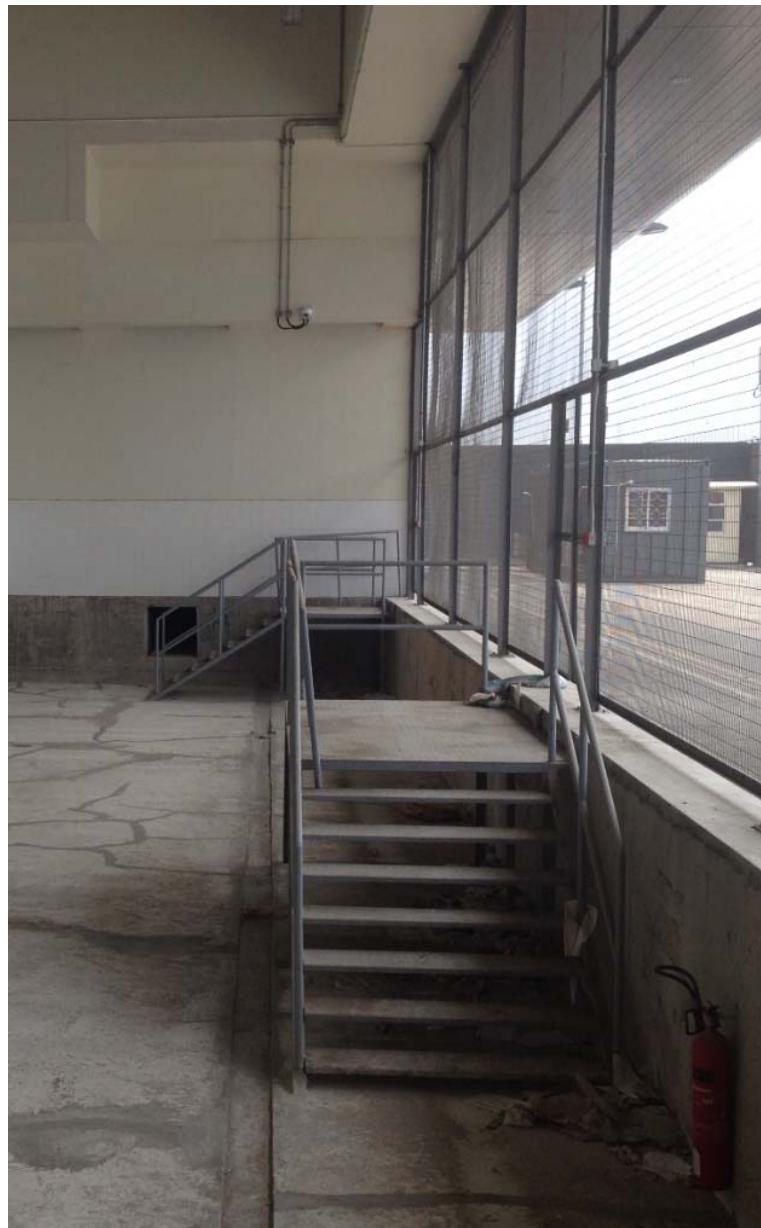
15. 根據第 4.46(b)段，旅遊事務專員已同意，由今年開始，在制訂郵輪旅遊業發展的策略方向和措施的過程中，把諮詢範圍擴及至旅遊景點、酒店及零售業。旅遊事務署亦會使這個參與程序正規化，並把各項策略和措施納入一份名為《郵輪旅遊業策略計劃》的文件，方便參考。當局已就此採取甚麼行動？

旅遊事務署在制訂郵輪旅遊業發展的策略方向和計劃時，一直有定期徵詢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和其他業內主要持份者，包括郵輪公司、旅行社、地接社和港口代理等。

在 2017 年 4 月初，我們在制訂和更新郵輪旅遊業發展的策略方向和計劃時，除了徵詢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亦將諮詢範圍擴大至旅遊業策略小組，其成員所代表的範疇廣泛，包括旅遊業、主要景點和酒店業的代表。

我們的計劃是在制定和更新郵輪旅遊業發展的策略方向和計劃時，將諮詢範圍擴大至更多旅遊景點、酒店和零售業，並把各項策略和措施整合並納入一份名為《郵輪旅遊業策略計劃》的文件，在每年的第一季發放。

為岸電設施預留的地方：  
與前沿區地面水平的差異



為岸電設施預留的地方的現時用途：  
營運基金的維修工場



改善升降機的操作環境：  
上蓋及擋板



改善自動梯的操作環境：  
部分自動梯前方的矮柱



勸喻自動梯使用者：  
更多指示牌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4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賬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六章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你在2017年5月18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函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提出以下問題：

“根據第2.19及2.24段，截至2016年11月，在63個預計提供17 000個額外服務名額的初步建議中，只有一個可增設100個服務名額的項目已經完成，另有11個提供3 609個服務名額的項目處於不同的推展階段，而餘下51個項目則仍處於規劃階段。鑑於這些項目完成後將能夠為需要有關服務的人士大幅增加服務供應，政府當局會否加強行動，以盡早推展這些項目？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採取什麼改善措施？”

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在2014年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從一般收入賬目向獎券基金轉撥100億元以推展「特別計劃」，並在2015及2016年三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計劃」的進度。在這些會議上，政府均表明機構提交的初步建議的技術可行性尚待確定，而有關細節會因應機構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討論及其他部門就用地的發展參數提出的意見作出調整。建議項目的進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用地的地點及周遭環境、公用設施和交通運輸配套、地契條款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用途及發展密度的規定、地區諮詢的反應、現有服務的分布概況及擬設服務的供求情況等，故推行時間亦有所不同。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協助申請機構盡快推展其項目。自「特別計劃」開展以來，社署曾多次與申請機構會面以改進其建議內容，並處理共同關注的事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署與申請機構合共進行了六次交流會，因應機構在交流會上提出的意見進一步澄清及優化了「特別計劃」下的各項安排，例如透過獎券基金協助機構擬備其技術可行性研究撥款申請及在項目實施階段監察項目進度；資助部分附屬設施的建設及內部裝置費用；資助自負盈虧而在政府設施清單內的福利設施所需的設備及家具；按個別項目的情況考慮放寬個別設施的高度限制；以及酌情處理涉及拆卸樓齡少於25年的建築物的重建項目，這些安排有助申請機構處理項目在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時所需的程序並加快相關流程。勞福局及社署亦以其他適當方式與申請機構加強溝通，包括探訪申請機構及實地了解和商討個別項目的情況，針對重點問題，協調相關部門，以期加速解決。此外，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協助勞福局統籌申請機構就每個項目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資料及申請等工作。勞福局及社署與政策及項目統籌處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跨部門會議，以協助申請機構解決一些技術問題。

截至本回覆發出日期，「特別計劃」下有一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另有五個項目預期會在2018-19年度或之前完成。此外，有八個項目已獲獎券基金撥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一個項目已於2016年11月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獲獎券基金撥款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招標及工程合約管理等工作。上述項目預計共提供約4 870個新增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

政府會繼續為其他在「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提供所需協助，而社署會因應個別項目的情況，考慮支持申請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務求令有關計劃能盡快推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馬富威 代行)



2017年5月29日

副本抄送：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胡志文先生）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8〕 in SWD LFPS/4-3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 話 TEL NO. : 2832 432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51 057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第 6 章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多謝你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來信，就信中提出有關上述事宜的問題，本署回覆如下：

**問題：**根據第 2.6 段，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處理和審批的獎券基金補助金中，有 236 宗（佔 1 251 宗大額補助金申請的 19%）和 245 宗（佔 1 087 宗小額補助金申請的 23%）的處理時間分別超出了社會福利署（社署）所定的 9 個月（大額補助金）及 4 個月（小額補助金）目標時限。根據第 2.15(f) 及 2.16 段，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加強措施，以期按目標時限處理補助金申請。社署將會就這方面採取甚麼措施？

根據第 2.15(g) 及 2.16 段，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考慮就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的處理時間制訂服務承諾。此外，根據第 2.16(c) 段，社署會檢視所訂的目標處理時限，考慮因素包括項目的複雜程度、是否需要改動項目範圍、是否需要徵詢不同持份者及其他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及獎券基金申請個案數字急升的情況。社署有否就推展此等事宜訂立時間表？有關進度為何？

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第 6 章第 2.6 段中所提及的 9 個月及 4 個月分別處理獎券基金大額補助金及小額補助金的申請目標時限，是引述 2002 年 3 月審計署另一份報告，用以比較當時各個政府基金的平均處理時間。從 2002 年至今十多年間，社署在處理獎券基金申請的情況無論在數目、複雜程度或諮詢過程都有顯著差別。

審計署報告中所指的獎券基金處理申請時間，是審計署依據獎券基金現時的資料庫所備存的個案數據而計算。由於獎券基金現時資料庫的設計，只記錄由申請機構提交申請到獲批准／拒絕申請的時間，當中並沒有分項記錄審核申請時的各個程序及日期，同時，遇有機構提出的申請項目作重大改動而須重新處理時，亦沒有把它列作新的申請重新計算，所以有關數據未能準確反映處理獎券基金申請的實際情況。獎券基金補助金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實要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及所需程序，以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料是否充足及與各持份者的諮詢是否順利而定。一般而言，處理獎券基金申請需經以下程序：

- (a) **初步審查** – 接到申請後，社署獎券基金計劃組會進行初步查核，亦會聯絡申請機構，要求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以確保申請具備所需基本資料，可供進行服務評估及技術審核；
- (b) **服務評估** – 當完成初步審查後，申請會交由社署有關的服務科及／或其他決策局／部門評估是否值得支持及為此提供意見；
- (c) **技術評估**〔適用於與工程或購置車輛相關的項目〕 – 相關部門就有關項目進行技術審核〔包括評估工程項目的可行性、規格、要求和費用估算〕；
- (d) **澄清和修訂** – 收到服務及/或技術評估的意見後，申請機構或決策局／部門或需就其申請作出澄清，並提供補充資料，以便社署或建築署再作評估。如機構對申請項目的範圍作重大改動，社署須重新開展上述(a) – (c)的程序；
- (e) **諮詢不同持份者** – 對於在環境、交通或社會方面造成影響的項目，社署會諮詢各持份者，例如區議會、業主立案法團及有關團體。對於在政策及財政方面造成影響的項目，社署也會徵求有關決策局／部門的同意；及

- (f) **審批撥款** – 如申請符合資格，社署便會要求相關審批當局審批撥款。如項目涉及的每年額外經常政府開支超過1,000 萬元，社署亦會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部分獎券基金申請需較長時間處理的原因包括：

- (a) 申請機構提交的資料不充足或不完整，他們需要多番回覆補充；
- (b) 在審批過程中機構需就申請的範疇作重大變更，或新增多個項目因而需要重新提交修訂申請；
- (c) 申請機構或其聘用的工程認可人士／顧問延遲回覆或延遲提交相關補充資料；及
- (d) 其他原因〔包括有關申請項目需要收集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因而需較長的時間處理等〕。

由於獎券基金的申請所涉及的範疇廣闊，複雜程度亦不一，本署需取得足夠資料、並與有關持份者溝通及與申請機構就申請方案的可行性取得共識後，才可批出申請。

審計報告中亦有建議社署應跟進久未完成申請的個案，以及把不再需要獎券基金補助金的申請從獎券基金資料庫中刪除。就回應審計報告中的建議，社署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研究如何落實報告書的建議，包括商討不同方案及其可行性，以協助非政府機構能更有效地達到申請所需的要求；
- (b) 與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絡，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對於資料提供不足或延誤回覆的非政府機構的申請，社署將訂立一個回覆限期，如以小額補助金申請為例，申請機構須於一個月內回覆，否則該機構會被當作放棄申請；及
- (c) 優化獎券基金現有的電腦系統，提升系統以反映處理申請的時間：
  - (i) 記錄申請中各不同程序所需時間及更有效地反映處理申請的進度；

- (ii) 以申請集齊所需資料的時間開始計算申請的處理時間；及
- (iii) 正如審計署在報告中個案三第 7 段指出，於審批過程中項目範疇出現重大改動的申請將會被視為新申請處理。

我們現正與現有系統的承辦商商討所需資料及時間，初步估計獎券基金的電腦系統新加入的功能可於 2019 年初投入使用，當中包括加強系統的報表功能，方便本署跟進各申請及已批款項目的進度。在優化系統投入運作後，本署可儲存及整合有關處理申請的數據，從中分析處理申請各程序平均所需的時間計算方法及釐訂更合理處理申請的一般平均目標時間。

**問題：**根據第 2.7 段個案一，雖然批地契約在 2006 年 7 月簽立，而根據契約政府當局承諾向該發展商發還 3,250 萬元，以支付在私人發展項目建造 3 項福利設施的費用，但社署直到 2012 年 5 月才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出該筆涉及 3,570 萬元的獎券基金補助金。項目 A 的工程在尚未獲撥款的情況下已經展開及完成，此情況是否不理想？社署從這個案中汲取了甚麼教訓？

就個案一而言，當時的批地條款要求發展商在 2011 年 7 月或之前完成發展項目內的三個福利設施，在完工後，發展商獲發的工程費用不能多於批地條款內訂明的「代價款額」。

社署按建築署就有關福利設施的工程費用所作的估算及徵詢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在 2004 年 12 月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原則上批准撥款作為支付有關福利設施的預算工程費用〔亦即批地條款內訂明的「代價款額」〕。當時，該局亦要求社署就有關預算工程費用提供更準確及詳細的技術評估。

經徵詢建築署及地政總署後，社署在 2005 年 2 月向財庫局解釋在未正式撥地予發展商及未有相關福利設施的詳細設計圖則下，建築署的估算會按既定的做法，即根據有關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和工程規格要求，及參考同類型設施的建築費用等而定。

另外，就建造費的控制方面，地政總署指出政府已有適當機制控制工程開支，因政府最終發還給發展商的款項是以在批地條款內訂明的「代價款額」作為上限，或是由地政總署確定的實際建造費用，兩者以較低者為準，而地政總署署長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該發展商具約束力。

就日後由發展商興建福利設施的撥款安排，社署已與財庫局及建築署作詳細討論，亦釐清在建造費的估算和控制方面已有的既定機制，以確保在簽立批地條款前先就有關設施的工程費用取得正式的撥款批准。社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緊密聯絡，要求提供相關發展項目批地程序的最新進展，而建築署會按工程規格就福利設施的工程費用估算提供細項說明，以協助有關撥款批准的考慮。

**問題：**根據第 3.5 段，截至 2016 年 9 月，有 5 個共獲批 1,500 萬元獎券基金補助金的工程項目，在獲批補助金後 5 年至 8 年仍未展開工程。工程延遲展開的原因為何？工程何時才會展開？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有關情況？此外，根據第 3.6 段，截至 2016 年 9 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政策局／部門仍未為 259 個已完工項目結算帳目，也未把有關帳目提交社署。這 259 個項目是在 5 年至 25 年前獲批補助金，共涉及 6.9 億元未撥付的獎券基金承擔款項。鑑於在結算帳目後才可騰出獎券基金資助項目不需要的未撥付承擔款項來資助其他項目，政府當局是否同意應盡早為此等項目結算帳目？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

#### 有關 3.5 段所述撥款後未展開工程的項目

非政府機構在獲批獎券基金補助金後，會就工程項目聘用認可人士／顧問，其後提交工程招標文件，以供社署審批，當中建築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會提供技術性的意見。在完成有關程序後，機構可展開項目工程。審計報告中指出的五宗工程的延誤原因各異，包括獲批款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改動工程項目範圍（例如個案四）、非政府機構更換工程顧問（例如個案四）、非政府機構牽涉法律訴訟事宜等。本署已與有關非政府機構緊密接觸，跟進五個個案的進度，當中一個個案已展開工程，另三個個案正待機構提交補充資料或修訂項目範圍（例如個案五），餘下一個個案正由建築署審批有關招標文件。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通過，將要求獲獎券基金撥款的機構於提交申請時向社署提供項目預計進度時間表，並承諾於獲批補助金後短時間內展開與項目有關的工作。獲批補助金的機構亦需定期提交項目進度報告，以便社署監察有關計劃的進度（包括工程是否已開展／完工），跟進需要協助的項目。若個別計劃未能按預期推展，社署會要求有關機構須提交充分理據及經更新開支的預算進度表。有關措施已分階段執行，預計於 2017-18 年度內全面推行。同時，社署正與建築署商討方案，協助非政府機構能更有效地聘請合資格的工程顧問，跟進獲獎券基金撥款的項目，以期能提高工程顧問提交的工程文件的質素及加快非政府機構回應的時間，早日展開工程。

### 有關 3.6 段所述及早結算的項目帳戶

在一般工程項目中，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與承建商同意工程金額後，再向社署申請結算項目帳戶發放剩餘的工程開支。收到申請後，社署會安排建築署審批有關申報的工程開支是否合理，才會安排發放由獎券基金所批的工程開支餘額及結束有關項目帳戶。

主要做成未能結算項目帳戶的原因如下：

- (a) 非政府機構未能與其工程認可人士就工程開支達成共識，或兩者之間有糾紛以影響結算項目帳戶的進度；
- (b) 非政府機構聘用的工程認可人士於工程項目帳戶未結算前已結業或已失去認可資格；及
- (c) 非政府機構及／或其工程認可人士未能適時回覆社署／建築署提出的查詢，或未適時提供補充資料或數據以便及早結算其項目帳戶。

有見及此，社署將會安排向已完成／快將完成的項目發出書面提示，要求有關機構於指定時限內申請結算該項目的帳戶，有關措施於 2017 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實施。此外，社署會定期向內部管理層及諮詢委員會匯報各獲批項目的進度，如有比較複雜的項目或需要協助的非政府機構，會及早與相關部門（例如建築署）或非政府機構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絡，商討處理方法。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社署已就有關委託工程項目的帳目，建立一個監察結算限期的程序。房委會將訂立目標在完工後三年內結算社署的委託工程帳目。

問題：根據第 3.19(c)、3.20 及 3.20(b)、(c) 及 (d) 段，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採取措施，確保有關方面在工程項目完成後適時結算帳目；考慮規定在採購貨品和服務時援引特殊授權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周年報表，載述有關詳情和理據；備存獎券基金墊付款項紀錄冊；及考慮公布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的方式。社署有否就推展此等事宜訂立時間表？有關進度為何？

---

#### 有關跟進及早結算項目帳戶的措施及推行時間的建議

見上述「及早結算的項目帳戶」的回覆。

#### 有關要求非政府機構提交管委會或其他人士在採購時行使特別授權的書面記錄的建議

社署正考慮要求非政府機構就行使特別授權提交有關的周年報告，載述每次行使特別授權的詳情和理據。就此，社署會於 2017 年下半年與約 170 間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就上述安排展開討論，於取得共識並獲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後，便會修改「獎券基金手冊」的有關要求。

#### 有關備存獎券基金墊付款項的摘要記錄的建議

就處理獎券基金墊付款項的申請的安排，社署原有的機制如下：

- (a) 於發放墊付款項時，在通知書內提醒機構須根據「獎券基金手冊」的規定，於一個月內將有關的開支證明文件呈交社署；
- (b) 每個涉及墊付款項的項目檔案內，均備有獨立的項目監控記錄表，以記錄墊付款項詳情及監控機構呈交相關開支證明文件的狀況；及
- (c) 定期檢視每個項目的監控記錄表，敦促有關機構盡快呈交尚欠的開支證明文件。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社署已增加一個摘要記錄，概列所有相關項目的整體狀況。

### 有關公布試驗計劃的達標結果的建議

本署會研究公布相關資料的內容及模式，並把有關要求清楚列明在申請撥款結果通知書內。本署將於落實有關安排前，在2017年內向非政府機構解釋有關安排。

**問題：**根據第3.6段個案六第5段，有關工程在1993年11月大致完成，至今相隔了超過23年，儘管項目F應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而非獎券基金資助推行，但當局仍未把獎券基金就項目F所撥付的約2萬元開支款項，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回獎券基金。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也錯誤地把項目F的費用記入另一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帳目。這個案背後的原因為何？從這個案中汲取了甚麼教訓？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出現？

---

房委會在1988-89年度推行整體重建計劃，旨在把舊型屋邨拆卸重建，以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因此有關屋邨內的福利設施亦需要重置。為確保有關福利設施的重置單位的裝修工程可配合重建計劃的時間表，該裝修工程亦須委託予房屋署〔房署〕進行。當時，財庫局與社署就重置有關福利設施的工程費用的長遠撥款機制進行檢討，為免有關裝修工程及重置安排受影響，當時同意先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有關裝修工程，作為臨時措施。1992年，有關當局同意重置有關福利設施的裝修費用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資助，而早前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的該類項目，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發還款項。

1995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轄下的整體撥款總目708分目8001SX正式開立，用作支付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而需要重置的福利設施所涉的工程費用，當時每個項目以1,500萬元為上限。

在上述背景下，個案六所提及的幼兒中心是因受當時房委會整體重建計劃影響而需作重置安排，因此有關重置工程費用先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並其後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發還款項。

關於審計署署長第68號報告書內個案六提及約2萬元的差額〔84萬元與86萬元之間的差額〕，有關工程在1993年11

月大致完成，幼兒中心亦投入服務。房署在 1995 年 5 月通知社署，有關該工程項目的最終費用約為 84 萬元，社署隨後在同年 10 月按此款項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申請發還有關費用，並獲批准。房委會於 2004 年 4 月通知社署，該項目的最終費用應為 86 萬元，房署翻查記錄後，表示有關款項屬該工程項目的一部分但未有列入在 1995 年 5 月通知社署的最終費用。2006 年 9 月，社署請房委會就項目最終費用的約 2 萬元差額的原因作出澄清。房委會澄清時表示，該約 2 萬元是該項目費用的一部分。目前，房署已於本年五月把有關款項發還至獎券基金。

在房署完成所有整體重建計劃項目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同意把分目 8001SX 的涵蓋範圍修訂作“為房屋委員會的公共屋邨發展項目闢建福利設施”。因此，類似個案六涉及公共屋邨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的工程費用財務安排〔即先由獎券基金墊支，再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發還有關款項的安排〕已不再存在。現時，位於公共屋邨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安老院舍除外〕，若有關個別工程項目的開支不多於 3,000 萬元，將直接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總目 708 分目 8001SX 撥款資助。

**問題：**根據第 3.6 段個案七第 5 段，雖然項目 G 於 1997 年 12 月大致完成工程，但由於該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仍未轉讓予政府當局，因此該項目於 19 年後仍未結算帳目。這個案背後的原因為何？從這個案中汲取了甚麼教訓？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出現？此外，根據第 3.6 段，截至 2016 年 9 月，建築署為 20 個已完工而帳目仍未結算的項目擔任技術顧問。最新的情況為何？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盡早為此等項目結算帳目？

就個案七，獎券基金在 1993 年 2 月批出一筆為數 146 萬元的撥款，用以在一個私人發展項目內的長者活動中心進行建造和裝修工程〔項目 G〕。根據在 1993 年 10 月簽立的換地文件，地段承批人須在有關地段建造一間長者活動中心，在完工後把處所的業權轉讓予政府，獎券基金會向發展商發還有關費用，以 122 萬元為上限。

1997 年 12 月，中心的建造和裝修工程大致完成。1998 年 8 月，地段承批人把該長者活動中心處所移交予社署，而社署其後

把該處所交予一間非政府機構營運長者活動中心。地段承批人於 1988 年 12 月與一私人機構〔下稱「發展商」〕簽訂協議，把地段內鐵路設施以外〔包括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與發展商。

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間，社署及建築署多次要求發展商就項目 G 的工程費用提供資料。應社署的要求，地政總署於 2005 年 10 月亦去信地段承批人，要求就項目 G 的工程費用提供資料。於 2009 年 1 月收到發展商提供的相關資料後，建築署及社署在 2009 年 3 月同意向發展商發還 122 萬元的項目 G 工程費用，但在發還有關費用前，發展商須先完成轉讓有關處所的業權至財政司司長法團。

隨後，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按其職能於 2000 年至 2014 年間，已多次去信發展商，要求呈交草擬轉讓文件，卻一直未獲回覆。社署通知地政總署有關情況後，地政總署於 2014 年 7 月去信警告地段承批人及發展商須根據換地條款，盡快完成有關物業轉讓。地段承批人在 2014 年 8 月去信產業署解釋由於公共契約尚未完成，所以有關處所的轉讓業權文件及圖則仍在草擬中。產業署在 2015 年 1 月收到發展商呈交的草擬轉讓文件，並隨即於同年 2 月 13 日提出修訂建議予發展商考慮。其後，由於發展商沒有回覆，產業署再多次發信給發展商，要求盡快就有關草擬轉讓文件提交修訂擬稿。地政總署應社署的要求，亦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再向地段承批人及發展商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盡快完成有關物業轉讓程序，否則地政總署將會採取相關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發展商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提交了草擬轉讓文件的修訂本，有關部門現正審核相關文件，務求盡快完成有關物業轉讓程序及安排發還工程費用和結算相關獎券基金的帳目。

一般來說，承批者〔即發展商〕須根據地契內的相關條款，在完成工程後把有關物業轉讓予財政司司長法團，並在完成轉讓後，才獲發放代價款額或實際建築費用，以較少者為準。由於個案七未完成物業轉讓的程序，因此發展商仍未獲發還有關工程費用。日後若有類似安排的工程項目，我們會盡早與產業署及地政總署聯絡，並在有需要時探討一切可行途徑，以確保在完工後盡快完成業權轉讓程序，及向發展商發還工程費用，並盡快結算相關帳目。

就審計報告中第 3.6 段提及的 20 個由建築署負責做技術顧問而已完工但未結算項目帳戶的工程項目，社署已結束其中八個

工程項目帳戶，並已安排另外兩個工程項目於六月底前結束其帳戶。餘下的 10 個工程項目中，有關進展如下：

進展	項目數目
尚待保養期完結，才可考慮發還保證金及結束項目帳戶	1
待承建商完成建築執漏或提交補充文件，才可發放保證金及結束項目帳戶	4
正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盡快結束有關項目帳戶	3
待建築署確認工程項目沒有其他支出，便會結束項目帳戶	1
待業權轉讓程序完成，會安排發還工程費用及結束項目帳戶〔即個案七〕	1

社署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務求盡快結算已完工的工程項目帳戶。

**問題：**根據第 4.8 段，有兩名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間曾出席諮詢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並交回申報表，但沒有就會上討論涉及這些非政府機構的議程項目，申報他們分別與兩間及一間非政府機構有聯繫的潛在利益衝突。社署就此事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本署已審視審計報告中提及的諮詢委員會委員漏報潛在利益衝突事件，並確定當中沒有涉及實際利益衝突。有關的議程項目是「2016-17年度賣旗日申請的抽籤安排」，由於該議程項目涉及的申請機構超過 200 間，委員 A 未有直接參與籌備或處理非政府機構 6 及非政府機構 7 的 2016-17 年度賣旗日的申請，而當日的會議只整體通過整項申請，無需亦沒有特別就非政府機構 6 及非政府機構 7 的申請作出分項討論。

另一項的議程項目是有關非政府機構 8〔一間法定機構〕申請獎券基金支付一個長者鄰舍中心的建築費，該設施為一個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的一部分，由非政府機構 8 作為政府的建築工程

代理。一般而言，該類型受津助服務設施的建築工程費一向由獎券基金支付。該次會議之後委員 B 亦申報了其於非政府機構 8 的公職。

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諮詢委員會決定進一步提升申報制度，採用雙層利益申報制度，加強委員會的申報制度。由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開始，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已就每次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涉及的非政府機構，擬備一份名單供委員參考，以方便委員申報潛在利益衝突。

**問題：**根據第 4.12 段，諮詢委員會的常規訂明，如某委員是某機構的受薪行政人員，而諮詢委員會將審議的事宜又與該機構有關，則該委員一般不會獲發有關議程項目的相關委員會文件。然而，根據第 4.13 段，有兩名諮詢委員會委員分別是兩間非政府機構的受薪行政人員，但他們仍獲發有關的諮詢委員會文件，並出席諮詢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涉及討論他們任職的兩間非政府機構分別提出的 3 宗及 1 宗補助金申請。這個案背後的原因為何？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是否同意身兼非政府機構受薪行政人員的諮詢委員會委員，應避免出席涉及討論有關該等非政府機構的事宜的會議？

---

在 2015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 月諮詢委員會會議中討論的議程項目涉及撥款予 14 個非政府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 9〕購買汽車以提供服務的申請。一般而言，獎券基金是以一套標準服務運作方式計算非政府機構可獲得用以購買汽車的資助金額，並按此向有關非政府機構發放補助金。在一般情況下，就此類型的申請，會議中不需要就個別非政府機構的申請作出討論。

至於另一涉及的議程項目，是有關社署每年一度的非政府機構申請非經常整體補助金，用以支付日常添補家具和設備及進行小型維修和保養工程的費用。諮詢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會議中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當中申請機構共 151 間，而每間可獲發放的補助金按社署經常資助金的 1.5% 計算。

因為以上申請為一般按標準規格資助的項目，所以當時並不認為個別委員收到文件或列席會議會影響該議程項目的討論。鑑於審計署的建議，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在傳閱文件及邀請委員出席會議前，已沒有再向身兼相關非政府機構受薪行政人員的



委員發出有關的會議文件，亦會要求有關委員於討論相關議程時避席。

**問題：根據第 4.27 段，審計署建議社署日後按合約推行項目時，應加強措施，確保承辦商按合約訂明的時限適時完成工作，並應加強採取行動，盡力就項目作出準確的費用估算。請就這方面提供具體推行方案。**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7年2月更新了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資源評估的指引，建議政策局／部門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參照開發資訊科技項目在不同階段所需的技術人力資源分配比例，準確地預算人力資源、員工培訓、系統保養及購置硬件及軟件設備和消耗品等資訊科技項目所需的開支。有關指引適用於包括由部門內部開發或外判的新開發及更新現有系統等資訊科技項目。

社署在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會根據由總監辦公室發出的更新指引，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加強業務分析、採用系統分析及設計有效的工具、及將大型項目按業務流程及功能分拆為較細小部分推展等，以便適時及有效地推行資訊科技項目。並已安排員工參加有關規劃及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的培訓課程及簡介會，以提升員工在管理和開發資訊科技項目的知識和技巧。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王明輝)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建築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本函檔號 Our Ref. : 10/1-125/2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7 3603  
傳真號碼 Fax No. : 2877 0594

以傳真 2543 9197 及電郵  
(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及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6 章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多謝你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來函，要求回應/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現謹就來函回覆如下：

(a) 根據第 3.6 段內個案七的第 5 段，雖然項目 G 於 1997 年 12 月大致完成工程，但由於該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仍未轉讓予政府，因此該項目於 19 年後仍未結算帳目。這個個案背後的原因是什麼？從這個案中吸取了什麼經驗？將採取什麼改善措施，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在 1998 年至 2008 年期間，建築署多次要求發展商就項目的工程費用提交資料，以確定發還予發展商項目工程費用的數額。建築署於 2009 年 1 月收到發展商提交的相關資料後，於 2009 年 3 月 13 日向社署提供最終的工程費用意見，以便該署與有關人士跟進，以結算帳目及完成將該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予政府。為協助社署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建築署會向社署積極提供適當的支援／技術意見，以便

該署與發展商跟進加快提交所需資料。

- (b) 此外，根據第 3.6 段，截至 2016 年 9 月，建築署是為 20 個已完工而帳目仍未結算的項目擔任技術顧問。最新的情況是怎樣？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儘早為項目結算帳目？

現在仍有 7 個項目的帳目有待結算，及有 2 個項目已經完成帳目結算，正進行帳戶結束手續。在項目帳目有待結算的 7 個項目中：一個項目仍處於保養期，因此該項目尚未達到帳目結算的階段；建築署已向社署提供其中 4 個項目最終的工程費用意見，社署現正就這些項目與發展商跟進執漏或提交補充文件；建築署亦已向社署提供另一個項目最終的工程費用意見，社署現正就這個項目與發展商跟進業權轉讓程序（個案七），以完成項目帳目結算；至於餘下的一個項目，其帳目結算則有待解決法律事宜。對於上述有待結算的項目，建築署會為社署提供支援及技術意見，以便該署在可行情況下儘早結束項目帳戶。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代行）

2017 年 5 月 26 日

###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傳真：2537 3539）

社會福利署署長（傳真：2891 7219）

房屋署署長（傳真：2761 67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以傳真 2543 9197及電郵  
(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來函檔案: CB4/PAC/R68  
本函檔案: L/M in HD2-2/A3/4-5/1  
電話號碼: 2761 5009  
傳真號碼: 2762 111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六章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多謝你2017年5月18日的來函，要求回應/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現夾附本署回應以供備考。

房屋署署長

(副署長(發展及建築)馮宜萱女士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附件: 房屋署對問題的回應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傳真: 28917219)  
建築署署長(傳真: 281073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 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六章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問題

根據3.6段內個案六的第五段，項目F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完成工程，距今超過二十三年，該項目應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而並非由獎券基金資助，但有大約二萬元的款項則由獎券基金支付而並沒有發還給獎券基金。再者，香港房屋委員會把項目F的費用錯誤地記入另一個獎券基金資助工程的帳目。這個個案背後原因是什麼？從這個案中吸取了什麼經驗？將採取什麼改善措施，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回應

背後原因

1. 項目F的實際總費用應為86萬元。其中，57萬元款項被錯誤地記入另一帳目標題譯名為「由定期保養承辦商及總承建商在各屋邨承辦的福利設施裝修項目(Fitting-out welfare projects in various housing estates by the term maintenance and main contractors)」，此事已發生多年，根據現有記錄，我們並不能確定為何導致錯誤入帳。不過，從我們一般經驗所得，我們知道當時以紙張作記錄的安排是較難防範錯誤（請參考以下第四段）。
2. 其餘29萬元已正確地記入項目F的帳目。其中2萬元為空調裝置費用，但最初被遺漏了。房委會在1995年通知社署，及在1999年再次確認項目F費用為84萬元。在2004年，房委會向社署澄清，項目總費用應加上2萬元空調裝置費用，因此項目總費用應為86萬元。在2006年，因應社署查詢，房委會再次確認該2萬元應是最終項目費用的一部分。
3. 在2016年底，社署重翻有關事宜。在接獲社署隨後的查詢，房委會在2017年初重新審視此個案。考慮到此個案的特殊情況，在2017年5月，房委會與社署已結算該2萬元。

## 吸取教訓及改善措施

4. 在此期間，支出記錄和監測是以紙張為基礎，較難防範錯誤。房委會因此改進了系統。這些年來，隨着現行的信息技術可減少人為錯誤，房委會一直在改進系統和程序。
5. 例如，自2007年起，房委會已改善電腦系統處理付款事項，利用「房屋建設管理系統（房建系統）」去記錄所有現行由房委會及由政府支付的工程的撥款批核及開支狀況。所有相關付款都必須通過房建系統處理，該系統會自動核對每項工程相關的帳戶代號、意向書及已批核的承擔款額。系統能向有關負責人員提供更全面及更新的項目資料及其資金授權，從而降低錯誤入帳的風險。該系統亦建立對項目超支的控制，從而防止項目超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 CR 1/3871/17  
來函檔號： CB4/PAC/R68

電話號碼： 3509 8956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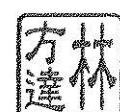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7 章  
《提供牙科服務》

閣下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分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要求當局提供與題述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事項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綜合回應載於附件，當中就第 3 部分(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所提問題的回應，衛生署署長已徵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方達)



代行)

副本送：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林德昭醫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總行政主任(服務條件)伍慧貞女士)

2017 年 5 月 26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7 章  
《提供牙科服務》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及要求資料的綜合回覆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分別致函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7 章《提供牙科服務》提出的問題和要求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綜合回覆載述如下，當中衛生署已就第 3 部分（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的回應諮詢了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第 2 部分：提供促進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服務**

1. 就第 4.36 段所述的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在審計署進行調查前是否已知悉機構 A 所花的行政費用高於扶貧委員會批出的上限；如否，為何未有察覺；如已知悉，局方曾經及將會採取何等措施以期降低行政費？局方曾否向機構 A 提出削減行政費用至 5% 以下的要求；若有，回應為何；若否，原因為可？

**回應：**一般而言，關愛基金項目的行政費開支以該項目預算津助總額的 5% 為上限。這規則是以整個項目作為基礎。對於為期超過一年的項目，這規則並不適用於項目的個別年度。

自推出有關項目以來，食物及衛生局一直有監察項目的行政費的開支，亦知悉現時行政費的開支超出上限。在最初數年，行政費的開支因包含成立費用而較高。目前，行政費開支所佔比例已由審計報告所提及的 18.8%（截至 2016 年 3 月），下降至低於 12%（截至 2017 年 4 月）。我們會繼續監察項目的行政費開支及與機構 A 訂定相關措施以減少行政費開支。

2. 根據第 4.38(a) 段及 4.39 段，食物及衛生局同意審計署建議採取措施以鼓勵長者參加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請局方告知已採取的措施為何，以及有關參與率有否在政府採取措施後有所改善；如有，最新的參與率為何；如否，為何參與率未有改善？

回應：除了繼續透過 180 間地區服務單位（包括 160 間長者中心、5 間社區中心及 15 間直接接受申請的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協助處理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申請項目外，我們過去數月亦取得有關部門的協助，於公共屋邨、長者健康中心和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診所等地方為項目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同時，機構 A 亦會繼續透過簡介會、分享會、信件及電郵等方式與參加項目的地區服務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以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項目。再者，將於 2017 年 6 月舉行的簡介會，機構 A 會邀請未有參與項目的地區服務單位出席，務求增加地區服務單位數目。目前，項目的受惠人數（只計算已完成的個案）已由審計報告所提及的 10 733 人（截至 2016 年 9 月）增加至 15 505 人（截至 2017 年 4 月）。我們會繼續與機構 A 合作，鼓勵更多合資格的長者參加項目。

## 衛生署

### 第 2 部分：提供促進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服務

1. 審計報告第 2.4 段的表二列出了 2011-2012 至 2015-2016 年度教育及宣傳計劃活動按目標對象劃分的出席人次，而一般市民類別的出席人次在該段時期內波幅非常大。就此方面，請衛生署列出 2011-2012 至 2015-2016 年度，為該類別人士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的次數及開支。就衛生署於第 2.12 段的回應表示可就涉及目標對象到場參與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訂立出席人數目標，請告知所訂立的目標詳情及落實推行時間。除出席人數目標外，衛生署會否訂立其他基準，以評估有關活動的成就？

回應：衛生署於 2011-12 年度至 2015-16 年度，為一般市民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次數及開支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教育及宣傳活動次數	26	28	26	36	34
總開支（百萬元）	2.4	2.6	2.6	2.9	2.6

由於有關宣傳活動主要是透過媒體及電子方式（例如電台及電視廣告、報章刊載等）向市民推廣相關宣傳訊息，因此這些項

目不會有出席人次。但是，一項由衛生署進行的電話調查顯示，83%市民於2016年曾接觸相關宣傳訊息。

另外，由2014-15年度開始，不同團體對舉辦口腔健康教育講座的要求增多，而衛生署亦於同年度開始舉辦嘉年華會以推動口腔健康的宣傳，所以審計報告顯示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舉辦的活動次數和出席人數有所增加。

為跟進審計報告的建議，衛生署根據適合各目標對象的口腔健康教育形式、人口數目的預測、導師培訓的教導模式、朋輩教育（如中學生）帶來的正面效應等，為各目標群組訂立了出席口腔健康教育及宣傳計劃的人數目標，並將會於2017-18年度落實推行：

目標群組	2017-18年度出席人數目標
幼稚園/幼兒園學生	128 000
小學生	27 400
中學生	1 700
特殊學校學生	4 500
一般市民	8 600

一直以來，衛生署透過問卷調查和電話訪問等渠道，了解參加者的滿意程度、對口腔健康的認識等，從而評估各目標對象參與有關口腔健康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成效。衛生署會繼續檢視、優化及制定合適的評估方式。

2. 第2.9段的表四列出了“陽光笑容流動教室”的使用情況，並顯示大部分小學都沒有使用該服務。請政府當局告知曾否向沒有使用服務的小學推介這項服務；若有，他們不參加的原因是什麼；若無，為何不作推介？

**回應：**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組會於每年6月向全港小學發出邀請信及資料單張推介「陽光笑容流動教室」服務。事實上，現時「陽光笑容流動教室」的整體平均使用率已達84%。衛生署估計有些學校可能因各種考慮而未有參加計劃，如學校未能提供合適場地供口腔健康教育巴士停泊、學校未能選取合適時間使用是項服務等。

為進一步推廣計劃使更多學校受惠，由 2017-18 年度開始，衛生署會致電未曾參加計劃的學校，推介服務及提供適當的協助，以期進一步提升「陽光笑容流動教室」的整體使用率。

3. 根據第 2.23(a) 及第 2.24 段顯示，衛生署同意審計署建議研究適當措施，以鼓勵小六學生依期前往接受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請告知有關措施的具體詳情，以及有關措施是否已經進行；如是，有關措施的成效為何；如否，有關措施將於何時推行？

**回應：**就有關鼓勵小六學生依期出席牙科預約服務的建議，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現正向參加服務的學校探討安排專車接送小六學生前往診所接受年度牙科檢查的可行性，同時亦積極鼓勵參與服務的學生及其家長使用學童牙科網上登記服務，使用有關預約的自動電郵提示服務，以便提醒學生依期應診。我們致力於 2017-18 學年落實相關措施。

### 第 3 部分：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

4. 根據第 3.13(a) 及第 3.14 段顯示，審計署建議衛生署調查為何有越來越大比例的公務員合資格人士拒絕接受轉介至其他新症輪候時間較短的診所就診，而衛生署亦同意有關建議。就此方面，請告知有關調查是否已完成；如是，有關原因為何；如否，有關調查將何時完成？衛生署將採取何等措施，以縮短新症的輪候時間？

**回應：**衛生署較早前於 7 間病人數量較多同時亦是排期最長的牙科診所進行調查，了解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拒絕接受轉介至其他新症輪候時間較短的牙科診所就診的原因。大部分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表示，由於他們所選擇的牙科診所地點比較便利，例如鄰近辦公室或住所，因此不願接受轉介至其他牙科診所。衛生署正積極研究可行的方案，包括因應政府牙科診所的需求調配資源，以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新症的時間。

5. 第 3.15 段指出，衛生署計劃由 2011-2012 至 2015-2016 年度共有 64 間新的牙科手術室投入運作，但註 18 指衛生署的紀錄並無顯示當中的 21 間新手術室的預算工程費用，請署方提供這方面的數字。

**回應：**上述 21 間新手術室當中，其中 14 間建於新建大樓內。根據有關工程部門及代理人提供的資料，相關大樓的工

程支出包括興建大樓設施及整體建築工程，因此未能提供只涉及該 14 間手術室的預算工程費用。至於其餘 7 間手術室，由於有關工程細節仍未落實，因此未能計算所需的預算工程費用。

- 就衛生署於第 3.16 段的回應指出，7 間新手術室未能如期投入運作是因有關處所當時正為其他部門佔用而未移交衛生署一事，請告知有關處所現時是否已由衛生署接管；如是，該 7 間新手術室將於何時投入運作；如否，請提供有關處所的移交及手術室投入運作的時間表。

**回應：**有關處所目前仍由其他部門使用，預計將於 2017 年第 3 季移交衛生署接管。衛生署正積極進行新手術室的籌備工作，視乎工程撥款和施工的進度，新手術室可望於 2019 年開始逐步投入運作。

- 就衛生署於第 3.16 段的回應指出，有 4 間新手術室因未能招聘足夠的牙科醫生而未能如期投入運作，而署方正探討以其他方法補充牙科醫生的人手一事，請提供補充人手的進展。

**回應：**為吸引更多牙醫加入衛生署工作，衛生署有需要時會根據現行機制按應徵者的資歷給予額外增薪點以調整入職薪酬，並會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放寬部分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以鼓勵更多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士報考衛生署的牙醫職位。除了每年定期招聘公務員外，衛生署全年均接受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士，申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衛生署同時亦考慮透過其他途徑，包括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招聘合資格的退休或即將退休的公務員，以合約形式繼續提供服務，有關籌備工作現已展開。

#### 第 4 部分：為公眾提供特定牙科服務

- 根據第 4.3 段顯示，衛生署曾於 2014 年就牙科街症服務進行調查，發現約 23% 尋求緊急牙科服務的回應者曾因無法從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籌號而不能就診，但第 4.4 段卻顯示有 3 間牙科診所於 2015-2016 年度的未使用派籌名額百分比偏高，達 25.2% 至 74.7%，請衛生署解釋為何會出現此等情況，以及署方採取了何等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9. 第 4.4 段指出 2015-2016 年度未使用的牙科街症派籌名額共有 5 480 個，未盡用的原因為何？

第 8 和 9 條的綜合回應：

在 2015-16 年度，在 11 間提供牙科街症的政府牙科診所中，有三間診所的未使用派籌名額百分比偏高，包括大澳牙科診所（74.7%）、長洲牙科診所（50.0%）和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25.2%）。

為提高使用率，衛生署已加強宣傳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包括派發診所資料以鼓勵未能從其他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牙科街症籌號的市民前往該診所。在上述的宣傳下，以及隨著港鐵堅尼地城站通車，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未使用派籌名額已於 2016-17 年度下降至 13.94%。我們預計未使用派籌名額有望再進一步降低。

至於大澳牙科診所和長洲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使用率方面，由於該兩所診所主要為大澳及長洲居民服務，而且位置偏遠，因而較難吸引市民跨區前往求診。由於仍需要應付該兩區居民的服務需求，因此仍需維持該兩所診所的服務。為更靈活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在大澳及長洲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牙醫亦會在牙科街症以外的時段到其他政府牙科診所當值應診。

未能盡用的牙科街症派籌名額涉及多種原因，除上述提及的情況外，天氣惡劣的日子（如遇上颱風、雷雨等），或接近傳統節日的日子（因拔牙後影響外觀或進食），亦可能令求診人數減少。衛生署將會密切關注牙科街症的使用率，並會適時作出檢討。

10. 第 4.10 段指示，根據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服務規定，每支牙科外展服務隊於每個服務年度均須達到為不少於 1 000 長者實地提供服務，但第 4.11(c) 段指有服務隊未能達標。請衛生署告知，如有服務隊未能達到規定，當局是否有措施改善有關情況？若有，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回應：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儘管如此，衛生署會加強宣傳行動，鼓勵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積極參與外展計劃。如牙科外展服務隊在提供牙科外展服務時遇上困難，衛生署會主動聯絡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並確保該非政府機構已邀請所有獲編配的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參加外展

計劃。另一方面，衛生署亦會按需要調整編配給各非政府機構的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名單，讓每支牙科外展服務隊能為每年不少於 1 000 名長者提供服務。

11. 就衛生署於第 4.24 段的回應中表示會研究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不參加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原因，請提供有關研究結果，以及署方將如何改善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不參加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情況？

**回應：**衛生署已於 2017 年 4 月開展研究工作，探討個別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不參加外展計劃的原因，期望本年第四季完成研究。衛生署會就研究結果制定可行的方案，以提升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的參與率。

## 第 5 部分：口腔健康的達標情況

12. 根據第 5.6(a) 段顯示，鑑於 2010 年及 2025 年的口腔健康目標早於 1991 年訂立，現已可能已不合時宜，衛生署如何確保其提供的牙科服務是切合公眾所需？衛生署會否更新現有的口腔健康目標；如是，何時更新；如否，為何不更新？就衛生署於第 5.8 段的回應表示會考慮在日後公布各口腔健康項目目標的達標程度，請署方告知將於何時公布該等資料？
13. 根據第 5.8 段顯示，衛生署同意審計署於第 5.7(b) 段有關檢討日後應如何進行口腔健康調查的建議，請問署方是否已有檢討時間表；如是，署方會否盡快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改良預計於 2021 年進行的調查？

## 第 12 和 13 條的綜合回應：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因此，衛生署會根據每十年進行的口腔健康調查報告（包括分別在 2001 年及 2011 年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制定合適的促進口腔健康措施。

因應審計署長的建議，衛生署計劃邀請牙科公共衛生學者、專家及其他有關界別代表組成專家小組，並參考 2011 年的口腔健康調查報告及因應本港的情況，檢討及制定適切香港人的口腔健康目標。另外，衛生署現正籌劃 2021 年的口腔健康調查，在稍後時間亦會邀請有關的牙科公共衛生學者及專家提供意

見，並考慮於 2021 年口腔健康調查報告公布各口腔健康項目目標的達標程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LE)/LF/35C VI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8

傳真 Fax Line: 2186 82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秘書

朱秘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8 章  
語文基金

多謝你 2017 年 5 月 17 日就上述議題的來信。信件中要求提供的回應及資料，詳見附夾文件。

教育局局長

(陳婉嫻)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8 號報告書（2017 年 4 月）第 8 章  
語文基金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來信中提問的回覆

教育局回應的問題

第 2 部分：措施管理

學校和教師支援措施的管理

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 段(以下各段落編號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落編號)，在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支援計劃的撥款中，約 73%用於代課教師津貼。學校進行了甚麼類型的計劃？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多少教師參加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涉及的開支為何？政府有否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若有，請提供詳情。

答 1：

語常會在2008/09 學年推出「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普教中支援計劃」），為有意試行「普教中」的學校提供支援。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代課教師津貼，讓教師有更多時間落實學校的「普教中」計劃和參加專業發展課程。例如學校在額外聘用一位全職教師後，便可為原任教師創造空間，按其需要參加「普教中」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因為這些活動的多元性，我們並沒有掌握參與這些專業活動的教師數目。

語常會自2008/09學年開始每年均向參與計劃的學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參與的學校認同「普教中支援計劃」可以為學校在試行「普教中」時提供幫助，例如參與的教師對「普教中」的語文教學知識及技能，均在不同程度上加深了認識。「普教中支援計劃」結束後，曾經參與計劃的學校，在2015/16 學年逾95%仍有開設「普教中」班。

2. 根據第 2.6 段，評估研究的不足之處已予列出。就此，教育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為何只有 4 所學校獲選進行普教中支援計劃？若原因是參加計劃的學校數目減少，教育局有否評估減少的原因；及
  - b) 為何評估研究不在較早階段進行，以便可擴大範圍，涵蓋多於 4 所學校？
3. 根據第 2.7 段，教育局表示，由於評估研究只以參與普教中支援計劃的學校為對象，所得結果有其局限，未必能夠作為普教中議題的最終定論。就此，教育局是否同意，耗費 142 萬元進行的評估研究未能得出具參考價值的結果？政府日後會否進行類似的評估研究？若會，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此外，根據第 2.22(b)(ii) 及 2.23 段，就普教中而言，教育局同意進行研究以得出較明確的結論，並決定未來路向。請告知進行該研究的時間表。

答 2 - 3 :

在全港約 1 000 所中、小學中，共有 160 所自 2008/09 至 2013/14 學年，分四期在「普教中支援計劃」下以先導形式推行「普教中」。語常會則透過不同工具，包括跟參與計劃的的校長和老師面談、課堂觀察等，了解計劃進行的情況並評估其成效。

語常會也就「普教中支援計劃」的推行，委託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研究團隊進行了「探討香港中、小學如何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研究」（以下簡稱「縱向研究」），以了解學校在推行「普教中」的過程中需要關注的地方。「縱向研究」以個案研究方式，提供了詳盡的處境訊息，以探討不同背景的學校推行「普教中」的過程、優勢及值得關注的地方；所得資料可以為背景類近的學校提供有價值的參考。個案研究需要針對在推行「普教中」方面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學校，所以在計劃推行至適當階段才選擇四所學校作為研究對象；研究費用並非採用個案研究方式的考慮重點。

語常會秘書處會繼續收集相關資料，以觀察香港學校推行「普教中」的情況。為了對香港學校推行「普教中」的情況有更全面了解，語常會分別在 2008/09、2012/13 和 2015/16 學年進行了「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概況問卷調查」；下次調查將於 2017/18 學年進行。

4. 根據第 2.22(b)(i)及 2.23 段，教育局同意設法協助採用普教中的學校落實有關建議。此方面的進度為何？

答 4：

不論學校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教學，教育局會繼續按學校需要，就教授中國語文科提供專業支援。學習材料方面，教育局提供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積累與感興：小學古詩文誦讀材料選篇》和《積學與涵泳：中學古詩文誦讀材料選篇》等，均附有粵、普讀音或朗誦示範。教育局也會整理中國語文科學與教方面的良好示例，透過不同的平台跟學校分享。在師資的準備方面，教育局則會繼續為教師提供不同的專業培訓活動及教學資源，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5. 根據第 2.10 段，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管理工作，由教育局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而非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秘書處負責。就此，在語文基金的運作上，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的角色為何？為何將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交由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負責，而不將其他語文基金的活動交由該分部負責？

答 5：

教育局個別分部即使不涉及語文基金的運作，亦會被委派推行個別在學校實施的計劃／項目，以惠及學生。有關安排並不罕見。就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分部）被委派推行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語常會建議以下的優化安排，幫助參與學校推行校本措施，加強學校英語教學效能，以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 （甲）成立由語常會委員、專上院校的語文教育專家和學者、前線教師和教育局代表組成的專家評審小組，負責評估每所申請學校提交的校本計劃是否適切和可行。除評審校本計劃外，專家評審小組須與學校（特別是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在同意有關計劃和撥款前，進行專業晤談，以便學校反思其建議的校本措施，如有需要作出修訂，讓建議的措施能更配合校本情況；以及
- （乙）每所參與學校獲批計劃後，須與政府簽訂一份表現協約，列明推行詳情，包括校本措施，以及在指定時限內須達到的目標（包括質化和量化）。

透過以上優化安排，我們相信兩項計劃更能有效促進學與教。

此外，語常會建議分部在推行兩項計劃時，肩負支援和監察兩個角色；而兩項計劃所需的資源和專業知識超越語常會秘書處當時所能承擔。按教育局分工，分部監督初中階段教學語言政策的實施情況，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與該政策有關。「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於2006年開展，適逢教育局重申以母語作為初中階段的主要教學語言，所有學校（包括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或英語教學的學校）均應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則於2010年開展，目的是讓學校可在原有「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基礎上，因應情況（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由2010/11學年開始實施）調整其校本措施的重點，持續加強英語學與教的效能，以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因此，由分部推行兩項計劃最為適切。

6. 根據第 2.11 段，語常會秘書處並沒有與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制訂任何有關向語常會匯報的安排。在 **2006-2007** 至 **2013-2014** 年度期間，語常會秘書處有否獲告知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推行情況？若否，語常會秘書處有否提出此項關注？

答 6：

就「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根據語文基金撥款有關開支報告的安排，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分部）須在下列主要階段透過教育局財政分部發放撥款給參與學校：

- (甲) 每所參與學校的校本計劃獲批後(有關工作分批完成，「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共分 4 批，最早一批學校在 2007 年 1 月開展校本措施，而最後一批則在 2008 年 7 月；「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只有 2011 年 1 月及 9 月兩批)，分部須匯報教育局財政分部有關的撥款總額，及(有關期間每一年的)現金流量，並以個別參與學校細分，以發放有關款項；
- (乙) 其後每年 7 月，須向財政分部報告下年度的撥款情況，包括每所學校實際所需的撥款及／或調整早前的預算。每所參與學校的實際支出(或所需撥款)會按學校在有關年度落實的措施計算；以及
- (丙) 處理參與學校提出的修訂計劃後，相應調整有關撥款。為確保善用上述兩項計劃的撥款，參與學校當遇上困難時，可修訂校本計劃(包括個別校本措施、相應的撥款調整和

實施時間）。處理有關修訂須視乎個別學校情況及專家評審小組（見問答 5）意見。

財政分部由2008年3月至2016年12月（即「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實施期間），定期向語常會秘書處和分部提供開支報告。參與學校在2013/14學年完成所有校本措施後，須在6個月內結算帳目，讓教育局進一步核實。按上述安排，分部須就由語文基金撥款的兩項計劃，向財政分部報告結算總額。

透過以上安排，語常會秘書處可從整體上協助語常會監督和監察「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撥款開支。

分部亦負責監察參與學校實施校本措施的詳情。分部採用教育局一貫在學校實施項目／計劃的模式，並完成有關工作，編製報告和統計資料，供教育局參考和跟進。舉例來說，由於語常會建議分部肩負支援和監察兩個角色（見問答5）以推行上述兩項計劃，分部在有需要時，已將有關學校的表現知會語文教學支援組（語文基金資助成立的教學顧問專責小組，為所有中小學中文科（包括普通話科）和英文科提供支援服務，以提升中、英文科主任和教師的專業能力，推動課程改革），以便提供進一步支援。

分部在2017年1月初完成所有參與學校的帳目，並確立校本措施實施詳情的相關觀察後，已在2017年4月向語常會匯報兩項計劃的整體情況。

7. 根據第 2.11(b)段，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有關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評估，但截至 2016 年 11 月仍未向語常會提交任何評估報告。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間，語常會有否要求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提交評估報告？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是否獨立推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而無須就該等計劃的成效向語常會問責？

答 7：

分部在2015年12月就「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和「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進行的內部評估，包括兩個主要範疇，即語文基金相關撥款的開支，及參與學校實施校本措施的詳情。有關評估只反映參與學校提交兩項計劃終期報告時的情況（即完成校本

措施六個月內（即2015年2月28日或之前）提交帳目（及相關審計報告），讓教育局作進一步核實）。

至於兩項計劃的撥款的開支，由於部分學校在教育局核對其帳目後須作出更正，其中一所學校在2016年12月才修訂所需退回的撥款，因此，兩項計劃的總帳目於2017年1月底完成。就校本措施的實施詳情，有關評估（在2015年12月）仍未能確立足以讓語常會作出有意義討論的觀察，特別就語文教育的整體政策（包括初中階段的教學語言政策）提出具體優化建議，以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教育局已完成「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和「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評估，並在2017年4月向語常會匯報兩項計劃的整體情況（包括評估的主要結果和觀察）。

8. 根據第 2.12 段，有 41% 參與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及 45% 參與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在達致所承諾目標方面的表現(相較於達致學校本身的目標而言)未如理想。鑑於有資格參與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須與政府簽訂表現協約，並承諾在指定的時限內達到定質和定量的目標，語常會和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有否針對未能達標的學校設立任何懲罰機制？若有，請述明詳情；若否，請述明理由。

答 8：

每所參與學校在計劃獲批後，均須與政府簽訂一份表現協約，列明計劃實施的詳情，包括各項校本措施，以及在指定期限內須達到相關訂定的目標（包括質化和量化）。參與學校須每年呈交進度和財務報告，並在完成校本措施後的六個月內（即2015年2月28日或之前）呈交終期報告。同時，教育局會進行督導訪校，對照和核實學校的表現。若學校抵觸表現協約任何條款，政府不滿實施進度（包括實施策略和計劃），而須引用表現協約第4.5條（停止向有關學校發放撥款）及第9條（政府終止計劃追討賠償），分部須徵詢專家評審小組（見問答5）的意見。

評估包括兩方面。考慮學校和教師意見後，評估包括學校自評。簡單來說，學校透過每年呈交的進度報告內的3分量表，以及終期報告內的4分量表作出自評，以1分為最低（即未能達到訂定的目標），而3分（進度報告）／4分（終期報告）等同完全達到所有訂定的目標。學校在每年進度報告的平均分佔評估總分的10%，終期報告的得分則佔總分的40%。另一方面，教育局按訪校（包括督導訪校）的結果評分（或首先計算平均分（如有）），分數佔學校總分的50%。按上述方法計算，一般來說，學校獲2.6

至4分會被視為大致達到所有訂定的目標，其餘獲得1至2.5分的學校則被視為在達到所有訂定的目標方面，未有滿意表現。

按上述計算的結果，41% 參加「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和45% 參加「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在達到所有訂定的目標方面未如理想。有關的個別學校須提交佐證以解釋。教育局跟進和審視後，接納有關學校的解釋。舉例來說，部分有關學校未能聘用可配合其校情的專業服務承辦商。2009年6月豬流感爆發，影響有關學校實施計劃（如停課、提前放暑假等），因而需取消部分校本措施。部分學校未能達到有關參與學生數目的目標，主要原因是課後同時進行多個項目／活動競逐參與學生。就上述個案而言，教育局已檢視有關學校提交的證明文件，例如採購專業服務聘用承辦商的廣告和面試紀錄、學校時間表、學生出席活動紀錄等。

9. 根據第 2.15 段，在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項目中，有 75% 的未用撥款平均在提交總結報告限期後 95 日始退還政府。政府有否評估參與計劃的學校延遲退款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教育局有否探討任何措施，確保學校日後會適時退還未用撥款？若有，請提供實施改善措施的時間表。
10. 根據第 2.16 段，按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提出申請的學校須提交推行計劃，內容須包括預期達到的目標（以可量度者為佳）。然而，為何一些目標模糊且難以量度的申請亦獲語常會批准？語常會有否提出意見，協助參與計劃的學校設定可量度的目標？如目標定得模糊（請參閱第 2.16 段所載述的例子），語常會如何評估參與計劃的學校的成效？
11. 根據第 2.20 段，語常會秘書處正準備檢討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檢討範圍為何？會否公開披露檢討結果？鑑於有 4 252 名教師尚未具備語常會所訂明的資歷，政府有否計劃徵詢他們對申請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的意見？

#### 語文教育相關社區項目的管理

12. 根據第 2.22(d)及 2.23 段，教育局同意加強監督日後的語文基金計劃項目。請提供有關措施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

答 9 - 12 :

###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以「提交總結報告的最後限期」來計算參與「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的學校逾期退還未用撥款，未能反映實際情況。正如語常會秘書處曾向審計署解釋，參與計劃的學校會在語常會秘書處審核學校所提交的總結報告及財務報告後，退還未用撥款予語文基金。為確保參與學校依時提交相關報告及盡早退還未用撥款，語常會秘書處已考慮在2017/18至2021/22學年為小學推行的新津貼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分別向學校發出兩次電郵及傳真（即措施完結前約三個月及措施完結後），要求學校在措施完結後三個月內，向教育局提交相關報告；以及
- 增撥人手（倘若可行）審核學校提交的相關報告，讓學校盡快退還未用撥款。

由語文教育專家及教育局代表組成的評審小組，審閱申請津貼的學校所建議的校本課程措施是否適切可行；如有需要，會向學校提出修訂建議。語常會秘書處於校本推行計劃範本列載指引性問題，協助學校制訂校本課程措施的相關內容，例如推行細節、成果(以可量度的為佳)，以及對所採取措施的進度監測和評估。參與計劃的學校就所推行措施的自評結果顯示，計劃已達致加強英語教學的目標，並在計劃完結後仍可取得持續成效。計劃的經驗顯示，資源上的額外支援，能協助小學推行措施，以加強校本英語教學的目標。

至於新的津貼計劃，語常會秘書處已於語常會網站上載參考資料，協助學校制訂其校本推行計劃，包括訂立預期達到的目標(以可量度的為佳)。

###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語常會秘書處正在籌備「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的定期檢討，涵蓋符合申請資格語文教師的年齡組別分析、徵詢校長對此計劃的意見、每名符合資格教師的津貼額相對於目前的學費水平，以及檢討批撥而未動用的金額等。語常會秘書處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採取措施鼓勵更多符合申請資格的教師申請津貼，以及調整已批撥予此計劃的撥款金額，以有效運用未能用作預期用途的金額。

13. 一如第 2.26 段所述，為監察項目進度，應按語文基金的工作指南("工作指南")進行抽查及突擊巡視。不過，根據第 2.27 段，語常會秘書處已不再進行抽查及突擊巡視，並以巡視取代。就此，工作指南是否已不再適用？若是，語常會秘書處為何不更新工作指南？語常會秘書處為何不記錄有關巡視詳情？語常會秘書處有否提供巡視指引？

答13：

所有巡視記錄分別妥善地儲存於個別項目的檔案內。語常會秘書處會考慮數項因素如活動性質、活動伙伴的經驗、活動的影響等而執行巡視。語常會秘書處會確保在工作指南中訂明有關抽查和巡視的規定與時更新。

14. 根據第 2.29 段，部分獲撥款機構遲交項目報告。語常會秘書處有否就獲撥款機構遲交項目報告設立任何懲罰機制？若否，請述明理由。秘書處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獲撥款機構日後會依時提交報告？

答14：

如承批人遲交報告，下一期撥款將被扣起直至完成檢視報告後才發放。承批人須按協議書內的時間表提交報告，並會在提交報告一個月之前收到備忘通知。如承批人遲交報告，語常會秘書處將發出催辦電郵。

15. 根據第 2.33 段，教育局告知審計署，進行獨立評估的準則，主要應用於語文學習及提升學習環境的研究與發展項目。工作指南有否述明有關進行獨立評估的上述準則？若否，請述明理由，以及語常會列明該等準則的原因為何。
16. 根據第 2.33 段，語常會已設立工作小組，負責策劃及監察語文教育相關社區項目。有否設立工作小組，就該等項目進行獨立評估？若有，請提供詳情。若否，由工作小組監察該等項目的目的為何？

答15 - 16：

獨立評估準則先臚列在一份語常會文件中，而工作指南則引用該文件作參考。語文教育相關社區項目的活動伙伴須按協議書內的要求而進行評估，並收集參加者的意見。語常會秘書處亦會通過各類報告及巡視，監察該等項目。此外，由語常會委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策劃項目的主題及目標，釐定及檢討申請細則以審批由不同機構提交的計劃書，並定期獲悉項目進

度。語常會秘書處會確保工作指南中有關規定與時更新並得以遵循。

17. 根據第 2.35(g)及 2.36 段，教育局同意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高贊助項目的吸引力。教育局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作？接獲的申請宗數有否任何改善？

答17：

為推廣贊助項目，語常會秘書處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報章、語常會網站和政府入門網站，公布公開接受申請的事宜。語常會秘書處會繼續提高贊助項目的吸引力。贊助項目的申請數目已由2016/17學年的7 宗，顯著增加至2017/18 學年的12 宗。

### 研究與發展項目的管理

18. 根據第 2.39 段，一個例子顯示，對於評審委員會委員在評審由下而上的研究與發展項目申請時所給予的保留意見及條件，語常會秘書處未有採取跟進行動。就此，語常會秘書處在批准相關申請前，有否留意到該等委員所給予的保留意見及條件並參考該等委員的意見？若有，請提供詳情；若否，請述明理由。

答18：

語常會秘書處已跟進評審委員就該項申請的意見，並得到委員同意批准撥款。根據申請指引規則扣除不允許開支費用後，該項申請的實際撥款已下調。

19. 根據第 2.40(a)及 2.41 段，關於評核由下而上的研究與發展項目，教育局答允採取措施，確保獲評審委員會建議批准的項目所涉及的保留意見或條件，得以澄清和跟進。教育局有否為此頒布新的指引？語常會秘書處的現有人手是否能夠處理各項跟進工作？若否，語常會秘書處會否增加人手？

答19：

語常會秘書處已於2016年9月就研究與發展項目進行檢討，並於2016年9月將檢討結果及建議向語常會匯報。語常會秘書處得到語常會同意後，已修訂了研究與發展項目申請指引，更清楚列明允許及不允許開支費用的原則，以助申請者預備開支建議書。新修訂的研究與發展項目申請指引已於2017年3月發佈。語常會秘書處會確保獲建議批准的項目所涉及的保留意見或條件得以澄清和跟進。

## 第 3 部分：管治及行政事宜

### 語常會的管治

- 20.** 根據第 3.3 及 3.5 段，兩層申報利益制度規定委員在初次加入語常會時須提交申報表以登記其個人利益。然而，就委任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該屆任期的語常會委員而言，秘書處在任期開始後兩日才將申報表發送給各委員。為何申報表未有在較早時候發出，讓委員在任期開始前登記其個人利益？語常會秘書處日後會否把申報表連同委任信一併發出？此外，根據第 3.5 段，有 9 名語常會委員在任期開始後超過 30 日才提交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表，教育局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委員適時提交申報表？

答 20：

語常會自 2015 年 7 月才按主席的建議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就委員未有依時提交申報表一事，語常會秘書會促請有關委員早日提交申報表。語常會秘書處將會在委任新一屆委員時同步向他們發出申報表，也會跟進尚未作出申報的情況。

- 21.** 根據第 3.8 段，不少工作小組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期間只舉行了一次會議，部分的出席率偏低。語常會會否檢討這些工作小組的工作及架構？若會，請提供詳情；若否，請述明理由。

答 21：

語常會一般會為了監察項目或其他特定目的而成立工作小組。語常會秘書處在現屆任期開始時檢討過各工作小組的職能，並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會透過會議檢討相關項目的成果，以及討論新項目的主題／焦點。語常會秘書處將會在新一屆任期開始時再次檢討各工作小組的職能。

### 行政事宜

- 22.** 根據第 3.20 段，在 13 項措施中，6 項已完成或終止超過一年，但其預留撥款的未用餘額未有撥回語文基金。語常會秘書處表示，決算項目帳戶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總結報告的提交情況、是否已清繳所有款項、經審計報告是否已獲接納，以及參與項目的學校是否已退還未用餘額。就此，語常會秘書處在這些因素中有否擔當任何角色，以協助加快項目帳戶的決算工作？若有，請提供詳情；若否，請述明理由。

答22：

在六項已完成／終止超過一年而未退還未用撥款的項目中，其中三項的帳戶在參與項目的學校退還未用餘額及收到獲撥款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後已決算，即未用撥款已退還語文基金。另外兩項的帳戶會在短期內清繳所有款項後決算，即未用撥款將退還語文基金。語常會秘書處已採取適當的措施催交總結報告及清繳所有款項。餘下的項目帳戶將於該項目所有事項完成後(即2018年)決算。

23. 根據第 3.24(b)段，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的獲批撥款實際總額為 2 億 6,200 萬元，較從外匯基金賺取的利息收入 5 億 1,330 萬元少 2 億 5,130 萬元。就此，為數 2 億 5,130 萬元的利息收入餘額是否已予以儲存，以應付市場出現波動時帶來的挑戰？若是，請提供詳情；若否，為何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新措施獲批撥款的金額銳減？

答23：

我們一向以審慎原則來制訂各項目的財政預算，並建議值得推行的措施。語文基金的撥款由2014年至2016年有所下降，原因是：(a) 自2015年起，語常會每兩年審批推廣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計劃的建議，因此2015年所批出的撥款(項目總額：\$3,592萬)已包括在2016/17學年所推行的項目；(b) 語常會在2014年及2015年批出幾項款額大及跨學年的項目，包括：加強不同學習階段的語文教學支援 (2014/15學年至2019/20學年，項目總額：\$1億8,500萬，已批出\$8,000萬)、幼兒中、英文發展計劃 (2015/16學年至2018/19學年，項目總額：\$6,340萬)、研究與發展項目2015/16 (項目總額：\$5,090萬)；及(c) 一些款額大的項目在2016年其時仍在計劃中，而語常會在較早前已批出三個約共\$2億4,000萬的項目。

24. 根據第 3.25(a)及 3.26 段，教育局答允加緊為語文基金制訂適當的成效指標，並在呈交予立法會的進度報告中，就語文基金的成效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教育局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作？

答24：

語常會秘書處已制訂一些成效指標，包括在語常會討論文件中列出項目的受惠人數、項目的預計成效及財政預算。就由下而上措施的申請而言 (例如：因應需要而展開有關語言教育的研究與發展項目及經公開邀請的贊助項目)，每年的獲批項目的數目除了取決於接獲的申請宗數，更重要的是建議書的質素。因此，要為語文基金制訂成效指標並不容易。然而，我們仍會在推行各項目時致力採取有助衡量及匯報成效的方法。此外，我們會

在提交立法會的進度報告中，提供更多有關語文基金項目的資料。

25. 根據第 3.25(d)及 3.26 段，教育局答允盡力物色更多值得推行的措施並予以資助。最新情況為何？

答25：

語常會在較早前已批出三個主要項目，在2017/18學年起推行，包括：一項職業英語課程（\$1,000萬）、促進小學英語學習津貼計劃（\$1億8,600萬）及幼稚園教師語文專業發展課程（\$4,200萬）。

#### 第4部分：學生及在職人士的語文能力

26. 根據第 4.3 段，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兩科分別有逾 20% 及逾 30% 的中三學生未達基本能力的水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方面，2016 年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兩科分別有約 15% 及 20% 的中六學生成績未達"第 2 級"或以上(即升讀副學位課程的最低語文要求)。與其向所有學生提供單一的語文學習計劃，語文基金有否制訂計劃，在上述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協助他們學習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若有，請提供詳情及其成效；若否，請述明理由。教育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學生的中英文語文能力？教育局有否如第 4.5(a)及 4.6 段所述，徵詢語常會的意見？

答26：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利用課程提供的彈性，在課堂內外延展學生的學習空間，並因應學生能力創設多元的校園語境，讓學生透過應用和實踐提升語文能力。因應語文基金所側重的重點範疇（包括：進行有關語文教育的研究，以助有效制訂和推行語文教育政策；在學校內外營造有利學生學習語文的環境；以及照顧學習者的學習差異），教育局會繼續諮詢語常會的意見，尋找合適的方法和建議來提升香港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

27. 根據第 4.4 段，自從香港中學會考於 2012 年停辦後，便沒有工具可衡量學生的普通話能力。根據第 4.5(b)及 4.6 段，教育局答允就制訂評估工具以衡量學生的普通話能力，徵詢語常會的意見。這方面至今的進展為何？

答27：

正如語常會秘書處曾向審計署解釋，語常會將考慮審計報告內的建議，繼續就衡量學生普通話能力的方法向教育局提出建

議。在考慮各種研究的結果和經驗後，秘書處將會向語常會提交建議作深入討論。